

沙門慧遠撰

維摩經義記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維摩經義記 目次

刊維摩經義記序	5
維摩義記卷第一	7
佛國品第一	1 2
方便品第二	1 0 4
維摩義記卷第二	1 3 4
弟子品第三	1 3 4
菩薩品第四	2 2 7
文殊師利品第五	2 8 3
維摩義記卷第三	2 9 1
不思議品第六	3 3 2
觀眾生品第七	3 5 5
佛道品第八	3 9 6
目次	3
維摩經義記	4
入不二法門品第九	4 3 0
維摩義記卷第四	4 5 2
香積佛品第十	4 7 1
菩薩行品第十一	5 0 0
見阿閼佛品第十二	5 3 4
法供養品第十三	5 6 6
囑累品第十四	5 9 3

※編者按：

*本書為從《大正藏》第卅八冊《維摩義記》，經號1776，及《卍續藏》第十八冊，經號336，載入編輯而成；並將《維摩詰所說經》經文（《大正藏》第十四冊，經號475），依科判段落會入，重新編排設計。

*本書在藏經中，本為四卷，每卷各分（本）、（末），故《卍續藏》中作為八卷；然分卷之緣由不明確，故此書將（本、末）合為一卷，全書僅作四卷。

刊維摩經義記序

余嘗見天僧統教藏總錄曰。維摩經義記四卷。慧遠撰。因謂吾祖智者大師疏觀經也多採用淨影。於維摩經想亦當然。頃一書賈齋義記一帙至。余得之欣然讀之。雖不如素意。而其釋最委。至其伸釋一義。多先徵起。後方解之。實不忘本母之體。關中嘉祥不得抗衡也。吾祖釋義。事理兩圓。而以理觀為主。事解稍略。故先讀斯記。而後以智者融譚則可乎。但脫誤尤多。後之得善本者幸正之。

岿

正德壬辰冬十月既朔 比叡山寶珠沙門 可透 謹序

刊維摩經義記序

5

維摩經義記

6

維摩義記卷第一

沙門慧遠撰

聖教雖眾。要唯有二。其一是何。謂聲聞藏及菩薩藏。教聲聞法。名聲聞藏。教菩薩法。名菩薩藏。聲聞藏中所教有二。一是聲聞聲聞。二緣覺聲聞。聲聞聲聞者。是人本來求聲聞道。常樂觀察四真諦法。成聲聞性。於最後身。值佛欲小。如來為說四真諦法而得悟道。本聲聞性。故今復聞聲而得悟道。是故名為聲聞聲聞。經言為求聲聞者說四真諦。據斯為論。緣覺聲聞者。是人本來求緣覺道。常樂觀察十二緣法。成緣覺性。於最後身。值佛為說十二緣法而得悟道。本緣覺性。於最後身聞聲悟道。是故名為緣覺聲聞。經言為求緣覺者說十二緣法。據此為言。此二雖殊。同期小果。藉教處齊等。以是義故。齊號聲聞。對斯二人所說之法。名聲聞藏。

菩薩藏中所教亦二。一是漸入。二是頓悟。言漸入者。是人過去曾習大法。中退住小。後還入大。大從小來。謂之為漸。故經說言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。

卷第一 佛國品第一

7

維摩經義記

8

我今亦令入是法中。此即是其漸入菩薩。言頓悟者。有諸眾生久習大乘。相應善根。今始見佛。即能入大。大不由小。目之為頓。故經說言。或有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。始見我身。聞我所說。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此是頓悟。漸入菩薩藉淺階遠。頓悟菩薩一越解大。頓漸雖殊。以其當時受大受處一。是故對斯二人所說為菩薩藏。

聖教雖眾。不出此二。故龍樹云。佛滅度後。迦葉阿難於王舍城結集三藏為聲聞藏。文殊阿難在鐵圍山集摩訶衍為菩薩藏。地持亦云。佛為聲聞菩薩行出苦道說修多羅。結集經者集為二藏。以說聲聞所行為聲聞藏。說菩薩所行為菩薩藏。地持復言十二部經唯方廣部是菩薩藏。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。故知聖教無出此二。此二亦名大乘小乘。半教滿教等。名雖變改。其義不殊。

今此經者。二藏之中菩薩藏收。為根熟人頓教法輪。

維摩詰所說經

已知教之分齊。次釋其名。今言維摩詰所說經。一名不可思議解脫者。蓋乃

樹經部別名也。諸經所以皆首題其名者。為示所明法。此經以不思議解脫為宗。故始標舉。但諸經立名不同。乃有多種。或就法為名。如涅槃經。般若經等。或就人為目。如薩和檀。須達拏等。或就事立稱。如枯稻 經等。或就喻彰名。如大雲經。寶篋經等。或人法並彰。如勝鬘經等。或事法雙舉。如彼方等大集經等。或法喻俱題。華嚴經。法華經。或人事雙立。如舍利弗問疾經等。如是非一。

今此經者。人法為名。維摩所說是其人名。不可思議解脫是其法名。法藉人通。故須標人。法是所顯。故須舉法。但諸經首列人有四。一題說人。如勝鬘等。二舉問人。如彼彌勒所問經等。三舉所說人。如睺子經。薩和檀等。四舉所化人。如玉耶經。須摩提女等。今舉說人。說者不同。有其五種。一是佛說。二是聖弟子說。三是諸天說。四神仙等說。五變化說。

此經維摩中聖弟子說。然此經中三會差別。初會佛說。第二會是維摩說。第三一會是佛及維摩共說。由佛有說。故下文言佛說經已。大眾歡喜。由維摩說。

故始舉之。以不思議解脫之法寄其人。故始標舉。維摩詰者是外國語。此方正翻名曰淨名。隨義傍翻。名無垢稱。良以其人法身體淨。妙出塵染。內德既盈。美響外彰。寄名顯德。名無垢稱。亦曰淨名。又復其人內懷真道。能權化無方。雖不同塵俗而心栖累。表即染無污。故名為淨。亦曰無垢。無垢淨德。妙出言詮。假以名顯。令人歸趣。顯德之名。謂無垢稱。

言所說者。此維摩詰智慧內盈。道尊眾聖。能以無量大悲方便現居毘耶。託疾招問。以通法化。宣德被人。故稱為說。

經者。外國名修多羅。此翻名經。聖人言說。能貫諸法。如經貫花。是故就喻說之為經。經能貫花。經能持緯。其用相似。故復名經。若依俗訓。經者。常也。人別古今。教義恒定。故名為常。經之與常。何相關預。以常釋經。經者是其經歷之義。教之一法。經古歷今。恒有曰常。

一名不可思議解脫

一名不思議解脫。就法以名。前約說人。已立一稱。今復就法更立一號。故

曰一名。不可思議解脫是一名矣。此第十地所得無量諸解脫中初解脫門。彼維摩詰德充法界。隨其化相。偏住此門。以彰其目。今於此經說自所得。令人趣求。故始舉之。然此不思議解脫之門。乃是神通化用之本。諸佛菩薩證入此門。神知永亡。取捨心滅。直以解脫法門之力。能現種種神通化事。如如意珠。雖無分別而能普雨一切種物。諸佛菩薩所得法門例皆同爾。

不可思者。歎深之辭。不思議心。不議就口。解脫真德。妙出情妄。心言不及。是故名為不可思議。分別有三。一就體論。此不思議解脫之門。真心為體。體絕名言。心意不及。名不思議。二就相說。此解脫門。諸德為相。德窮法界。難以限算。妙過情分。名不思議。三就其用。此解脫門神通為用。體雖妙寂。而是緣起作用之性。諸佛菩薩證入其中。能現無量神通化用。毛孔納海。芥受須彌。種種變現。情緣莫測。名不思議。

言解脫者。出其法體。前言不思議通眾德。未知是其何法不思。為簡餘德。故彰解脫。然其解脫亦復漫通。故須約前不思以別。真德絕累。無礙自在。故

稱解脫。分別亦三。一就體論。真心體淨。性出塵染。自體無縛。故名解脫。二就相說。羈礙永除。淨德無累。故曰解脫。三就用辨。妙用無方。所為自在。故稱解脫。

問曰。此法名為解脫。於彼心慧二解脫中。何門所收。釋言兼通。體則心脫。用則慧脫。真識之心離染名脫。故體是心。慧用無為名解脫。故用是慧。故涅槃中說慧解脫開出五道。明知通用。悉是慧脫。又問。此解脫有為無為二解脫中。何脫所收。義亦兼通。體則無為。離染寂滅。用則有為。妙用繁興。此舉通名。

佛國品第一

佛國品者。就初以列。諸經立品大例有三。一是從廣。如菩薩行品等是。彼品初首非菩薩行。從其後廣名菩薩行。二者從略。如下文中觀生品初首。少許經文明觀眾生。餘者悉非。攝廣從略。名觀眾生。三者當相。如下文中弟子品等。今言佛國。從廣為名。若從初略。應名序品。

言佛國者。佛如後釋。標人別處。故舉其佛。國猶處也。經亦名土。又亦稱界。安身曰土。攝民稱國。國土不同。分別稱界。若論其土。有身皆有。若說其國。統王者有。不王者無。今就如來統王以彰。故言佛國。此國實與眾生共居。佛窮土實。為化之主。故偏言耳。法身平等。實無栖託。示化在方。故言佛國。又復身土雖復平等。隨其義門。身土恒異。故以其平等法門之身。還依平等法門之土。如海十相亦以相依。故云佛國。

品者。品別。前品所明。異於後品所明。後品所明。異於前品所明。故云品別。亦可品者是其品類。義類相從稱為品。此經始終品別十四。此品建始。故云第一。

此經始終四門分別。一就處分別。二就會分別。三就義分別。四就文分別。言就處者。據今一說次第以論。處別唯二。一菴羅樹園。二維摩詰舍。若通維摩一世所說。處別眾多。

言就會者。據今一說次第以論。會別有三。一菴羅會。二維摩室。三重會菴

羅。若通維摩一世所說。會別無量。

言就義者。此經宗歸不思議解脫之義。此不思議解脫之法是法界中一門義也。門別雖一。而妙旨虛融。義無不統。無不統故。一切諸法悉入其中。所攝之法雖復眾多。要唯二種。一是理法。二是行法。理謂真如。如隨詮異。門別種種。故下文中。或時宣說如法性實際以為理法。或說三空。或說二諦。或二無我。不二門等。行謂因果。因謂法身淨土之因。果謂法身淨土之果。故下文中具以顯之。顯相如何。人多僣判初之二會偏明如來淨土因果。第三會中偏明如來法身因果。細求則通。是義云何。如初中合蓋現變。顯示如來不思議力是法身果。寶積讚歎。發心願求即法身因。寶積復即是顯示淨土因果。第二會中從初極盡入不二門。廣明如來法身因果。香積一品顯示如來淨土因果。彼初明果。修十修八是淨土因。第三會中菩薩行品雙明法身淨土之因。見阿闍佛品雙明法身淨土之果。彼見釋迦及無動佛是法身果。現妙喜界是淨土果。故下佛言。菩薩欲得清淨佛土。學無動佛所行之道。下文復言。願一切生得清淨土。如無動佛。

明知彼文亦顯淨土。此皆為明不思議法。寄事顯之。所辨雖眾。莫不皆成一不思議解脫門矣。此不思議法顯證在人。

二者所謂諸佛菩薩據此一化。且就維摩釋迦以顯。故下文中。初會寄就釋迦以顯。後之兩會寄就維摩而以顯之。然不思德成之在內。內德難彰。寄就用相而以顯之。顯相云何。下初會中令蓋現變。案地令淨。顯示如來不思議相。第二會中借座燈王。取飯香積。顯示維摩不思議相。第三會中掌持大眾往至菴羅。遠接妙喜安置此土。以顯維摩不思議相。此是第三就義分別。

次第四門就文分別。文中細分有其八分。相從唯三。言其八者。三會之中各有序正。則有六分。經初如是我聞之言。是其一部證信通序。別以為一。佛告舍利汝見妙喜無動不下。明其一部流通之義。別以為一。通餘說八。相從三者。此之八分要攝唯是序正流通。於中進退凡有五階。第一偏約維摩現說以為正宗。是則從初乃至獨寢一床已來。悉為由序。善來文殊不來相下。是其正宗。佛告舍利汝見妙喜無動不下。是其流通。問曰。初會云何作序。由其初會大眾雲集

後。得告命令往問疾。故得為序。第二一品現病為由。弟子品後因苦起發故。故得為序。昔來相傳多依此判。

第二約對維摩一世所說之法。悉為正宗。是則從初乃至方便現身有疾來。悉為由序。以其疾故國王大臣皆往問疾下。悉為正宗。正顯維摩一世所說不思議法。令人學故。流通如前。問曰。初會云何為序。此義似前。因其初會大眾雲集。如來告命令往問疾。廣顯維摩一世所說。故得為序。第二品初列人歎德。起後所說。故亦名序。

第三通約佛及維摩所說之法。悉為正宗。是則從初盡偈已來。是其由序。寶積請後。是其正宗。正顯所說。令人學故。流通如前。

第四通約諸佛菩薩不思議德。以為正宗。是則從初乃至蔽於諸來大眾。判為由序。毘耶離城有長者子名寶積下。悉為正宗。顯不思議解脫德故。流通如上。

第五約對三會別經以別三分。是則最初如是我聞。以為一部證信通序。一時佛在毘耶離下。三會別經。流通一文備如前判。此與華嚴大況相似。彼經最初

如是我聞是其一部證信通序。一時佛在摩竭提下。八會別經。流通一文外國不來。此經科分僉與彼同。今即依此最後一判科分解釋。

如是我聞。

就解證信通序之內。三門分別。一解如是我聞有所由。二解如是我聞達立之意。三正解如是我聞之言。有所由者。諸經之首何因緣故。悉有如是我聞之言。阿難立故。阿難比丘何因緣立。由佛教故。佛何故教。阿難請故。阿難比丘何因緣請。阿尼樓駄教故。彼何因緣教。由見阿難以憂惱故。阿難比丘何故憂惱。由見如來般涅槃故。佛將滅度。在於雙林北首而臥。阿難爾時以佛將滅。在佛繩床後悲號啼泣。莫能自勝。阿尼樓駄見其悲泣。開覺阿難。汝是傳法人。何不請佛未來世事。徒悲何益。阿難對曰。我今心沒憂海。知何所問。阿尼樓駄遂教阿難請佛四事。一問世尊滅度之後。諸比丘等以何為師。二問佛滅後。諸比丘等依何而住。三問惡性比丘云何共居。四問一切經首當置何字。阿難被教。心少惺悟。受教請佛。佛依請而答。一切比丘何為師者。當依波羅

提木叉為師。若我住世無異於此。木叉是戒。比丘所學。故說為師。諸比丘等依何住者。當依四念。何謂四念。所謂比丘觀內身。修身觀。精勤一心。除世貪憂。如是觀外身。內外身。身受心法亦復如是。是謂比丘所依住處。故經說言。若住四念。名自境界。不為魔縛。若行五欲。名魔境界。為魔所縛。惡性比丘云何共者。梵檀治之。若心調伏。為說離有無經。梵檀是其默不共語。一切經首置何字者。當置如是我聞。佛在某方某聚林等。由佛教置。故有斯言。次第二明立意。佛本何故。教置如是我聞之言。為生物信。如是之言若為生信。言如是者。阿難彰已信順佛語。導佛所說為如。言佛所說為是。令他眾生同已生信。我聞云何生信。阿難自是不足之人。若言此法是已所說。人多不信。由言此法從佛聞故。人皆歸信。信有何義而為生乎。信者。入法初門。攝法上首。凡入佛法要先起信。故華嚴中說信為手。如人有手。至珍寶所隨意採取。若人無手。空無所獲。入佛法者。事亦同爾。有信心手。隨意採取道法之寶。若無信心。空無所得。信有此要。故為生之。

次第三門解釋如是我聞之言。先解如是。於中初先就人以定。後正解釋。定之云何。昔來相傳就阿難釋。所言如者。阿難所傳如於佛語。故名為如。為欲簡去相似之如。故復云是。如世人言。此物似彼。得稱為如不妨。體非不得言是。今言如者。不同彼如。故須彰是。究尋此言。乃是就佛。非就阿難。云何得知。如龍樹釋。言如是者。信順之辭。其信順者。言是事如是。其不信者。言是事不如是。阿難信順佛語。故名佛語以之為如。導佛所說以之為是。非是阿難自信已語。導已所說為如為是。故溫室經初言阿難曰。吾從佛聞於如是。故知名佛所說為如。導佛所說以之為是。但方言不同。彼溫室經順此方語。是故先導吾從佛聞。後出所聞如是之法。餘經多順外國人語。先舉如是。却云我聞。定之饒爾。

解釋云何。言如是者。阿難導佛所說之法。如於前事。故名為如。說理如理。說事如事。說因如因。說果如果。如是一切如法之言是常道理。故名為是。乖此之言名為非。故如法之言得稱為是。此約法解。若約人論。阿難導佛所說之

法。如過去佛所說不變。故名為如。如諸佛說。是正非邪。故復言是。準涅槃經釋如來義。亦有此相。

言我聞者。阿難對彼未來眾生陳已滄說。故曰我聞。聞實是耳得言我。諸根之別皆我用具。是故就主說言我聞。法中無人。何處有主而言。就主說我聞乎。釋言。法中雖無定主。非無假名。縮御眾生。故得就之宣說我聞。故涅槃云。譬如四兵。合以成軍。雖無定主。亦得稱言我軍勇健。我軍勝彼。此亦如是。故得稱我。

問曰。阿難得理聖人。以何義故。同凡說我。釋言。阿難雖復說我。不同凡夫。云何不同。說我有三。一見心說我。謂諸凡夫我見未亡。我見心中稱說有我。二慢心說我。謂諸學人見使雖亡。慢使猶在。我慢心中稱說有我。三隨世流布宣說有我。謂無學人見使久除。慢使亦盡。隨世流布所以說我。阿難當於結集法時身居無學。直是隨世流布說我。非見非慢。故不同凡。

問曰。無我真諦。有我世諦。無我是勝。有我是劣。何不從勝宣說無我。就

劣說我。化我眾生。法須如是。若不說我。何由可得標別彼此。令人識知。故須說我。是故乃至佛對眾生亦常說我。

上來明解證信通序。下次明其三會別經。盡此品來是其初會。方便品下是第二會。菩薩行品下是第三會。三會何異。異有三種。一由序異。初會之中。佛眾雲集而為由序。第二會中。維摩現病以為由序。第三會中。維摩持眾往至菴羅而為由序。

二明法異。法義眾多。難可具論。大約麤分唯因與果。因異有二。一約人分別。前之兩會為化娑婆穢土眾生。專教求淨。所修所行專求淨土。後之一會為化眾香淨土菩薩。專教隨染。不盡有為。不住無為。二當法分別。初會之中直出法體。未辨修相。後兩會中明修成相。於中前會教修趣寂。破捨有無。趣入不二。第三會中從寂起用。不盡有為。不住無為。是其用也。

因異如是。果異如何。先就身論。後就土說。身中初會明應身果。下寄寶積歎而顯之。始在佛樹。力降魔等。悉是應也。第二會中明報身果。宣說佛身從

於無量功德生故。第三會中明法身果。如下文說。觀身實相。觀佛亦然。我觀如來前際不來。後際不去。如是等也。細實兼通。麤分且然。若論其土。初會寄就釋迦顯淨土。第二寄就香積如來辨淨。第三會寄就無動如來彰淨。初寄釋迦。即染彰淨。明淨土體。第二寄就香積如來。染外彰淨。明淨土相。第三寄就無動如來。取之置此。彰淨隨染。明淨土用。法異如是。細求兼通。非全一向。

三利益異。三會之中得益人別。

一時。

就初會中。先序後正。序正不定。進退兩判。一唯取如來所說為正。是則從初盡偈已來。通判為序。偈後為正。因請正說淨土因果。序中有二。一佛眾雲集。二毘耶離有長者子名寶積下。現相起發。蓋中普現十方佛國。起後所說淨土因果。

二通攝如來所現神變不思議德。悉以為正。是則從初盡蔽大眾。判為由序。

從寶積等獻蓋已後。悉為正宗。正顯如來不思議解脫之德。準勝鬘經。歎佛章後齊為正宗。此亦應然。序中有三。一明佛化主。二從與大比丘已下。辨其徒眾。三彼時佛與無量眾下。總明佛眾雲集所為。前中有三。初言一時。明佛化時。第二佛。標列化主。第三在毘耶下。彰其化處。

釋一時中。先序異說。次辨過非。後正議。異說如何。昔來相傳。傳言佛說時。阿難聞時。更無先後。簡去傳聞。成上我聞。故云一時。異說如是。

次辨過非。先以事驗。後引文證。事驗如何。如經說。阿難是佛得道夜生。如小乘中。佛成道已。過六七日即便說經。阿難爾時猶在懷抱。身不豫會。佛成道已。過二十年方始出家。三十年後方為侍者。自斯已前所說諸經。多不親聞。雖不親聞而所集經亦云一時。明知一時非簡傳之辭。又小乘中不得說言阿難是權。何由得言說聽一時。人復反徵。云何得知阿難是佛得道夜生。將來破我。為證此義。須知阿難立字因緣。阿難陀者。是外國語。此名歡喜。歡喜之名三因緣立。一過去因緣。如經中說。釋迦過去行菩薩道時。作一陶師。名曰

大光。值過去世釋迦文佛。父名淨飯。母名摩耶。侍者弟子名曰阿難。國土眷屬如今無別。因即發願。願我當來成得佛道。還如今佛。由斯本願。今得成佛。故今侍者還字阿難。二現在因緣。阿難比丘面貌端正。世人見者莫不歡喜。故字歡喜。是故經中讚歎阿難。面如滿月。目若青蓮。佛法海水。入阿難心。三父母立字因緣。與字歡喜。喜時生故。何者。喜時所謂如來得道夜時。如來十九踰城出家。既出家已。五年習定。六年自餓。身極羸瘦。父王遣人恒往瞻伺。知極微憊。常恐不全。菩薩後時知餓非道。受食乳糜。欲取正覺。魔作是念。若佛道成。空我境界。佛道未成。當敗其志。遂率官屬十八億萬。持諸苦具來怖菩薩。菩薩于時入勝意慈定。令魔眷屬顛倒墮落。魔既被降。便作是念。菩薩力大。非我能勝。當惱其父。遂便往詣淨飯宮上。唱如是言。悉達太子昨夜了矣。王時聞已。從床而墮。良久乃甦。更為傷歎。念子在家。當為輪王。何期出家。空無所拔。未久之間。菩提樹神以佛道成。復持天華慶賀父王。當成佛時。天雨妙華而為供養。故持慶王。其時亦往淨飯宮上。唱如是言。大王當

知。地天太子昨夜明星出時。降魔兵眾。成佛得道。王時生疑。向者有天言我子死。今復有天云子成道。何者可信。菩提神曰。我言可信。向者是魔。故相惱耳。我是菩提樹神。以佛於我樹下得道。故相慶賀。王時作念。我子在家當為輪王。今日出家為法輪大王。彼此無失。向者聞死。今忽聞活。一重大喜。復聞道成。兩重大喜。未久之間。王弟斛飯夜生阿難。寅抱詣王。弟於昨夜生此一男。王時對曰。我子成道。汝復生男。眾慶并集。與字歡喜。以斯準驗。定知阿難成道夜生。阿難既是得道夜生。何由得言說聽一時。事驗如是。

次以文證。佛初成道。在波羅捺仙人鹿苑為五比丘轉四諦法。名轉法輪。佛滅度後。阿難比丘先集此經。將集此經。先昇高坐。說偈自言。佛初轉法輪。爾時我不見。如是展轉聞。佛遊波羅捺。為五比丘眾。轉四諦法輪。彼經之中道已傳聞。復言一時。明知一時非簡傳之辭。辨非如此。

次顯正義。言一時者。就佛解釋。為化之辰。目之為時。於佛一代化時眾多。為簡餘時。是故言一。一時之言經中大有。如涅槃說。我於一時在迦尸國。我爾作一。寧不屬下。

佛。

云言佛者。標列化主。佛。天竺語。此翻名覺。覺有二義。一者覺察。二者覺悟。言覺察者。對煩惱障。煩惱侵害。事等如賊。唯聖覺知。不為其害。故名為覺。此之一義如涅槃釋。言覺悟者。對其智彰。無明眠寢。事等如睡。聖慧一起。朗然大悟。如睡得寤。故名為覺。所對無明有其二種。一是迷理性。結無明。迷覆實性。翻對彼故。覺知自實。如來藏性。從本常寂。無為不動。故名為覺。二事中無知。迷諸法相。翻對彼故。覺知一切善惡無記三聚之法。故名為覺。故地持言。於義饒益聚。非義非非義饒益聚。平等開覺。故名為佛。義益善義。利人故。非義不善。不利人故。非非義是無記。於此悉知。故名為

佛。既能自覺。復能覺他。覺行窮滿。故名為佛。云言自覺。簡異凡夫。覺言覺他。簡異二乘。覺行窮滿。別異菩薩。是故獨此得名為佛。

在毗耶離。菴羅樹園。

下彰化處。在毘耶離。就通舉之。此翻名為廣博嚴事。菴羅樹園。隨處別指。人謂此園饒菴羅樹。名菴羅園。事實不爾。蓋乃從其園主彰名。有女從於菴羅樹生。即呼以為菴羅樹女。與經中說捺女相似。此園是其菴羅女園。從主作名。名菴羅園。佛至其國。此女捨園。造立精舍。故仍本名菴羅園。遊化其中。目之為在。法身平等。實無栖託。示化有方。是故言在。上來明佛。

下列其眾。眾別細分有其十七。一聲聞眾。二菩薩眾。三梵。四釋。五餘天眾。龍鬼八部。通前十三。人眾之中四部差別。通前十七。相從為五。一聲聞眾。二菩薩眾。三是天。四鬼神眾。五是人眾。要攝唯一。聖與凡。前二是聖。後三是凡。聖中先列聲聞之眾。後列菩薩。諸經多爾。何故而然。汎解有四。一近遠分別。二形相分別。三就德分別。亦云約教。四多少分別。言近遠分別

者。聲聞弟子多近如來。故隨近先列。菩薩不爾。在後而列。何故聲聞偏多近佛。菩薩不近。解有兩義。一聲聞弟子習道未久。雖得聖果。進止威儀常須佛教。為是近佛。是故如來乃至涅槃常為制戒。如制聲聞不食害等。又如律中制阿那律不聽與其女人同宿。制娑伽陀不聽飲酒。如是等輩。雖得聖果。須佛教制。故多近佛。近故先列。菩薩之人久閑道法。不假佛教。故不近佛。以不近佛。在後而列。二聲聞弟子現蒙佛度。捨凡成聖。荷恩深重。雖得聖果。常隨如來。圍侍供養。菩薩之人雖荷佛恩。攝化眾生。利物為事。故不近佛。為是後列。此是第一近遠分別。

次第二門約形分別。聲聞之人同佛出家。執持威儀。形相似佛。世共尊敬。為是先列。菩薩隨化。形儀不定。或道或俗。先列人怪。故後列之。

次第三門約德分別。亦得名為約教分別。如龍樹釋。教有二種。一顯示教。彰相隱實。二祕密教。翻相顯實。顯示教中。宣說羅漢及辟支佛。同佛漏盡。宣說菩薩。現行煩惱。不斷諸結。於此教中。若聞菩薩在羅漢上。人多驚怪。

以是義故。先列聲聞。後列菩薩。若依甚深顯實之教。菩薩德尊。理須在先。聲聞行卑。宜須後列。如華嚴經。

次第四門多少分別。如涅槃經。一切諸眾少者先列。聲聞眾少。為是前列。菩薩眾多。是故後列。此後一義局在涅槃。

與大比丘眾。

今此文中先列聲聞。後列菩薩。具前三義。就聲聞中。先標眾別。後列其數。與大比丘。是標眾也。約佛辨眾。以身兼彼。目之為與。大者。歎辭。外國語名曰摩訶。此翻有三。一者是多。眾數非一。如世多人名為大眾。此通凡聖。二者勝。勝過餘眾。於諸異學最殊勝故。此亦該通。三翻名大。曠備高德。過喻近學。今言大者。義當第三。

言比丘者。是外國語。義翻有五。一名怖魔。就始彰名。初出家時魔心戰怯。故名怖魔。比丘出家。何關魔事。乃令魔怯。魔性妬弊。懼他勝己。又恐其人出家之後。化他同出。空其境界。為是戰怯。二名乞士。既出家已。無所貯畜。

乞求自活。三名淨命。於乞求時。正命乞求。離五邪命。故曰淨命。五邪命法。如龍樹說道品義中具廣分別。此之兩名。據中以立。四名淨持戒。精持禁戒。無所毀犯。五名破惡。以持戒故。能離諸過。此後兩名。據終以立。

非一稱眾。

八千人俱。

八千人俱。彰其數也。略無歎德。何故而然。大教有二。一漸。二頓。若論漸教。藉小而入。須歎聲聞。語其頓教。不由小入。故不歎小。此經頓教。不藉小入。為是不歎。

菩薩；

次列菩薩。文別有五。一標別其眾。二辨其數。三歎其德。四列其名。五總結。

初言菩薩。標別眾也。外國名菩提薩埵。翻譯之者不好煩廣。菩下去提。薩下略埵。直云菩薩。此方翻之。名道眾生。菩提名道。薩埵眾生。良以此人內

心求道。備有道行。以道成人。名道眾生。

若爾。聲聞緣覺皆求道。竝有道行。同以道成。以何義故不名菩薩。釋言。賢聖名有通別。通則義齊。涅槃說乃至須陀亦名菩薩。求索盡智無生智故。亦名為佛。正覺共道不共道故。但今為分賢聖之別。隱顯異名。等分賢聖。何故獨偏名菩薩。解有三義。一就願心望果解釋。唯此眾生求大菩提。餘悉不求。是故獨此名道眾生。故地論言上決定。願大菩提。獨言菩薩故。二就解心望理解釋。凡夫著有。二乘住無。有無乖中。不會中道。是故不得名道眾生。唯有菩薩妙捨有無。契會中道。是故偏得名道眾生。三就行分別。入佛法中有三門。一教。二義。三者是行。教淺義深。行為最勝。聲聞最劣。從教為名。故號聲聞。聲者是教。滄聲悟解。故曰聲聞。緣覺次勝。從義立目。緣者是義。於緣悟解。故名緣覺。菩薩最上。從行立稱。以能成就自利利他俱利之道。故名菩薩。故地持言。聲聞緣覺但能自度。菩薩不爾。自度度他。是名道勝。以道勝故。名道眾生。

三萬二千；

三萬二千。辨其數也。

眾所知識；

眾知識下。歎其德也。初先別歎。如是一切功德具足。總以結歎。菩薩德廣。非別不彰。故先別歎。非別能盡。故復宜須總結顯多。別中。初先歎其所成自分功德。近無等下。歎其所修勝進功德。自分先成。是故先歎。勝進後起。為是後歎。己所成處。名為自分。仰習之所。說為勝進。諸經歎德多依此二。

前自分中。文別有三。一明其人。行德顯著。為眾知識。二名聞下。明其能成。行德寬廣。名聞十方。三名稱高下。明其所成。行德殊勝。名稱高遠。就初段中先明其人為眾知識。大智本下。辨其行德。成前知識。就初段中眾知識者。謂知其德。識其形也。亦可下人咸共聞知。上人同識。

大智本行，皆悉成就；諸佛威神之所建立，

就下辨德成知識中。先明自利。為護法下。明其利他。行能益己。名為自利。

行能兼潤。說為利他。諸經歎德多皆依此。前自利中。大智本行皆成就者。直歎行成。佛威建立。明成所以。由佛威神教化。建立所以成就。亦可前句歎其行成。佛威建立歎其德就。就前句中。言大智者。是佛智也。佛慧深廣。故名大智。言本行者。約果顯因。菩薩所修能為佛因。故名本行。斯具名皆成就。就後句中。諸佛威神。諸佛神力。名佛威神。菩薩修成。名為菩薩之所建立。始起名建。功德曰立。

為護法城，受持正法；能師子吼；

下利他中。為護受法。明能護正。能師子吼。明能摧邪。亦可初句為護受法。利他方便。軌則名法。法能遮防。名為法城。為護此法。不令他人違謗毀滅。故須受法。護法之相。如涅槃經金剛身品說。又如地經說護有三。一護教法。於佛教法。書寫讀誦。為他宣說。書寫讀誦。自行護持。為他演說。外他護持。二護證法。自證教他自證。自護教化他護。三護行法。自依修行。他修行時。有諸障礙。攝護救濟。此之三護皆須知法。故須受持。飲法稱受。溫守名持。

所持非邪。故云正法。

能師子吼。正明化他。借喻名法。所說決定。心無怯懼。如師子吼。說能摧邪。如師子吼。說能寤寐。如師子吼。說能安立。如師子王。能安群輩。如師子吼。說能教告。如師子王。教告諸子。名師子吼。如涅槃說。師子吼者為十事。如來是也。菩薩亦然。不可具列。

名聞十方；

自下第二彰其德廣。名聞十方。於中初先舉名。顯德寬廣。故名十方。名稱號等。有何差別。通釋是一。隨相別分。非無差異。異相如何。顯體為名。標德為稱。名稱外彰。號令天下。說之為號。今言名者。通相言耳。由名稱大。十方共聞。

眾人不請，友而安之；紹隆三寶，能使不絕；

眾人不下。辨德顯名。於中亦二。自利利他。先明利他。悉已淨下。明其自利。前利他中。初明教正。降伏魔下。明其摧邪。前教正中。眾人不請友而安

者。為化始也。不待物請。強為非友。化令住正。名友安之。解有兩義。一所化眾生無機感聖。名為不請。菩薩彊化為作因緣。名友安之。二所化眾生雖有道機。無其樂欲。不知求聖。名為不請。菩薩隨機而為彊化。名友安之。紹隆三寶。使不斷絕。為化終也。其義云何。如華嚴經明法品說。彼有三番。其一番能令眾生發菩提心。是故能令佛寶不斷。開示演說十二部經深妙法藏。是故能令法寶不斷。受持一切威儀行法。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第二番中讚歎大願。是故能令佛寶不斷。分別顯示十二緣起甚深之義。是故能令法寶不斷。修六和敬。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第三番中下佛種子於眾生田。生正覺牙。是故能令佛寶不斷。護持正法。不惜身命。是故能令法寶不斷。善御大眾。心無憂悔。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

此之三番亦有階降。初下次中。第三最上。先就佛寶以顯不同。第一番中令生發心。標果令求。此為初始。第二番中讚大願者。讚起行願。令人修行。此以為中。第三中下佛種子於生田者。化人成行。此為最上。化人成行。堪為佛

因。名下佛種於生田矣。

次就法寶以顯不同。第一番中開示演說十二部經。宣通教法。第二番中分別顯示十二緣起。辨釋理法。第三番中護持法者。興建行法。教淺義深。行為最勝。

次就僧寶以辨階降。第一番中受持一切威儀法者。僧行方便。第二番中修六和敬。行成不乖。第三番中善御大眾。德成攝他。此亦初下。次中。後上。以此教他。傳學不息。故令三寶永不斷絕。

上來教正。

降伏魔怨，制諸外道；

下明摧邪。先除眾魔。後制外道。魔羅胡語。此云殺者。害人善故。汎論有四。或廣說八。言其四者。一煩惱魔。謂貪瞋等一切煩惱。能害善法。二者陰魔。謂五陰身。共相摧滅。三者死魔。能壞命根。四者天魔。於彼第六他化天上別有魔天。好壞他善。四中初一是生死緣。中間陰死是生死果。此之四種大

小通說。

所言八者。如涅槃說。前四種上更加無為四倒之心。合為八也。無為四倒。能壞大乘常樂我淨四種正解。故涅槃中說之為魔。小乘法中未以為患。故多不說。又此通亦煩惱中收。故諸經中多亦不說。魔法如是。

通論此八。竝須降伏。何故如是。煩惱陰死無為四倒。妨違自行。故須降伏。伏法不同。彼煩惱魔。小乘多用諦觀降伏。大乘多用空慧降伏。陰魔小乘多用無餘涅槃得滅捨故。大乘多用常住法身。無為四倒。於大因中正解降伏。於大果中菩提涅槃真德降伏。天魔一種。妨於自行。亦妨化他。故須降伏。用法不同。自行因中正智降伏。知邪不從。彼自退故。自行果中十力降伏。十力固牢。不為魔邪所傾動故。自行如是。化他之中用法不定。若在因中。自身降魔多用神通。教他降魔多用神呪。彼無神通能降伏故。若在果中。自身降魔多以慈心。教他降魔亦用神呪。彼無慈力能降伏故。降魔如是。今就利他。偏降天魔。菩薩自降。多用神通。

下制外道。法外妄計。斯稱外道。此亦妨於自行外化。並須制伏。但隨行別。用法不同。自行因中。正見降伏。正見道理不從邪故。自行果中。無畏降伏。外道邪智。難佛無德。如來有德。於彼不怯。能降伏故。自行如是。化他純用四辨降伏。四無礙辨廣知法義。能難論故。今就化他。四辨摧邪。名制外道。上來利他。

悉已清淨，永離蓋纏；

下明自利。於中初先明其斷德。心常安下。明其行德。前斷德中。悉已清淨。明其攝治。永離蓋等。彰其離障。又悉清淨。明離惡業。正習斯亡。名悉清淨。永離蓋纏。明無煩惱。蓋謂五蓋。貪欲。瞋恚。睡眠。掉悔及疑是也。廣如別章。亦可一切諸煩惱結。通名為蓋。蓋眾生故。蓋淨心故。纏謂十纏。無慚。無愧。睡。悔。慳。嫉。掉。眠。忿及覆是其十也。亦如別章。亦可一切諸煩惱結。通名為纏。纏眾生故。纏淨心故。於此蓋纏。正習斯亡。故云永離。

心常安住，無礙解脫；念、定、總持，辯才不斷；

下行德中。文別有二。一隨德別歎。二布施下。隨位別歎。前隨德中心常安住無礙解脫。空解脫也。亦可安住一切法界無礙解脫。此即十地解脫大也。

念謂正念。念門不同。或說三種。念佛法僧。或說四種。身受心法。又如地論上。念同法功德。求義亦是四也。或說六種。念佛法僧。戒施及天。如涅槃釋。或說八種。如龍樹說。前六種上更加二種。一念出入息。繫心住於數息法門。二者念死。常修死相。或說十種。如大智論摩訶衍品說。前八種上更加二種。一者念滅。念彼涅槃無為寂滅。起意趣求。二者念身。自念己身無常苦空無我不淨。修行厭離。或說十一。如地經說。念佛法僧。念菩薩行。念菩薩波羅蜜。念十地。念不壞力。念無畏。念不共法。乃至不離念一切智。廣則無量菩薩悉念。

定者。所謂九次第定。八禪滅盡是九定也。亦可一切所得三昧悉名為定。此即十地三昧大也。

言總持者。是陀羅尼。此即十地大陀羅尼。言辨才者。四無礙辨。知法辨了。

名之為辨。又說辨了。亦名為辨。言辭才巧。故名為才。念念常現。故云不斷。又說無間。亦言不斷。上來第一隨德別歎。人言此歎地前功德。當應不然。歎地前行多不舉此勝上功德。

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；

自下第二隨位別歎初地至十地德。何故須然。菩薩住於一地之中普攝一切諸地功德。故歷諸位而以歎之。言布施者。初地功德。言持戒者。二地功德。言忍辱者。三地功德。言精進者。四地功德。言禪定者。五地功德。言智慧者。六地功德。六度之義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

今釋名。言布施者。以己財事分布與他。名之為布。輟己惠人。目之為施。言持戒者。胡名尸羅。此方正音名為清涼。三業炎非。焚燒行人。事等如熱。戒能防息。故號清涼。此清涼行有能禁防止息之義。故復名戒。堅守名持。言忍辱者。他人加惡。名之為辱。於辱能安。說之為忍。言精進者。陳心於法。名之為精。精心務達。說以為進。言禪定者。禪那胡語。此翻名為思惟修。習

上界靜法。審觀方成。名思惟修。又亦名為功德叢林。此乃從其所生為名。能生多德。是故為功德叢林。言智慧者。照見名智。觀達稱慧。

此六經中名波羅蜜。是外國語。此名度。又亦翻之名到彼岸。所言度者。地持論中說有三義。一者時度。此之六。行種性已上度三阿僧祇方始成滿。二者果度。此六能得大菩提果。三自性清淨度。此六能得破情相到法實際。具此三義故名為度。言到彼岸者。如龍樹說。解有三義。一能捨離生死此岸。到於無上涅槃彼岸。同前果度。二能捨離生死涅槃有相此岸。到於平等無相彼岸。與前自性度義相似。三能捨離六弊此岸。到於六度究竟彼岸。名到彼岸。因修至成。故名始修為能到矣。具此三義。名到彼岸。此六同時。隨位且分。檀寄初地。乃至般若在第六地。如地經說。

及方便力，無不具足；

及方便力。無不具足。七地功德。七地修習十方便慧。發起勝行。名方便力。無不具足。

逮無所得，不起法忍；

逮無所得。不起法忍。八地功德。逮謂及也。亦曰至也。無所得者。理中無淨可得。此諸菩薩破去情相。到無得處。是故名為逮無所得。不起法忍。猶是經中無生法忍。由逮無得。是故便成不起法忍。不見淨法可生起故。

已能隨順，轉不退輪；善解法相，知眾生根；

已能隨等。九地功德。已能隨順轉不退輪。是九地中說成就矣。謂能隨生轉妙法輪。久堪化益。故曰已能。化順物機。名為隨順。說授名轉不退輪者。經中或說三業為輪。或復宣說佛法為輪。今此所論名為輪者。如彼轉輪聖王。輪寶能摧剛強。轉下眾生上昇虛空。佛法如是。能摧眾生惡不善法。轉下眾生上入佛道。故名為輪。一得永住。故云不退。善解法相是九地中智成就也。知眾生根是九地中入行成就。

蓋諸大眾，得無所畏；

蓋諸大眾得無畏下。十地功德。蓋諸人眾得無所畏。利他功德。十地學窮。

故蓋大眾。起說不怯。故得無畏。

功德智慧，以修其心；

功德已下。明其自利。功德智慧以修心者。妙德嚴心。功者是其功德莊嚴。智慧是智慧莊嚴。此二莊嚴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然今且可釋其名字。其功德者亦名福德。福謂福利。善能資潤福利行人。故名為福。是其善行家德。故名福德。如清冷等是水家德。功謂功能。善有資潤利益之功。故名為功。還是善行家德。故名功德。

言智慧者。依如毘曇。決斷名智。對諸忍故。若依成實。無著名智。別想識故。通相以論。知法名智。觀達稱慧。此智與慧通釋一物。隨義別分。非無差異。異相如何。依如地持。知世諦者名之為智。知第一義說以為慧。故彼文言。於一切法部分知者。名智波羅蜜。於第一義開覺。名般若波羅蜜。涅槃亦然。若依地論。證第一義。名隨智者。了達教法。名隨慧者。皆德無傷。此二經中名為莊嚴。亦名律儀。亦曰助法。亦復說之為菩提具。言莊嚴者。如涅槃說。

能嚴行人。故曰莊嚴。又復諸行共相莊飾。亦曰莊嚴。如莊嚴具。眾寶間錯。言律儀者。如地持說。此二內調。故名為律。令法稱儀。言助法者。望果為言。資順菩提。故云助法。能為佛因。故復說之為菩提具。依此二行修練己心。故曰修心。

相好嚴身，色像第一，捨諸世間所有飾好；

相好已下。勝相嚴身。表德名相。愜情稱好。用此莊形。故曰嚴身。相好嚴身過餘世報。名色第一。不假餘瑩。故捨世間所有飾好。

名稱高遠，踰於須彌。

自下第三彰德殊勝。故名高遠。於中先舉名稱高遠。顯德殊勝。名聞上徹。名為高遠。高遠如何踰於須彌。踰謂過世。須彌胡語。此名妙高山。亦名安明山。舉高三百三十六萬里。縱廣亦然。四寶所成。六萬諸山而為眷屬。

深信堅固，猶若金剛。

深信堅下。辨德顯名。於中有三。一明其信。二深入緣起下。彰其解。三無

有量下。顯其行。此三分中皆利自他。就初分中。深信堅固猶若金剛。是其自利。決定名信。信門不同。或說為二。如地經說信菩薩行及諸佛法。或分為三。信佛法僧。或說四種。信佛法僧及以信戒。如成實論說。或說八種。如地持說。信佛法僧即以為三。信佛菩薩神通之力。通前為四。信種種因果是其世諦。信真實義是其真諦。通前為六。得義為七。得方便八。無上菩提名為得義。一切菩薩所修學道名得方便。隨別細分亦可無量。慳厚曰深。難壞稱堅。此是法說。猶如金剛。喻以顯之。

法寶普照，而雨甘露。於眾言音，微妙第一。

下明利他。法寶普照而雨甘露。明其能益。法寶普照。慧法教人。聞思修等三慧之法。名之為法。此法可珍。又能照耀。故說為寶。隨機等示。故名為普。開曉明心。除其闇障。說之為照。而雨甘露。功德教人。世間甘露能除焦渴。功德善法能潤行人。故名甘露。授之稱雨。此明能益。於眾言音微妙第一。彰其能說。說前法時。能宣吐也。謂於世俗言音之中最為第一。

深入緣起；

第二解中。深入緣起。斷邪見等。是自利行。入深緣起。明其攝治。觀窮曰深。解順名入。言緣起者。謂十二緣。經名因緣。亦稱緣起。亦曰緣集。藉因託緣。諸法得生。故名因緣。法藉緣起。故曰緣起。法從緣集。故稱緣集。名字是何。謂從無明乃至老死。云何深入因緣之法。唯真不生。單妄不成。真妄和合方得集起。於中開合廣略不定。或分為一。唯真與妄。據妄統攝十二因緣。皆妄心起。名之為妄。據真統收。皆真心起。說以為真。或分為三。一事緣起。十二因緣皆從六種事識所為。二妄緣起。據妄統收十二因緣。皆是七識妄相心作。如夢所見。故經說言。三界虛妄皆一心作。妄心作矣。三真緣起。據真統攝十二因緣。皆真心作。如波水作。此如地經六地中說。故彼經言。十二因緣皆一心作。謂阿梨耶真心作矣。

細分有六。於前事識因緣之中。義別有二。一事相因緣。三世流轉。非我我所。如毘曇說。二虛假因緣。十二因緣皆是名有。虛假之有。無有自性。如成

實說。

於前妄識因緣之中。義別亦二。一妄相因緣。十二因緣皆是虛幻妄相之有。如化如炎。無相為相。相即無相。不但無相。性亦叵得。二妄想因緣。十二因緣皆妄心起。心外無法。如夢所覩。但是心見。心外無法。

於前真識因緣之中。義別亦二。一真用因緣。如來藏性不染而染。起十二緣。故經說言。如來藏性是其一切善不善因。能遍興造一切趣生。猶如伎兒變現眾趣。又經亦言。即此法界輪轉五道。名曰眾生。此等皆是真用因緣。二真體因緣。如來藏性是因緣體。名曰因緣。而此體中無因緣相。良以真實如來藏性是緣體故。經中宣說十二因緣以為佛性。見十二因緣。名為見佛見法見僧。因緣如是。此諸菩薩皆能窮達。故曰深入。此明攝治。

斷諸邪見，有無二邊，無復餘習。

下明離障。斷諸邪見。正使永亡。五見非一。說以為諸。法外推求。名為邪見。見實除捨。目之為斷。

有無二邊。無復餘習。殘氣亦盡。由證因緣非有無性故。使有無二邊之見永無餘習。

演法無畏，猶師子吼；其所講說，乃如雷震。

下明利他。演法無畏猶師子吼。自心不怯。其所講說乃如雷震。說能益物。又演無畏。說能摧邪。講如雷震。語能生善。前中初言演法無畏。法說利他。依大智論。菩薩別有四種無畏。一總持無畏。於法廣知。不畏屈短。二知根無畏。明了諸根。隨而授化。不畏違失。三斷疑無畏。隨問能決。不懼不堪。四答難無畏。隨難能通。不懼屈滯。如師子吼。喻以顯之。後中講說利他。如雷喻顯。天雷一動。卉莪生牙。法音一闡。道根普長。故取為喻。

無有量，已過量。

第三行中。初無有量已過量者。明其自行。行德深廣。無有分限。故曰無量。非是世人算數能及。故曰過量。又非世人算數能及。名為無量。超出世人算數之限。故曰過量。

集眾法寶，如海導師。

集眾法下。明其利他。集眾法寶如海導師。攝他方便。法如珍寶。門別非一。名眾法寶。導人趣求。名集法寶。如海導師。喻以顯之。海中導師導人採寶。菩薩如是導人求法。故取為喻。

了達諸法深妙之義，善知眾生往來所趣，及心所行。

了達已下。化德成就。先知法藥。後知眾生。知法藥中。了達諸法。知世諦也。了達深義。知真諦也。知眾生中。言知眾生往來所趣。知過未也。知過去因。名為知往。知未來果。名來所趣。及心所行。知現在也。其知現在心行善惡而教化之。

上歎自分。

近無等等，佛自在慧，十力、無畏、十八不共。

下歎勝進。於中先明修身行。無量功德皆成就下。修淨土行。此二之中各利自他。修法身中。先明自利。關閉已下。明其利他。前自利中。近無等等。

明修至果。佛比餘生。名為無等。佛佛道齊。故復言等。剋證不遙。故名為近。佛自在慧。辨出無等。佛智無礙。故曰自在。十力。無畏。十八不共。顯自在慧。

言十力者。一處非處力。二者業力。三者定力。四者根力。五者欲力。六者性力。七者至處道力。八宿命力。九天眼力。十漏盡力。義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四無畏者。一一切智無畏。二漏盡無畏。三能說障道。四能說盡苦道。備如後釋。

所言十八不共法者。毘曇宣說。十力。四無所畏。大悲。三念處。以為十八。依大品經別有名字。三業無失。無異想。無不定心。無不知已捨。是其初六。欲無減。精進無減。念無減。智慧無減。解脫無減。解脫知見無減。是其中六。三業隨慧行。了達三世。是其後六。亦如後釋。

關閉一切諸惡趣門，而生五道以現其身。

下利他中。關閉一切諸惡趣門。自無惡因。三塗修羅是其惡趣。諸業煩惱通

人趣入。名惡趣門。聖道遮防。稱曰關閉。而生五道以現其身。隨物現受。三塗人天是其五道。若分修羅。道別有六。初入名生。終出稱現。

為大醫王，善療眾病。應病與藥，令得服行。

為大醫王。隨生攝益。為大醫王療治眾病。總明化益。能治曰醫。自在名王。醫王中勝。故名為大。下別顯之。應病與藥。量宜授法。貪教不淨。瞋教慈心。如是等也。令得服等。勸物修習。令得服者。教起聞思。攝受法也。令得行者。教使依法起修行也。

無量功德皆成就，無量佛土皆嚴淨。

下淨土中。先明自利。無量功德皆成就者。淨土因成。如下文說。無量佛土皆嚴淨者。淨土果就。自報離染。名之為淨。又用自在。亦名為淨。淨滿法界。故曰無量。

其見聞者，無不蒙益。諸有所作，亦不唐捐。

下明利他。其見聞者。無不蒙益。親近益也。見形聞名皆得益也。諸有所作。

亦不唐捐。順行益也。唐謂虛。捐謂棄。無有順行。虛然唐去。世名唐捐。上來別歎。

如是一切功德，皆悉具足。

如是一切德具足。總以結歎。言皆具者。解有兩義。一就人以論。所列菩薩齊具前德。故云皆具。二就德而辨。於前德中無不備之。故云皆具。

其名曰：等觀菩薩、不等觀菩薩、等不等觀菩薩、定自在王菩薩、法自在王菩薩、法相菩薩、光相菩薩、光嚴菩薩、大嚴菩薩、寶積菩薩、辯積菩薩、寶手菩薩、寶印手菩薩、常舉手菩薩、常下手菩薩、常慘菩薩、喜根菩薩、喜王菩薩、辯音菩薩、虛空藏菩薩、執寶炬菩薩、寶勇菩薩、寶見菩薩、帝網菩薩、明網菩薩、無緣觀菩薩、慧積菩薩、寶勝菩薩、天王菩薩、壞魔菩薩、電德菩薩、自在王菩薩、功德相嚴菩薩、師子吼菩薩、雷音菩薩、山相擊音菩薩、香象菩薩、白香象菩薩、常精進菩

薩、不休息菩薩、妙生菩薩、華嚴菩薩、觀世音菩薩、得大勢菩薩、梵網菩薩、寶杖菩薩、無勝菩薩、嚴土菩薩、金髻菩薩、珠髻菩薩、彌勒菩薩、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。

次列其名。菩薩眾多。文中且列五十二人。菩薩之名皆依德立。言等觀者。多觀真諦平等法也。不等觀者。多觀世諦差別法也。等不等者。二諦通觀。此約慧別。定自在王。依定立稱。此前約行。其法自在及與法相。約法以別如是等也。

如是等三萬二千人。

如是菩薩三萬二千。第五總結。上列聖眾。

復有萬梵天王尸棄等，從餘四天下來詣佛所而聽法。

下列凡眾。於中初先列其天眾。次列鬼神。後列人眾。鬼神是其天之輔從。次天以列。天中初先列其梵眾。次列帝釋。後列餘天。梵中初言萬梵天王。列數辨眾。此皆應是初禪梵王。尸棄列名。此云頂髻。蓋乃是其編髮。梵王下言

螺髻。應是其人。

從餘天下。辨其來處。此言稍略。若具。應言從餘四天下上。來之詣佛所。至聽法所。

復有萬二千天帝，亦從餘四天下來在會坐。

就帝釋中。復萬二千。舉其數也。天帝辨眾。帝猶主也。忉利天主名為天帝。亦從餘天。還彰來處。在會。所至。

並餘大威力諸天，

下列餘天。嚮言并餘大威力者。辨前兼後。故說為并。謂欲界中餘天眾也。龍、神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脩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等，悉來會坐；

次列鬼神。龍是畜生。於中具有四生差別。有大神德能來聽法。故今列之。夜叉是輕捷鬼也。乾闥婆者是天樂神。亦鬼道攝。

阿修羅者。人傳釋言。名不酒神。不知是非。或云劣天。依如毘曇。修羅唯

鬼。依法念經有鬼有畜。如彼羅睺阿修羅王是師子兒。體是畜生。依伽陀經有天鬼畜三種差別。修羅凡有五地之別。一在地上眾相山中。如地經說。勢力最下。二須彌山北大海之下二萬一千由旬。有脩羅王。名曰羅睺。統領無量阿脩羅眾。三羅睺下復過二萬一千由旬。有阿脩羅王。名曰勇健。四勇健下復過二萬一千由旬。有阿脩羅王。名曰華鬘。五華鬘下復過二萬一千由旬。有脩羅王。名毘摩質多。亦統領無量阿脩羅眾。毘摩之母本從天生。故名劣天。劫初成時。有諸天女來海中洗浴。水觸其身。遂失精氣。流在水中成一肉卵。逕八千歲乃生一女。有九百九十頭。頭有千眼。有九百九十九口。口有四牙。牙上出火。猶如礪礪。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脚。此女後時在海浮戲。水精入身。生一肉卵。逕八千歲生毘摩質多。有九頭。頭有千眼。口中出水。有九十九手。脚唯有八。其形四倍大於須彌。純食淤泥及與藕根。多與天諍。如法念說。

迦樓羅者。是其鳥神。於中有其金翅之鳥。純食諸龍。有四生別。有化生者。食四生龍。其胎生者食三生龍。除其化生。其卵生者食二生龍。除化生除胎。

其濕生者唯食濕生。此四天下有一化生迦樓羅王。名曰正音。壽八千歲。日別噉食一大龍王。五百小龍。繞四天下。周而復始。次第食之。命終時。諸龍吐毒。不復能食。飢火所燒。聳翅直下至風輪際。為風所吹而復上來。往還七返。無處停足。遂至金剛輪山頂命終。以食諸龍。身肉毒氣遂發猛火。其難陀龍王及跋難陀龍王恐燒寶山。遂降大雨。滯如車軸。以滅其火。身肉消散。唯有心在。大如人脾。純青瑠璃。輪王得之。用為珠寶。帝釋得之為髻中珠。

緊那羅者。此名疑神。體是畜生。形狀似人。面極端正。頂有一角。人見生疑。不知為人為鬼為畜。故曰疑神。此亦是天之樂神。摩睺羅伽是腹行神。世人相傳是魔神也。

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俱來會坐。

下列人眾。比丘如上。尼猶女也。優婆塞者。名為善宿男。懷善而居。亦云近善住。亦云清信士。優婆夷者如前。夷猶女也。上來第二列其徒眾。

彼時，佛與無量百千之眾，恭敬圍繞，而為說法。

彼時下。第三大段明其徒眾雲集所為。於中初明佛與諸眾圍繞說法。說何等法。文中不辨。不知說何。

譬如須彌山王，顯於大海。安處眾寶師子之座，蔽於一切諸來大眾。

下明如來於眾獨勝。譬如須彌顯於大海。喻說顯勝。高顯獨出在於大海。名顯於大海。蔽於諸眾。合以顯勝。上來由序。

爾時毗耶離城有長者子，名曰寶積，與五百長者子俱持七寶蓋，來詣佛所。

自下約對不思議德。悉為正宗。如勝鬘經歎佛功德。正宗所收。此亦應然。無勞致疑。此正宗中。文別有二。一因寶積獻蓋。如來顯示不思議德。令人願求。二寶積說偈已下。因寶積啟請。如來宣說淨土因果。令人習學。前即是法身因果。後即是其淨土因果。初之一段望前為正宗。望後仍有起發之義。故亦名序。由其蓋中現十方國。起後所說淨土因果。故得名序。於中有三。一寶積

等獻蓋為由。第二如來合蓋現變。三寶積等覩之敬歎。以顯願求。初中。爾時。獻蓋時也。當爾佛在菴羅園時。次舉獻人。毘耶離城。出其生處。有長者子。標別其人。名曰寶積。論其名諱。與五百等。兼列其眾。

頭面禮足，各以其蓋，共供養佛。

下明獻蓋。持蓋詣佛。獻奉方便。各以其蓋共供養佛。正明獻蓋。

佛之威神，令諸寶蓋合成一蓋，

第二如來現變之中。先合為一。次廣令大。後於蓋中廣有所現。前合一中。佛威神者。明合所由。此不思議解脫之力。說為威神。約通而辨。是約通力。非餘通等。通有幾種而言非餘。通有四種。一如意通。運變自身。大音普遍。二者幻通。轉變外事。三法智通。通達諸法。四聖自在通。能於苦中生樂想。於樂法中生於苦想。苦樂法中生不苦不樂想。如是一切不隨緣變。名聖自在。今轉外事。故是幻通。何故悉受合之為一。為令施者眾望滿足。故悉受之。為成一用。故合為一。如佛初成。受四王鉢。合之為一。又欲顯示不思議力。故

合為一。

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次廣令大。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如經說。一四天下有一須彌。四大海水。鐵圍圍繞以為一界。數之至千名小千界。小千為一。數復至千名中千界。中千為一。數復至千名為三千大千世界。此三千世界同時成壞。故合為一名世界剎。數此至於恒河沙數名世界性。此性為一數。復至於恒河沙數名世界海。海復為一。數至於恒河沙數名世界種。種復為一。數之至於恒河沙數名一佛界。依如華嚴。如是轉增凡有十重。最後名為世界須彌。今言三千。一剎為言。

而此世界廣長之相，悉於中現。又此三千大千世界，諸須彌山、雪山、目真鄰陀山、摩訶目真鄰陀山、香山、寶山、金山、黑山、鐵圍山、大鐵圍山、大海、江河、川流、泉源及日月、星辰、天宮、龍宮、諸尊神宮，悉現於寶蓋中。

下明所現。所現有二。一現此界。二又十方下。現他方事。現此之穢。令人

同厭。現他方淨。使人同忻。現此界中。事別有五。一現地相。廣長悉現。二現諸山。三現眾水。四現日月星辰等事。五現諸天龍神宮等。

又十方諸佛，諸佛說法，亦現於寶蓋中。

現他方事。言少可知。

爾時一切大眾覩佛神力，歎未曾有。合掌禮佛，瞻仰尊顏，目不暫捨。

自下第三明寶積等覩前神變。敬歎發心。於中初先明諸大眾讚歎禮敬。爾時大眾。舉敬歎人。覩佛神力。敬歎所由。歎未曾有。口業歎也。合多為一。廣小令大。普現諸事。昔所未見。名為未有。合掌禮等。身業敬也。觀佛無厭。故目不捨。

長者子寶積，即於佛前，以偈頌曰：

下明寶積說偈廣歎。先舉歎人。佛前歎處。偈頌歎相。何故偈歎。解有兩義。一偈言要略。少字之中能攝多義。寶積今欲以其略言攝佛廣德。故須偈頌。二

偈言美妙。諸讚歎者多以偈頌。寶積今欲讚佛美德。故須偈頌。

目淨修廣如青蓮，心淨已度諸禪定，
久積淨業稱無量，導眾以寂故稽首。

下出歎辭。辭中合有三十六行。四句為偈。有十八偈。人科種種。今判為五。初有兩行以為初段。歎美佛德。次有兩行為第二段。頌歎向前所現之事。法王法力超群生下。有十三行為第三段。乘歎餘德。今奉世尊此微蓋下。有四行偈為第四段。頌歎向前所現之事。大聖法王眾所歸下。有十五行為第五段。廣歎餘德。就初段中。初先正歎。後故稽首。總以結敬。就正歎中。分別不同乃有三種。一歎身歎德二門分別。初句歎身。餘文歎德。就歎身中。偏歎佛眼。何故而然。六根身中眼根為首。就始偏歎。餘略不論。又人身中頭最為上。頭中眼勝。就勝偏歎。又人相見。先目相覩。隨見先歎。故偏歎眼。言目淨。歎其眼淨。淨有二種。一清白分明。色無闇濁。名之為淨。二照矚分明。說之為淨。言修廣者。歎其眼相。修謂長也。廣猶闊也。如青蓮者。類以歎之。如有兩種。

一淨如青蓮。喻前淨也。二形如青蓮。喻修廣。

下歎德中。歎三學行。心淨已度諸禪定。心畢竟離染。超出餘人。一切正受。名度諸禪。久積淨業稱無量者。歎佛戒行。名戒淨業。佛修曩劫。故云久積。純淨業故。名稱無量。舉稱無量。彰業淨矣。導眾以寂。歎佛慧行。由慧明勝。故能利人。舉能利他。彰慧勝矣。由前見佛為眾說法。故歎導眾。寂是涅槃。導眾入中。又寂真諦。導人趣入。故經說言。一切世諦。若於如來悉第一義。為令眾生得第一義。故說世諦。

第二約就身戒心慧四門分別。目淨一句。歎佛身淨。心淨一句。歎佛心淨。此二一對身心分別。久積淨業。依身歎戒。導眾以寂。依心歎慧。此二一對福智分別。此即涅槃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四種果也。

第三約就歎身歎德歎名歎德四門分別。目淨一句。讚歎佛身。心淨已度。久積淨業。歎佛行德。心淨行體。淨業行德。此二自德。稱無量者。歎佛名稱。導眾以寂。重歎佛德。此二化德。下結敬德。佛備前德。故我稽首。此初段訖。

既見大聖以神變，普現十方無量土，其中諸佛演說法，於是一切悉見聞。

下次頌前所現神變。既見大聖以神變者。頌歎向前合蓋之事。既謂已也。以猶用也。前已見佛用神通力合蓋為一。故云既見以神變矣。普現已下。頌前蓋中所現事也。向前蓋中通現此土及他方事。今此偏頌他方之事。此土之事在後別頌。普現十方無量土者。現其化處。其中諸佛現其化主。演說法者現其化相。於是一切悉見聞者。由佛普現。於是會中一切大眾悉見十方無量佛土。及見彼佛。聞其說也。

法王法力超群生，常以法財施一切，

自下第三乘歎佛餘德有十三行。相從為三。初有五行。歎佛說巧。次有六行。歎佛化能。下有兩行。歎佛心等。就初段中。前之五行。歎說世諦。不違第一。後之兩偈。歎說第一。不違世諦。前中初行明說益人。中間一行明說合法。末後一行牒以結敬。就初行中。法王法力超群生者。歎佛諸德殊勝過人。佛於諸

法得勝自在。故名法王。知法有餘。稱曰法力。此得過人。名超群生。常以法財施一切者。說能益物。法能資潤。名為法財。常以法財。能常說也。言施一切。能廣益也。

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，

第二行中能善分別諸法相者。巧說世諦。於第一義而不動者。不違真諦。已於諸法得自在，是故稽首此法王。

第三行中已於諸法得自在者。牒前初行中法王法力。自在是王之義也。是故稽首此法王者。就之結敬。

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諸法生，

就下兩行明說真諦不違世諦中。初行說真不違有果。後行說真不違有因。說法不有亦不無者。能說真諦。此明法空為真諦矣。真諦離相。亦復離性。名為不有。而有實性。故曰不無。如地持說。又復真諦。約對名有。約對名無。就實亡對。名非有無。以因緣故諸法生者。不違世諦。就真雖說非有非無。隨世

恆說從因得果。故云以緣諸法生矣。所謂以其善惡因緣。苦樂法生。

無我無造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

無我無造及無受者。能說真諦。此明生空為真諦矣。真中無有我人可得。名為無我。以無我故。無人作因。名為無造。無人受果。名無受者。善惡之業亦不亡者。真中雖無。世諦恆有。用之牽果。故曰不亡。

始在佛樹力降魔，得甘露滅覺道成，

自下第二歎其化能。初先別歎。常禮法海總以結敬。前中初先歎其化始。以斯妙法濟群生下。歎其化終。又復前歎小乘法化。後則歎其大乘法化。復就前中初先別歎。三寶於下。總以結之。別中明佛寶現世。始在佛樹力降魔者。成佛方便。佛依樹成。所依之樹或名佛樹。或稱道樹。或復稱之為菩提樹。樹下成佛名為佛樹。樹下得道說為道樹。樹下證得菩提之果名菩提樹。將成託此。故云始在。魔於爾時恐佛道成而來惱亂。菩薩即入勝意慈定。神力伏魔。名力降魔。又以慈力令魔摧伏。名力降魔。得甘露滅覺道成者。正明成佛。得甘露

滅。明證滅諦。世間甘露能除焦渴。滅諦涅槃能除渴愛。是故約喻。名甘露滅。隨化現證。故名為得。言覺道成。明得道諦。覺者是佛。道是菩提。剋就名成。前得此成。言左右耳。

已無心意無受行，而悉摧伏諸外道。

次明法寶。法中有二。一摧邪法。二三轉下。明化正法。摧邪法中。已無心意無受行者。自無所著。已謂由也。由無心意無受行等。便能滅邪。故說為已。言無心意。無忘心體。此言略少。若具應言無心意識。心意識等有何差別。依如毘曇。就一事識隨義以分。義別五門。所謂名義業世施設。名者。名心名意名識。義者。集起是心義。思量是意。別知是識。業者。遠知名之為心。知未來法說之為遠。從未來起。與身俱故。前知是意。知過去法。續知是識。知現在法。此乃約對三世境界以別其業。世者。約就三世心體以別三種。未來說心。過去說意。現在說識。言施設者。界施設心。謂七心界。入施設意。所謂意入。陰施設識。謂識陰。若依楞伽。七識名心。集起本故。意識名意。同諸塵故。

五識名識。了現境故。今依後門。識之一字。偈迤不論。證實除捨。是以言無。無受行者。無妄心用。謂無學果行因心也。亦可初言無心意者。無識陰也。言無受者。無受陰也。言無行者。無行陰也。略不說想。以偈迤故。此句明其自無所著。

而悉摧伏諸外道者。能破邪執。伏外之相。廣如經說。

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，

下明化正。三轉法輪。正明所說。此名四諦以為法輪。從喻名之。如轉輪王所有輪寶能摧剛強。轉下眾生上昇虛空。四諦如是。能摧眾生惡不善法。轉下眾生上入聖道。故名為輪。聖說授人。目之為轉。轉有三種。一示相轉。如說三苦及八苦等是其苦諦。業煩惱等是其集諦。苦集盡處名為滅諦。戒定慧等是其道諦。如是一切。二者勸轉。苦汝當知。集汝當斷。滅汝當證。道汝當修。三者證轉。苦我已知。集我已斷。滅我已證。道我已修。三轉如是。初轉何處。波羅捺國仙人鹿苑。本為誰轉。憍陳如等。於大千者。出其說處。於大千界百

億閻浮同時轉也。

其輪本來常清淨者。嘆其所說。不同情取。故言常淨。問曰。滅道常淨可爾。苦集染法云何言淨。觀此破染能淨名淨。又此法相不同情取。故亦名淨。

天人得道此為證，

下明僧寶。天人得道此為證者。約人顯法。六道俱益。至論得聖天與人。故偏舉之。尋說悟聖。名為得道。以此證成佛說不虛。名此為證。又證如來所說清淨。亦名為證。上來別舉。

三寶於是現世間。

三寶於是現世間者。總以結之。

以斯妙法濟群生，一受不退常寂然，
度老病死大醫王，

上明化始。下明化終。又復前明小乘法化。下明大乘。於中三句。前二教人令得涅槃。後一化人令出生死。前兩句中。以斯妙法濟群生者。用法教人。所

謂以此大乘妙法濟度群生。一受不退常寂然者。明受有益。一納在心。名為一受。道行堅固。稱曰不退。永證涅槃。名常寂然。

度老病死大醫王者。嘆佛化人出生死也。教斷集因。不受來苦。是故名為度老病死。亦教度生。偈迤不說。以老病死苦過龜重。為是偏舉。佛能教人除斯苦患。名大醫王。上來別嘆。

當禮法海德無邊。

當禮法海德無邊者。總以結敬。佛具多法。名為法海。化德廣多。名德無邊。毀譽不動如須彌，於善不善等以慈，心行平等如虛空，孰聞人寶不敬承。

自下第三嘆佛心等。初先正嘆。孰聞以下。結成可敬。前正嘆中。先嘆如來不為緣動。於善已下。讚嘆如來於緣平等。此二之中各有法喻。前中初言毀譽不動。法說以嘆。緣有違順。毀違譽順。佛心平等。不為其動。此言略少。若具論之。緣有八種。利衰毀譽。稱譏苦樂。是其八也。利衰二種約身以說。財

榮潤己。名之為利。殺縛等事。說以為衰。毀譽稱譏。就口而辨。過惡罵辱。名之為毀。過善談讚。目之為譽。當惡而譽。名之為譏。當善而論。謂之為稱。苦樂就心。此之八法在世同有。亦名八風。能動人心。如來於此悉皆不動。偈言要迤且舉毀譽。如須彌者。喻顯不動。

後中初言於善不善等以慈者。法說以歎。順己名善。違己不善。佛皆慈之。心等如空。喻說明等。上來別歎。

下結可敬。孰謂誰也。誰聞如是人中之寶而不尊敬。而不師承。

今奉世尊此微蓋，於中現我三千界，
諸天龍神所居宮，乾闥婆等及夜叉。
悉見世間諸所有，十力哀現是化變，
眾親希有皆歎佛，今我稽首三界尊。

次下四行是第四段重頌前事。今奉世尊此微蓋者。頌已向前獻蓋事也。於中現我三千界者。頌前遍覆三千世界。廣長悉現。諸天龍神所居宮者。頌前天宮

龍神等宮悉現蓋中。悉現世間諸所有者。頌前須彌鐵圍山等。十力哀現是化變者。頌荷佛恩。佛具十力。將德已呼名為十力。由十力尊哀愍我等。現此化變。眾觀希有皆歎佛者。誦前大眾觀佛神力。歎未曾有。今稽首三千界尊者。結已歸敬。

大聖法王眾所歸，淨心觀佛靡不欣，各見世尊在其前，斯則神力不共法。

自下第五乘歎餘德。行別十五。相從為三。初有兩行歎佛身業。中間六行歎佛口業。後之七行歎佛意業。就身業中。大聖法王眾所歸者。歎佛人高。淨心觀佛靡不欣者。歎佛身妙。靡猶無也。以佛身妙。淨心觀者無不欣慶。除邪謗人。各見世尊在其前者。歎佛化巧。以化巧故。有感斯現。佛已過去業得此妙身相。無心於彼此。而能應一切。斯則神力不共法者。結歎顯勝。亦得名為結歎顯異。他無此力。故云不共。

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

皆謂世尊同其語，斯則神力不共法。

就歎口中。初有兩行。讚歎如來隨音異說。佛以一音演說法者。發言不異。眾生隨類各得解者。悟解不同。汎解有二。一約真說一。如來真實法螺聲相。名為一音。眾生於中種種異解。如一真身種種異見。如來真實常寂之聲。名法螺音。恒有恒無。名常寂聲。於淨耳者無時不聞。名為恒有。有非新發。無淨耳者無時暫聞。名為恒無。無非始然。二就應說一。於中有二。一約方言以說一音。如來或時作一胡音。眾生於中解種種語。餘亦如是。二約法說一。如來或時說一布施。名為一音。眾生於中解種種法。餘亦如是。

今此所論。就應辨一等。就應中。此偈約就方言說一。一切眾生於中解種種語。故云隨類各得解矣。皆謂世尊同其語者。謂偏同已。斯則神力。結歎顯勝。

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各各隨所解，普得受行獲其利，斯則神力不共法。

次有兩行讚歎如來隨法異說。佛以一音演說法者。發言不異。眾生各各隨所

解者。悟解不同。如來或時對一眾生說一種法。名一音說。眾生於中解種種義。名各各解。普得受行獲其利者。起行異也。斯則神力。結歎顯勝。

佛以一音演說法，或有恐畏或歡喜，或生厭離或斷疑，斯則神力不共法。

下有兩行讚歎如來隨心異說。佛以一音演說法者。發言不殊。此亦是其隨法一矣。或有恐怖或歡喜等。生心各異。趣說一法。有人專謂說已罪過當墮惡道。所以恐怖。有人專謂說已善業當生善處。所以歡喜。有人專謂呵已過非。所以厭離。有人專謂教已善義。聞法生信。所以斷疑。斯則神力。結歎顯勝。

稽首十力大精進，稽首已得無所畏，稽首住於不共法，稽首一切大導師，

下歎意中。初四行偈歎佛德備。後三行偈歎佛解具。前四行中。初兩行偈歎佛智德。後兩行偈歎佛斷德。此二之中各分自利利他之別。前智德中。稽首十力大精進者。歎佛十力。力由勳成。故歎精進。已得無畏。歎四無畏。先成在

已。故云已得。住不共者。歎佛十八不共法也。此歎自德。向前文中先舉其德。後結稽首。今此文中先彰稽首。後出其德。文之左右。稽首一切大導師者。歎其利他。

稽首能斷眾結縛，稽首已到於彼岸，稽首能度諸世間，稽首永離生死道。

下斷德中。先歎自德。稽首能斷眾結縛者。除其滅障。稽首已到於彼岸者。明證滅果。涅槃彼岸修證名到。亦可前言能斷結縛。離生死因。能到彼岸。出生死果。

下歎利他。能度世間謂能於此度眾生世間。出生死因。離生死道。能教眾生出生死果。度生死因。得有餘滅。離生死道。得無餘滅。上明德備。

悉知眾生來去相，善於諸法得解脫，不著世間如蓮華，常善入於空寂行，達諸法相無罣礙，稽首如空無所依。

下明解具。悉知眾生來去相者。明知去來。來是未來。去是過去。以偈迓故不說現在。下明知法。善於諸法得解脫者。總明知法。於諸法中心無偏著。名得解脫。下別顯之。不著世間如蓮華者。於有不染。此明離愛。常善入於空寂行者。於空能解。此明離見。達諸法相無罣礙者。於有能知。此明離癡。稽首如空無所依者。於空能證。明離妄想。如空平等。更無所依。佛亦如是。證心平等。無所取著。故無所依。獻蓋至此。望前為正。望後仍有起發之義。故亦名序。

爾時長者子寶積說此偈已，白佛言：世尊！是五百長者子，皆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自下一段唯是正宗。因寶積請。如來正顯淨土因果。於中有二。一從初乃至隨其心淨則佛土淨。以為初段。爾時舍利永承佛威下。為第二段。此兩段中總相饒分。初段偏明淨土之因。設使舉果對以顯因。後段偏明淨土之果。以實細論。初段因於寶積啟請。具明淨土因之與果。後段因於舍利疑念。拂疑顯淨以

成前義。前中有四。一寶積等啟請為由。二如來讚歎。勅聽許說。三寶積等奉教聽受。四佛廣為說。初中寶積標列請人。說此偈已。結前起後。白佛世尊。啟告所請。皆已發心。申己所願。前觀如來合蓋現變。顯不思議。生心願求。名為發心。諸人齊發。故云皆發。發之已竟。故云已發。阿耨菩提是外國語。此名無上真正正道。阿之言無。耨多言上。三名為正。藐之言真。三復名正。菩提稱道。期求此道。名為發心。菩提心義。後當具論。何故遵此。心為行本。明已有本。唯須修行。生後請也。

願聞得佛國土清淨。唯願世尊，說諸菩薩淨土之行。

願聞得下。正宣請辭。願聞得佛國土清淨。彰己所求。求聞常果。願聞得佛。求聞正果。願聞土淨。求聞依果。此求依果。約正以辨。唯世尊說諸菩薩淨土行者。請說土因。唯是敬辭。亦是專義。專求如來說淨土行。故言唯願。前就果德彰己願聞。略不請說。此就因行。唯明請說。不彰願聞。言之隱顯。道理齊通。

佛言：善哉！寶積乃能為諸菩薩問於如來淨土之行。

自下第二如來歎問勅聽許說。先歎。次勅。後許宣說。歎中。善哉是總歎也。善猶好也。所請事善。哉是助辭。乃能為諸菩薩問等。出其善事。乃者是其希越之辭。無量眾生皆不能問。至汝方堪。故曰乃能。前兩句中。據後以歎。是故偏言為諸菩薩問淨土行。若就前句。應言乃能願聞得佛國土清淨。略不云耳。諦聽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

諦聽善思。勅誠辭也。諦謂審諦。善謂委善。諦聽得聞。善思得義。故竝勅之。念能堅持文義不亡。故復教念。為汝許說。

於是寶積及五百長者子，受教而聽。

於是寶積及五百等是第三段。奉教聽受。

佛言：寶積！眾生之類，是菩薩佛土。

自下第四佛為廣說。於中應先解淨土義。然後釋文。義如別章。文中有二。一約大悲隨有之行。宣說眾生以為佛土。二真心下。約就出世順菩提行。說直

心等而為佛土。前中有三。一總說眾生以為佛土。二所以下。釋前眾生為佛土義。取土為生。故名眾生以為佛土。三所以下。轉釋為生取佛土義。初中。眾生之類是佛土者。緣中說土。土因悲得。悲由生起。以有眾生。菩薩起悲。悲故得土。故名眾生為佛土耳。無限大悲。等眾生界。情無分限。故名一切眾生之類悉為佛土。

所以者何？菩薩隨所化眾生，而取佛土；隨所調伏眾生，而取佛土；

第二釋中。所以者何。問前起後。土是已報。所以乃說他眾生類為我佛土。下對釋之。釋意如前。菩薩取土原為眾生。得土由生。故名眾生而為佛土。文中四句。前二為於地前眾生。後二為於地上眾生。前兩句中。化始調終。化者。化於種性已前。令生信解。調者。種性已上。令起行修。亦可化者化令生善。善心先無。今忽令有。故名為化。言調伏者。調令離過。離過順法。故名調伏。隨所化生而取佛土者。為依淨土。化人生善。故取佛土。如彌陀界。一生其中。

永善不退。為調眾生而取土者。為依淨土。調人離惡。故取佛土。如彌陀界。一生其中。永離諸過。

隨諸眾生，應以何國入佛智慧，而取佛土；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，而取佛土。

後兩句中。入佛慧者。趣入佛果。起菩薩根。修起因行。亦可入慧是慧莊嚴。起菩薩根是福莊嚴。文中初言應以何國入佛慧者。隨物所宜。故言應以。為依淨土。攝諸菩薩修慧莊嚴。故取佛土。初地已上皆入三世諸佛智地。為教眾生入是智地。故取佛土。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土者。應以如前。為依淨土。攝諸菩薩修福莊嚴。故取佛土。菩薩所行。能為佛本。就人以彰。名菩薩根。亦可菩薩行中根起。初為後本。名菩薩根。但諸眾生藉處不同。起道各異。是故竝言應以何國。菩薩為之取種種土。問曰。所取為真為應。體即是真。用相是應。應必依真。故為現應而取真土。

所以者何？

自下第三轉釋為生取佛土義。先問。後解。所以問也。問有兩意。一問菩薩得土自安。所以偏言為生者何。二問觀空破相之慧能治染過。可得淨土。為生是其取有之心。所以能得淨土者何。

菩薩取於淨國，皆為饒益諸眾生故。

下對釋之。兩意別解。菩薩取國皆為饒益諸眾生。故解初意也。得雖自安。取土之意原為眾生。故說為生而取土耳。

譬如有人，欲於空地，造立宮室，隨意無礙，若於虛空，終不能成。

譬如人下。釋後意也。釋意如何。淨土是其功德之果。唯空不成。故為眾生能得淨土。先喻。後合。如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。隨意無礙。順舉其得。人喻菩薩。修起淨土。名造宮室。依空修慧。依有起悲。名為空地。用此求土。得土不難。名為無礙。若依虛空。終不能成。舉失顯德。捨有純空。無得土義。故不能成。

菩薩如是，為成就眾生故，願取佛國。願取佛國者，非於空也。下合顯法。先合前得。菩薩合人。辨法同喻。故曰如是。為成眾生。合於地也。空略不合。願取佛國。合造宮室。隨意無礙。略而不合。願取佛國非於空者。合後失也。純空不成。故言非矣。

寶積當知：直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不諂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自上第二明其出世順菩提行為淨土因。於中有二。一明行體。二如是寶積隨其直心則能發下。明其行修次第成義。就前段中有十七句。一一句中皆先舉因。對上請中願說菩薩淨土之行。後舉其果。對上請中願聞得佛國土清淨。文中皆言菩薩成佛。對前請中願聞得佛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等。對前願聞國土清淨。此義須知。文中有二。一修善法起淨土行。一說除難下。明離惡法。捨穢土行。前修善中三句分別。一約因。相從為三。一起行心。二布施下。明所起行。三迴向下。明轉行心。二就果分別。汎論土果有三莊嚴。一事莊嚴。謂眾寶等。

二法莊嚴。風鈴樹等皆宣法音。三人莊嚴。勝善眾生居住其中。今此文中。從初乃至三十七品是淨土來。明人莊嚴。皆說善人來生其國。迴向一句。明事莊嚴及法莊嚴。故下文言得一切具足功德國土。理實齊通。語之隱顯。三隨文釋。就因三中。先解初段起行之心。心別有三。一是直心。二是深心。三大乘心。此大乘心。下光嚴中名菩提心。下光嚴中更有一種名發行心。此中略無。起行之意名發行心。

初言直心是淨土者。對果辨因。對前唯願說淨土行。淨妙之果。虛心不得。故須宣說直心為因。直心有二。如涅槃。一自行直。起行不虛。二化他行直。利物不曲。此因能得淨土之果。世尊因中而與果名。故說直心以為淨土。其猶世人說食為命。餘行皆爾。

菩薩成佛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。明因得果。亦得名為舉果顯因。此即對上願聞得佛國土清淨。菩薩成佛是得佛也。不諂眾生來生是土淨也。不諂猶是直心別稱。菩薩自直。安能使他直心眾生來生其國。解有四義。一以直心淨業之力。

自然還感彼不諂眾生來生其國。如屠殺人。自然還感彼屠殺眾生來生家。二由自直心。令他直心眾生樂見。愛好親近。故令不諂眾生來生。三自直教他。所教眾生還來歸從。故令不諂眾生來生其國。四由直心得好淨土。以土好故。物皆樂住。故令不諂眾生來生。餘行悉爾。

深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具足功德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第二深心。對果辨因。信樂慇至。名曰深心。故地論言。其深心者。謂信樂等。菩薩成等。明因得果。言具功德眾生生者。深心是其諸行之因。能生諸德。以是力故。還令具德眾生來生。

大乘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大乘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言大乘心是淨土者。對果辨因。此乃名其求佛之心為大乘心。行能運通。曰之為乘。乘中莫加。謂之為大。又佛菩薩名為大。大人今所乘。名為大乘。求此之意。名大乘心。有經亦言菩提心。是皆得無傷。由是得土。故名淨土。得果可知。上來明其起行之心。

布施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一切能捨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下次明其心所起行。於中有二。一明行體。二三十七下。行熟成道。前行體中。六度自利。四無量下。明其利他。就自利中。布施舉因。菩薩成下。明因得果。一切能捨。猶是布施。由自施故。感彼眾生來生其國。

持戒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行十善道滿願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持戒舉因。菩薩成下。明因得果。言十善道滿願眾生來生國者。十善是戒。行十善道。戒行是也。言滿願者。戒心極也。以自持戒故。令十善滿願眾生來生其國。

忍辱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三十二相莊嚴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忍辱舉因。下明得果。經文不同。又經直言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。此直舉果。是義云何。修忍離瞋。得端正報。菩薩自修忍辱也。行得相好。未來還有修行忍辱得相眾生來生其國。有經說言三十二相柔和眾生來生其國。此通因說。柔和是忍辱之別稱。菩薩自修忍辱柔和。得相好果。未來還有如是眾生

來生其國。三十二相如涅槃說。地持亦有。諸行皆得。且就忍論。

精進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勤修一切功德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精進舉因。菩薩成下。明因得果。勤修一切。猶是精進。

禪定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攝心不亂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禪定舉因。菩薩成下。明因得果。攝心不亂。猶是禪定。

智慧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正定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智慧舉因。菩薩成下。明因得果。正定眾生來生其國者。種性已上名正定聚。慧行成者住正定聚。住正定者由慧行成就。由自修慧。正定不退還。令如是眾生來生。

四無量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成就慈、悲、喜、捨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下利他中。初四無量。明利他心。第二四攝。明利他行。第三方便。明利他智。利他心中。四無量心是菩薩土。對果辨因。慈悲喜捨是四無量。義如後釋。

菩薩成下。明因得果。愛憐名慈。惻愴曰悲。慶悅名喜。亡懷稱捨。心無存著。故曰亡懷。

四攝法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解脫所攝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利他行中四攝舉因。布施。愛語。利益。同事。是其四也。義如別彰。此應具論。今且釋名。布施如上。因其布施。錄物從道。名布施攝。此與檀度有何差別。同體義分。直爾與財。名為檀度。因其與財錄人從道。名布施攝。美辭可翫。名為愛語。因其愛語錄物從道。名愛語攝。言利益者。經論之中亦名利行。通釋是一。於中別事饒潤。名為利益。化之起道。說為利行。因其利行錄人從道。名利益攝。言同利者。經論之中亦名同事。亦名同行。亦名同利。通釋是一。於中別分。事中共同名為同事。行中同修名為同行。成德共同名為同利。初下次中。第三是上。因同錄生。名同事攝。同行攝等。

菩薩成下。明因得果。解脫所攝眾生者。自以四攝攝取眾生。令解脫故。未來成時。還有出世解脫所攝眾生來生其國。

方便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於一切法方便無礙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利他智中。方便舉因。化智善巧名為方便。此應宣說四無礙慧為方便矣。故下宣說無礙眾生來生其國。得果可知。上來明行。

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下明其道行熟。虛通說為道矣。道行眾多。今此略舉三十七品。三十七品是菩薩土。對果辨因。義如後釋。菩薩成下。明因得果。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眾生來生國者。還是具道眾生來生。念謂四念。身受心法是其四也。勤謂四勤。未生諸惡令其不生。已生令滅。未生諸善令其得生。已生令廣。是其四也。言神足者。四如意足。欲定。進定。念定。慧定。是其四也。根謂五根。信進念定慧是其五也。力謂五力。名同五根。覺謂七覺。念擇精進猗喜定捨是其七也。道謂八道。正見正思惟。正語正命。正業正精進。正念正定。是其八也。以自

修故。令此眾生來生其國。上來明行。

迴向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得一切具足功德國土。

下明迴向轉行之心。以迴向力。令前諸行捨遠諸有。趣向涅槃。故名轉行。迴向舉因。迴已善法有所趣向。故名迴向。迴向有三。一菩提迴向。用已善根求大菩提。二眾生迴向。用已善根迴施眾生。三實際迴向。用已善根迴求實際。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菩薩成時。明因得果。亦得名為舉果顯因。言得具足功德國者。上來諸句明人莊嚴。故說善人來生其國。此句明事及法莊嚴。故說具足功德國土。眾寶莊嚴及諸佛法。名為具足功德國矣。上來修善起淨土行。

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國土無有三惡八難。

下明離過捨穢土行。所得國土無諸穢惡。於中三句。初說除難教他離過。後二自離。前教他中。說除八難是淨土者。對果辨因。教他除難為土因矣。何者八難。三塗為三。人中有四。一是生盲生聾等難。二是世智辨聰之難。謂惡邪見。三是佛前佛後之難。無佛法時。四鬻單越難。四中。初一就苦說難。第二

就惡。此二當體。第三就時。第四就處。通前為七。八長壽天難。謂色無色界。在此無有初入聖道。故名為難。除辟支佛。

教人修治捨離此難。故名說除。修何等治。能除八難。依如成實。天人四輪能治八難。一住善處。謂生中國對治五難。三塗鬻單及長壽天。二依善人。謂值佛世。對治佛前佛後之難。三自發正願。謂正見心。對治世智辨聰。四宿殖善根。對治生盲聾等難。若直約行以論對治。受持淨戒。治三塗難。樂行法施。遠離法慳。對治生盲生聾等難。修正信解。治辨聰難。親近善友。願值佛世。對治佛前佛後之難。願生中國。對治鬻單越長壽天難。教人除難能得淨國。故說為土。

菩薩成下。明因得果。國土無有三惡八難。無惡果也。教人除難。以為因故。淨土無之。離辨聰難。應是無因。云何通名無果乎。涅槃經說。一闡提等。名為報障。多世積習方成就故。是故離此亦名無果。

自守戒行，不譏彼闕，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國土無有犯

禁之名。

就後兩句自離過中。自守戒行不譏彼闕是淨土者。持出家戒。離道過也。已無毀犯。名自守戒。不觀他失。名不譏闕。此舉因也。菩薩成時。明因得果。國土無有犯禁名者。無惡因也。尚無犯名。焉有犯事。舉此以顯畢竟淨矣。

十善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命不中天、大富、梵行、所言誠諦、常以軟語、眷屬不離，善和諍訟、言必饒益、不嫉、不恚、正見眾生，來生其國。

行十善道是淨土者。持在家戒。離俗過也。如涅槃經第四德中亦廣宣說十善道法為淨土因。共此相似。身離三邪。口無四過。意無三惡。是其十也。此十順益。名之為善。道義有二。對思心。通暢前思。名之為道。若對後果。通人至果。目之為道。此有五階如經說。所謂凡夫。聲聞緣覺。菩薩佛十善。廣如別章。菩薩具修而為土因。故言是土。

下明得果。通明十善因果眾生來生其國。命不中天。無殺生果。言大富者。

無劫盜果。此明無果。言梵行者。無邪淫行。所言誠諦。無妄語行。常以軟語。無惡口行。此明無因。眷屬不離。無兩舌果。善和諍訟。無兩舌行。言必饒益。無綺語行。言不嫉者。無貪嫉行。言不恚者。無瞋恚行。言正見者。無邪見行。自修十善而為因。故感此眾生來生其國。此後三句。通亦是其人莊嚴矣。上明行體。

如是，寶積！菩薩隨其直心，則能發行；隨其發行，則得深心；

下明行修次第成義。於中初別。後總結勸。別中。初言如是寶積。總以告發。如下所說。其事實是。故曰如是。隨其直心。是種性心。種性已上心無邪偽。故名為直。則能發行。是解行心。解行發求出世間行。故名發行。隨其發行。因前起後。得深心者。初地心也。初地已上信樂慳至。故曰深心。

隨其深心，則意調伏；

隨其深心則意調伏。是二地行。第二地中持戒離過。名為調伏。故彼二地十直心中宣說軟心。調伏心矣。

隨意調伏，則如說行；

隨其調伏則如說行。是三地行。依聞修宣。名如說行。故三地云。如說行者乃得佛法。不可但以口言得淨入諸禪等。

隨如說行，則能迴向；

隨如說行則能迴向。是其四五六地行。修習順忍。趣向無生。故曰迴向。

隨其迴向，則有方便；隨其方便，則成就眾生；

隨其迴向則有方便。是七地修習十方便慧。名為方便。隨其方便則成生者。還是七地發起勝行。亦可七地修無量種化眾生德。名成眾生。

隨成就眾生，則佛土淨；

隨成眾生則佛土淨。是八地行。八地修習淨佛國土。名佛土淨。

隨佛土淨，則說法淨；

隨佛土淨則說法淨。是九地行。九地辯才為人說法。名說法淨。

隨說法淨，則智慧淨；

隨說法淨則智慧淨。是十地行。十地成就智波羅蜜。名智慧淨。

隨智慧淨，則其心淨；

隨智慧淨則心淨者。金剛心淨。

隨其心淨，則一切功德淨。

隨其心淨。因前起後。則一切功德淨。佛果淨也。由金剛心得佛一切淨功德矣。淨土之果即是一切德淨所攝。上來別論。

是故寶積，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

下總結勸。前諸句中據後以勸。餘略不論。言是故者。是前心淨得佛一切功德淨土故。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者。舉果勸因。隨其心淨則佛土淨。明因得果。有人宣說心淨在果。當應不然。下文宣說。為菩薩時意豈不淨。意猶是心。明不在果。上來正顯淨土因果。

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，作是念：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，我世尊本為菩薩時，意豈不淨，而是佛土不淨若此？

自下第二拂疑顯淨。何故須然。前說淨土因。得淨土果。而佛自身現居穢國。事與言乖。所說難信。故須拂疑以成前義。諸經多爾。故涅槃中佛說菩薩修淨佛土。德王即問。如來何故不修淨土。自居穢國。佛即答之。我土常淨。與此相似。文中有三。一舍利弗疑念起發。二佛知念下。對之顯淨。三當佛現此嚴淨時下。明化利益。初中。爾時。生念時也。謂此說時。言舍利弗。舉疑念人。經中亦名秋露子。又亦名為憂波提舍。舍利母名。母眼似舍利。此翻名身。弗多羅者。此翻名子。舍利之子名舍利弗。秋露子者。母名。其母眼似秋露鳥眼。故名秋露。約母以別。名秋露子。憂波提舍此名為論。其人聰慧。善能難論。從此呼之為優波提舍。何故此人偏獨疑念。良以其人聰慧第一。能於深法生疑起發。故偏疑念。下文數爾。承佛威神。生念所由。下稟上力。說之為承。威者威德。神者神力。此承如來威力加被。故生疑念。何故須然。因此疑念廣有開發。所起事大。故須承矣。尊承佛威。明念契常。作是念者。正起疑心。下顯疑相。若菩薩心淨。牒佛上言。生疑由此。所以牒之。下約生疑。我世尊者。

舉所疑人。為簡前他方淨土之佛。是故標言我世尊矣。此佛居穢有疑可怪。故須別標。佛備眾德。為世欽仰。故號世尊。化我之尊。名我世尊。本為菩薩意豈不淨。而是佛土不淨若此。出所疑事。本為菩薩意豈不淨。準果檢因。疑無淨心。意猶心也。豈謂可也。佛前自說心淨土淨。佛今自身住不淨土。本在因中為菩薩時。所有心意豈不淨也。而是佛土不淨若此。將因驗果。怪無淨土。本有淨心。應得淨土。何緣今日所得國土不淨若此。

佛知其念，即告之言：於意云何，日月豈不淨耶？而盲者不見。

下對顯淨。顯之云何。明土實淨。眾生不見。土隨不見。應為不淨。文中有三。一佛正顯淨。二螺髻助顯。三如來重顯。此三相成。佛是化主。兼是所疑。故佛先顯。佛雖說淨。無人證見。語成難信。故須螺髻彰已所見。助成佛語。螺髻雖復言已見淨。舍利不覩。猶謂叵信。故須如來重復顯淨。助成螺髻。以此三番展轉顯淨。穢相始盡。又復初番如來顯淨。令使聞知。第二螺髻明已見淨。生其信解。第三如來隱穢顯淨。令其證見。此則教入之次第也。

就初段中佛知其念。顯淨所由。由知所念。故為顯示。即告已下。正為顯淨。約喻顯之。句別有四。一如來就喻反問舍利。為約舍利所知之事類所不知。故須反問。於意云何。就心總問。問其意解。於汝意中所解云何。日月豈下。就事別問。初言日月豈不淨者。是其一問。為約此事明土非穢。所以問之。耶者。是其不定之辭。而盲不見。復為一問。約此事明舍利等不見所由。故復問之。**對曰：不也。世尊！是盲者過，非日月咎。**

二舍利正答。不也。總答。彰彼日月。盲雖不見。而非不淨。故曰不也。下別答之。是盲者過。答其後問。推過在盲。非日月咎。答其初問。免過日月。明其日月無不淨咎。

舍利弗！眾生罪故，不見如來佛土嚴淨，非如來咎。

三佛取所答。類之顯土。眾生罪故。不見如來佛國嚴淨。取前所答。推過屬凡。非如來咎。取其後答。免過於佛。此言稍隱。準喻應言。非佛土咎。但前舍利就佛疑責。故今還須就佛免過。是故說言非如來咎。此言含通。別則有二。

一非如來因中有其不淨心咎。二非如來果中有其不淨土咎。

舍利弗！我此土淨，而汝不見。

四就所顯結已土淨。推彼不見我此土淨。結已土淨。而汝不見。推其不見。汝自不見。何得疑我心土不淨。

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：勿作是念，謂此佛土以為不淨。

自下第二螺髻顯淨。佛雖說淨。無人證見。淨則回信。故復螺髻顯淨助成。又復舍利穢相未除。須彼螺髻顯淨除遣。文中有四。一遮呵舍利執穢之心。二所以下。螺髻自申己之所見。明土實淨。成彼不應。三舍利言我見此下。舍利自彰己之所見。明非故違。四螺髻釋其見穢所由。并解菩薩見淨所以。就初段中。螺髻梵王。舉能呵人。語舍利弗。告所呵者。勿作是意謂此不淨。正是誠辭。

所以者何？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，譬如自在天宮。

自下第二螺髻自申己之所見明土實淨。所以者何。徵前起後。所以不應謂此

佛土不淨者何。我見已下。明己所見。彰土實淨。成前不應。我見土淨如自在宮。類以顯之。此應名彼中間梵王所居之處為自在宮。何者是其中間梵王。於初禪中除覺觀在。名中間禪。彼何處住。初禪之中有其三天。一梵輔天。二梵眾天。三大梵天。梵眾梵輔同在一處。民主之別。大梵即是中間梵王。云何得知名此大梵為自在天。如經中說。外道所計。自在天因是大梵王。彼於千世界統王自在。名自在天。此梵住處名自在宮。此即螺髻所居之處。螺髻見土同彼淨矣。理實佛土淨過三界。此亦螺髻隨分見耳。

舍利弗言：我見此土，丘陵坑坎，荊棘沙礫，土石諸山，穢惡充滿。

自下第三舍利自彰己之所見。明非惡心。故違說穢。故今說言。我見此土丘陵坑坎棘沙等。

螺髻梵王言：仁者心有高下，不依佛慧，故見此土為不淨耳。

螺髻言下。是第四段。螺髻釋其見穢所由。并解菩薩見淨所以。解彼舍利見

穢所由。令人厭捨。解釋菩薩見淨所以。使人修學。先明舍利見穢所由。心有高下。不依佛慧。見穢所以。心有高下。明無等悲。於諸眾生分別違順善惡等異。名心高下。不依佛慧。明無深智。於諸法中分別染淨空有等別。障佛深慧。故曰不依。故見此土為不淨者。正明見穢。

舍利弗！菩薩於一切眾生，悉皆平等，深心清淨，依佛智慧，則能見此佛土清淨。

下釋菩薩見淨所由。於一切生悉皆平等深心清淨。見淨所以。於生平等。明有等慈。翻前高下。深心清淨。明有妙慧。翻前舍利不依佛慧。則能見此佛土淨者。正明見淨。翻前舍利。故見不淨。上來第二螺髻顯淨。

於是佛以足指按地，即時三千大千世界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，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。

自下第三如來重以顯前。舍利言見不淨。故須重現。文中有五。一如來現淨。二大眾同見。三佛勸舍利令其觀察。四舍利答佛明己已見。五佛就所見明土本

淨。初中。佛以足指按地。現相變土。即時三千珍寶嚴飾。隱穢現淨。譬如已下。類以顯勝。此即顯佛不思議德。問曰。前說由心高下。不依佛慧。故見不淨。佛今何不改變其心。令使見淨。乃須按地。釋言。為化差別有三。一變境從心。二變心從境。三境心俱變。今依初門變境從心。從彼舍利求淨之意。為彰穢境無定相矣。

一切大眾歎未曾有，而皆自見坐寶蓮華。

自下第二大眾同見。初歎未有。後見自身坐寶蓮華。先來恒處。今時始見。佛告舍利弗：**汝且觀是佛土嚴淨。**

自下第三如來勸觀。汝且觀者。暫見非永。故曰且觀。又見不見在於舍利。未可專定。故曰且觀。

舍利弗言：唯然世尊！本所不見，本所不聞，今佛國土嚴淨悉現。

自下第四舍利答佛。明己已見。唯然世尊。奉命觀察。唯是敬辭。亦是專義。

然是許可依順之義。專依佛教觀察土淨。故曰唯然。下明所見。本所不見。本所不聞。彰昔未覩。今佛國土嚴淨悉現。明今始見。嚮此語者。彰淨殊異。與前大眾歎未曾有。其言相似。又欲彰土始淨非本。

佛語舍利弗：我佛國土，常淨若此。為欲度斯下劣人故，示是眾惡不淨土耳。

自下第五為遣舍利始淨之言。如來重復明土本淨。於中初法。次喻。後合。法中。初言我佛國土常淨若此。明淨非始。為欲度下。辨應顯真。成土本淨。言為下劣土不淨。明於上人由來常淨。問曰。穢土乃是眾生自業所招。何關佛事。而言為度示土不淨。釋言。眾生見穢見淨。實由自業。然其所見。見於佛土。良以佛土淨妙無礙。能隨眾生現種種相。如淨妙珠。能隨眾緣現種種色。佛土隨緣令人異見故。說為度下劣人故示不淨耳。

譬如諸天，共寶器食，隨其福德，飯色有異。

喻中。諸天喻見土人。天福不同。見飯各異。人行不同。見土各別。故取為

喻。共寶器者。喻同一國。用土資身。名為共食。隨其福德飯色異者。喻行不同。見土別也。於佛一種圓妙土中種種異見。如於一飯見色各異。一質異見。此之謂也。

如是，舍利弗！若人心淨，便見此土功德莊嚴。

下合顯法。如是舍利若人心淨便見此土功德嚴者。合彼勝天見飯好也。亦應說言。若人心垢。見土不淨。合彼劣天見食不如。文略不說。上來第二因念顯淨。

當佛現此國土嚴淨之時，寶積所將五百長者子，皆得無生法忍；八萬四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自下第三明化利益。於中有二。一由現淨利益。二由還穢利益聲聞。前中。當佛現國淨時。得益所由。下正明益。寶積所將得無生者。知土本淨。從來無染。無染可起。故得無生。八萬四千發菩提者。覩淨願求。所以發心。

佛攝神足，於是世界還復如故。求聲聞乘三萬二千，諸天及人，

知有為法皆悉無常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八千比丘，不受諸法，漏盡意解。

後中。佛攝還復如故。得益所由。下正顯益。三萬二千遠塵離垢法眼淨者。道悟初果。由見土變。知有為法皆悉無常。不取不執。名為遠塵。內離見惑。名為離垢。見諦明白。名法眼淨。八千比丘不受諸法。漏盡意解。得羅漢果。由見土變。知三界法悉無定性。不生貪取。名不受法。當前遠塵。內除愛染。名為漏盡。當前離垢。得無學智。名為意解。當前得眼。

方便品第二

方便品者。從此已下第二會說。於中九品。此品之中廣顯維摩權導方便。發起後說。因以標品名方便品。方便之義。汎論有四。一進趣方便。進趣向果。如見道前七方便等。二權巧方便。如二智中方便智等。實無三乘。權巧施之。三施造方便。如十波羅蜜中方便波羅。所為善巧。故曰方便。四集成方便。如地論說。此法巧成。名方便等。諸法同體。巧相集成。故曰方便。前三唯德。後一通法。今此所論。義當第二權巧方便。但權巧中義別有三。一身方便。現形六道。無所不為。二口方便。實無三乘。權以施之。三意方便。現證聲聞緣覺之果。及起煩惱業苦等事。今此正明身業方便。亦兼口意。故下文言。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眾生。又復此中巧化眾生。亦即是其施造方便。明此方便。名方便品。

下隨文釋。此會之中有序有正。不定進退有二。一唯取維摩現今一會所說之法以為正宗。是即從初至獨寢以疾臥來。通為由序。善來文殊不來相下。是其

正宗。序中約人兩門分別。一通維摩及佛分別。第二唯就維摩分別。通約維摩及佛分別者。序中分二。初方便品。明其維摩現病起發。二弟子品下。彰其如來告命起說。前現病中。文別有三。初舉維摩為起說人。二已曾下。讚歎維摩。彰起說德。三其以方便現身疾下。現病起說。後明如來告命序中。文別亦三。初維摩詰念。待聖問起告所由。二如來因念。正告問疾。三念文殊與眾來下。維摩空室待其所告。於此分中告問為宗。是故總名如來告問起發序矣。即文以求。為序正爾。通約維摩及佛如是。

唯就維摩分別云何。於中略以三門分別。一顯德序。二現相序。三興念序。言顯德者。廣顯維摩行德殊勝。令人敬信。聞說樂受。於中有三。一直歎顯德。二以疾故國王大臣皆往問下。寄就說顯德。亦得名為寄化顯德。三弟子品下。寄對顯德。於此分中。先對不堪。彰其德高。問疾品初。寄對所堪。顯其德妙。顯德如是。

言現相者。所現有二。一現病為由。二問疾品空室起發。論其現病。為後十

原。語其空室。為後七本。故得名序。十之與七。問疾品中當廣辨列。現相如是。

言興念者。為念有二。一弟子品初念問為由。二問疾品初念文殊來空室相待。序相如是。正宗之文至時當辨。此一序正舊來共傳。

二通攝維摩一世所說悉為正宗。是則從初乃至方便現身疾來判為由序。以其疾故國王大臣皆往問下。悉為正宗。廣集維摩一世所說為正行法。令人學故。

爾時毗耶離大城中，有長者名維摩詰，

就初序中。文別有三。一標列說人。二已曾供下。歎其說德。三其以方便現身疾下。現疾起說。初中。毘耶。出其住處。言有長者。標列其人。德標時望。故號長者。名維摩詰。列其名諱。

已曾供養無量諸佛，深殖善本；

次歎其德。於中初先歎其實德。欲度人下。歎其權德。實為化本故先讚歎。權為化由故後歎之。實中有二。一明維摩內德充盈。二諸佛咨下。美響遐振。

為人敬歎。前中先歎自分功德。久於佛道心已純下。歎其勝進。就自分中。先歎自利。明了生下。歎其利他。前自利中。先歎行圓。大願成就。歎其願滿。歎行圓中約位以歎。亦以維摩住於一地。普攝一切諸地功德。故約諸位而以歎之。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深殖善本。歎七地已還功用之行。如地經說。一一地中多供養佛。名為已供無量諸佛。此攝功德。深殖善本。明攝智慧。又供諸佛。起行所依。深殖善本。正起所行。

得無生忍；

得無生忍。歎八地行。忍別有五。如仁王說。一者伏忍。種性解行。深伏煩惱。故名為伏。二者信忍。初二三地。於後無生深信不壞。三者順忍。四五六地。趣順無生。四無生忍。七八九地。見法無起。五寂滅忍。十地及佛。相盡證寂。得大涅槃。七地雖得無生忍而未清淨。八地已上無生忍淨。故就說之。

辯才無礙；

辯才無礙。歎九地行。彼具四無礙辯才。為生說法。名辯無礙。

遊戲神通，逮諸總持；獲無所畏，降魔勞怨；入深法門，善於智度，通達方便；

遊戲通等。歎十地行。遊戲神通。是十地中神通大也。化用難測。名之為神。神而無壅。故說為通。於此神通。歷涉名遊。出入無礙。如戲相似。故復名戲。逮諸總持。是十地中大陀羅尼也。獲無畏等。是十地中智慧大也。智有四種。一摧邪智。二入正智。此二一對。三是實智。四方便智。復是一對。文中初言獲無所畏降魔勞怨。是摧邪智。獲無畏者。得四無畏。伏外道也。降魔怨者。得佛十力壞魔怨也。魔能勞亂。名之為勞。敗人善根。故說為怨。十力堅固。能降伏之。此皆佛德。何故說為十地智大也。滿在佛果。得在十地。故大品經發趣品中。宣說十力四無畏等十地悉得。入深法門。是入正智。如來藏性是深法門。證會名入。此初對竟。

善於智度。是其實智。經說十地智波羅蜜最為增上。名善智度。此即證智。通達方便。是方便智。隨有巧知。名通方便。此即教智。前歎行圓。

大願成就，

大願成就。歎其願滿。所求皆得。名大願成。前歎自利。

明了眾生心之所趣，又能分別諸根利鈍；

下歎利他。明了眾生心之所趣。知其欲也。現起希望。名之為欲。知欲所求。名之所趣。又能分別諸根利鈍。知物根也。宿習今成。說以為根。謂信進等。根性不同。有利有鈍。維摩悉知。前歎自分。

久於佛道，心已純淑；決定大乘；諸有所作，能善思量；住佛威儀，心大如海；

下歎勝進。上攝佛德。名為勝進。於中四句。久於佛道心已純淑是第一句。明其願成。大菩提果。是其佛道。純謂精也。淑猶善也。維摩於佛求心精純。求心善淑。故名純淑。決定大乘是第二句。明其信成。佛果為佛大人所乘。名為大乘。於此深信。決定不疑。故名決定。諸有所作能善思量。是第三句。明其解成。勝修非一。名諸所作。於此中審觀不謬。名善思量。住佛威儀心大如

海。是第四句。明其行成。住佛威儀。身行同佛。心大如海。心行同佛。前歎德盈。

諸佛咨嗟；弟子、釋、梵、世、主所敬。

下歎名美。為人敬歎。諸佛咨嗟。上為佛歎。十方諸佛咨口嗟歎。故云咨嗟。弟子釋梵世主敬者。下為人敬。弟子敬者。為人敬也。為佛四部弟子同敬。釋梵世主。為天敬也。釋謂帝釋。梵謂梵王。世主是其護世四王。常為此等之所尊敬。六趣同敬。且舉此等。上歎實德。

欲度人故，以善方便，居毗耶離。

下歎權德。權中初總。資財無量攝貧下。別。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生下。總以結歎。就初總中。欲度人故。現生所為。以善方便。現生之智。方便之義。約行汎論有其三種。一證方便。於第一義能捨情相。善巧證入。故彼地經第八地中。名彼證行以為善慧方便矣。二助方便。於彼隨有助道行中善巧修習。故名方便。故地持中宣說十二巧方便行。於此門中巧修自利。巧能利他。悉名方

便。三不住行中善巧修起。於中有六。一觀空不著。能起有行。名為方便。如地經說。十方便慧發起勝行。即其事也。第二行有不染。心常證寂。故名方便。三即淨常染。得大涅槃。不捨世間。故曰方便。四即染恆淨。不捨世間而常涅槃。故曰方便。五自利兼他。不偏自利。故名方便。六他利兼自。不失自善。故名方便。今此所論。不住方便。於不住中。證空隨有。即淨隨染。即自兼他。名方便智。居毘耶離。正明現生。

資財無量，攝諸貧民；奉戒清淨，攝諸毀禁；以忍調行，攝諸恚怒；以大精進，攝諸懈怠；一心禪寂，攝諸亂意；以決定慧，攝諸無智。

別中有二。一以道攝俗。謂以六度攝取眾生。文相可知。

雖為白衣，奉持沙門清淨律行；雖處居家，不著三界；示有妻子，常修梵行；現有眷屬，常樂遠離；雖服寶飾，而以相好嚴身；雖復飲食，而以禪悅為味；

二從雖為白衣已下。即俗以通道。於中有三。一處俗不同。二入治正下。以法化益。三若在長者長者尊下。居上攝下。初中合有十三句文。攝為三對自利他。初七一對。次四一對。後二一對。就初對中。前六自利。後一利他。前自利中。初一約形。道俗分別。雖為白衣。奉持沙門清淨律行。次一約處。雖處居家。不著三界。次二約人。示有妻子常修梵行。現有眷屬。常樂遠離。後二約就資具分別。雖服寶飾。相好嚴身。雖復飲食。禪悅為味。食有二種。一世間食。二出世食。世食有四。所謂段食。思食。觸食。及以識食。出世之食有其五種。法食。禪食。念食。願食。及解脫食。然今維摩雖處段食。禪悅為味。禪即禪食。禪定釋神。名之為悅。甘神曰味。此前自利。

若至博奕戲處，輒以度人；

博奕戲處輒以度人。是其利他。博謂六博。奕謂碁奕。此等戲處。輒以度人。此初對竟。

受諸異道，不毀正信；雖明世典，常樂佛法；

第二對中。初二自利。受諸異道不毀正信。明信不壞。雖明世典常樂佛法。明願不壞。

一切見敬，為供養中最；執持正法，攝諸長幼；

後二利他。一切見敬。供養中最。身業益物。維摩巧化。令他見者悉共尊仰。是故名為一切見敬。維摩德深。有尊敬者獲無量福。故為一切供養中最。執持正法。攝諸長幼。口業益物。以佛正法。大小同教。故攝長幼。此兩對竟。

一切治生諧偶，雖獲俗利，不以喜悅；

第三對中初自利。少集多慶。名作諧偶。心無貪愛。故獲俗利不以喜悅。

遊諸四衢，饒益眾生；

後句利他。遇人便化。故遊四衢。饒益眾生。上來第一在俗不同。

入治正法，救護一切；入講論處，導以大乘；入諸學堂，誘開童蒙；入諸婬舍，示欲之過；入諸酒肆，能立其志；

自下第二以法益物。於中五句。入治正法救護一切。王法益物。入講論處導

以大乘。佛法攝人。入諸學堂誘開童蒙。俗法教物。入諸婬舍示欲之過。入諸酒肆能立其志。此之兩句行法利生。此兩段竟。

若在長者，長者中尊，為說勝法；

自下第三居上攝下。有十一句。前八人尊。後三天尊。六道俱上。人天益多。

所以偏舉。人中初言長者中尊說勝法者。凡是長者。人多諮稟。須教勝法。

若在居士，居士中尊，斷其貪著；

居士中尊斷貪著者。居士有二。一廣積資產。居財之士。名為居士。二在家

修道。居家道士。名為居士。今據初門。彼多貪財。故教斷貪。

若在刹利，刹利中尊，教以忍辱；

刹利中尊教忍辱者。刹利王種。自在難寢。故須教忍。

若在婆羅門，婆羅門中尊，除其我慢；

婆羅門中除我慢者。彼多博學。喜生慢高。故教除之。

若在大臣，大臣中尊，教以正法；

大臣中尊教正法者。臣吏宰俗。喜生枉罰。須教正法。

若在王子，王子中尊，示以忠孝；

王子中尊示忠孝者。王子於父是臣是子。為臣須忠。為子宜孝。所以教之。王子貪位。喜行逆害。故教忠孝。

若在內官，內官中尊，化正宮女；

內官中尊化宮女者。中曹奄人。常主宮女。易以法化。故教以正。

若在庶民，庶民中尊，令興福力；

庶民中尊令興福者。凡庶薄福。故須教引。令修福業。

若在梵天，梵天中尊，誨以勝慧；若在帝釋，帝釋中尊，示現無常；若在護世，護世中尊，護諸眾生。

下為天尊。梵天中尊誨勝慧者。梵者多樂習禪。不修聖道。須教勝慧。帝釋中尊示無常者。彼多著欲。須示無常。令生厭離。護世中尊護眾生者。彼四天王防護世間。不令鬼神枉害人民。名護世王。維摩在中常護眾生。諸天無量。

且舉斯耳。上來別歎。

長者維摩詰以如是等無量方便，饒益眾生。

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生者。總以結歎。上來第二歎其說德。

其以方便，現身有疾。

其以方便現身有疾是第三段。現病起說。假病弘道。故曰方便。此亦是前諸方便中一方便耳。上來由序。

下為正宗。於中略以五門分別。一約所化凡聖分別。二約所教凡夫二乘菩薩分別。三就維摩顯德分別。四約所顯因果分別。五隨文釋。初言所化凡聖別者。盡此品來。因凡問疾。明教凡夫法。弟子品下。因聖問疾。明教賢聖中。先對不堪彰昔所說。問疾品下。對其所堪明今所說。此一門竟。

言約所教凡夫二乘菩薩別者。盡此品來教凡夫法。第二一品教聲聞法。菩薩問疾盡香積品。教菩薩法。於中初先寄對不堪。彰其法體。問疾品下對其所堪。明其修相。此兩門竟。

就維摩顯德分別者。初盡菩薩問疾品來。廣舉維摩巧說難敵。彰其智勝。問疾品下廣顯維摩神變難測。明其通勝。細實兼通。麤判如是。此三門竟。

言就所顯因果別者。因果有二。一法身因果。二淨土因果。從初盡入不二門品。明法身因果。香積一品明淨土因果。就前法身因果之中。隨人分三。此品之中對化凡夫顯法身因果。常樂佛身是法身果。從於無量功德生等。是法身因。弟子品中對化聲聞顯法身因果。對前九人明法身因。對後一人彰法身果。菩薩問疾盡不二門。對教菩薩顯法身因果。初彌勒明菩薩德。是法身果。光嚴已後。明法身因。就明因中先對不堪辨出行體。問疾品下約對所堪明修成相。法身因果辨之麤爾。

就明淨土因果之中。香積品初明淨土果。寄就香積如來以顯。香積品末修十修八。明淨土因。所顯如是。

以其疾故，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及諸王子，並餘官屬，無數千人，皆往問疾。

次釋其文。此品之中因凡問疾。明教凡法。於中有三。一因前現病。國王大臣婆羅門等。皆往問疾。二其往下。因其問疾廣為說法。三長者維摩為諸問疾而說法下。明說利益。初段可知。

其往者，維摩詰因以身疾，廣為說法。

第二段中。初言往者廣為說法。總明為說。

諸仁者！是身無常、無強、無力、無堅，速朽之法，不可信也。

下別顯之。別中有二。一說生死過。令其生厭。二說佛功德。使其生欣。前厭生死。護煩惱行。後令生欣。護小乘行。前教厭中。初先別教觀身五過。下諸仁者此可厭患。結勸生厭。前別教中教觀無常。苦空無我。及與不淨。通後佛身。合有六法。然諸法門開合不定。總準一法。謂一法界。或分為二。生死涅槃。此二之外無第三法。約之說人。凡聖之外無第三人。

或分為三。謂三自性。如楞伽說。所謂緣起自性及成。緣起妄想是生死法。生死之中有境無實。從緣集生。說為緣起。心虛不真。說為妄想。成是涅槃。

性不壞故。

或分為四。謂四法印。如地持說。一切行無常。一切行苦。諸法無我。涅槃寂滅。是其四也。前三生死。後一涅槃。

問曰。無我理通諸法。何故偏判以為生死。此義不定。進退四門。一就情分別。生死有我。涅槃無我。以著我故。世間受生。是故有我偏在生死。離我不生。為是涅槃。一向無我。二就法相相對分別。生死無我。涅槃有我。生死之法。體無性實。用不自在。故說無我。涅槃性實。故說有我。三就性實及與假用。生死涅槃二俱有我。是義云何。生死法中有二種我。一性實我。所謂佛性。故經問言。二十五有。有我不也。佛答。我者即如來藏。藏即佛性。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即是我義。二假用我。五陰和合。集成我人。故經云言眾生佛性。不即六法。不離六法。言六法者。五陰及我。此我即是假用我也。生死有此。涅槃亦然。如來法身是其性我。如涅槃說。若法是常。是真是實。是主是依。名為我者。是性實我。說諸佛五陰集成假人。是假用我。此是第三。四就因緣

破相空理。生死涅槃二俱無我。如經中說。今就第二。是故無我判屬生死。故涅槃說生死法為無常。苦。無我。不淨。涅槃之法。常樂我淨。

或分為五。如楞伽中五法是也。名。相。妄想。正智。如如。是其五法。名相妄想是生死法。名之與相是生死境。境體無實。但是名有。說之為名。事相差別。說之為相。妄想是其生死之情。正智如如是涅槃法。正智能證。如如所證。又復如下迦旃延中所說五法亦是五也。彼生死中宣說無常苦空無我。涅槃說一。故合為五。空與無我有何差別而須分二。依如毘曇。陰體非我。名為無我。陰非我所。說以為空。若依成實。眾生空者。名之為空。法體空者。說為無我。故於彼論中。眾生空觀名空。通遣十六神故。法空觀者。名無我行。若依此經。眾生空者。名為無我。故下文言。眾生是道場。知無我故。法空名空。故下文言。一切法是道場。知諸法空故。以有此異。故別分為二。如此中說。

生死宣說無常苦空無我不淨。涅槃合一。故有六種。

或分為八。如涅槃說。生死法中宣說無常苦無我不淨。涅槃宣說常樂我淨。

是其八也。

或說為十。生死宣說無常苦空無我不淨。涅槃宣說常樂我淨及與有義。故合有十。

或說十六。如涅槃說。涅槃有八。常樂我淨。真實善有。翻對涅槃。生死亦八。故有十六。廣則無量。今據一門且說六矣。

就前生死五法之中。先教無常。次教觀苦。次教觀空。次教觀無我。後教觀不淨。明無常中。是身無常。生無常也。生分始起。故曰無常。無強是老。老失健。故曰無強。無力。病也。病奪強力。故云無力。無堅。死也。性不堅固。易可滅壞。此麤無常。速朽法者。是念無常。念念遷滅。名速朽法。不可信者。總結顯過。身相如是。世人謂常。不可信也。

為苦為惱，眾病所集。諸仁者！如此身，明智者所不怙。

就明苦中。初先正辨。如此身下。約智顯過。前正辨中。為苦。心苦。為惱。病集。是身苦也。為惱外苦。違緣逼惱。病集內苦。就下約智顯過之中。如此

身者。牒前苦身。道言智者所不怙者。諸佛賢聖明智慧人。終不恃怙如此苦身。**是身如聚沫，不可撮摩；是身如泡，不得久立；是身如燄，從渴愛生；是身如芭蕉，中無有堅；是身如幻，從顛倒起；**

就明空中。句別有十。前五別就五陰以論。如華嚴說。色如聚沫。受如水泡。想如野馬。行如芭蕉。觀識如幻。文中初言身如聚沫不可撮摩。是彼色陰。是身如泡不得久立。是彼受陰。是身如炎從渴愛生。是彼想陰。炎謂陽炎。浮動相似野馬。故華嚴中說為野馬。身如芭蕉中無有堅。是彼行陰。如芭蕉樹眾葉相裏。中無堅實。行亦如是。諸心數法聚合成行。中無性實。是身如幻從顛倒起。是彼識陰。如世幻法。依事妄起。心識如是。依法妄起。

是身如夢，為虛妄見；是身如影，從業緣現；是身如響，屬諸因緣；

後五通就五陰明空。於中前三約就所依因緣辨空。後之兩句就身體性無常顯空。就前三中。是身如夢虛妄見者。約就所依明身虛妄。此身依於妄識心起。

如夢中身。依睡心起。謂依七識妄心起也。是身如影從業現者。約對所因明身虛假。身從過去善惡業生。業如形質。身如影像。故取為喻。是身如響屬因緣者。約對所緣明身虛誑。身從過去煩惱緣生。亦假現在父母精血飲食緣成。緣如聲。形如響矣。

是身如浮雲，須臾變滅；是身如電，念念不住。

就後兩句以性無常顯空之。身如浮雲須臾滅者。此句舉其分段無常。以顯空也。是身如電念念不住。以念無常。顯真空也。

是身無主，為如地；是身無我，為如火；是身無壽，為如風；是身無人，為如水；

就無我中。句別有八。前之五句約就四大以顯無我。後之三句當相辨無。就前五中。初四別約四大之喻以顯無我。後一總約四大之法以顯無我。就前四中。是身無主為如地者。眾塵和合。假以為地。地雖能持而無主宰。身亦如是。假眾法成。雖有作用而無主宰。是身無我為如火者。自實我體。自在我用。火得

草木。自在焚蕩。似有我用而無我實。眾生如是。雖有作用而無我實。是身無壽為如風者。相續名壽。風雖相續。偃山移岳而無壽者。身亦如是。雖復相續。從此到彼而無壽者。是身無人為如水者。宰用名人。水雖汎潤而無人體。身亦如是。雖有作用而無人體。

是身不實，四大為家；

就下總中。是身不實四大為家。攬大成身。所以不實。大為神宅。故名為家。上來約大明身無我。

是身為空，離我、我所；

自下三句當相辨無。是身為空離我我所。明無我體。解釋有三。一內外分別。約報名我。外境是其我家所有。名為我所。二就內總分別。五陰和合集成假人。名之為我。五陰是其我家所有。名為我所。三就五陰相望分別。說色為我。餘陰為所。說受作我。餘陰為所。如是一切云何無我及我所。分別有三。一無橫計十六神我。名為無我。以無我故。諸法便非我家所有。名無我所。如毘曇說。

二假眾生中無有我性。名為無我。假名法中無有定性。名無我所。如成實說。第三假名人相全無。名為無我。假名相全無所有。名無我所。此義如下觀生品說。今言如空離我所。含此多義。此無我體。

是身無知，如草木瓦礫。是身無作，風力所轉。

自下兩句。明無我用。是身無知如草木等。約就心法明無我用。現見有知。云何言無。法有四重。一事。二法。三理。四實。陰界入等。事相分別。名之為事。苦無常等。諸法之數。說以為法。破相之空。名之為理。非有非無。如來藏性。說以為實。此四重中約初事門。其實有知。就法推求。知則無知。是義云何。一念之心具足四相。初生次住。終異後滅。此四相中何者是知。若生是知。餘三應非。若餘非知。生亦應非。乃至滅相。類亦同然。若使四相各別是知。便是四念別知四法。何關一念具足四相。若使四相各別非知。四相和合方為知者。非知共聚。云何能知。如一盲不見。雖伴眾盲。豈有見理。又復四相無和合義。生相現時。餘相未來。共誰和合。住相現時。生相已謝。餘二未

現。與誰和合。乃至滅相現前之時。餘相已謝。復與誰合。是故進退都無合義。何處生知。就法如是。就理推求。法相尚無。知復安寄。就實以求。破相之理亦不可得。況法與知云何可得。法若曾有。可對說無。由來不有。對何說無。是故亦無無相可存。

此四重中今據後三。故說無知。現見此身有動有止。云何無知。故復舉草木事類。以顯無動。而無知事同草木不動。無知猶如瓦礫。

是身無作風力轉者。約就色法明無我用。進止施為。但是風轉。非是我作。無我如是。

是身不淨，穢惡充滿。

次論不淨。句別有八。初之一句正顯不淨。後七更以餘義助顯。就初句中。是身不淨。當相正舉。穢惡充滿。釋以顯之。不淨有五。一種子不淨。是身過去結業為種。現在父母精血為種。二住處不淨。在母腹中生藏之下。熟藏之上。安置己體。三自體不淨。三十六物集成己體。四自相不淨。九孔常流。五畢竟

不淨。此身死已。虫食成糞。火燒成灰。埋以為土。究竟推求。無一淨相。今言不淨穢惡充滿。即是五中自體不淨。餘略不舉。

是身為虛偽，雖假以澡浴衣食，必歸磨滅。

下以餘義助顯不淨。謂以無常苦無我等而助顯之。又苦無常空無我等。不淨法故。亦名不淨。於中初句。以無常義而顯不淨。其次五句。以其苦義而顯不淨。末後一句。以空無我而顯不淨。就初句中。是身虛偽。是性無常。因緣虛集而無性實。名曰虛偽。虛偽無性。說何為常。名性無常。此破常性。雖假衣食畢歸磨滅。是相無常。前後遷變。是無常相。破去常相。無常為體。身云何淨。

是身為災，百一病惱。是身如丘井，為老所逼。是身無定，為要當死。

次五以苦顯不淨中。初三以其老病死苦而顯不淨。次一以其四大違苦而顯不淨。後一五陰生滅之苦而顯不淨。就前三中。是身為災百一病惱。是病苦也。

一大不調。百一病生。四大不調。四百四病同時俱作。今約一大且言百一。是身如丘井為老所逼。是老苦也。高丘必頹。深井必滿。有身必老。故取為喻。為老所逼。約喻顯法。亦得名為辦法同喻。是身不定為要當死。是死苦也。此前三竟。亦應說生苦。微故不論。

是身如毒蛇。如怨賊。

如毒蛇者。是其四大違損苦也。譬如四蛇。盛之一篋。共相違害。四大如是。盛一身篋。性相乖反。故取為喻。云何乖反。論地則堅而重。風則動而輕。水則濕而冷。火則熱而燥。故曰相反。

如怨賊者。是其五陰生滅苦也。何故五陰說為怨賊。人皆樂住。而此五陰共相摧滅。違反人情。故名怨賊。以能相害。經中亦說為旃陀羅。是義云何。於五陰中。識陰始生。想來摧滅。想陰始現。受來摧滅。受陰始起。行來摧滅。行陰始生。識復摧滅。想於色陰中。根用相代。生滅相功。故名怨賊。苦想如是。以苦為身。身云何淨。

如空聚，陰、界、諸入所共合成。

言如空聚陰界諸入共合成者。以空無我顯不淨也。上來別教。

諸仁者！此可患厭。

言諸仁者此可患厭。結勸令厭。上教生厭護煩惱行。

當樂佛身。

下教生欣護小乘行。於中有二。一約自行。教求佛身。護彼小心。二欲得佛身。斷生病下。約就利他。教求菩提。護彼狹心。前中復二。一勸求佛果。二從無量功德生下。明果由因。勸修佛因。前中初言常樂佛身。舉果正勸因。聲聞厭有。則求取滅。菩薩異彼。故須樂佛。

所以者何？佛身者，即法身也。

下釋勸意。所以者何。徵前起後。所以勸汝求佛者何。下對釋之。佛即法身。故須樂之。有人見佛示同有為。疑不可求。為遮此意。故說佛身即是法身。為是須求。佛具三義。廣如別章。今言法身。是佛報身說從無量功德生故。以佛

一切功德法成。故名法身。

從無量功德、智慧生。

就下明果從因生中。初從無量功德生者。總以標舉。從戒下。別。下從如是無量淨法生如來身。總以結之。就初總中。言從無量功德生者。報身本無。方便修起。故從德生。德別眾多。故曰無量。

從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生。

別中有二。一從教行生。二從真實下。從證行生。就教行中。初先別論。從斷一切不善法下。總以結之。別中有四。一明行因。二從六通下。明其行果。三從三十七品下。明其道因。四從十力四無畏下。明其道果。就初段中。文別有四。初從戒等。是自利行。其戒定慧解脫知見。餘處名為五分法身。義如別章。今且釋名。防禁名戒。住緣稱定。觀遠名慧。此三相因。從斯得果。果絕羈縛。說為解脫。謂心解脫。慧解脫等。於已解脫時照知顯了。名解脫知見。此五猶是戒定慧三行所攝。初一是戒。次一是定。後三通攝。皆是智慧。

從慈、悲、喜、捨生。

二慈悲等。是利他行。此前一對。

從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柔和、勤行、精進、禪定、解脫、三昧、多聞、智慧諸波羅蜜生。

三布施等。復明自利。施戒忍進。四種可解。就禪度中。禪是四禪。定者。是其四無色定。言解脫者。謂八解脫。言三昧者。謂三三昧。就般若中。多聞教智。智慧理智。亦名證知。上來別論。諸波羅蜜總以結之。

從方便生。

四從方便生。復明利他。謂方便智。此復一對。上來行因。

從六通生。從三明生。

六通三明。是其行果。言六通者。身通。天眼。天耳。他心。宿命。漏盡。是其六也。言三明者。宿命。天眼。及以漏盡。亦如別章。

從三十七道品生。從止觀生。

卷第一 方便品第二

131

維摩經義記

132

從三十七道品生。從止觀生。是其道也。

從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生。

十力無畏十八不共。是其道果。四無畏義。此應具釋。此三皆是十地中得。是故從之得生佛身。上來別竟。

從斷一切不善法、集一切善法生。

從斷一切不善法生集一切善法生。總以結之。上來教行。

從真實生。從不放逸生。

下明證行。從真實生。是所證理。如來藏性。是其實實。此佛正因。故佛從生。從不放逸。是其能證。妄情浮蕩。名為放逸。證實除捨。名不放逸。此即般若不放逸根。前總次別。

從如是無量清淨法。生如來身。

從如是法生如來身。總以結之。前約自行。教求佛身。

諸仁者！欲得佛身，斷一切眾生病者，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

提心。

下約利他。教求菩提。是故告言欲得佛身斷生病者。當發阿耨三菩提心。前明諸人皆往問疾。

如是，長者維摩詰為諸問疾者如應說法，令無數千人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次為說法下。明說益。長者維摩為問疾者而為說法。令無數人發菩提心。

維摩義記卷第一

卷第一 方便品第二

133

維摩經義記

134

維摩義記卷第二

沙門慧遠撰

弟子品第三

弟子品者。此品之中命聲聞弟子問疾。良以聲聞學在佛後。故名為弟。從佛化生。故復稱子。從其所告以題章目。名弟子品。

次隨文釋。於中略以三門分別。一對上生起以釋來意。二對後科分。三依文正解。來意如何。兩義釋之。一約序義釋其來意。二就正宗以解來意。言約序者。曲復有二。一就佛以釋。前品維摩現病起發。維摩現病原為起說。須佛影響故。從此已下。如來告問。起彼所說。就所告人先告聲聞。故此品來。二就維摩顯德以釋。前品之初直嘆顯德。前品之末寄說顯德。亦得名為寄化顯德。從此已下寄對顯德。先對聲聞顯其德高。故此品來。約序如是。

言就正宗釋來意者。前品之中。因凡問疾。明教凡法。從凡至聖。從此已下。因聖問疾。明教聖法。教聖之中先教聲聞。故此品來。來意如是。

次科其文。於中有二。一約序科判。從此至後獨寢一床以疾臥來。文別有三。一維摩詰念問為由。二如來因念告命問疾。三維摩念文殊師利與眾來下。空室待問。二就正宗科判其文。從此訖盡香積品來。文別有二。一維摩詰念待聖問。二佛知下。如來告問。顯其所說。科別如是。

爾時，長者維摩詰自念寢疾於床；

次釋其文。先解初段維摩所念。言爾時者。生念時也。長者維摩。起念人也。自念疾等。正興念心。然此句中。念待聖問。非念為病。良以維摩悲物情深。待化如渴。故興此念。維摩現病。專情為物。心雖為物。得佛影響。化事方成。故念自己寢疾于床。

世尊大慈，寧不垂愍。

世尊大慈寧不垂愍。病為慈境。故念自己寢疾于床。愍苦唯佛。故念世尊。佛有深慈。於苦多憐。故念大悲。舉佛大慈。欲使如來愍己病苦。并憐所化。為己必問。有大慈者見苦應憐。故復怪嘖。寧不垂愍。寧謂安也。我今病苦。

安能忍此而不垂愍。上心憐下。名之為垂。愍謂悲愍。

佛知其意。

下佛知心。遣人往問。佛知其意。興告所由。

即告舍利弗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下正告之。先告不堪。後告所堪便足。佛以何義通告不堪。解有三義。一為彰如來心等不偏。所以通告。與涅槃中普告大眾令問相似。第二為欲廣寄眾言。顯維摩德。故須通告。告命不堪。彰其德高。告命堪者。顯其德妙。第三為欲廣寄眾言。以顯維摩所說之法。故須通告。故下文中。先告不堪。彰昔所說。後告所堪。明今所說。

等是通告。以何義故。先告不堪。後告堪者。解有兩義。一者欲次第等告令問。成上三義。以是義故。先告不堪。若先告堪。後則無宜告不堪者。第二為欲約對不堪。顯後能問。所問人高。所說必深。令人渴仰。以是義故。先告不堪。

告不堪中。先告聲聞。後告菩薩。如來熟知聲聞不堪。何勞通告。解亦有三。第一為顯佛心平等。與涅槃中先告比丘令問相似。第二為欲廣對眾人顯維摩德。故須通告。故下文中。先告聲聞。對之以顯維摩德高。超出二乘。後告菩薩。對之以顯維摩德高。過諸菩薩。第三為欲廣寄眾言。以顯維摩所說之法。故須通告。故下文中先告聲聞。明其所說教聲聞法。後告菩薩。明其所說教菩薩法。等是通告。以何義故先告聲聞。後告菩薩。解有三義。一聲聞近佛。隨近先告。菩薩不爾。為是後告。第二為欲聲聞菩薩等告令問。成前三義。以是義故。先告聲聞。若使如來先告菩薩。後則無宜更告聲聞。以彼劣故。第三義者。約法次第。前品之中明教凡法。從凡至聖。故此品中次告聲聞。對之以顯教聲聞法。從小至大。故至後品方告菩薩。對之以顯教菩薩法。化法應爾。

就此品中所告聲聞。凡有五百。前十別列。餘悉總舉。就前十中對初九人明法身因。對後一人明法身果。就前九中。對初八人明修行法。對後一人明出家法。就前八中。對前七人明修善法。對後一人彰滅惡法。就前七中。對前六人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137

維摩經義記

138

明修行道。對後一人明起通行。修道行體。起通行用。就前六中。初舍利弗明不住行。次對目連明入證行。對後四人明助道行。此即地經同相三道。就初人中。先告後辭。

即告舍利汝行問疾。是告言也。舍利名字已如上辨。是王舍城波羅門子。其父本是南天竺人。外祖先是王舍城中大論義師。王與封邑。舍利父至與其論義。外祖受闕。王奪其封與舍利父。外祖因即嫁女與之。生舍利弗。其舍利母先與其兄摩訶拘絺羅共為言論。恒不及兄。至懷舍利。論常得勝。拘絺因是入出更學。後生舍利。年始七歲。十六國中論義第一。後佛出世。從佛出家。佛弟子中智慧第一。故餘論中讚嘆舍利。唯除佛世尊。一切眾類。智慧及多聞欲比舍利。於十六分中不能及其一。

今先告之。何故先告。以其慧勝。弟子中標。為是先告。問曰。前說聲聞德劣。故佛先告。舍利既是弟子中勝。何故先告。釋言。舍利慧行雖上。餘行劣他。故佛先告。以聲聞人各有第一殊勝事故。

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我不堪等。是辭言也。於中初辭。次釋。後結。我不堪任至彼問疾是初辭也。所以下。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中。所以自徵起後。我有何所以。云言不堪。

憶念我昔，曾於林中宴坐樹下，

下正辨釋。昔曾彼呵。為是不堪。於中先舉被呵由緣。時維摩下。出被呵辭。時我世尊聞是語下。申己卑闕。彰己不及。初中憶昔。舉被呵時。曾於林中。出被呵處。宴坐樹下。彰被呵事。宴猶默也。默坐樹下。名為宴坐。宴晏相濫。晏是安義。宴是默義。全別。今彰宴矣。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唯！舍利弗！不必是坐為宴坐也。

下出呵辭。所以須呵。為使舍利捨小舉大。并利餘人。於中初言維摩來謂。總以標舉。言告稱謂。不別顯之。先呵。後教。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者。

是呵言也。唯是敬辭。舍利出家。維摩在俗。俗須敬道。是以言唯。下悉同然。勝坐未彰。未可全非。故云不必。

夫宴坐者，

下出教辭。於中先舉。次教。後嘆。夫宴坐者。是總舉也。夫是語端。此舉菩薩勝坐之法。

不於三界現身意，是為宴坐。

下別教示。於中六句。相從為四。初句為一。教離凡行。捨相證寂。次二為一。教離小行。即寂起用。在淨恒染。次一為一。重教離凡。捨相證寂。後二為一。重教離行。在染恒淨。就初句中。不於三界現身意者。欲色無色是其三界。凡夫在於欲色兩界受色形果。名為現身。在無色界受心法果。說為現意。菩薩了知三界虛妄。但是心作。證實除捨。無處可在。為是不於三界地中而現身意。是為結之。

不起滅定，而現諸威儀，是為宴坐。

次兩句中。初句依定。即寂起用。後句依慧。在淨恒染。就初句中。不起滅定現威儀者。滅定是其九次第中滅盡定也。滅盡心想名為滅定。義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威儀是其四威儀也。行住坐臥是四威儀。聲聞滅定。捨四威儀。菩薩常現。何故而然。聲聞威儀事識心起。入滅定時。事識心滅。故捨威儀。菩薩威儀起處有三。初則依於事識心起。次則依於妄識心起。終則依於真識心起。如實三昧法門之力自然而現。如如意珠。無心分別。能雨寶物。三種心中前二無常。滅定能滅。後一常心。滅定不滅。其所滅者。在滅定時不起威儀。其不滅者。雖在滅定常現威儀。今據後義以教舍利。是故說言不起滅定而現威儀。
不捨道法，而現凡夫事，是為宴坐。

不捨道法現凡事者。聖慧是道。煩惱業等是凡夫事。聲聞在道。捨凡夫事。菩薩常現。何故而然。聲聞之人未得法空。見煩惱等。有而可畏。斷已入聖。故得聖已。不能現前。菩薩窮空。知有如幻。在而不畏。故常行攝化眾生。所以不捨。故下文中說。行非道為通佛道。又復菩薩證入緣起三昧法門。法門力

故。自然普現。共凡夫事。如涅槃說。大般涅槃能建大義。即其事也。聲聞之人未得此法。所以不能。

心不住內，亦不在外，是為宴坐。

次一句中。心不住內亦不在外為宴坐者。六根是內。六塵名外。凡夫心識依於六根。增上緣生。名為住內。依於六塵。緣緣而起。說為在外。菩薩不爾。知根與塵妄想心起。如夢中根。夢中塵。心外無法。以知無故識不起。不復依之集起心識。故不住內。亦不在外。故下文言。不念內外。行於平等。又復妄心是無常法。六識並起。始起之心必有依託。所託中強者名根。弱者稱塵。真心常住。無所依託。以無依故。不可宣說強根弱塵。今教舍利捨妄取真。故不住內。亦不在外。方為宴坐。

於諸見不動，而修行三十七品，是為宴坐。

後兩句中。初句明其現起見惑而行聖道。後句明其現起修惑而證涅槃。就初句中。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為宴坐者。五見之心名為諸見。身。邊。邪。

見。戒取。見取是其五也。菩薩隨化常現起之。名為不動。以不離故。故下文言。八萬四千諸煩惱門。而諸眾生為之疲勞。諸佛以此而作佛事。雖現起之。內心恆止。故常修行三十七品。

不斷煩惱，而入涅槃，是為宴坐。

不斷煩惱入涅槃者。隨化現起貪嗔癡等。名為不斷。內心恆寂。名入涅槃。是為結之。此等諸行。離言方成。故名為宴。聖所安處。說之為坐。上來別教。

若能如是坐者，佛所印可。

若能如是佛所印可。嘆勝令學。上舉呵辭。

時我，世尊！聞說是語，默然而止，不能加報。

時我世尊聞是默止不能加報。申已卑闕。彰已不及。此語順於外國語法。順此應言。世尊。我時聞是默止。不能加報。

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故我不任。結已不堪。

佛告大目犍連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目連令往問疾。目連姓。字拘律陀。父先無子。從拘律陀樹神求得。因與立稱。名拘律陀。是王舍城輔相之子。先與舍利同事那若。心專求道而無所得。設謂無道。那若垂終。病中微嘆。二人請問師何所嘆。那若答曰。吾念世人恩愛所縛。其南天竺金地國王身喪火殞。夫人戀憶。投火而死。吾為之嘆。二人私記。那若死後。有諸商人金地國來。二人訪問。如那若語。二人便言師定得道。但我非人。遂共要契。若有所得。必相告語。為要之後。佛始出世。頗鞞比丘入城乞食。舍利見其進止異常。知有勝師。待乞迴還。舍利便問。汝師是誰。頗鞞答言是大沙門。重問汝大沙門何所宣說。頗鞞答言。諸法因緣生。大沙門所說。諸法因緣滅。大沙門所說。舍利聞之豁然悟解。即於言下道證初果。迴至本處。目連遙見。即知有得。尋便問之。舍利還以所聞具答。目連聞之亦悟初果。二人因即投佛出家。徒眾亦從。往至佛所。並得羅漢。目連於佛弟子之中神通第一。今命問疾。於中先告。後辭不堪。

目連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辭中。初總。所以下。釋。是故下。結。初總。了知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中。所以自徵起後。

憶念我昔入毗耶離大城，於里巷中，為諸居士說法。

下正辨釋。於中有四。一舉已昔被呵由緣。二時維摩下彰被呵辭。三說是法時八百居士發菩提下教呵利益。四我無此辨自申卑闕彰彼難及。初中憶昔。舉被呵時。入毘耶離於里巷中。出被呵處。為居士說。陳被呵事。說何等法。文中不辨。當應為彼白衣居士說戒。說施生天法等。故下被呵。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唯！大目連！為白衣居士說法，不當如仁者所說。

自下第二明教呵辭。何故須然。為益目連及諸居士。所以教呵。文中維摩來謂。總舉。唯下是別。別中不當如仁者說。是呵辭也。教不應法。故曰不當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145

維摩經義記

146

又不應機。亦是不當。

夫說法者，當如法說。

夫說法下。教其正說。於中有二。一約所說法體以教。二夫說法者無說無示下。約就能說之儀以教。前中廣顯法寶之相。令人證入。於中初總。法無下。別。法相如是豈可說下。以理反責。就初總中。夫說法者。總舉說事。當如法說。總以教勸。當如法寶體性而說。

法無眾生，離眾生垢故。

法無生下。隨法別教。於中廣顯法寶體相。令依宣說。法寶體相。如涅槃經念法中說。妙寂離相。圓具眾義。諸佛菩薩所遊行處。常恒不變。此即經中佛性真法如來藏矣。藏是一切諸法實性。是實性中無諸法相。故此文中破相顯之。宣說無生。亦無諸法。言雖說空。約實而辨。故下文中。皆就法體說無眾生無壽命等。然法虛融。義無不在。今此且約五陰及與十八界門而演說之。餘類可知。先就五陰。明法離相。法無我所。離我所下。就十八界明法離相。眾生起

計多在此處。故就論之。

前五陰中。句別有十。辨義唯二。前之四句明人無我。後之六句明法無我。二無我義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人無我中。四句何別。初句明其真法體中無有眾生。第二無我。第三無壽。第四無人。此即是彼勝鬘經中。如來藏者非我眾生非命非人四種義也。我眾生等四種何異而須別遣。通釋一物。其猶眼目。於中別分。非無差異。異相如何。宣說陰體以為神主。名之為我。和合之中計有定實。說為眾生。相續之中計有神性任持不斷。名為壽命。作用之中立有主宰。說之為人。翻對彼故。說無我人眾生壽命。故彼轉女身經說云。觀內無我。外無眾生。內外和合無其壽命。畢竟清淨。所以無人。觀內無我。陰體非神。外無生者。五陰集用。望其陰體。名之為外。於中無實。名無眾生。內外和合無壽命者。陰共假生。相續名命。無別命體。畢竟清淨。名無人者。宰用名人。以無我體。人用亦無。畢竟清淨。

文中初言法無眾生。正明理無。謂於真實法實體中無有眾生。所無有三。一

無橫計神我眾生。二於假名眾生之中無其定性。三無假名眾生之相。此等皆是情相之有。故悉無之。餘用類爾。離生垢者。破情顯理。取我之心。名眾生垢。真法之中無此我心。名離生垢。以無垢心。故無眾生。

法無有我，離我垢故。

第二句中法無我者。正明理無。亦真法中無三種我。準前可知。離我垢者。破情顯理。義同前解。此兩句中破情顯理。後二句中破相顯理。宜須記知。

法無壽命，離生死故。

第三句中。法無壽命。正明理無。亦真法中無三種壽。準前可知。離生死者。破相顯理。若真法中有其生死。故可就之說有壽命。既無生死。就何說壽。

法無有人，前後際斷故。

第四句中法無人者。正明理無。亦真法中無三種人。準前可知。前後際斷。破相顯理。有為之法前後相起。前為前際。後為後際。若真法中有此二際。則可就之以說於人。真中無此。就何說人。於情為有。於理本無。翻情顯理。故

說為斷。非有所除。

法常寂然，滅諸相故。法離於相，無所緣故。

就後六句明法空中。初二離相。次二離名。次有一句結前離相。末後一句結上離名。初兩句中。前之一句正明離相。後之一句破去心緣。成前離相。就初句中。法常寂然。正明理無。真法不動。故曰寂然。滅諸相者。破相顯寂。五陰是相。於真本無。名滅諸相。有相不寂。無故寂矣。

就後句中。法離於相。正明理無。於真法中無五陰相。名法離相。無所緣者。破相顯理。若真法中有相可緣。不名離相。於真法中無相可緣。故法離相。以無所緣。能緣亦無。

法無名字，言語斷故。法無有說，離覺觀故。

次兩句中。前之一句破名破說。後之一句破去心覺。成前離說。就初句中。法無名字。正明理無。謂真法中無彼妄想所立名字。言語斷者。破去言說。顯成無名。名是言本。以無名故。言語不生。名言語斷。舉語言斷。成名無矣。

就後句中。法無言說。離覺觀故。破情顯理。覺觀言因。以真法中無覺觀故。言語不生。故無言說。麤思名覺。細思稱觀。此皆情道。真法出情。故無覺觀。
法無形相，如虛空故。

次下一句結前離相。法無形相。正辨理無。謂真法中無陰形相。以此結前離相之義。故說無相。如虛空故。類以顯之。真法離相。似世大虛。故言如空。
法無戲論，畢竟空故。

自下一句結前離名。法無戲論。正明理無。理外名言。斯成戲論。真中離此。名無戲論。以此結前離名之義。故說無戲。畢竟空故。釋以顯無。永絕言論。名畢竟空。上來就陰明法離相。

法無我所，離我所故。

自下第二就十八界明法離相。六根六塵及以六識是十八界。文中句別有其十九。初之一句明人無我。後十八句明法無我。就初句中法無我所。正明理無。明真法中無我及所。義如上解。離我所故。釋以顯無。

法無分別，離諸識故。

法空中。句雖十八。相從為三。初有六句明六根空。法無動下五句之文。明六識空。法離好下七句之文。明六塵空。初六句中。前三破相。後三即實。就前三中。初句約識以明根空。第二約塵以彰根空。第三約自而顯根空。就初句中法無分別。正明理無。於真法中無有六根生識了塵。名無分別。離諸識故。釋以顯無。於事分齊。六根生識。真中無此。名離諸識。以離諸識。故無分別。**法無有比，無相待故。**

第二句中法無有比。正明理無。根塵相對。名之為比。真中無此。名法無比。相待者無。釋以顯無。以無根塵相形待故。說為無比。

法不屬因，不在緣故。

第三句中法不屬因。正明理無。於事分齊。根從因起。與因作果。名為屬因。真中無此。名不屬因。不在緣故。釋以顯無。親生名因。疎助稱緣。有緣可在。則可對之說其屬因。無緣可在。知復對何說為屬因。亦可緣者因之別稱。言不

在緣。當知猶是不在因矣。不能重言。彰不在緣。生不離緣因之為在。真不假緣。故曰不在。不在緣故。不屬因耳。

法同法性，入諸法故。

後三句中。約如法性實際三藏以顯即實。此三何異。於真法中。空名為如。有名法性。非有非無說實際。真云何空。離相離性。云何不空。具諸佛法。云何復名非有非無。有無同體。此如法性實際之義。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所顯真法共此三門。同體義分。故得以法即如。法性。實際等也。就初句中。法同法性。當相正辨。如來藏中一切佛法名為法性。所辨真法與彼一體。一而不異。故說為同。法性云何而說同乎。法性清淨。常恒不變。所辨亦爾。故說同矣。入諸法故。釋以顯同。入猶順也。順諸法性。故名為同。此一體法云何名順。云何名入。體性雖一。義門恒別。義別體同。故得云入。下皆同爾。

法隨於如，無所隨故。

第二句中。法隨於如。當相正辨。不異如義。法界雖別。空理不異。故說為

如。所辨之法順彼如理。故名為隨。此與如一。何得言隨。義如前解。門別義同。故得說隨。前同此隨。言左右耳。無所隨故。釋成隨義。以於有法。無有隨故。隨順如也。

法住實際，諸邊不動故。

第三句中。法住實際。當相正辨。際謂際畔。處之別稱。窮實之處。名為實際。所辨真法即於實際。名之為住。前隨此住。言左右耳。諸邊不動。釋成住義。不為有無二邊傾動。故住實際。

法無動搖，不依六塵故。

其次五句明識空中。前二破相。後三即實。前兩句中。初約塵以明識空。後句正就識體明空。就初句中。法無動搖。正明理無。六識之心往來取塵。名為動搖。真法常住。不同於彼。名不動搖。不依六塵。釋以顯無。不同六識六塵生。故無動搖。

法無去來，常不住故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153

維摩經義記

154

就後句中。法無去來。正明理無。六識之心三世流轉。名為去來。去是過去。來是未來。真法不爾。故無去來。常不住故。釋以顯成。現在名住。若使真法曾住現在。故可對之說去說來。法無現住。知復望何說去說來。此二遣相。

法順空，隨無相，應無作。

下三即實。即三脫門。三脫之門義如後解。法順空者。順空門也。隨無相者。隨無相門。應無作者。應無作門。前順次隨。後說其應。亦綺言耳。亦以真法與此三門義異體同。故得說順說隨說應。

法離好醜。法無增損。法無生滅。法無所歸。

就後七句明塵空中。初有四句。正就塵體以說其空。次有一句。約根辨空。次有一句。復就塵體以明其空。末後一句約識論空。就初四中。法離好醜。明離塵相。於事分齊。塵有美惡。名為好醜。真法無此。故說為離。

法無增損。明離塵用。順益名增。違惱稱損。真法離此。名無增損。法無生滅。法無所歸。明離塵體。六塵之體有起有盡。說為生滅。屬人曰歸。真法無

此。故無生滅。亦無所歸。此一分竟。

法過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。

法過眼耳鼻舌身心。約對六根以明塵空。於事分齊。六塵是其六根所行。不名為過。真中無塵。根等不及。故名為過。此兩分竟。

法無高下。法常住不動。

法無高下。還就塵體以辨其空。於事分齊。塵有勝劣。上地塵勝。名之為高。下地塵劣。說以為下。真法離此。故無高下。常住不動。釋無高下。此三分竟。

法離一切觀行。

法離觀行。約識辨空。於事分齊。塵為識緣。不離觀行。於真法中無塵可緣。是故名離一切觀行。上來別教。

唯！大目連！法相如是，豈可說乎！

法相如是豈可說者。以理反責。牒前所辨。名法如是。名相但絕。心行亦無。豈可宣說。上來得就所說以教。

夫說法者，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

下次約就能說以教。於中先教離四種心。然後說下。結勸宣說。何者四心。一教除見心。二當了下。教離癡心。三以大悲下。教捨小心。四念報恩下。教遠凡心。初句之中。教令遠離我人之報。名除見心。於中。初先法說以教。夫說法者無說無示。明無說人。將言對法。名之為說。以言對人。目之為示。於理實無。名無說示。夫聽法者無得。明無聽人。以聽對言。目之為聞。將聽對法。說以為得。於理亦無。名無聞得。

譬如幻士，為幻人說法。

次以喻顯。譬如幻士。喻無說人。為幻士說。喻無聽人。

當建是意，而為說法。

當建下。勸。

當了眾生根有利鈍，善於知見，無所罣礙。

第二句中。教知根法。然後起說。名離癡心。當了眾生根有利鈍。勸知根也。

以前目連說不應機。故勸了根。善於知見無所罣礙。勸知法也。以前目連言不當理。故勸知法。

以大悲心，讚於大乘。

第三句中。教修廣心。教生大悲。名捨小心。以大悲者。教修廣心。廣念眾生。名為大悲。讚于大乘。教生大心。以心大故。稱讚大乘。

念報佛恩，不斷三寶。

第四句中。教離魔業外道邪學。名遠凡心。念報佛恩。教離魔業。依佛法而得利益。反欲加損。名背佛恩。菩薩翻彼。念欲護法。名報佛恩。不斷三寶。教離外道。外道習邪。乖違正法。名斷三寶。菩薩翻彼。自求正法。轉教他人。能令三寶相續不絕。是故名為不斷三寶。上來別教。

然後說法。

然後說法。總以結勸。上來第二明教呵辭。

維摩詰說是法時，八百居士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157

維摩經義記

158

第三教益。

我無此辯。

第四目連自申卑闕。文顯可知。前辭後釋。

是故不任詣彼問疾。

是故不任。總結不堪。

佛告大迦葉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前對舍利明不住法。次對目連明其證法。下對四人明助行法。於中初對迦葉須善明乞食行。攝功德法。後對富樓及迦旃延明入法行。攝智慧法。就前二中。初對迦葉明乞食法。後對須善明取食法。就後二中。初對富樓明起行法。後對迦旃明生解法。所辨如是。

先告迦葉。令往問疾。迦葉是姓。字摩訶波羅耶檀那。此翻名為大施先矣。摩訶是大。檀那是施。波羅耶者。名之為先。是王舍城波羅門種。家極巨富。婦名婆山。其人昔於迦葉佛時作薄像師。時有一女。持一金玢。倩此像師修營

佛像。由斯福善恒相逢遇。今值佛世。還為夫婦。身並金色。在俗無欲。同皆出家。齊得羅漢。其中委曲。事如經說。迦葉即於佛弟子中頭陀第一。常行乞食。今命問疾。於中先告汝行問疾。迦葉眾多。將大以標。

迦葉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下辭不堪。於中初總。所以下。釋。是故下。結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中。所以自徵起後。

憶念我昔於貧里而行乞，

下對辨釋。文別有三。一舉昔日被呵由緣。二時維摩下。出被呵辭。三時我世尊聞說是下。自彰卑闕。顯彼難敵。初中憶昔。舉被呵時。於貧里乞。出被呵事。迦葉立意。憐其貧者無有福善。現受貧苦。今受其施。欲令當富。故貧里乞。由斯不等。故後被呵。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。

自下第二維摩教呵。何故須然。為使迦葉棄小學大。是以教呵。文中維摩來謂。總舉。下別顯之。別中先呵。住平等法應次行下。是教辭也。

唯！大迦葉！有慈悲心而不能普，捨豪富，從貧乞。

呵中。初言有慈悲心而不能普。是正呵也。捨富從貧。出不普事。又復前句。有慈不普。違於菩薩等慈。故呵。捨富從貧。違頭陀中次乞。故呵。

迦葉！住平等法，應次行乞食。

教中有三。一正教。乞食亦名乞心。二以空聚下。就乞食時教防過儀。三者若能不捨八邪已下。就乞食後。教生道法。前中四句。準事不次。次而論之。行乞為始。次乞第二。取為第三。受為第四。但今文中為欲次乞。教令利他。故在先論。行乞與後取之為受。同教自利。故迴後說。又得次乞。教捨二乘居使之過。故在先論。行乞與後取受二事。同教捨凡生死之過。故迴後說。初次乞中。住平等法。教修等心。翻前有慈而不能普。應次行乞。教修等行。翻前捨富從貧里乞。

為不食故，應行乞食。

後三句中。斯教自為。言有隱顯。初句為離生死之緣。須行乞食。第二為斷生死之因。須取揣食。第三為捨生死之果。須受彼食。就初句中。為不食故應行乞者。食是身緣。得淨法身。方能捨遠。彼淨法身要修捨世資生之業。乞食資身。行道方得。故為不食。須行乞也。

為壞和合相故，應取搏食。

第二句中。為壞和合應取食者。因能聚果。名為和合。內證真道。方以永離。其道必由捨世資生。從他取食資身起行。方能證會。是故為壞和合之相。應取揣食。自從他求。爾時名取。

為不受故，應受彼食。

為不受故應受食者。不受生死有為之果。名為不受。不受唯佛。佛果亦由捨世榮生。從他受取資身起道。方能剋證。故為不受。須受彼食。他與領得。方名為受。

以空聚想，入於聚落。

自下第二教防過儀。以空聚想入聚落者。就入聚時。教離人想。觀聚無人。故名為空。入聚多起男女等結。故教修空。

所見色，與盲等。

所見色下。就行乞時。教離法想。於乞食時多於六塵而生諸結。故教防離。然此文中。於六塵境治法各異。於色塵境。教觀根空而為對治。於聲塵境。教觀境虛而為對治。於香塵境。教類麁事而為對治。於味塵境。教離取心而為對治。於觸塵境。教離能取及所取事而為對治。於法塵境。教觀境空而為對治。立從皆得為約。此六教人多治。顯隱異論。初言見色與盲等者。盲人無根。於色不著。行者應爾。觀眼體空。同盲無根。於色不取。故下文言。若知眼性。於色不貪不恚不癡。餘亦應然。

所聞聲，與響等。

言所聞聲與響等者。響虛無實。無可貪取。觀聲似彼。虛假無實。無可貪取。

餘亦應爾。

所嗅香，與風等。

言所嗅香與風等者。風事浮麤。人多不著。觀香似彼。莫生貪著。餘皆應然。所食味，不分別。

言所食味不分別者。標杓無心。雖在諸味。不生分別。行者應爾。當如標杓。除去心想。莫生分別。餘悉應爾。

受諸觸，如智證。

言受諸觸如智證者。智證法時。不見己心以為能取。不見前境以為所取。行者應爾。知身體空。無其能覺。亦觀境空。無其所覺。故如智證。餘亦應然。

知諸法，如幻相。無自性，無他性。

知法如幻。無自他性。教觀性空。幻無定性。諸法像此。幻法無體。名無自性。此幻法中。亦無妄計我人等實。名無他性。

本自不然，今則無滅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163

維摩經義記

164

本自不然。今亦不滅。教觀相空。如彼幻化因緣法相。畢竟空寂。何但無性。相亦不有。以無相故。無法可生。故本不然。無法可盡。故今不滅。

又知如幻。明法非無。無自性等。顯法非有。無自他性。明非性有。本自不然。今亦不滅。明非相有。義如前解。

又復知法如幻相者。明知世諦。無自性等。明解真諦。無自他性。性空真諦。本自不然今亦不滅。相空真諦。亦如上釋。觀法既然。餘塵類爾。上來第二於乞食時教防過儀。

迦葉！若能不捨八邪，入八解脫；

自下第三。就乞得後食用之時。教生道法。句別有十。前之三句正教起道。中間五句彰益勸為。末後兩句嘆勝勸學。就前三中。初二教起利他之行。後一教修自利之行。復前二中。不捨八邪入八解脫。約因以教。聲聞獨善。故捨八邪。入八解脫。菩薩兼利。隨物現同。故不捨八邪。入八解耳。言八邪者。翻八正說。八邪。邪見邪思。邪語邪業。乃至邪定。言八解者。一義名彼八正之

道為八解脫。彼八與邪正相翻故。亦可名彼內有色相外觀色等為八解脫。修彼能治貪食過故。故下文言。佛說八解。仁者受行。豈雜欲食而聞法乎。故教人中。

以邪相入正法；

言以邪相入正法者。約果以教。邪相世間。正法涅槃。聲聞獨度。捨邪入正。菩薩兼益。隨物現同。不捨世間而證涅槃。故不捨邪。入正法矣。上教利他。以一食施一切，供養諸佛及眾賢聖，然後可食。

下教自利。言以一食施一切者。下施眾生。施有二種。一施令食。二以食施之。共將奉佛及眾賢聖。為是須施。供養諸佛及眾賢者。上用奉聖。作決定意。勿得隨冥。為此施竟。然後自食。上來三句正教起行。

如是食者，非有煩惱，非離煩惱；非入定意，非起定意；

次下五句彰益勸為。初有兩句。就上初句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明彼益。如是食者。牒前起後。下就論益。非有煩惱非離煩惱。約慧辨益。非入定意非起定

意。約定彰益。以前不捨八邪義。故非離煩惱。非入定意。於八邪中有邪見。故非離煩惱。有邪定。故非入定意。以前入於八解義。故非有煩惱。非起定意。以八解中有正見。故非有煩惱。有正定。故非起定意。

非住世間，非住涅槃。

次有一句。就前第二邪相入正。以明證益。非住世間。是前文中入正法也。非住涅槃。是前文中以邪相也。

其有施者，無大福，無小福；不為益，不為損。

下有兩句。就上第三食施一切供諸佛等。以明修益。其有施者。牒前一食施於一切。供佛及聖。下就論益。言無大福無小福者。就因辨益。以等施故。無有偏施凡夫小福。亦無偏施賢聖大福。言不為益不為損者。約果辨益。以等施故。無有偏施持戒之益。破戒之損。上來彰益。

是為正入佛道，不依聲聞。迦葉！若如是食，為不空食人之施也。

下嘆顯勝。令人習學。於中兩句。初言是為正入佛道不依聲聞。前三句中結嘆初二。不捨八邪。入八解脫。以邪入正。行無偏著。上順佛德。名正入道。不同聲聞捨邪取正。所以不依。

為不空食人之施者。結嘆第三。施以一食。施於一切供佛及聖。生福廣大。故不空食人之施也。

時我，世尊！聞說是語，得未曾有。

自下第三自彰卑闕。顯彼難敵。於中四句。一彰已昔日聞法欣慶。得未曾有。即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。

二即於下。明已聞說。準此類餘。即於一切菩薩深敬。

復作是念：斯有家名、辯才、智慧乃能如是。

三復作念下。彰已昔日敬嘆維摩。斯有在家俗人之名。辨才智慧乃能如是自在無礙。

其誰聞此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我從是來，不復勸人以

聲聞、辟支佛行。

四其誰下。明已因是慕大厭小。其誰不發三菩提心。是慕大也。從是不復勸人聲聞辟支佛行。是厭小也。

是故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是故不任。總結不堪。

佛告須菩提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須菩提令往問疾。外國正名為須浮帝。傳者音殊。名須菩提。其須浮帝此名善吉。亦曰空生。初生之日家物悉空。故名空生。其人於佛弟子之中解空第一。又傳無諍三昧亦勝。今命問疾。先告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後辭。辭中初總。次釋。後結。

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入其舍，從乞食。

釋中。所以自徵起後。下對釋之。於中有四。一舉已昔日被呵由緣。二時維

摩下。出被呵辭。三時我世尊聞此茫然不識已下。自申已闕。彰彼難敵。四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下。教呵利益。初中憶昔。舉被呵時。入舍乞食。陳被呵事。

時維摩詰取我鉢，盛滿飯，

自下第二維摩教呵。何故須然。為益須善并淨二百天子法眼。故須教呵。於此之中。維摩初先取鉢盛飯。後正呵詰。何不直呵。乃先取鉢。盛滿飯乎。此有三義。一取其鉢為盡言論。若不取鉢。彼得切難喜畏捨去。故須取鉢。雖取其鉢而須善提猶欲捨去。說令不取。二若不盛飯。望直設難。相涉慳過。為拂此迹。故先盛飯。三欲寄食以興言端。故先取鉢盛滿飲矣。

謂我言：唯！須菩提！若能於食等者，諸法亦等；諸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如是行乞，乃可取食。

下正呵之。謂我總舉。唯下是別。呵意如何。釋者不同。若如生公肇公所釋。要須善提證空平等。上齊佛。下等凡。乃可取食。若依什公釋顯難意。要須善

提證空起用。上等諸佛。下同凡夫。乃可取食。又人復言。徵須善提令入法界緣起淨門。上同諸佛。亦入法界緣起染門。下同凡夫。乃可取食。若當準彼樂瓔珞經。難意全別。今應同彼。彼經如何。其須善提夜夢。如來以金色手而摩其頂。曉問如來。佛時答曰。汝於今日當得聞於未曾聞法。其須善提聞是語已。入城中乞食。城中一女身佩瓔珞伎樂自娛。因以呼之為樂瓔珞。其須善提過至其家。是女遂取須善提鉢。盛滿飯已。執鉢未還。問須善提。汝何故乞。為有我想命想人想而乞耶。須善提答。我無我想命想人想。是女復問。若無此想。為何乞食。須善提答。諸佛世尊亦行乞食。何獨見責。是女對曰。佛曰無我想。須乞但為物。云何為乎。彼中具辨為二十事故行乞食。汝同彼耶。須善提言。我未同佛。是女復徵。自無我想。便非自為。未同如來。復非為他。為何乞食。其須善提默然無對。維摩今此責相似彼。凡難聲聞乞食所為。必用此法。離道更無。故今維摩還用此理徵須善提。其乞食者無過自為。無過為他。自為凡夫。其為他者謂佛菩薩。若同此二乃可取食。其須善提自付無此兩種所為。取食莫

由。故下置鉢而欲捨去。難意如是。

文中有二。一約佛設難。若同諸佛乃可取食。二若須菩提不見佛下。約凡設難。若同凡夫乃可取食。前中合十一句文。初之一句。徵令同佛證空平等。乃可取食。後十徵令同佛成就解脫之德。乃可取食。就初句中。於食等者諸法亦等。將食類法。觀食體空。名為食等。以此類餘。名法亦等。言諸法等食亦等者。以法類食。觀諸法如。名為法等。以此類食。名食亦等。如是行乞乃可取者。結聽取食。

若須菩提不斷婬、怒、癡，亦不與俱；

就後十句徵令同佛解脫德中。前九是別。後一總結。就前別中。初之七句約行以徵。後之兩句約人以徵。復前七中。初五斷德。後二行德。復前五中。初之三句是煩惱斷。次一業斷。後一苦斷。煩惱斷中。初二見惑。後一修惑。見惑之中。初鈍後利。鈍中。不斷婬怒癡者。是佛不住無為行也。婬者是貪。怒者是嗔。癡是無明。隨化常起。故曰不斷。此即是下行違通道。亦即是下八萬

四千諸煩惱門。而諸眾生為之疲勞。諸佛以此而作佛事。又亦即是地經之中發起勝行。涅槃經中佛非無偏。常行遍事。

問曰。此行為是佛作。為是他見。釋言。據情佛無心作。他見我為。就能是佛所作。佛作有二。一是三昧法門力現。如涅槃說。大般涅槃能建大義。納妃生子。種種示現。亦如華嚴善財所求一切法門。悉能示現如是等事。二修力故現。佛以過去大悲願力。亦以發起殊勝行力。雖無心想。自然能現。是二相須。云何相須。法雖能起。起必假修。如似火珠。雖能出火。見日方生。亦如水珠。雖能出水。見月方出。此亦如是。故涅槃云。異法有故。異法出生。異法無故。異法滅壞。修雖能起。起必依法。如聲依谷方能發響。如形依鏡方能生像。此亦如是。修力所現。即是報應。法力所現。即是法應。一門既然。餘門率爾。亦不與俱。是佛不住有為行也。證實返望。由來不有。無法可在。名不與俱。非是有法。捨而不俱。

不壞於身，而隨一相；

後利中。不壞身者。還是不著無為行也。現行身見而不捨離。名不壞身。而隨一相。還是不著有為行也。理如一相。行證名隨。此約見惑以辨解脫。

不滅癡愛，起於明脫；

下約修惑。不滅癡愛。還是不住無為行也。無明住地。名之為癡。欲愛色愛。有愛住地。說以為愛。隨化現行。故曰不滅。起明脫者。還是不著有為行也。明是慧明。翻對前癡。脫道心脫。翻對前愛。由斷癡故起於慧明。明即慧脫。由離愛結。故起心脫。此約煩惱明解脫德。

以五逆相，而得解脫；

下次約業。以五逆相。還是不住無為行也。殺父殺母。殺阿羅漢。破和合僧。出佛身血。是其五逆。此背恩及違福田。故說為逆。殺父殺母。背恩故逆。後三違於福田故逆。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隨化現起。名五逆相。如調達等諸業皆起。以此五逆重故偏說。重尚為之。輕不待言。而得脫者。還是不住有為行也。永絕業羈。名得解脫。此句約業明解脫德。

亦不解不縛。

不縛不解。約對苦報明解脫德。同前說。亦不為生死苦報所纓。名為不縛。隨化現受。稱曰不解。上來約斷明解脫德。

不見四諦，非不見諦；非得果，非不得果。

下約智德。智有因果。不見四諦非不見諦。約因以論。示有見疑。不觀諦理。名非見諦。內實覺了。名非不見。斯乃地上通名見諦。非得果者。約果以說。此言略少。準前應言。非得果。非不得果。且舉一邊。名佛為果。不捨一切菩薩所行。故非得果。實證菩提。故非不得。今略不辨。上來七句約行以徵。

非凡夫，非離凡夫法；非聖人，非不聖人。

自下約人。言非凡夫非離凡者。內備聖德。故非凡夫。現行凡事化眾生。故非離凡法。言非聖人非不聖者。現為凡愚化眾生。故名非聖人。內具聖德。故非不聖。上來別徵。

雖成就一切法，而離諸法相，乃可取食。

雖成一切而離諸法。總以結之。隨別難盡。故須總結。此等皆是佛菩薩德。徵令同之。乃可取食。總結應受。具前德者。乞必為他。故可取食。

若須菩提不見佛，不聞法，

自下第二約凡設難。明同凡夫自為而乞。乃可取食。於中初明同諸外道乃可取食。住八難下。同餘凡夫乃可取食。為與眾魔共一手下。明同眾魔乃可取食。前中有二。一同外道違佛法僧。無行方便。乃可取食。二若須菩提入邪見下。明同外道無解脫行。乃可取食。前中先令違背三寶。後結可取。若須菩提不見佛者。明同外道。違離佛寶。不聞法者。違離法寶。

彼外道六師：富蘭那迦葉、末伽梨拘賒梨子、刪闍夜毗羅胝子、阿耆多翅舍欽婆羅、迦羅鳩駄迦旃延、尼犍陀若提子等，是汝之師。

彼外道下。違離僧寶。同諸凡夫。外道為師。故離僧寶。於中初明外道為師。次明須菩提從之出家。後明須菩提隨之墮落。前中初言外道六師。總以標舉。彼

外道中有六種人各別立見。說為六師。

次列其名。富蘭那迦葉是第一人。迦葉是姓。富蘭是字。此乃是其空見外道。末伽利拘賒梨子是第二人。末伽是字。拘賒母名。將母以別。名拘賒梨子。此常見外道。刪闍夜毘羅胝子是第三人。刪闍是字。毘羅母名。將母以別。名毘羅胝子。此一因見外道。亦得名為苦行外道。宣說眾生受苦受樂皆由往因。不藉現緣。往業未盡。不得解脫。多受苦行。酬其往業。往業既盡。便得解脫。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者是第四人。阿耆多翅舍是其字也。欽婆羅者是其毳襍。被此為衣。就之以標名欽婆羅。此自然見外道。說一切法自然而有。不從因緣。此涅槃中納衣即師。迦羅鳩駄迦旃延者是第五人。迦羅是字。迦旃延是姓。此自在天因外道。說自在天為眾生因。眾生由之受苦受樂。尼乾陀若提子者是第六人。尼乾是字。若提母名。將母以別。名若提子。此不須修外道。說諸眾生。於未來世過八萬劫自然解脫。譬如轉縷丸於高頂。縷盡自止。上來別列。下明此六與之為師。此初句竟。

因其出家，

次明須菩因其出家。

彼師所墮，汝亦隨墮。

後明須菩由之墮落。外道邪見造作邪業。墮墜三惡。名彼師墮。須菩學之。亦墮三惡。名汝隨墮。

乃可取食。

乃可取食。結聽令受。世間違背三寶之人。為身求食。汝若同之。為身求食。乃可取食。上來明其違背三寶無行方便。

若須菩提入諸邪見，不到彼岸。

若須菩提入諸邪下。明同外道無解脫行。入諸邪見。明無道因。不到彼岸。明無滅果。亦應結言乃可取食。文中略無。上來第一明同外道乃可取食。

住於八難，不得無難。同於煩惱，離清淨法。汝得無諍三昧，一切眾生亦得是定。

自下第二明同餘凡乃可取食。於中五句。前三同凡無自利行。後二同凡無利他行。就前三中。住於八難。不得無難。明無道方。八難如上。同於煩惱。離清淨法。明無道體。同惱有障。離淨無治。汝得無諍。一切亦得。明無道果。此返言耳。若正應言。一切眾生不得無諍。汝亦不得。乃可取食。然此返言。與下文中若彌勒得菩提。一切眾生皆亦應得。其言相似。以何義故。為此反徵。彼須菩提乞食似凡。汝乞似凡。得無諍定。一切眾生乞食似汝。亦應得之。凡乞似汝不得此定。汝乞似凡亦同不得。乃可取食。何者是其無諍三昧。利根羅漢凡所施為。常豫觀察欲界眾生。未起煩惱。起意將護。不與其競。名無諍定。故雜心云。緣欲未生。恒依不動智慧。

其施汝者，不名福田。供養汝者，墮三惡道。

下二同凡無利他中。其施汝者不名福田。無善益他。世間罪人供之無福。供汝似彼。不生功德。名非福田。供養汝者墮三惡道。有惡損他。世有增上造罪眾生。有人樂惡。愛其所作而供養之。墮三惡道。供汝似彼。墮三惡道。乃可

取食。上來第二明同餘凡乃可取食。

為與眾魔共一手。

自下第三明同眾魔乃可取食。於中初先徵令同魔。後結聽取。前中有八。初四同魔有損他行。後四同魔有損己行。就前四中。為與眾魔共一手者。明同魔業。魔專壞亂。作業同彼。名共一手。

作諸勞侶，汝與眾魔及諸塵勞，等無有異。

中間兩句。明同魔身。作諸勞侶。與魔為伴。魔能勞亂。名之為勞。與彼為伴。名作勞侶。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異者。自身作魔。魔是魔王。諸塵勞者是其魔民。義如前。空染眾生。故說為塵。身皆同之。名等無異。

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。

於一切生而有怨心。此之一句明同魔心。於一切生欲壞其善。名有怨心。上來損他。

謗諸佛，毀於法。不入眾數，終不得減度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179

維摩經義記

180

自下四句明同諸魔有損己行。謗佛毀法。不入眾數。此之三句違背三寶。明無道因。終不得滅。明無滅果。上令同邪。

汝若如是，乃可取食。

如是行乞乃可取食。總結聽受。具前過者須為身乞。汝若同之。乃可取食。上出呵辭。

時我，世尊！聞此茫然，不識是何言，不知以何答。便置鉢，欲出其舍。

自下第三申己卑闕顯己不及。於中初先彰己被難。茫然不解。捨鉢欲去。

維摩詰言：唯！須菩提！取鉢勿懼。

後彰維摩安慰令住。就安慰中。取鉢勿懼。總勸捨怖。

於意云何，如來所作化人，若以是事詰，寧有懼不？

下別安慰。別中有二。一舉化人類須菩提。明無能畏。二所以下。將其化法類已難辭。明無所畏。前中維摩先舉化人問須菩提。次須菩提以理正答。下維

摩詰取其所答類須菩提。後勸捨畏。就初問中。隨須菩提意解以問。於意云何。問其意解。於汝意中所解云何。如來作化以是事詰寧有懼不者。舉事正問。何故偏言如來化人。如來辯勝。難辭可畏。為是偏舉。佛辯難當。以其化人無心想故。無真實故。用前難辭而難詰之。畢竟不畏。故今反問寧有懼不。

我言不也。

我言不也。須善正答。化人不畏。故曰不也。

維摩詰言：一切諸法如幻化相。

下取所答類須菩提。言一切法如化者。汎舉諸法類同化人。言一切法皆如幻化。明須菩提亦同化矣。

汝今不應有所懼也。

汝今不應有所懼者。結勸捨畏。知身如化無能畏者。故不能懼。

所以者何？

自下第二明已難辭。問如幻化明無畏。所以者何。徵前起後。所以向前勸汝

取鉢勿懼者何。

一切言說，不離是相。

下對釋之。句別有五。初一切言說不離是相。明言如化。不離向前幻化相矣。道言一切言說不離。即顯向前難辭亦然。

至於智者，不著文字，故無所懼。

二至於智者不著者文下。明於難辭不應生畏。此名菩薩以為智者。良以智者知言如幻。故於文字不著不懼。舉彼智者於文字中不著不懼。今須菩提同彼智者。於前難辭不著不畏。

何以故？文字性離。

三何以故。釋前智者不著所以。先徵後解。文字性離。為是不著。文字體空。名為性離。

無有文字，是則解脫。

四無有文字即真脫下。會前文字性離之義即真解脫。向前性離為無文字。真

解脫處。絕離言辭。故無文字即真解脫。

解脫相者，則諸法也。

五解脫相者則諸法也。以真解脫。即一切法皆離文字。皆離文故悉不可畏。此第三竟。

維摩詰說是法時，二百天子得法眼淨。

自下第四明維摩詰教呵利益。二百天子法眼淨者。入見諦道名法眼淨。由聞前說。證入初地。見法顯了。名法眼淨。非小乘中得法眼淨。

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故我不任。總結不堪。

佛告富樓那彌多羅尼子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富樓那令往問疾。其富樓那是其字也。此翻名滿。彌多羅尼是其母名。此翻名慈。將母以別。名彌多羅尼子。其人於佛弟子之中說法第一。如法華說。故今告之令往問疾。先告後辭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183

維摩經義記

184

富樓那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辭中還初總辭不堪。次釋。後結。

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於大林中，在一樹下，為諸新學比丘說法。

釋中。所以自徵起後。下正辨之。辨中有四。一舉本昔被呵由緣。二出被呵辭。三時維摩入三昧下。彰其巧化。四我念聲聞不觀人下。申已卑闕以小自責。就初段中。憶念我昔。舉被呵時。於大林中。出被呵處。為諸新學比丘說者。彰被呵事。說何等法。總知說小。不知小中說何等法。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。唯！富樓那！

自下第二明教呵辭。何故須然。為益富樓并令比丘捨小求大。所以教呵。文中維摩來謂。總舉。

先當入定，觀此人心，然後說法。

下別顯之。別中有四。第一呵其違欲說法。二汝不能知眾生根下。呵違根說。三欲行大道莫示小下。重就第一呵違欲說。四此比丘久發大下。重就第二呵違

根說。初中四句。兩句教呵。初言先當入定觀心然後說者。教觀欲說。
無以穢食，置於寶器。

二無以穢下。呵違欲說。約喻呵之。無謂勿也。以猶用也。小乘之法如似穢食。比丘大欲。事同寶器。勿用小乘穢弊法食。投於大乘樂欲寶器。

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。

三當知下。教知欲說。觀始知終。故復教之。比丘念大。汝須知之。

無以琉璃同彼水精。

四無以下。呵違欲說。約喻呵之。比丘大欲如似琉璃。小乘小欲事同水精。勿將餘人水精小欲。同此比丘琉璃大欲。此初段竟。

汝不能知眾生根原，無得發起以小乘法。彼自無瘡，勿傷之也。

第二呵其違根說中。汝不能知眾生根原。呵不知根。勿得發下。遮其授小。無得發起以小乘法。法說以遮。彼自無創。勿傷之也。喻說以遮。彼諸比丘大根完具。名為無創。教小侵損。目之為傷。遮抑不聽。故言勿傷。

欲行大道，莫示小徑，無以大海內於牛跡，無以日光等彼螢火。

第三重呵違欲說中約喻以呵。於中三句。欲行大道莫示小徑。是一呵也。比丘求大。名欲大道。小法局狹。如似小徑。求大教小。理所不應。故云莫示。無以大海內於牛跡。是二呵也。比丘廣欲。如似大海。小法狹淺。事同牛跡。安心住法。目之為內。此亦不應。故言無以大海內於牛跡。無以日光等彼螢火。是三呵也。比丘大欲。如似日光。聲聞小欲。事若螢火。將大同小。理所不合。是故呵言無以日光等彼螢火。

富樓那！此比丘久發大乘心，中忘此意，如何以小乘法而教導之？我觀小乘智慧微淺，猶如盲人，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。

第四重呵違根說中。言此比丘久發大心中忘此意。舉彼大根。如何以小而教導之。呵其授小。我觀小乘智慧微淺猶如盲人。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。呵不知根。維摩自導。我觀小乘下。出所觀。智慧微淺猶如盲人。智體劣也。

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。智用狹也。以智微故不能分別一切眾生。智慧淺故不能分別根之利鈍。此出呵辭。

時維摩詰即入三昧；

自下第三彰其巧化。於中六句。初維摩詰默入三昧。

令此比丘自識宿命，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

二由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。曾於過佛種善發心。此乃維摩宿命通力。故令識之。菩薩宿命凡有六種。如地持說。一自知宿命。二知他宿命。三令他人知己宿命。四令他人自知宿命。五令他人知他宿命。六能令彼所知眾生展轉相知。今令比丘自識宿命。是第四門令他自知。

即時豁然，還得本心。

三即時下。由識宿命還得本心。謂還得本大乘心矣。

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187

維摩經義記

188

四於是下。明諸比丘由得本心。荷恩致敬。首是頭首。稽首禮足。顯敬慤至。時維摩詰因為說法。

五維摩詰因其得心。更為說法。

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復退轉。

六由為說法。彼於菩提不復退轉。此諸比丘住在善趣。由聞命說。進入種姓。故永不退。

我念聲聞，不觀人根，不應說法。

自下第四彼富樓那自申己闕。我念聲聞不觀人根。不應說法。

是故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是故下。結。

佛告摩訶迦旃延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迦旃令往問疾。迦旃是姓。字名扇繩。其父早喪。母戀不嫁。如繩連扇。風吹不去。因與立字名曰扇繩。從佛出家。佛弟子中論義第一。今命問疾。先

告後辭。

迦旃延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我不堪任。是總辭也。所以下釋。故我下結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中所以徵前起後。

憶念昔者，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，我即於後敷演其義，謂無常義、苦義、空義、無我義、寂滅義。

下對辨之。文別有三。一舉已昔日被呵由緣。二時維摩下。出被呵辭。三說是法時彼比丘下。教呵利益。初中憶昔。舉被呵時。佛為比丘略說法要。我即於後敷演義等。出被呵事。說淺覆深。不當物機。所以被呵。我即於後敷演其義。總以標舉。謂無常等。隨別列之。法門開合。備如上辨。今據一門且列斯五。前四生死。後一涅槃。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。唯！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

自下第三明教呵辭。何故須然。為益迦旃并令比丘解法心勝。所以教呵。文中維摩來謂。總舉。下別顯之。別中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是呵辭也。彼迦旃延相法未已。見法生滅。是故名為生滅心行。用此心行說已所知。不稱法實。故呵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法之實相。備如後辨。

迦旃延！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。

下復教之。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者。約就無常法門以教。無常義中有二種門。一世諦門。二第一義門。世諦門中有三無常。一分段無常。六道果報三世分異。二念無常。有為之法。念念遷流。一剎那頃。初生次住。終異後滅。此前兩門明法生滅。破去常相。三者自性不成實無常。明法虛集。破遣常性。是義云何。即前二種以理推求。四相同體。相夫似立。無有一法別守自性。名性不成。性既不成。知復說何以之為常。故名曰性不成無常。於此門中有生有滅。即名為常。以守性故。無生無滅。乃名為常。以無性故。故地持云。不知無。言自性無常。有生有滅。若知無。言自性之事一切無常。何者是其同體四

相。有為之法。義同幻化。相有體無。相有名生。虛無稱滅。相有名生。生非滅前。虛無稱滅。滅非生後。故生與滅同時無別。又此宣說無法為生。生非滅外。還即說彼相有為滅。滅非生外。故生與滅同體無別。即此生滅。幻炎像立。名之為住。又復幻法各守自相。亦名為住。故地持云。以自性故。名之為住。此住亦非生滅之外。即此虛法異於真諦性質之法。故名為異。又異妄情所立。情實亦名為異。此異亦非生住滅外。良以同時義分四故。說之以為同時四相。故下文言。比丘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。又以同體義分四故。說之以為同體四相。以同體故。就餘三相義說為生。離餘三外。無別生性。生無性故。生性不成。以此生性不成實。故生則無生。故生無常。還就餘三義說為住。離餘三外。無別住性。住無性故。住性不成。以此住性不成實。故住則無住。故住無常。餘亦如是。此三廣釋如優檀那章。此應具論。世諦如是。

第一義者。前無常法。窮其體實。畢竟空寂。由來不有。此空是其無常之實。名無常義。與經中說觀苦無生為苦諦。義其言相似。無常之義具辨如是。

聲聞但能世諦分中。解知分段及念無常。餘悉不知。是須教。就可教中。若據世諦。宣說自性不成無常。以為畢竟不生不滅。無常中極。故云畢竟。生無生性。滅無滅性。名不生滅。此不生滅是其究竟無常義矣。亦無住異。且言生滅。若就真諦。離相窮極。名為畢竟。理寂無為。名不生滅。此不生滅是其無常之實性。故名無常義。亦無住異。且說生滅。汎論如是。準下流類。此應偏教真諦之義。

五受陰洞達，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

五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者。就苦以教。苦義亦二。一世諦門。二真諦門。世諦門中苦別有三。所謂苦苦。壞苦。行苦。此三廣釋如四諦章。今略辨之。有三種門。一約緣分別。緣別內外。內心涉求。名之為內。刀杖等緣。目之為外。外有違順。刀杖等緣。名之為違。己身命財親戚之類。說以為順。外中違緣能生內惱。名之為苦。從彼苦緣。生於苦心。從苦生苦。故名苦苦。外中順緣。在能生樂。壞則生苦。故名壞苦。內心涉求。名之為行。久行疲惱。厭之

生苦。名為行苦。第二約緣就體分別。心性之苦。於此苦上加以事惱。苦上加苦。故名苦苦。加何等苦。加前三苦。悉名苦苦。有為之法念念滅壞。名為壞苦。前後遷流。目之為行。遷流不安。名為行苦。第三約就三種無常以別三苦。約就向前分段無常以說苦苦。有為之法。體性是苦。於上加以分段餽苦。苦上加苦。故云苦苦。又以三世分段。餽苦顯有為法本性是苦。用苦顯苦。亦名苦苦。約念無常宣說壞苦。有為無常。念念滅壞。故名壞苦。約就自性不成無常宣說行苦。同體四相。因緣虛集。目之為行。虛集之行。體無自性。自性無安。故名行苦。世諦如是。

言真諦者。窮苦體性。畢竟寂滅。無相無為。於中淺深更有多義。如彼四諦章中具辨。今且總舉。此之真諦是苦實性。亦名苦義。如是世諦分中。前二苦聲聞能解。今不須教。第三門中前之二苦聲聞亦解。今不須教。虛集行苦及苦真諦。二乘不知。理須具教。但今偏教苦之真諦。五陰之果從因納得。名五受陰。於陰窮解。名為洞達。達陰實性。本來常寂。無陰可生。名空無起。此

空是其苦家體實。名為苦義。如陽炎水。無水為實。此與經中觀苦無生名知苦諦。其言一也。

諸法究竟無所有，是空義。

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者。就空以教。法空名空。空義不同。汎有五階。一陰非我所。名之為空。如毘曇說。雖名為空。體是有法。陰為體故。二假名法中無有定性。名之為空。如成實說。三妄想法虛寂無相。說之為空。如陽炎水。水即無水。不但無性。近而求之。相亦不有。四妄想法虛無說空。如夢所見。心外無法。五真如法體寂名空。體雖真有。離相離性。故說空矣。五中前二聲聞能解。今不須教。後三不知。為是須教。所教之空。離相中極。故云究竟無所有矣。如是究竟無所有者。是真空義。陰上無人。陰中無性。不名真空。

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。

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者。教無我義。此說人空以為無我。分別有五。一陰非神主。名為無我。如毘曇說。二於和合假名人中無有人性。名為無我。三於

妄想畢竟空中。無有和合假名人相。名為無我。四於妄想畢竟空中。無有我人眾生之相。名為無我。五於平等真如體中。無有真法集用人相。名為無我。五中前二聲聞能解。餘三不知。為是須教。言我無我而不二者。依如毘曇。凡夫橫計我眾生等。名之為我。五陰法類非神非主。名為無我。此我無我。相對為二。若於平等第一義中。非直無我。亦無五陰。無我之法是二齊無。故云不二。如此不二。方是究竟無我之義。若依成實。凡夫橫計我人之性。名之為我。假名眾生無有定性。名為無我。此我無我相對亦二。若於平等第一義中。非直無彼定性之我。亦無對情遣性無我。是二躋絕。名為無二。如此無二。方是究竟無我義矣。故下文云。我尚不可得。非我何可得。見我實性者。不復起二。是為入不二法門。與此義同。

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

法本不生今亦不滅是寂滅者。教涅槃義。涅槃有二。一事盡無處。數滅無為。名為涅槃。如是涅槃本無今有。二約緣顯實。破相證寂。名為涅槃。法性常寂。

而妄想煩惱所覆。修八聖道以為了因。滅除闇惑。證本法性。一證永寂。故曰涅槃。此前二種經說為果。三就實論實。真體常寂。名曰涅槃。此一涅槃非因果。就實論實。實外無緣。知復約何以之為因。實外無緣。知復約何以之為果。是故涅槃無因果。故涅槃云。涅槃之體。非生非出。非虛非實。非一非異。非因果。於此分中無惑可生。無染可滅。三中初一聲聞亦解。後之兩門二乘不知。為是須教。於後二中偏舉後門而以教示。是以說言。法本不然。今亦無滅。是寂滅義。上來第二教呵辭竟。

說是法時，彼諸比丘心得解脫。

說是法時彼諸比丘心得解脫。是第三段教呵利益。

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佛告阿那律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阿那律令往問疾。前明行德。此論行用。用謂六通。且彰天眼。此阿那

律。經中亦名阿尼樓駄。又亦名為阿泥樓豆。本是一名。傳之音異。此云無滅。八萬劫前曾供辟支。所得善根于今不滅。故云無滅。是佛堂弟。如來父叔合有四人。各有二子。佛父最大。名曰淨飯。有其二子。長名悉達多。此云成利。如來身是。小名難陀。其第二叔名曰斛飯。亦有二子。長名提婆達多。亦曰調達。小名阿難。其第三叔名曰白飯。亦有二子。長名阿那律。小名摩訶男。其第四叔名曰甘露飯。亦有二子。長名跋提。小名提沙。佛有一阿姑。名甘露味。唯一子。名尸陀羅。前諸釋子竝皆出家。其阿那律天眼第一。得眼因緣如經中說。彼阿那律於一時中佛邊聽法。坐下眼睡。如來呵責。咄咄胡為寐。蠅螺蚌蝎類。其阿那律被呵慚愧。多日不眠。遂便失眠。造詣耆婆求欲治之。耆婆問其患眼因緣。那律具答。耆婆對曰睡是眼食。久時不眠。眼便餓死。永更叵治。那律聞之。遂修天眼。半頭見物。徹見三千大千世界。今命問疾。先告後辭。

阿那律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197

維摩經義記

198

辭中。初總。所以下。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所以者何？

釋中所以。徵前起後。

憶念我昔於一處經行。

下對之辨。於中有六。一舉昔日被呵由緣。二時維摩下。出被呵辭。三我時默下。自申已闕。四彼諸梵下。諸梵讚嘆問真天眼。五維摩為說。六諸梵聞之發心。願求禮敬辭去。初中三句。一阿那律彰已昔日一處經行。遊行誦經。名曰經行。

時有梵王，名曰嚴淨，與萬梵俱，放淨光明，來詣我所，稽首作禮，問我言：幾何，阿那律！天眼所見？

二明諸梵來問天眼。良以諸梵報得神通。悉具天眼。聞阿那律天眼最勝。心生慕仰。故來請問。嚴淨梵王與萬梵。俱標列請人。放淨光明來詣我所。稽首作禮。啟請方便。問我幾何天眼所見。正問天眼。此乃順於外國人語。順此應

言。那律天眼所見幾何。問其天眼所見分齊。近遠幾許。故曰幾何。

我即答言：仁者！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。

三我即答下。那律具答。吾見釋迦三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。小乘所見。局在一界。故以釋迦標而別之。如龍樹說。聲聞人中有大有小。小者能見一千國土。大者能見二千國土。緣覺人中有大有小。小者能見二千國土。大者能見三千國土。今阿那律是大聲聞。應見二千。強修力故能見三千。又以願智自在力故。能見三千。所見分明。故如觀掌菴摩勒果。上來具列被呵由緣。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

次出呵辭。何故須呵。為今諸梵求佛真眼。所以呵之。文中維摩來謂。總舉。

唯！阿那律！天眼所見為作相耶？無作相耶？

下別顯之。唯。阿那律天眼作相為無作相。進退兩定。

假使作相，則與外道五通等。

下就設難。假使作相。則與外道等。就相彰過。

若無作相，即是無為，不應有見。

若無作相。即是無為。不應有見。就無設難。無相即是真諦無為。故應不見。

此第二竟。

世尊！我時默然。

我時默然。是第三句自申已闕彰已不及。

彼諸梵聞其言，得未曾有，即為作禮而問曰：世孰有真天眼者？

第四句中。初明諸梵聞其所說。嘆未曾有。次為作禮。後問孰有真天眼。孰謂誰也。

維摩詰言：有佛世尊得真天眼，常在三昧，悉見諸佛國，不以二相。

第五句中維摩言有。總以答之。言佛世尊得真天眼。就人略辨。常在三昧悉見佛國不以二相。辨相廣答。寂而常用。故在三昧悉見佛國。聲聞法中。眼耳

二通定外作用。大不同小。故在三昧悉見佛國。用而常寂。故見諸國不以二相。如日照物。不生分別。

於是嚴淨梵王及其眷屬五百梵天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禮維摩詰足已，忽然不現。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第六句中。初明諸梵聞說佛眼。發心願求。次禮維摩。辭去不現下。結。可知耳。

佛告優波離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優波令往問疾。上明修善。此對優波明其對治滅惡之法。優波離者是天竺語。此云上首。持律中上。本在家時。是諸釋子剃髮之人。後諸釋子出家之時。優波送去。諸釋子等欲至佛所。脫所著衣冠瓔珞。并所乘象。與優波離。釋子去後。優波思念。諸釋子等果報如此。尚捨出家。我住何為。若彼有得。我亦應然。以所得物安著樹上。象繫樹下。作如是言。諸有取者吾即施之。後往佛所。諸釋子見問其來意。優波具答。釋子大喜即便請佛。此人先來為我驅

使。若後出家。我喜輕慢。願佛先度。我當敬事。佛先度之。諸釋子等同為設禮。是時大地為之振動。空聲讚言。諸釋子等僑慢山崩。出家之後持律第一。今命問疾。先告後辭。

優波離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辭中初總。次釋。後結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中所以。徵前起後。

憶念昔者，有二比丘犯律行，以為恥，不敢問佛。來問我言：唯！優波離！我等犯律，誠以為恥，不敢問佛。願解疑悔，得免斯咎。

下正辨釋。文別有五。一舉昔日被呵由緣。二時維摩下。出被呵辭。三於是二比丘言上智我下。彰二比丘稱讚維摩。四我答言下。明已述嘆。五時二比丘疑悔除下。明二比丘聞法獲益。第一段中。初明比丘犯律為恥。不敢問佛。請

優波離。以優波離持律第一。故偏請問。

我即為其如法解說。

後優波離為其解說。言如法者。如戒律法。明犯不犯。輕之與重。名為說解。時維摩詰來謂我言。

自下第二明呵辭。何故須然。為教犯罪二比丘等破相滅罪。故教以呵。文中維摩來謂。總舉。

唯！優波離！無重增此二比丘罪。

下別顯之。有呵有教。無重增此二比丘罪。是呵辭也。云何重增比丘造罪。原由著有。取相故生。今復為其說有罪相增其情取。故曰重增。

當直除滅，勿擾其心。

當直下。教。當直除滅。勿擾其心。是總教也。云何曲滅而復云直。說有罪相。方教懺治。名為曲滅。說罪體空。破離罪相。名直除滅。義如後辨。勿擾其心。以理遮抑。擾謂擾亂。云何擾心而言勿擾。說罪怖之。增其怯懼。名擾

其心。說罪無罪。令心正住。除疑歡喜。名為不擾。

所以者何？彼罪性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。

下別教之。所以者何。徵前起後。所以教汝直滅者何。彼罪性等。明罪體空。成應直滅。初先正教。其知此下。結嘆令學。前中有三。一就罪正破。二如佛說下。約心以破。此亦名為約因以破。心為罪因。三一切法生滅已下。約法以破。此亦名為約緣以破。一切諸法是罪緣故。初中罪性不在內外不在中者。明罪體空。所以不在。內謂六根。外謂六塵。又內自身。外謂一切眾生等緣。罪從因緣假合而生。本無自性。以無性故。內外中間一切不在。不在內外。即法無罪。不在中間。離法亦無。

如佛所說，心垢故眾生垢，心淨故眾生淨。

就第二段約心破中。文別有四。一明眾生垢淨依心。第二心亦不在內下。約心破罪。三如優波離以心相下。重復約心破遣罪相。成向後段。四唯優波離妄想垢下。重明垢淨皆依於心。成向初段。初中為欲約心破罪。故引佛說明垢與

淨皆依於心。良以心是眾生本體。是故心垢。即眾生垢。心淨生淨。

心亦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。

第二約破罪之中。先明心空。次約明罪。後類諸法。宗為明罪。舉餘類顯。心亦不在內外中間。明心空也。內謂六根。外謂六塵。內外和合而生心識。別求無性。以無性故。不在內外。中間亦無。故涅槃云。眼色明欲。四事和合而生眼識。是眼識性。決定不在眼中色中明中欲中。餘亦如是。不在內外。類同前罪。是故亦言。

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。

如其心然。罪垢亦然。將心類罪。明罪同心。如心既然。不在內外不在中間。罪垢亦然。不在內外及不在中。

諸法亦然，不出於如。

諸法亦然。類顯諸法。法同心罪。不在內外及不在中。故曰亦然。諸法既然。罪是一切諸法之例。何獨不爾不出於如。顯亦然相。前說心性不在內外及不在

中。即是如義。諸法同心。不在內外及不在中。亦即是如。如外無法。故云不出。

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，寧有垢不？

自下第三重復約心破遣罪相成前第二。於中為明一切眾生心無垢。寄優波離悟解以顯。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。維摩反問。就人指法。是以言如。彼優波離具二解脫。一心解脫。斷除愛結。二慧解脫。斷絕無明。今舉心脫。故言心相得解脫耳。又就心中有性有相。真諦心性。世諦假有是其心相。心性常寂。無脫無縛。世諦心相。有縛有脫。面相異性。故說心相。得解脫時。以其心相觀空離染。名得解脫。此解脫時。寧有垢染可斷除不。

我言：不也。維摩詰言：一切眾生心相無垢，亦復如是。

我言不也。優波正答。得解脫時垢染不有。故曰不也。是義云何。若見垢染可除可斷。不得解脫。不見垢染可除可離。達本無垢。方得解脫。故答不也。維摩詰言。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如是。將聖類凡。凡類未解。無垢理同。故曰

如是。

唯！優波離！妄想是垢，無妄想是淨。

自下第四重明垢淨皆依於心。成上初段。於中三句。一妄想心垢。無妄想心淨。見等三倒之心是其妄想。若依地持。八種妄想名為妄想。有則迷真。所以是垢。無即真顯。所以是淨。

顛倒是垢，無顛倒是淨。

二顛倒是垢。無倒是淨。八倒名倒。有則迷於生死涅槃。故名為垢。無則解達。所以是淨。

取我是垢，不取我是淨。

三取我是垢。不取是淨。取我亦是八倒所收。以此患本。故復別舉。上來第二約心以破。

優波離！一切法生滅不住，如幻如電。諸法不相待，乃至一念不住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207

維摩經義記

208

自下第三約法以破。於中初明一切諸法生滅無性。類罪無性。諸法皆下。明法起心外無相。類罪無相。前中初法。如幻等喻。如幻喻明自性無常。言如電者。喻念無常。諸法下。合。

諸法皆妄見，如夢如燄、如水中月、如鏡中像，以妄想生。

後中。諸法皆妄見者。法說明空。如夢等喻。喻別有四。一以妄想下。合。上來別教。

其知此者，是名奉律。其知此者，是名善解。

其知此下。結嘆令學。其知此者。知前所辨。是名奉律。行順律法。其知此者。知前所辨。是名善解。心解律法。調伏名律。觀空破罪。是真調伏。故名善解。此第二竟。

於是二比丘言：上智哉！是優波離所不能及，持律之上而不能說。

自下第三明二比丘聞法稱讚。二比丘言上智哉者。嘆勝過劣。解出優波。故

曰上智。哉是助辭。是優波離所不及等。明下劣上。是優波離所不及者。明智不及。持律之上而不能說。明說不及。優波離時持律最勝。故名為上。而不能說罪性空寂。除滅我罪。名不能說。

我即答言：自捨如來，未有聲聞及菩薩能制其樂說之辯。其智慧明達為若此也！

我答言下。是第四段明已述嘆。自捨如來未有聲聞及菩薩能制其樂說之辯。嘆其說勝。智慧明達為若此也。嘆其智勝。

時二比丘疑悔即除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作是願言：令一切眾生皆得是辯。

時二比丘疑悔除下。是第五段彰二比丘聞說獲益。益中有三。一除疑悔。二發大心。三興廣願。願一切眾生得維摩辯。

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佛告羅睺羅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羅睺令往問疾。對前八人明行修法。此對羅睺明其發心出家之法。羅睺。佛子。此名覆障。亦云不放。在母胎中六年不出。故名覆障及不放矣。何故處胎六年不出。以宿緣故。緣如經說。本曾為王。沙門求見。六日不看。故得此報。又於往昔曾塞鼠穴。故受此報。佛將出家。父王恐畏國祚斷絕。留連不聽。菩薩于時手指妃腹而語之言。却後六年爾當生男。即如其言。佛出家後六年方生。初生因緣。備如經說。佛成道已。還宮之時羅睺始年五六歲。計如來將至。變千比丘悉如己形。羅睺直爾往至佛所。佛手摩頂。將還精舍。勅舍利弗目連度之。出家之後。喜多暴口。形名他人。佛於一時以法誠約。於斯永斷。打罵不瞋。佛嘆其人。忍辱持戒。密行第一。今命問疾。先告後辭。

羅睺羅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辭中初總。次釋。後結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中所以。徵前起後。

憶念昔時，毗耶離諸長者子來詣我所，稽首作禮，問我言：唯！羅睺羅！汝佛之子，捨轉輪王位，出家為道。其出家者，有何等利？

下正辨之。文別有三。一舉昔日被呵由緣。二時維摩來謂我下。明教呵辭。三於是維摩語諸已下。明教呵益。初中憶昔。出被呵時。毘耶離等。彰被呵事。先問後答。諸長者子何故為問。現觀羅雲所捨至重。未見所得。是以怪問。言毘耶離諸長者子。標舉問人。來至我等。明請方便。問我言等。彰請問辭。唯羅睺羅。敬告其人。汝佛之子。所承至高。捨輪王位。所捨極重。彼羅睺羅若不出家。作鐵輪王。王閻浮提。故今舉之。出家為道。彰其所作。俗中安身謂之為家。解素從緇。名出家為道。其出家者有何等利。問其所得。

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。

羅睺羅下答。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利者。謂依出家功德經說。經言。有人殺

三千界所有眾生。或挑三千眾生之目。其罪無量。其出家者福多於彼。羅睺羅當應為說此利。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。

自下第二明教呵辭。何故須然。為教羅睺羅及長者子離相正出。故須教呵。時維摩詰來謂我言。總以標舉。

唯！羅睺羅！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。

下別顯之。別中先呵。夫出家下。如法正教。呵中不應說出家利。當言正呵。所以者何？

所以下。釋。先徵。

無利無功德，是為出家。有為法者，可說有利有功德。

後解。無利無德是為出家。舉是顯非。有為法者可說有利有功德等。明非異是。樂名為利。善稱功德。羅睺羅以其捨俗為出家故。對在俗家業等苦。說樂為利。對彼俗中邪業之非。說善為德。維摩以其離相為出。故說無利無功德者是

為出家。有利有德悉名在家。有為所攝。故言有為可說有利有功德耳。上呵。
夫出家者，為無為法，無為法中，無利無功德。

下教。教中先別。若能以下。總以結嘆。別中有二。一則約前所問以教。二出家者無彼此下。汎舉一切出家法教。前中。初言夫出家者。總以標舉。為無為法。彰其所求。無為涅槃。是所求也。無為法中無利無德。明其所出。

羅睺羅！夫出家者，無彼無此，亦無中間。離六十二見。

下汎教中。言出家者。總以標舉。下正教之。於中先約自行以教。降眾魔下。約就外化利他以教。自中初言無彼無此。離六十二見。教其所出。無彼無此亦無中間。教離相也。在俗為此。出家為彼。出家方便。捨此向彼。說為中間。此皆無之。亦可生死名之為此。斷結涅槃以之為彼。聖道為中。此皆無之。離六十二見。教去情也。六十二見。後當具論。此教所出。

處於涅槃。智者所受，聖所行處。

處涅槃等。教其所入。處於涅槃。總明所入。謂處法性無為涅槃。猶前為無

為法耳。

智者所受。聖所行處。別明所入。向前涅槃是其地前。智者所受。復是地上。聖所行處。故應處之。地前菩薩依教生解。故名智者。依教信順。稱之為受。地上會正。目之為聖。聖心遊法。說以為行。法性涅槃為行所依。故稱行處。上教自行。

降伏眾魔，度五道。

下教利他。於中初先教令降魔。摧諸已下。教伏外道。前中降魔。降魔人也。度五道等。壞魔法也。法中有三。一明所出。教度五道。地獄畜生餓鬼人天是其五道。除因離果。稱之為度。

淨五眼，得五力，立五根。

二明所修。教淨五眼五力等。五眼是解。義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根力是行。信進念定智慧是五。始修名根。終成曰力。

不惱於彼，離眾雜惡。

三明所離。教遠魔業。不惱於彼。不壞他善。離眾雜惡。自不起過。

摧諸外道。超越假名。

伏外道中。摧諸外道。伏邪人也。超越假等。破邪法也。於中亦三。一明所出。二內懷下。還明所修。三離眾下。還彰所離。前中明出煩惱業苦。超越假名。明出苦也。生死之報虛假名有。稱曰假名。證實除捨。故言超越。假名之義。廣如別章。今略辨之。經說有四。一生死假名。涅槃非假。即如此說。生死浮虛。假名而有。故曰假名。涅槃真實。所以非假。二涅槃假名。生死非假。如涅槃說。涅槃無名。假為立名。故曰假名。生死之法實是名有。所以非假。三生死涅槃二俱假名。如地持說。生死涅槃體。是因緣假有之法。故說為假。標假之稱。說為假名。又假名字。生死涅槃法相建立。名曰假名。四生死涅槃二俱非假。廢名求法體。法如如理真實。所以非假。真法離名。故非假名。以故地持中說一切法離於言說。離假名矣。今就初門。故說生死以為假名。得大涅槃。求離稱越。

出淤泥，無繫著。無我所，無所受。

次出煩惱。於中四句。初出淤泥。教斷愛也。愛能染污。事等如泥。除斷名出。二無繫著。明無愛故。不著五塵。三無我所。教除見也。不著我人及與我所。名無我所。四無所受。明無見故。不愛邪法。

無擾亂。

下教出業。諸外道等邪法教人。名為擾亂。除斷稱無。一義如是。

復有異釋。此所出中分之為四。初超假名。出生死果。二出淤泥下。除煩惱因。因有見愛。初出淤泥。明除愛也。無繫著等。明斷見也。言無繫著。明斷我見。無我所者。離我所見。此前一對。三無所受。出生死果。五道悉離。故無所受。四無擾亂。明斷業因。此復一對。前明所出。

內懷喜。護彼意，隨禪定。

次明所修。內喜護彼。修利他行。於他所為心無嫉忌。名內懷喜。身口將順。名護彼意。隨禪定者。修自利行。少欲知足。守護根等。能生禪定。故說為隨。

離眾過。

下明所離。諸惡悉斷。名離眾過。上來別教。

若能如是，是真出家。

若能如是是真出家。結嘆顯勝。令人學矣。上來第二明教呵辭。

於是維摩詰語諸長者子：汝等於正法中，宜共出家。所以者何？佛世難值。

自下第三明教利益。句別有四。一維摩詰勸長者子宜共出家。先勸後釋。

諸長者子言：居士！我聞佛言，父母不聽，不得出家。

二長者子父母為辭。

維摩詰言：然。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是即出家，是即具足。

三維摩詰教令心出。發菩提心即名出家。即名具足。息相求實。名為發心。以發心故。有惡斯捨。離沙彌惡。名即出家。亦斷一切大比丘過。名即具足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217

維摩經義記

218

菩提心義。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

爾時，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四長者子如教發心。

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佛告阿難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阿難令往問疾。對前九人明其因行。下對阿難彰佛果德。阿難陀者是佛堂弟。此名歡喜。喜義有三。廣如前釋。佛弟子中多聞第一。故今告之。先告後辭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辭中。初總。

所以者何？

所以下。釋。是故下。結。釋中所以。徵前起後。

憶念昔時，世尊身小有疾，當用牛乳。我即持鉢，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。

下對辨之。文別有五。一舉昔日被呵由緣。二止止下。明教呵辭。三時我世尊實懷慚下。自彰已闕。四即聞下。明空發聲諧和二家。五世尊維摩智慧辨下。結嘆維摩明已不及。初中憶昔。出被呵時。世尊已下。舉被呵事。事有三句。一明佛有疾。已為乞乳。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唯！阿難！何為晨朝持鉢住此？

二維摩問。

我言：居士！世尊身小有疾，當用牛乳，故來至此。

三阿難答。文皆可知。

維摩詰言：止止！阿難，莫作是語。

自下第二維摩教呵。何故須然。為使阿難及諸世人知佛常樂。無為無惱。息去邪謗。愛樂趣求。故須教呵。於中有四。一呵令止止。二默往下。驅之令去。

卷第二 弟子品第三

219

維摩經義記

220

三行矣下。催令速去。四可密下。教令密去。就初段中。先呵後教。止止阿難莫作是語。是呵辭也。

如來身者，金剛之體，諸惡已斷，眾善普會，當有何疾？當有何惱？

如來下。教。如來身者。金剛之體。明佛體堅。體堅難壞。事同金剛。諸惡已斷。眾善普會。彰佛德備。諸惡已斷。斷德圓也。眾善普會。行德具也。此明所有。當有何疾。當有何惱。彰其所無。當有何疾。內無疾苦。當有何惱。外無衰損。此初段竟。

默往，阿難！

自下第二驅之令去。於中有三。一遣默往。第二呵誠不聽謗佛。三正教示。默往阿難。是初遣也。口止疾言。是以須默。身遠乞所。為是須往。

勿謗如來，莫使異人聞此麤言。無令大威德諸天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，得聞斯語。

勿謗已下。第二呵也。勿謗如來。遮其所言。佛實無病。言疾枉佛。故名為謗。謗佛自損。為是須遮。莫使異等。止其所傳。傳謗損他。故復須止。人有邪正。邪聞毀謗。是以誡之。莫使異人聞此麤言說疾謗故。名之為麤。正聞嚙笑。亦須誡約。故言勿令大威德天他方菩薩得聞斯語。

阿難！轉輪聖王以少福故，尚得無病。豈況如來無量福會，普勝者哉！

轉輪聖下。是第三段。以理教示。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疾。舉劣況勝。豈況如來無量福等。辨勝過劣。此第二竟。

行矣！阿難！

自下第三催令速去。於中有二。一催身速去。二遮其口言。行矣阿難。是初段也。速捨此去。名曰行矣。

勿使我等受斯恥也。

勿使我下。是其後段。遮其口言。勿使我等受斯恥也。舉過總遮。佛為世師。

舉世共尊。說病他誠。彼此同羞。故言勿使我等受恥。

外道梵志若聞此語，當作是念：何名為師？自疾不能救，而能救諸疾人？

外道梵下。辨過別遮。外道梵志。舉誡謗人。佛法之外別立道理。名為外道。結意求淨。說為梵志。若聞此語。明謗所由。聞此阿難說病之語。當作是念何名為師。明輕謗心。自疾不救而能救疾。明輕謗言。此第三竟。

可密速去，

自下第四勅令密去。於中有三。一誡其身可密速去。不密他見。不速他知。以是義故須速。

勿使人聞。

二遮其言。勿使人聞。

當知，阿難！諸如來身，即是法身。

三曉其心。以理正教。教中。初先明其所是。非思欲下。彰其所非。如此身

下。結是異非。就所是中。諸如來身即法身者。汎舉類顯。明佛應身即是真實功德法身。又是真實法性之身。如涅槃經金剛身品。及此文見阿闍品。具廣宣說。

非思欲身。佛為世尊，過於三界。佛身無漏，諸漏已盡。佛身無為，不墮諸數。

就所非中。非思欲身。離分段因。佛為世尊。過於三界。離分段果。佛身無漏。諸漏已盡。離變易因。無漏不盡。謂無明地佛悉盡之。佛身無為。不隨諸數。離變易果。不墮有為生滅之數。又亦不墮眾生之數。所非如是。

如此之身，當有何疾！

如此身者當有何疾。結是異非。如此法身。乃至無為。不墮數身。諸患永無。當有何疾。上來第二明教呵辭。

時我，世尊！實懷慚愧，得無近佛而謬聽耶？

自下第三阿難對佛自申已闕。時我世尊實懷慚等文之顛倒。若正應言。世尊。

我時實懷慚恥。得無謬聽。時者。道本被呵之時。我者。阿難自彰已也。言世尊者。以實告佛。實懷慚等。自言已心實懷慚恥。愧已所言。愧前說病須乳言也。得無近等。疑已所聞。如維摩語佛實無病。有病須乳。得非自我近佛謬聽。即聞空中聲曰：**阿難！如居士言。**

自下第四空中發聲諧和二家。即聞空聲。總以標舉。時誰所出。或可是佛。或是維摩。或餘大力神天所發。下別顯之。如居士言。印維摩語。明佛真身。無病是實。

但為佛出五濁惡世，現行斯法，度脫眾生。行矣！阿難！取乳勿慚。

但為佛下。述阿難言。明佛應病。須乳不虛。但為佛出五濁惡世。現行斯法度脫眾生。對前阿難謬聽之言。明聞非謬。此語顛倒。若正應言。但佛出於五濁惡世。現行斯法為度眾生。言五濁者。如經中說。一曰命濁。命報短促。謂今世人極壽百歲如是等也。二眾生濁。無其人行。三煩惱濁。貪瞋癡等諸結增

上。四者見濁。邪見熾盛。五曰劫濁。所謂飢饉。疫病刀兵。此五盛時。名為惡世。佛於是時出現於世。

現行斯法度眾生者。現行有病乞求之法。度眾生也。事如經說。當佛在時。毘耶離城有婆羅門。邪見不信。家有乳牛。惡觸踰人。無敢近者。佛為度此婆羅門故。示言有病。須乳為治。阿難為佛持鉢往乞。造其門下。婆羅門見。怒而問曰。汝何所須。阿難對曰。佛病須乳故。故來乞求。彼聞作念。可令自取。使牛踰殺。即語阿難。若須搆取。阿難言善。即往牛所。牛自開脚。任其搆掬。牛語阿難。願留一乳以乞我兒。餘悉奉佛。犢子即言。盡奉如來。我食水草。彼婆羅門在傍具見。即自悔責。我不及牛。不識福田。生此惡心。遂於佛所深敬歸信。故言現行度脫眾生。

行矣阿難。取乳勿慚。對前阿難實懷慚恥。勸其莫慚。勸其行乞。故言行矣。勸其受乳。故曰取乳。為化行乞。是聖所宜。故勸勿慚。此第四竟。

世尊！維摩詰智慧辯才，為若此也！

世尊。維摩智慧辯才為若此也。是第五段結嘆維摩。

是故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是故下。結。

上來別告十人問疾。

如是五百大弟子，各各向佛說其本緣，稱述維摩詰所言，皆曰：不任詣彼問疾。

如是五百大弟子下。總舉餘人。當時如來一一別告。備列難盡。故結集家總以通舉。

菩薩品第四

菩薩品者。前品告命聲聞問疾。彼辭不堪。今告菩薩。即就所告以題章目。名菩薩品。來意略有三義。一前品告命聲聞問疾。彼辭不堪。須告菩薩。故此品來。第二為顯維摩德高。故此品來。是義云何。前品告命聲聞問疾。彰彼維摩德過二乘。此品告命菩薩問疾。顯彼維摩勝諸菩薩。第三為彰維摩所說。故此品來。是義云何。前方便品。因凡問疾。廣明維摩教凡夫法。上弟子品。因告聲聞。廣明維摩教聲聞法。今此品中。因告菩薩。復明維摩教菩薩法。名顯所說。

就下明教菩薩法中。義有通局。局則此品明教菩薩。通則盡後香積佛品。悉是此會教菩薩法。就其通中。先將此品約對後文辨其同異。次通科分。後別解釋。同異如何。異有五種。其一義者。今此品中。約對不堪。彰彼維摩人德尊高。問疾品下。約對所堪。顯其德妙。第二義者。今此品中。廣明維摩辨才難敵。彰其智勝。問疾品下。廣明維摩神變自在。顯其通勝。第三義者。今此品

中。廣寄他言以顯維摩解脫之德。問疾品下。維摩自顯解脫之德。第四義者。於此品中。因告不堪。廣顯維摩昔所說法。問疾品下。因告所堪往彼問疾。明今所說。第五義者。於此品下。明教菩薩所行法體。問疾品下。明教菩薩修成之相。異相如是。

所言同者。有其三種。一教人同。此品與下同教菩薩。二明法同。同以菩薩所行之法而為教示。三辨行同。於此品中辨行有二。謂證與教。初對彌勒明其證行。謂教天子捨相證實。後對餘人明其教行。問疾品下亦辨此二。入不二門明其證行。餘明教行。同異如是。

次通科分。就下明教菩薩法中餽分為二。細分有四。餽分二者。從此訖盡入不二門。明教菩薩法身因果。香積品下。明教菩薩淨土因果。細分四者。初對彌勒明法身果。菩提真性是其果也。光嚴已下盡不二門。明法身因。香積品。初明淨土果。香積品末。明淨土因。修十修八。是其因也。通科如是。

次別解釋。於此品中所告眾多。告前四人。隨別具列。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下。

總舉餘者。

於是佛告彌勒菩薩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就前別中。先告彌勒明法身果。彌勒是姓。此翻名慈。字阿逸多。此云無勝。是彼波羅捺輔相之子。彌勒初生具諸相好。波羅捺王名梵摩達。聞其生已。福相過人。恐為國患。現欲危害。遂從其父索以瞻之。父知王心。即答王言。外家將去。迴至家中。尋即遣人送南天竺波婆離國。外家養之。彌勒外舅姓波婆離。有髮紺色。手摩膝相。聰慧博達。為世師首。以己所知用教。彌勒七歲從之受學。一日所習多餘歷年。未久知盡。其舅為顯彌勒之德。自家欲設無遮大會。寄以顯之。己家物少。遣二弟子往彌勒家。取索財物。其二弟子中路聞佛始出於世。迴道觀之。二人是時為虎所食。乘向佛善。同生天上。使遂不達。彼波婆離久待不得。率家所有施設其會。會滿七日。最後有一婆羅門來。財食俱盡。竟無所得。便大瞋忿。語波婆離。要以神呪破碎汝頭。令為七分。波婆離聞極愁惱。前二弟子往生天者。遙見師愁。空中問之。師何故然。時波婆離

具說所為以答二天。即問之言。天為是誰而來見問。天具答之而告之曰。佛已出世。何不往見。徒憂何益。彼波婆離先讀讖書。知佛出。聞其所告。即遣彌勒將十六人往驗是非。教其觀佛。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具足已不。并教屏處。心念為問。我師是誰。年今幾許。身有幾相。彌勒受教。往彼驗之。見佛相好。明了具足。心念為問。如問具答。彌勒于時與十六人從佛出家。彼十六人即成羅漢。彌勒一人不取漏盡。願求佛道。如來爾時即為授記。說其次身上生兜率。畢天壽已。下生閻浮。成得佛道。成道之相如經具說。佛今告之。先告。

彌勒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後辭。辭中。初先明已不堪。所以下。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中所以。徵前起後。

憶念我昔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說不退轉地之行。

下正辨之。辨中有三。一舉昔被呵由緣。二時維摩下。彰彼維摩教呵之辭。

三世尊維摩說是法下。明教呵益。初中憶昔。舉被呵時。為兜率王及其眷屬說不退地。彰被呵事。由佛記說彌勒捨身當生兜率。故兜率天王與諸眷屬數來請法。彼於一時來問地行。彌勒為說。淨心已上。名不退地。亦可名彼種姓已上。為不退地。是位趣地之行。名為地行。亦可問其成地之行。名為地行。彼天隨相問修成義。彌勒為說。說相覆實。為是被呵。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。

自下第二維摩教呵。何故須然。為使諸天捨修入證。故須教呵。來謂總舉。

彌勒！世尊授仁者記，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下別顯之。別文之中。初呵後教。從初乃至亦無退者。是呵辭也。呵令相捨。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分別下。是教辭也。教令證實。就前呵中。寄就彌勒。難破授記得菩提義。類明一切悉無所得。於中有二。一難破彌勒授一生記得菩提義。二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天子下。總以結呵。前中。初先舉其所得。為用何下。破以顯無。舉所得中。言彌勒者。告命其人。世尊授等。舉其所得。授仁

記者。行因剋果。定得不失。如心記物。堅念不失。故名為記。聖記示人。目之為授。言一生者。人中得記。捨此身已。上生兜率。後生人間。然後成佛。中間隔彼兜率一報。故名一生。

問曰。若使上生兜率。後生人間方始作佛。即是二生。何故言一。釋言。此生聖說不定。依龍樹論說。此彌勒以為三生。現身為受竟。擬去不論。後生人間即是佛身。故亦不數。為是言一。問曰。若使一生天上。後生人間而得成佛。名一生者。有須陀洹一生天上。後生人間而涅槃者。十四生中幾生所攝。釋言。此十四生中名為二生。若爾。彌勒亦應同彼。何得言一。釋言。應齊而說異者。以其所望不同故爾。彼須陀洹望於身盡。餘涅槃。故受兩身。即是二生。如彌勒等望於佛身。後生人間即是佛身。對彼身故。偏名兜率一報為一。

言得阿耨三菩提者。汎解有二。一真二應。實行相應。名之為真。八相現成。說以為應。此應與真。得處不定。若論其成。得處有三。一入種姓地。名得菩提。如涅槃說。須陀洹人八萬劫到。乃至辟支十千劫到。到大菩提。當知。此

等名至種姓為到菩提。二入初地名得菩提。如法華論說。彼釋法華分別功德品。所言八生乃至一生得菩提者。所謂得於初地證智。三至後際名得菩提。義在可知。或分為五。如大品說。一發心菩提。在於無量生死海中發菩提心。位在善趣。二伏心菩提。深伏煩惱。位分在於種姓已上。伏忍位中。三明菩提。修習明慧。位分在於初地已上。四出到菩提。出離有無。到無生忍。位分在於七地已上。五無上菩提。究竟窮極。位在佛果。隨別細分。亦可眾多。

若論應成。種性已上一切堪能。若依華嚴賢首。位中亦能八相成正覺。今此所論是應成也。八相成佛。名得菩提。

為用何生得授記乎？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

下對破之。文別有四。一就事相有生法中。難破有得。二若以無生得授記下。就其遣事無生法中。難破有得。三為從如生得授記下。約就真法緣起生滅。難破有得。四一切生皆如已下。約就真性平等義中。難破有得。此四分中言有隱顯。初段之中偏破得記。第二段中難破得記及得菩提。第三段中偏難破得記。

第四分中難破得記及得菩提。初中有二。第一約就三世之生難破得記。二如佛所說下。舉彼同時同體四相。明生無性。成無得記。前中初言為用何生得授記乎。總以徵責。言過去耶未來耶等。隨世別定。進退不定。是以言耶。

若過去生，過去生已滅；若未來生，未來生未至；若現在生，現在生無住。

若過去下。隨世別難。若過去生而得記者。過去已滅。依何得記。若未來生而得記者。未來未至。依何得記。若現在生而得記者。現生不住。云何得記。暫現即滅。時無逕停。故曰不住。生既不住。何誰待記而得受乎。

如佛所說：比丘，汝今即時亦生、亦老、亦滅。

下次舉彼同體四相。明生無性。成無得記。如佛所說比丘汝今即時生等。舉佛昔言。言四相有三。一前後四相。有為之法。一剎那頃。初生次住。終異後滅。二是同時別體四相。有為法邊。別有非色非心生相。能生諸法。乃至別有滅相滅法。三是同時同體四相。如起信論及此經說。是義云何。有為諸法。相

有體無。猶如幻化。陽炎水等。於此法中。相有名生。虛無稱滅。相有名生。生非滅前。虛無稱滅。滅非生後。即此生滅。幻法像立。說之為住。又此幻法各守自相。亦名為住。故地持言。以自性故。名之為住。此住非是生滅之外。彼生與滅義門各異。名之為異。又異真諦性實之法。亦名為異。又異情實。亦名為異。此異亦非生滅等外。以四相同時同體故。佛宣說比丘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。以同體故。就餘三相義說為生。餘三之外。無別生性。生無性故。生即無生。遣誰得記。乃至就餘三相說滅。滅無別性。滅無性故。滅即無滅。說誰得記。是故畢竟無受記者。

若以無生得授記者，無生即是正位。於正位中亦無授記，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？

自下第二次就無生難破得記得菩提義。何故須然。恐彼彌勒生處被徵。於無虛立有得義。故就難之。若以無生得授記者。逆取所立道言。無生即正位者。立其道理。所謂即是真常正位。非行正位。與經中說是法住於法位相似。於正

位中亦無得記。無得菩提。約理破得。云何彌勒授一生記。就理法呵。

為從如生，得授記耶？為從如滅，得授記耶？

自下第三約就真法緣起生滅難破得記。真法體同。名之為如。如隨妄情。集起生滅。隨妄起染。名之為生。淨隱稱滅。又隨對治。淨起名生。染息云滅。緣起之生。非生為生。生則無生。緣起之滅。非滅為滅。滅則無滅。如人夜闇見繩為蛇。蛇起名生。生則無生。至明蛇滅。滅則無滅。生滅既無。依何說得。文中初先進退兩定。為從如生。是一定也。為從如滅。是二定也。依如生滅而受佛記。故說為從。進退不定。故竝稱耶。

若以如生得授記者，如無有生。若以如滅得授記者，如無有滅。

下就難之。若以如生得受記者。舉前所定。如無有生。以理難破。若以如滅得受記者。牒後所定。如無有滅。以理難破。如非生滅。非生為生。生則無生。非滅為滅。滅則無滅。故曰無矣。生滅既無。依何得記。

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，至於彌勒亦

如也。

自下第四約就真性平等義中難破偏得。真性一如。凡聖平等。凡於如中既無所得。彌勒如中何獨有得。文中二番。初之一番難破得記。後之兩番難破得果。難得記中。先明凡聖一切皆如。次破偏得。所以下。釋。前中一切眾生如者。凡人如也。如性緣起。集成眾生。攝相歸本。故眾生如。法亦如者。通明凡聖二法如也。如性緣起。集成諸法。攝之從本。故性亦如。眾聖乃至彌勒如者。聖人如也。如性緣起。集成眾聖。攝之從本。故聖皆如。如水作波。波即是水。如金作器。器還是金。此等亦爾。

若彌勒得授記者，一切眾生亦應授記。

次就設難。言若彌勒得受記者。舉其所取。一切眾生亦應受記。將凡類徵。
所以者何？夫如者不二不異。

下釋難意。所以徵問。我有何以言彌勒得眾生亦得。下對釋之。如者不二不異義故。如無彼此。故曰不二。如無勝劣。故言不異。如不異故。彌勒如中有

得受記。眾生如中亦應得記。眾生如中無生得記。彌勒如中有何所得。

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一切眾生皆亦應得。

下破得果。於中先破得菩提義。後破彌勒得涅槃義。前中彌勒得菩提者。舉其所立。一切眾生皆亦應得。將凡類徵。

所以者何？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

下釋難意。所以徵問。我有何以言彌勒得。生亦應得。下對釋之。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與彌勒同。故彌勒得。眾生亦得。菩提體相。如下文說。寂滅是菩提。滅諸相故。不觀是菩提。離諸緣故。不行是菩提。無憶念故。如是一切。此菩提性。緣起集成。集成生死眾生。攝緣從實。故一切生即是菩提。彌勒實性即是菩提。彌勒有得。眾生實性即是菩提。亦應有得。眾生實性即是菩提。於菩提中無眾生相。無眾生得。彌勒實性即是菩提。此菩提中何處有得。

若彌勒得滅度者，一切眾生亦當滅度。

彌勒能得下。破彌勒得涅槃義。言若彌勒得滅度者。舉其所取。一切眾生亦

當滅度。將凡類徵。滅度。外國名為涅槃。

所以者何？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，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。

下釋難意。所以徵問。我有何以彌勒得滅。眾生亦得。下對釋之。佛知眾生畢竟寂滅。即涅槃相。不復更滅。與彌勒同。故彌勒得。眾生亦得。涅槃體相如上文說。本自不然。今亦不滅。是涅槃義。又復如彼地經中說。自性常寂。不滅不生。是涅槃義。又復如彼涅槃中說。大般涅槃本自有之。非適今也。非實非虛。非生非作。非一非異。非去來今。非因果。此亦即是勝鬘經中一苦滅諦。經自釋言。非壞法故。名為苦滅。言苦滅者。無始無作。無起無盡。離盡常住。自性清淨。離一切惱。是其苦滅。此涅槃性緣起集成。生死眾生。混相即實。故一切生即涅槃相。此是體相。非標相矣。於此法性涅槃之中。從來無有眾生之相可以息滅。是故說言不復更滅。無生可滅。是滅之極。故云畢竟。此理常定。唯佛乃覺。故說佛知。此涅槃性。眾生彌勒其理一也。滅既不殊。彌勒有得。眾生同之亦應有得。然此法性涅槃之中。畢竟無生得於涅槃。彌勒

同之。何得偏說有得。

問曰。涅槃是佛果德。至果始有。云何宣說一切眾生即涅槃乎。解義有三。一就緣說。緣斷生死。已別得涅槃。是故經中宣說涅槃。以為互無。二約緣論實。轉生死體以為涅槃。故說涅槃為了因果。三就實論實。生死之體即是涅槃。不待遷轉。譬如闇夜見繩為蛇。明眼觀之。蛇即是繩。豈待遷轉。故經說言。大般涅槃本自有之。又論亦言。自性常寂。非先有染。後時離矣。今此所論義當後門。又約人論。人有凡聖。凡聖一體。據凡望聖。聖為惑隱。與後顯時淨德為本。說為佛性及涅槃性。不名為佛。不名涅槃。據佛望彼眾生之體。從來常淨。無惑隱覆。不須更滅。是故本來即是涅槃。今此所論。據佛望之。故說佛知即涅槃矣。上來第一廣破有得。

是故，彌勒！無以此法誘諸天子。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亦無退者。

自下第二總以結呵。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天子者。約前正呵。是前彌勒無所

得故。無以隨相修得之法誘諸天子。實無發者。亦無退者。辯理重呵。於理無人。故無發者。亦無退者。上來呵竟。

彌勒！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。

下次教之。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。總以教勸。

所以者何？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。

所以下。釋。初先徵問。菩提見好有何所以須捨。下對釋之。是中應先釋菩提義。然後釋文。義如別章。文中初言菩提不可身得心得。略開二門。寂滅下。廣。無比下。結。前開門中。云何不可身得心得。菩提真性。妙寂離相。五情不及。故叵身得。意緣不至。故叵心得。又復有身則非菩提。無身方是。故叵身得。有心則非。無心方是。故叵心得。

問曰。經說佛得菩提。云何叵得。釋言。世俗文字之數。言佛得之。理實得時亦無得者。何故而然。菩提之外無有我人。說誰能得。我人既無。亦無人外菩提可證。故無所得。不見我人異菩提時。方名究竟窮到菩提。故復名得。我

人既然。身心亦爾。菩提之外無別身心。故無能得。身心既無。亦無身心二種之外別有菩提可修可證。故無所得。不見身心異菩提時。方名究竟真到菩提。故亦名得。良以立身立心不得。故須捨於得菩提見。

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。

次廣釋之。於中先明不可心得。不會已下。廣顯不可身得之義。前明不可心得之中。有十四句。初三句體寂離相。即是自德。末後一句智用明了。即是利他。前三句中。初十明離能緣心相。後三明離所緣法相。前十句中。初七離相。後三即實。前離相中。初句為總。次二顯成。亦復為本。後四釋成。就初總中。寂滅是菩提。列其名字。滅諸相故。釋顯寂義。滅有二種。一者性滅。於實本無。二對治滅。見實始離。由見實故。達妄本無。後更不生。故滅諸相。下諸句中離相齊爾。

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。

次下兩句。不觀不行。顯前總寂。於中初句明無觀解。後無行修。前無解中。

不觀列名。忘相緣觀。於真本無。故曰不觀。又證除捨。亦名不觀。離緣釋也。觀解緣理。名之為緣。於真本無。稱之為離。又證除捨。亦名為離。

不行是菩提，無憶念故。

明無行中。不行列名。緣修諸度。名之為行。於真本無。故曰不行。又證除捨。亦名不行。無憶釋之。諸行皆由憶念而起。以無憶念。所以不行。

斷是菩提，捨諸見故。離是菩提，離諸妄想故。

次下四句。釋顯向前不觀不行。於中前二釋成不觀。後之兩句顯成不行。釋不觀中。初離見解。後除妄相。明不見本。前離見中。斷是列名。捨見釋也。觀解推求。名之為見。於真本無。名之為捨。又證除離。亦名為捨。後離妄中。離是列名。離妄釋也。妄識體虛。名為妄相。於真本無。名之為離。又證除捨。亦名為離。

障是菩提，障諸願故。不入是菩提，無貪著故。

釋不行中。初句離願。無行方便。後句離貪。無行所趣。前離願中。障是列

名。障願釋也。求行之心名為願。證實不起。名之為障。後離貪中。不入列名。無貪釋也。以無貪著。故無所入。一釋如是。復有異義。前諸句中寂滅是總。餘句是別。別中初二明離淨相。不觀離解。不行離行。後四離染。於中前二明其離見。後二離愛。前離見中。斷是菩薩。斷諸見者。離事識中五見心也。離是菩提。離妄相者。離妄識也。後離愛中。障是菩提。障諸願者。離貪所起思求心也。不入菩提。無貪著者。離願根本貪愛心也。上來離相。

順是菩提，順於如故。住是菩提，住法性故。至是菩提，至實際故。

下明即實。順是列名。順如釋也。空理是如如。與菩提同體義分。同體不二。故曰為順。住是列名。住性釋也。住是法性。法性菩提同體義分。同體相應。故名為住。至是列名。至實際也。非有無性是其實際。實際菩提同體義分。同體無障。稱之為至。上來明離能緣心相。

不二是菩提，離意法故。

下三明離所緣法相。於中初句明其離相。第二即實。第三體常。初中不二。列其名字。若有所緣。對心說二。所緣既無。不可將之對心說二。故曰不二。離意法故。釋顯其相。意是意根。法是法塵。是二俱離。故無二矣。
等是菩提，等虛空故。

第二句中。等是列名。等空釋也。空與菩提同體義分。同體相稱。故名為等。
無為是菩提，無生、住、滅故。

第三句中。無為列名。體常不變。故曰無為。無生住滅。釋顯其相。上來諸句明其離相。菩提體寂。即是自德。

知是菩提，了眾生心行故。

下彰智用明了。即是利他。知是列名。了生釋也。佛智明淨。眾生心行佛智中現。故說為了。非有所緣。名為了矣。上來廣明不可心得。

不會是菩提，諸入不會故。

下次廣前不可身得。句別有九。前二為門。後七釋成。前二門中。初句離果。

後句離因。前離果中。不會列名。無有根塵和合生識。故曰不會。諸入不會。釋顯其相。六根六塵相順名入。又入是處。六根六塵生識之處。故名為入。合會生識。故名為會。於真本無。故入不會。又證除捨。故入不會。

不合是菩提，離煩惱習故。

後離因中。不合列名。煩惱諸結和合生。名之為合。於真本無。故曰不合。又證除捨。亦名不合。離煩惱習。釋顯其相。斷除正使。名離煩惱。殘氣亦盡。故離其習。

無處是菩提，無形色故。

後七句中。初之三句釋成不會。後之四句釋成不合。前三句中。初句離相。後二離性。前離相中。無處列名。身報永亡。形無所在。故曰無處。無色釋也。

假名是菩提，名字空故。

後無性中。前無定名。後無定體。無定名中。假名列名。真德無名。假以名顯。故曰假名。名空釋也。假有實無。故曰名空。

如化是菩提，無取捨故。

無定體中。如化列名。諸德同時緣起相成。非有為有。有則非有。其猶幻化。故曰如化。無取捨故。釋顯其相。似如化故。法非定有。所以無取。亦非定無。所以無捨。是義云何。以別分總。諸德皆空。所以無取。攝別成總。諸德斯有。是以無捨。

無亂是菩提，常自靜故。

就後四句成不合中。第一明其寂定除亂。第二明其淨慧離染。此前兩句明離惑體。三離能取。明無惑因。四離所取。明無惑緣。就初句中。不亂列名。常靜釋也。體寂無為。故曰不亂。

善寂是菩提，性清淨故。

第二句中。善寂列名。不起染過。故曰善寂。性淨釋也。證實反望。從來無染。故曰性淨。又本法性。從緣始淨。亦名性淨。

無取是菩提，離攀緣故。

第三句中。無取列名。遠離妄識。能緣心斷。故曰無取。離緣釋也。攀者是手。緣者是足。心法取境。似手似足。故曰攀緣。於真本無。稱之為離。又證除捨。亦名為離。

無異是菩提，諸法等故。

第四句中。無異列名。第一義中無差別相。故曰不異。法等釋也。世法參差。於理如等。故曰法等。等取故無異。上來別釋。

無比是菩提，無可喻故。微妙是菩提，諸法難知故。

下覆結嘆。無比菩提無可喻者。結前不可以身得也。過世色相。不可比況。故身不得。微妙菩提法難知者。結前不可以心得也。菩提性中雖具諸法。不可測知。故叵心得。上來第二明教呵辭。

世尊！維摩詰說是法時，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。

世尊維摩說是法下。明教呵益。

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佛告光嚴童子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光嚴令往問疾。前對彌勒明菩提果。今明其因。於中分別。盡此品來明其行體。問疾品下顯修成相。前行體中。初對光嚴明道場行。次對持世明法樂行。後對善德明法施行。道場行者。菩提果德名之為道。場者是其處之別稱。如治穀處名為穀場。治麥之處名為麥場。亦如鬪處名為鬪場。誼戲之處名為戲場。如是一切出生道處名為道場。於中分別有真有應。菩提樹下得道之處。名為道場。是其應也。實行出生菩提功德。說為道場。是其真也。真有通局。第十地中有一莊嚴道場三昧。親生佛德。說為道場。是其局也。一切行德出生菩提。斯名道場。是其通也。今此所論是其真也。法樂行者。以善自娛。名為法樂。法施行者。以行廣濟。名為法施。三中初二是自利行。後一利他。自中。道場是其出世成熟之行。法樂地前始修之行。

道場行中。初告光嚴。光嚴後辭。

光嚴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辭中。初總。所以下。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，出毗耶離大城。時維摩詰方入城。

釋中有三。一舉昔日被教由緣。二我即為禮而問已下。顯彼教辭。三說是法時五百天人發菩提下。明教利益。初中憶昔。舉被教時。出毘耶離。維摩方入。彰被教處。

我即為作禮而問言：居士從何所來？答我言：吾從道場來。

第二辭中兩請兩答。我即為禮問言居士從何所來。是初問也。答言吾從道場來者。是初答也。彼第十地諸三昧中有一莊嚴道場三昧。維摩今就此門以答。故言吾從道場來矣。行能生果。名為道場。依行向果。故曰從來。

我問：道場者，何所是？

我問道場何所是者。光嚴重問。

答曰：直心是道場，無虛假故。發行是道場，能辦事故。深心

是道場，增益功德故。菩提心是道場，無錯謬故。

曰下。維摩重廣答也。曰者。總舉酬答之辭。下別顯之。於中。初先出其場體。菩薩若應波羅蜜下。就人辨從。就人彰來。前中有五。一就心說場。二布施下。就行說場。三神通下。就德說場。四多聞下。就道說場。五力無畏下。就果說場。諸佛果德。菩薩分成。能生圓果。故亦名場。故上說佛從其十力無畏等生。

心中有四。直心列名。情無虛偽故名為直。無假釋也。發行列名。於諸行門起意修學。名為發行。能辦釋也。行無中廢。故能辦事。深心列名。信樂慳至故曰深心。增益釋也。以心慳至。故增功德。菩提心是列其名字。標果願求。名菩提心。無錯釋也。正向菩提。心無異求。故無錯謬。

布施是道場，不望報故。持戒是道場，得願具故。忍辱是道場，於諸眾生心無礙故。精進是道場，不懈退故。禪定是道場，心調柔故。智慧是道場，現見諸法故。

第二行中。初修六度是自利行。後四無量是利他行。前自利中。布施列名。不望報者。離布施過。持戒列名。得願具者。明戒心勝。用已所持迴施眾生。名得願具。如涅槃說。忍辱列名。於諸眾生心無礙者。釋顯其相。以於眾生心無有礙。所以能忍。精進列名。不懈釋也。禪定列名。心調釋也。智慧列名。現見釋也。

慈是道場，等眾生故。悲是道場，忍疲苦故。喜是道場，悅樂法故。捨是道場，憎愛斷故。

下四無量利他行中。慈是列名。等生釋也。悲是列名。忍疲釋也。喜是列名。悅樂釋也。捨是列名。憎愛斷故。釋顯其相。

神通是道場，成就六通故。解脫是道場，能背捨故。

第三德中。初明白德。下方便等。是利他德。自中。神通列其名字。成就六通。釋其相也。六通之義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此明德用。解脫列名。成就八脫故曰解脫。能背捨故。釋顯其相。其八解脫亦名背捨。如龍樹釋。背淨五欲。

捨離著心。故名背捨。義如下。此明德體。

方便是道場，教化眾生故。四攝是道場，攝眾生故。

下利他中。方便列名。此化他智。化智善巧。故曰方便。教化釋也。四攝列名。此利他行。布施愛語。利行同事。是其四種。以此四行錄物從道。故名為攝。攝生釋也。

多聞是道場，如聞行故。

第四道中。初明自利。降魔已下。明其利他。前自利中句別有八。初一是聞。次一是思。次三是修。後三入證。聞思修證。一義次第如地論說。前三教道。後一證道。初聞慧中。多聞列名。如聞釋也。

伏心是道場，正觀諸法故。

第二思中。伏心列名。制意思法。故曰伏心。正觀釋也。於所聞法正意觀察。**三十七品是道場，捨有為法故。**

第三修中。初約道品以明行修。二約四諦。三約因緣。此三行門常相隨逐。

三十七品。列其名字。捨有為法。彰其行能。能治染過。故捨有為。義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

諦是道場，不誑世間故。

諦是列名。苦集滅道是其諦也。此是道境。知此生道場。不誑世間。彰其行益。自知四諦。用度眾生。故不誑世。

緣起是道場，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。

緣起列名。十二因緣名為因緣。亦稱緣起。亦號緣集。義如上解。此亦道場。知此生道。故曰道場。無明至死皆無盡者。釋顯其相。菩薩知此輪轉無際。故曰無盡。義如下釋。

諸煩惱是道場，知如實故。

第四證中尋詮入實。詮別有三。一煩惱詮。二眾生詮。三是法詮。煩惱是場。就詮以舉。知如實故。約詮顯實。煩惱本性。真如法是。推相窮本。故知如實。**眾生是道場，知無我故。**

眾生是場。就詮以舉。知無我故。約詮顯實。眾生本性。空寂無我。尋相窮本。故知無我。此說生空為無我也。

一切法是道場，知諸法空故。

一切法是。就詮以舉。所謂五陰。一切諸法。知諸法空。約詮顯實。法性本空。推相窮本。故知法空。如成實中生空名空。法空之理說為無我。此說生空以為無我。法空名空。言左右耳。上來八句是其自利。

降魔是道場，不傾動故。

下明利他。於中三句。初降眾魔。第二隨有化益餘凡。三伏外道。就初德中。降魔列名。神通伏魔。故說為降。不傾釋也。自德牢固。不為魔動。故能降之。

三界是道場，無所趣故。

第二德中。三界列名。應現三有。攝化餘凡。能生菩提。故曰道場。無所趣故。釋顯其相。雖現三界。於中不著。故無所趣。

師子吼是道場，無所畏故。

卷第二 菩薩品第四

21515

維摩經義記

21519

第三德中。師子吼是。列其名字。能宣正法。摧諸外道。名師子吼。無畏釋也。摧邪不怯。故無所畏。

力、無畏、不共法是道場，無諸過故。

第五果中句別有三。初句是其對治功德。力等列名。力是十力。言無畏者。是四無畏。言不共者。十八不共。十八不共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無諸過者。釋顯其相。十力牢固。對治諸魔。無畏不怯。對治外道。不共殊勝。對治二乘。故無諸過。

三明是道場，無餘礙故。

第二是其明淨功德。三明列名。宿命天眼及與漏盡。是其三也。無餘礙故。釋顯其相。宿命智明。除先際愚。天眼智明。除後際愚。漏盡智明。除真諦愚。故得無礙。

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，成就一切智故。

第三是其廣知功德。先列其名。菩薩心淨故。於一念知一切法。成一切智。

釋顯其相。上來第一正出場體。

如是，善男子！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，諸有所作，舉足下足，當知皆從道場來，住於佛法矣。

自下第二就人辨從。約人說來。菩薩若應諸波羅蜜。應前自利。教化眾生。應上利他。諸有所作。順法起修。舉足下足。如法進止。有言。出觀名舉足。入寂下足。此解不深。今正論之。乃至色身舉足下足。皆從道場住於佛法。方名深矣。從道場來。明其所從。住佛法矣。彰其所至。上來教意。

說是法時，五百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說是法下。明教利益。

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佛告持世菩薩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持世令往問疾。先告後辭。

持世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辭中。初總。所以下。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中所以。徵前起後。

憶念我昔，住於靜室。時魔波旬從萬二千天女，狀如帝釋，鼓樂絃歌，來詣我所，與其眷屬稽首我足，合掌恭敬，於一面立。

下對辨之。於中有四。一彰已昔為魔惑亂。二所言未下。明維摩詰告已令知。三即語魔下。彰彼維摩降魔索女以法化益。四世尊維摩有如是下。結嘆維摩。顯已不及。初中憶昔。舉被惑時。住於淨室。舉被惑處。淨室修定。故為魔惑。時魔已下。顯被惑相。於中有四。一魔化為釋至持世所。二持世不識。謂是帝釋。以法教勸。三魔以天女逼施持世。四持世不受。就初句中。魔如前解。言波旬者。此名極惡。依於佛法而得善利。不念加報。反欲毀壞。故曰極惡。為以諸女惑亂持世。故從天女。帝釋樂法。數往觀佛。為令持世見而生信。故魔

自化狀如帝釋。為以音聲惑亂持世。故樂絃歌。為惑持世。故詣其所。詐善令信。故與眷屬合掌禮敬。

我意謂是帝釋而語之言：善來，僑尸迦！雖福應有，不當自恣。當觀五欲無常，以求善本，於身命財而修堅法。

自下第二持世謂釋。以法教勸。於中初明內心不識。謂是帝釋。而語已下。口言教勸。初先接引。嘆其來好。故曰善來。僑尸是其帝釋別稱。雖福已下。以法教勸。雖福應有不當自恣。誠勸捨過。觀無常。教修對治。以求善本。勸習善因。翻前自恣。於身命財而修堅法。教求常果。翻欲無常。

即語我言：正士受是萬二千天女，可備掃灑。

自下第三魔以天女逼施持世。即語我言。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。言正士者。就德以呼。持世出家受行正法。故曰正士。受萬二千女。正勸受女。可備掃灑。明受所為。

我言：僑尸迦！無以此非法之物，要我沙門釋子，此非我宜。

自下第四持世不受。我言僑尸。告語其人。無以非法之物要我。呵施不應。女為惑垢。名非法物。比丘息惡。故曰沙門。從佛釋師教化出生。故名釋子。諸女既是非法之物。莫用要我沙門釋子。此非我宜。明受不合。此初段竟。

所言未訖，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非帝釋也。是為魔來嬈固汝耳！

自下第二明維摩詰告己令知。所言未。語時也。言維摩詰。告語人也。來謂我等。告語辭也。非帝釋也。彰其所非。是為魔來嬈固汝耳。明其所是。嬈謂嬈亂。固語固媚。

即語魔言：是諸女等，可以與我，如我應受。

自下第三明維摩詰降魔索女以法化益。於中有二。一從魔索女。二於是波旬告諸女下。以女還魔。前從索女。教以正法。後段還女。令傳正法。又前索女。化修自利。後段還女。教修利他。又復前段化益天女。後段還女轉化餘天。初中有五。一從魔索女。是諸女等可以與我如我應受。可以與我。明魔應施。如我應受。明已應受。維摩俗人故應受女。

魔即驚懼，念：維摩詰將無惱我。欲隱形去而不能隱，盡其神力亦不得去。

二魔聞不與。於中初先內以驚懼。次念維摩將無惱我。奪女強留。名為惱我。後欲隱形。維摩制之。而不能隱下。復盡力。維摩制之亦不得去。

即聞空中聲曰：波旬！以女與之，乃可得去。

三空聲勸捨。即聞空聲。總以標舉。此是誰聲。當應亦是維摩所發。波旬以女與之將去。正勸捨女。

魔以畏故，俛仰而與。

四魔畏捨女。恐彼維摩神力制己。永不得去。故言畏故。悵而強捨。名俛仰與。

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：魔以汝等與我，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五維摩得女以法化益。問曰。直爾化之足得。何勞從魔索得方化。女性從主。

若不索取。制仰從魔。難以攝化。故須索取。然後教法。又若維摩不索屬己。便於維摩疎礙不親。難以化益。故須索取。然後教法。文中有四。一總勸發心。魔以汝等與我。今汝皆當發菩提心。

即隨所應而為說法，令發道意。

二即隨所應而為說下。別教發心。

復言：汝等已發道意，有法樂可以自娛，不應復樂五欲樂也。

三復言汝等已發意下。總教法樂。已發道意。牒前起後。言有法樂可以自娛。示其所欣。以法釋神。名為法樂。不應復樂五欲樂也。教其所厭。

天女即問：何謂法樂？

四天女問下。廣教法樂。先問。

答曰：樂常信佛，樂欲聽法，樂供養眾。

後教。教中先別。後總結之。別中有二。一正教起行。二樂聞深下。明攝行儀。前起行中。相從為三。初樂信佛。樂欲聽法。樂供養眾。明其翻邪歸正之

行。

樂離五欲。樂觀五陰如怨賊，樂觀四大如毒蛇，樂觀內入如空聚。

二樂離欲下。明其離過對治之行。於中四句。一樂離五欲。二樂觀五陰如似怨賊。共相摧滅。三觀四大如似毒蛇。性相乖反。四觀內六入如似空聚。眼等六根名為內入。空無神主。

樂隨護道意，樂饒益眾生，樂敬養師。樂廣行施，樂堅持戒，樂忍辱柔和，樂勤集善根，樂禪定不亂，樂離垢明慧。

三樂隨護下。明修隨順趣道之行。於中初明世間所行。廣菩提下。明出世間。世間行中。隨護道意。守菩提心。守護之相如涅槃說。樂饒益下。起菩提行。起饒益生。起利他行。樂敬養等。修自利行。自利行中。樂敬養師。明攝法行。樂行施等。明造修行。修行六度。

樂廣菩提心。樂降伏眾魔。樂斷諸煩惱。樂淨佛國土。樂成就

相好，故修諸功德。樂莊嚴道場。

出世行中。廣菩提心。明修廣願。樂降伏等。明修廣行。樂降眾魔。修利他德。下修自利。樂斷煩惱。明修斷德。樂淨土等。明修行德。樂淨佛土。修淨土行。如上廣說。成就相下。起法身行。成就相好。修諸功德。修起報身相好之業。如涅槃經及地持說。樂嚴道場。修起法身。亦如上說。上來第一正教起行。

樂聞深法不畏。樂三脫門，不樂非時。

自下第二教攝行儀。於中合有門句四對。初二一對。約法辨儀。於中樂聞深法不畏。就約教法以明學儀。樂三脫門。不樂非時。約就理法以顯學儀。空無相願是三脫門。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雖樂觀此。不同聲聞非時取證而住小果。名為不樂非時。

樂近同學。樂於非同學中，心無志礙。

中間兩對。約人辨儀。前二一對。約就同學以辨學儀。樂近同學是初句也。

於非同學心無恚礙。是後句也。

樂將護惡知識，樂近善知識。

後二一對。約就知識以辨學儀。護惡知識是初句也。近善知識是後句也。約人如是。

樂心喜清淨。樂修無量道品之法。

下二一對。約就說以辨學儀。樂心喜淨。是離過心。樂修道品。是修善心。又心喜淨。是信樂心。樂修無量道品之法。是廣願心。上來別竟。

是為菩薩法樂。

是為菩薩法樂。總結。上來第一從魔索女以法化益。

於是波旬告諸女言：我欲與汝俱還天宮。

自下第二以女還魔利益餘天。句別有七。一魔喚諸女。欲共還宮。二諸女不從。三魔喚不得。從維摩索。四維摩與。五諸女請問。六維摩教勸。七天女辭去。就初段中。言我與汝俱還天宮。天樂招引。

諸女言：以我等與此居士，有法樂，我等甚樂，不復樂五欲樂也。

第二諸女不從之中。言以我等與此居士。翻前我欲與汝俱還。言有法樂我等甚樂。不樂欲樂。翻前天宮。

魔言：居士！可捨此女。一切所有施於彼者，是為菩薩。

第三魔從維摩索中。魔言居士可捨此女。直勸令捨。一切所有施於彼者是為菩薩。以法勸捨。恐彼不捨。故為此勸。

維摩詰言：我已捨矣，汝便將去。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。

第四維摩以女還中。我已捨已。汝便將去。正明捨女。令一切生法願具足。因事興願。因遂魔願。用兼一切。故願一切求法之願悉得具足。又願一切如法之願皆悉具足。又因捨女。令於他化。廣利餘天。名一切生法願具足。

於是諸女問維摩詰：我等云何止於魔宮？

自下第五諸女請問。我等云何止住魔宮。此言兩解。一就違釋。我是菩薩。

云何使我止住魔宮。捨我還魔。二就順解。順請維摩。我等何止住魔宮。利益眾生。

維摩詰言：諸姊！有法門名無盡燈，汝等當學。

自下第六維摩教勸。若對前違。下文名勸。若對順請。下文名教。於中經文曲有三句。第一總舉無盡燈門。勸其修學。二無盡燈者譬如已下。廣辨其門。三汝等雖下。明學有益。初中諸姊。告發其人。彼天先生。故喚為姊。言有法門名無盡燈。舉其法體。法從喻稱。名無盡燈。汝等當學。勸其修習。

無盡燈者，譬如一燈然百千燈，冥者皆明，明終不盡。如是，諸姊！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，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於其道意亦不減盡，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，是名無盡燈也。

第二句中無盡燈者。牒前起後。次辨。後結。辨中初明白利兼他。先喻後合。夫一菩薩。合前一燈。開百千生。合前喻中然百千燈。令發阿耨三菩提心。合

前冥者皆明。於其道意亦不減盡。合前終明不盡。此喻方合自利兼他。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。他利兼自。是名下。結。

汝等雖住魔宮，以是無盡燈，令無數天子、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為報佛恩，亦大饒益一切眾生。

下學益中。汝等雖住以無盡燈令發心者。為報佛恩。他利兼自。令無數天子天女發菩提心。是他利也。為報佛恩。是兼自也。行順佛心。名報佛恩。亦大饒益一切眾生。自利兼他。此第六竟。

爾時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，隨魔還宮，忽然不現。

爾時已下是第七段。諸女辭去。上來第三廣明維摩降魔索女以法化益。

世尊！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、智慧辯才。

世尊維摩如是下。大段第四結嘆維摩。顯已不及。言有如是自在神力。結嘆向前降魔之力。智慧辨才。結嘆向前化女之德。

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故我不任。結已不堪。

佛告長者子善得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次告善德令往問疾。前告二人明自利行。此明利他。先告。

善得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

後辭。辭中初總。所以下。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中所以。徵前起後。

憶念我昔，自於父舍設大施會，供養一切沙門、婆羅門及諸外道、貧窮下賤，孤獨乞人，期滿七日。

下對釋之。文別有二。一舉昔日被呵由緣。二時維摩下。彰教呵辭。前中初言憶念我昔。明被呵時。自於父舍。出被呵處。設大施等。彰被呵事。由施局限。所以被呵。前於父舍。明處局也。設大施會供養一切乃至乞人。明由局也。是中唯供七種之人。不及餘者。所以是局。期滿七日。明時局也。局故被呵。

時維摩詰來入會中，謂我言：長者子！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。

自下第二明教呵辭。時維摩詰來入會中乃至不當如汝所設。是呵辭也。

當為法施之會，何用是財施會為？

當為法下。是教辭也。以行竝治名為法施。法施寬廣。所以教之。教中麁二。細分有四。言麁二者。一就行修以明法施。二我時心得清淨已下。約就財事以明法施。細分四者。一就行修以明法施。二婆羅門中二百人下。明說利益。三從我時心得淨下。約就財事以明法施。四城中一下。明法施益。初中有三。第一總勸。二我言下。別教修習。第三是為法施會下。結嘆顯勝。初中當為法施之會。舉勝勸修。何用財會。舉劣勸捨。

我言：居士！何謂法施之會？

第二教中。兩請兩答。我言居士何謂法施。是初請也。

法施會者，無前無後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，是名法施之會。

法施會者。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。是名法施。是初答也。菩薩一行無

不為物。一一所行等為一切。故無先後。一時供養一切生矣。無先無後。一時供養。明施頓也。供一切生。明供廣也。

何謂也？

言何謂也。是其後請。

謂以菩提起於慈心，以救眾生，起大悲心，以持正法，起於喜心，以攝智慧，行於捨心；

謂以菩提起慈心等。是後答也。此中所辨宗明利他。於中細分。亦有自利利他之別。文中有四。初四無量明利他心。二以攝慳下。修習六度。明自利行。三教化眾生而起空下。依前第一利他之心起利他行。四以敬事下。依前第二自利之行明修成相。就初段中。先應解釋四無量義。然後釋文。義如別章。文中初言謂以菩提起慈心者。慈欲與樂。緣於佛樂。欲授眾生。故以菩提起於慈心。以救眾生起悲心者。悲欲拔苦。欲拔眾生生死之苦。故救眾生起於悲心。以持正法起喜心者。喜能度物。所化眾生攝持正法。雖未得脫。去脫不遙。故生喜

心。以攝智慧行捨心者。捨有多義。此中所論是其放捨。前人依法攝生。智慧不復須憂。故行捨心。

問曰。前三親益眾生可是利他。捨心背化云何利他。解有四義。第一義者。向前三心雖有益物。而未能得。故須修捨。捨前所緣。自修能究竟。故須修捨。第二義者。捨前所為。更修勝善。方能究竟利益眾生。第三義者。為得究竟放捨義故。慈自與樂。悲自拔苦。喜自慶物。繫發前三。故名利他。第四義者。捨前所益。更化餘人。故名利他。今此所論義當第三。

以攝慳貪，起檀波羅蜜，以化犯戒，起尸羅波羅蜜，

第二明修自利行。中具修六度。修此六度。所為有三。一為求菩提。二為益眾生。三為離有為。證入實際。通則六度皆為此三。如地經說。菩薩為求一切智地修行六度。是為菩提。如下文說。以施攝貪。戒攝毀禁。忍攝瞋恚。如是等比是為眾生。如大品說。菩薩為得諸法實相。修行六度。涅槃經說。為了佛性修行六度。如是等比是為實際。於中別分。初之二種偏為眾生。中間二種偏

為實際。後之二種偏為菩提。如此說文中。說言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。以化犯戒起尸波羅蜜。故知初二偏為眾生。何故而然。以此行僦用教眾生彼能起故。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者。以是為義。亦是由義。亦是用義。自施教他。令捨慳貪。故為攝慳起檀波羅蜜。以化犯戒起尸羅者。自持淨戒。教他同時令捨罪過。故為化犯起尸波羅蜜。

以無我法，起羸提波羅蜜，以離身心相，起毗梨耶波羅蜜，

經復說言。以無我法起羸提波羅蜜。以離身心相起毘梨耶波羅蜜。故知中二偏為實際。何故而然。以此二行修時有苦。依空防退。易入實際。故偏為之。又此二行依空方成。故偏為之。以無我法起羸提者。此無我法是眾生空。由知無我。於物能忍。故以無我起羸提也。以離身心相起毘梨耶者。離身心相是其法空。由知此空。懃苦堪耐。是故以離身心之相起毘梨耶。

以菩提相，起禪波羅蜜，以一切智，起般若波羅蜜。

經中復言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。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。故知後二偏為菩提。

何故如是。禪定能生諸佛廣德。般若正是一切智因。生果親強。故偏為之。菩提是佛福德莊嚴。禪能出生。故為菩提起禪波羅蜜。一切智者是佛慧莊嚴。般若亦慧。親能生彼。是故宣說以一切智起於般若。亦可菩提是佛止行。依禪息妄。證入其中。故為菩提起於禪定。一切智者是佛觀行。依慧照明。滿足彼德。是故為得一切種智起於般若。

教化眾生，而起於空。不捨有為法，而起無相。示現受生，而起無作。

自下第三依於向前利他之心起利他行。句別有五。前之三句依空離過。後之兩句隨有攝化。前三句中。依三脫門而離諸過。教化眾生而起空者。雖化眾生。不見我人眾生之相。故起於空。此於空門而離過也。不捨有為起無相者。隨化在有。名為不捨。知有常寂。名起無相。此依無相而離過也。示現受生起無作者。隨有現形。名示受生。知生無生。名起無作。此依無作而離過也。隨有攝化。喜生深過。故須依此而離諸過。

護持正法，起方便力，以度眾生，起四攝法。

後兩句中。護持正法起方便力。明化他智。化智善巧。名方便力。以度眾生起四攝法。明化他行。

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，於身命財起三堅法，

自下第四依前第二自利之行明修成相。於中初明修世間行。心淨歡喜起近賢下。修出世行。修世行中句別有五。前二自分。後三勝進。自分中。敬事一切起除慢者。修攝法行。於有德者尊仰求法。名敬一切。以敬求法。遠離慢高。名除慢法。於身命財起三堅者。修隨法行。捨離生死無常三分。求於出世常身命財。名起三堅。

於六念中起思念法，於六和敬起質直心，正行善法，起於淨命。

後勝進中。於六念中起思念者。起修始也。念佛法僧戒施及天。是其六念。菩薩於此常起思念。於六和敬起質直心。行修次也。行修不乖。故於六和起質直心。身口意同即以為三。同戒同施及與同見。復以為三。通前六也。此六和

敬。便相愛敬。名六和敬。實心相敬而無諂偽。名起直心。正行善法起於淨命。行修終也。行成合法。名為正行。不以此行求餘名利。故起淨命。上來五句修地前行。

心淨歡喜，起近賢聖。

下修出世。心淨歡喜。起近賢聖。是初地行。於三寶中淨信不疑。名為心淨。又證離染亦名心淨。初證多悅。故曰歡喜。入菩提位。生在佛家。名近賢聖。不憎惡人，起調伏心。以出家法，起於深心。

次下兩句是二地行。不憎惡人。起調伏心。離煩惱垢。瞋過最重。故偏說離。以出家法起於深心。明離業垢。於出家戒。求欲愍重。故起深心。

以如說行，起於多聞。以無諍法，起空閑處。趣向佛慧，起於宴坐。

次下三句是三地行。以如說行起多聞者。聞慧行也。為行故聞。故說以行起多聞矣。以無諍法起空閑者。思慧行也。為息言諍。故空閑處。寂靜思惟。如

說行者乃得佛法。不可但以口言而得。趣向佛慧起宴坐者。修慧行也。為欲趣求四地已上無生行慧。修世八禪。名起宴坐。又為求佛無障礙智。度眾生故。修世八禪。名起宴坐。

解眾生縛，起修行地。

次下一句四地乃至七地之行。為求出世無漏真德。解眾生縛。修習四地至七地行。名修行地。亦可求佛無障礙智。解眾生縛。修習四地至七地行。名修行地。

以具相好及淨佛土，起福德業。

次下一句是八地行。以具相好。求佛正報。及淨佛土。求佛依果。為得此二修起福業。

知一切眾生心念，如應說法，起於智業。

次下一句是九地行。言知一切眾生心念。是九地中入行成就。如應說法。是九地中說成就也。此二智能。故起智業。

知一切法，不取不捨，入一相門，起於慧業。

次下三句是十地行。前二十地自分之行。後一勝進趣佛之行。前自分中。初入證行。知一切法不取不捨入一相者。證法平等。無淨可取。無染可捨。故入一相。又證平等。不取有相。名為不取。亦不捨有。專著於無。名為不捨。以離有無。故入一相。修成此德。名起慧業。

斷一切煩惱、一切障礙、一切不善法，起一切善業。

下起教行。斷一切惱。離煩惱障。斷一切礙。明離報障。斷一切不善。明離業障。修此三治。名起一切善。如地持說。諸根成就。解脫報障。善根成就。解脫業障。智慧成就。解脫煩惱。此等通名一切善業。修成名起。亦可前慧是第十地智慧莊嚴。此一切善是第十地福德莊嚴。

以得一切智慧、一切善法，起於一切助佛道法。

下勝進中。一切智慧是佛如來智慧莊嚴。一切善法是佛如來福德莊嚴。為得此二。故起一切助佛道法。

如是，善男子！是為法施之會。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，為大施主，亦為一切世間福田。

前總次別。下總結嘆。是為法施。是總結也。若菩薩下。是嘆勝也。住是法施。行廣益人。名大施主。能消物養。生世福善。名世福田。上來第一約就行修以明法施。

世尊！維摩詰說是法時，婆羅門眾中二百人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自下第二明說利益。說是法時。婆羅門中有二百人皆發阿耨三菩提心。

我時心得清淨，歎未曾有，稽首禮維摩詰足，即解瓔珞價直百千，以上之。

自下第三約就財事以明法施。問曰。下明財施。云何法施。自於財事平等行施。教人為之。等法教人。故曰法施。又依等法捨財布施。亦名法施。於中有四。第一善德局心奉施。二維摩不受。第三善德廣心行施。四維摩納受。初中。

我時心得淨者。意業淨也。聞前所說信樂不疑。名為心淨。嘆未曾有。口業嘆也。稽首禮等。身業禮也。此施方便。下正行施。即解瓔珞價直百千而以上之。不肯取。

不肯取者。是第二段。維摩不受。以其偏敬。局施維摩。情無廣兼。違於等施。所以不受。

我言：居士！願必納受，隨意所與。

我言居士願必納受隨意所與。是第三段。明其善德廣心行施。由局不受。故隨意與。

維摩詰乃受瓔珞，分作二分。

自下第四維摩納受。初先為受。分作二分用之轉施。為欲即財教人等施。故轉施之。於中初先分財為二。

持一分施此會中最下乞人，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。一切眾會，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，又見珠瓔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，四

面嚴飾，不相障蔽。

次用施人。一分施此會中下乞。施下等上。一分奉彼難勝如來。施上齊下。時維摩詰現神變已，作是言：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猶如如來福田之相，

時維摩詰現神變下。約已教他。現神變已作是言者。牒前起後。若施主者。標所勸人。施一最下。猶如如來福田之相。

無所分別，等於大悲，不求果報，是則名曰具足法施。

無所分別。正教行施。等於大悲不求果報。牒前所教。佛是大悲。施下齊佛。名等大悲。不為果報。偏施如來。名不求果。是則名曰具足法施。結嘆令學。此第三竟。

城中一最下乞人，見是神力，聞其所說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城中一下。是第四段明法施益。城中下乞。舉得益人。見是神力。聞其所說。

得益所由。見前維摩所施瓔珞。難勝佛上變成寶臺。名見神力。聞前施下等於如來。不求果報名聞所說。皆發阿耨三菩提心。正明得益。一人發心云何言皆。此發同前。是故言皆。亦可見聞兩時俱發。是以言皆。

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前辭次釋。故我下。結。

如是諸菩薩，各各向佛說其本緣，稱述維摩詰所言，皆曰不任詣彼問疾。

告前四人。阿難別列。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下。告餘菩薩。阿難總舉。具列難盡。故通舉之。文中直言如是諸菩薩。不知幾許。或容是前列三萬二千菩薩。或可是後向維摩舍八千菩薩。以彼德高。皆言不堪。

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

文殊師利問疾品者。前告諸人皆辭不堪。此告文殊令往問疾。因以標品。名為文殊問疾品矣。此品之首。三句分別。一釋來意。二對上辨異。三分文解釋。言來意者。意別有三。一以維摩德高難敵。餘悉不堪。故須告命文殊往問。二所辦法妙。餘不能請。故須告命文殊往問。三所化眾生宜聞二人問答獲益。故須告命文殊問疾。來意如是。

言辨異者。異別有五。備如上辨。第一義者。前告不堪。為顯維摩人德尊高。勝過眾聖。此告所堪。彰其德妙。文殊方堪。故德妙矣。第二義者。前告不堪。彰彼維摩辨才難敵。顯其智勝。下對堪者。廣顯維摩神變叵測。彰其通勝。第三義者。前告不堪。廣寄眾言以顯維摩解脫之德。此對堪者。維摩自顯解脫之德。第四義者。先告不堪。廣顯維摩昔所說法。此對堪者。廣顯維摩今所說法。第五義者。前告不堪。辨明菩薩所學法體。下對堪者。顯修成相。辨異如是。

爾時佛告文殊師利：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卷第二 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

283

維摩經義記

284

次第三門科分解釋。文別有二。一告文殊令往問疾。起說由序。二善來下。正對問人廣宣所說。前中初先如來告命。

文殊師利白佛言：世尊！彼上人者，難為訓對。

下彰文殊奉命往問。文別有四。一嘆維摩德高難敵。承力往問。二與大眾相隨共往。三維摩知來。空室相待。四文殊至見其室空。獨寢而臥。就初段中。先嘆維摩。彰已非敵。雖然已下。承力往問。嘆中。初言彼上人者難為酬對。是總嘆也。

深達實相，善說法要。辯才無滯，智慧無礙。

深達實相下。別。別中有三。一嘆維摩智解殊勝。二一切菩薩法式知下。行修具足。三降魔下。德用自在。就嘆解中。深達實相。是其實智。亦名證智。依涅槃經。或名世諦以為實相。或名真諦以為實相。依小品經。多名真諦以為實相。今此亦應名第一義為實相耳。於實窮證。故曰深達。善說法要。是方便智。亦名教智。能宣法化。故云善說。所說要當。故名法要。

辯才無滯。顯前善說。言能辯了。語能才辯。故云辯才。辯才流滑。故稱無滯。智慧無礙。顯前深達。於深能入。故曰無礙。

一切菩薩法式悉知，諸佛秘藏無不得入。

行修具中。一切菩薩法式悉知。自分善也。諸佛秘藏無不得入。勝修具也。大涅槃中。法界門別名佛祕藏。盡觀相應。故無不入。諸經嘆德多依此二。
降伏眾魔，遊戲神通。其慧方便，皆已得度。

德自在中。降服眾魔是摧邪德。遊戲通等是住正德。遊戲神通。通自在也。遊涉諸通。自在如戲。故言遊戲。其慧方便皆已得度。智慧滿也。慧是實慧。其方便者是方便智。此二窮極到於滿處。名皆已度。上來廣嘆維摩德高。

雖然，當承佛聖旨，詣彼問疾。

雖然已下。承力往問。前彰難酬。此明承力。容可為問辨。難兼易竝以言。雖然猶爾。雖爾難對我。常承佛聖旨往問。下稟上力。名之為承。旨謂意旨。此承如來意力加被而往問也。

於是眾中諸菩薩、大弟子、釋、梵、四天王等咸作是念：今二大士文殊師利、維摩詰共談，必說妙法。

自下第二文殊與眾相隨共往。於中三句。一明諸眾念二大士必說妙法。先舉能念人。於是眾中。就處總舉。謂於菴羅佛眾之中。諸菩薩等。隨人別列。言諸菩薩。舉菩薩眾。大弟子者。舉聲聞眾。釋梵王等。舉凡夫眾。下彰而念。咸作是念。總以標舉。咸謂皆也。今二士等。正出所念人。大智高語必深遠故。念此二大士共談。必說妙法。

即時八千菩薩、五百聲聞、百千天人皆欲隨從。

二即時下。明前諸眾樂欲隨從。

於是文殊師利與諸菩薩、大弟子眾及諸天人恭敬圍繞，入毗耶離大城。

三於是下。文殊與眾相隨共往。於是文殊。舉其眾主。與諸菩薩大弟子等。兼列從人。恭敬圍繞。彰其去儀。入毘耶離。辨其所至。

爾時長者維摩詰心念：今文殊師利與大眾俱來。

自下第三維摩知來空室相待。於中初念文殊師利與眾俱來。此念其來。不念空室。有人言。此念欲空室。與後為由。其言謬也。良以維摩待化如渴。如來心喜。故為此念。

即以神力空其室內，除去所有，及諸侍者，唯置一床，以疾而臥。

次以神力空其室內除去所有及諸侍者。空室是總。除有及侍。顯室空也。為欲寄此起後言端。所以空之。下置一床以疾而臥。亦欲寄病而有所顯。故置一床。以疾現臥。

文殊師利既入其舍，見其室空，無諸所有，獨寢一床。

自下第四文殊往至入舍見空。唯見維摩獨寢而臥。上來序竟。

自下正說。然序與正進退不定。備如上辨。若以維摩一世所說悉為正宗。是則偏判。方便品初以為由序。以其疾故。國王大臣皆往問疾。後悉是正宗。若

以維摩現今一會所說為正。是則從前方便品來。皆悉判與此會由序。從此已下方是正宗。

此正宗中三門分別。一攝法從人。顯德入別。二廢人從法。隨義分別。三依文正解。攝法從人。顯德云何。此經宗顯維摩之德。德謂不思解脫之門。於此門中義別塵算。隨德論之。要唯智通。上來廣舉維摩所說。顯其智勝。下彰維摩神變自在。明其通勝。通中隨義分為四對。從初盡於不思議品以為初對。觀眾生品為第二對。下佛道品為第三對。不二門盡香積品為第四對。四中皆初明其所行。後顯所成。第一對中。初問疾品明其所行。不思品中借坐燈王。小室廣容。明其所成。第二對中。觀生品初明其所行。時維摩室有天女下。彰維摩室具八未有。還明所成。第三對中。佛道品初明其所行。竝現問下廣顯維摩一切種德。還彰所成。第四對中。入不二門明其所行。香積品中取飯香積。小室廣容復明所成。四對何別。初之三對。明修教行而有所修所成。後之一對。明修證行而有所成。後前三中。初對明其治過之行而有所成。後二明修攝善之行

而有所成。攝善行中。初對明修入寂之行而有所成。捨有觀空是入寂也。後對明修起用之行而有所成。行於非道是起用也。攝法從人。顯德如是。

次第二門廢人從法隨義分別。所說法義雖復無量。要唯因果。因謂法身淨土之因。果謂法身淨土之果。從於向方便品中。以其疾故國王大臣皆往問疾。盡不二門。辨明如來法身因果。香積一品辨明如來淨土因果。明法身中約化分三。第一於前方便品末。因凡問疾明教凡夫法身因果。當樂佛身是法身果。從於無量功德生等。明法身因。第二次於弟子品中。明教聲聞法身因果。對前九人明法身因。對後一人明法身果。第三菩薩問疾品下盡不二門。明教菩薩法身因果者。前對彌勒明法身果。菩提真性是其果也。光嚴已後明法身因。因中前品明其行體。此品已後明修成相。於中略以二門分別。一破相分別。二顯德分別。破相有三。從此訖盡觀眾生品以為初分。行修入寂。破難凡夫著有之相。二佛道一品從緣起用。破捨二乘著空之相。三不二門品證入不二。破遣菩薩分別二相。破相如是。

顯德門中要攝為二。從初訖盡佛道品來。依彼維摩解脫之相修習教行。不二門品。依彼維摩解脫之性修習證行。前教行中義別三對。從初盡於不思議品還為初對。觀眾生品為第二對。佛道一品為第三對。此三對中還初明其所行。後明所成。悉如上判。三對何異。前二自分。後一勝進。修菩薩法名為自分。上求佛道名為勝進。又復前二修入寂行。後一明修起用行。行於非道是起用也。約位且分。入寂多在六地以還。以樂空故。起用多在七地已上。彼修發起殊勝行故。前自分中。初對明修治過之行而有所成。後對明修攝善之行而有所成。約位且分。治過之行多在地前。地前過重。須治斷故。攝善多在初地已上。行合法界。成諸德故。就初對中。先明所修。後明所成。修多地前。成多地上。此皆明法。令人學矣。廢人論法辨之麤爾。

維摩義記卷第二

維摩義記卷第三

沙門慧遠撰

時維摩詰言：善來，文殊師利！不來相而來，不見相而見。

次釋其文。此品有二。一維摩文殊問答辦法。二文殊所將八千大下。明說利益。前中先遣來去之相。且置已下。問答辦法。來去覆真。故須拂遣。維摩先言。文殊後述。維摩言中。善來文殊。慰問之辭。問言善來。慶其得來。故曰善來。又嘆來好。亦曰善來不來相來。不見相見。拂相顯實。亦得名為約實辨相。就前文殊與眾俱來。拂之顯實。是故說言不來而來。就前文殊入室見空無諸有等。拂之顯實。是故說言不見而見。

不來而來。汎解有三。一就世諦無常以釋。實法無來。相續有來。故涅槃云。諸行無常。亦無有來。二就二諦相望以釋。真諦無來。世諦有來。故涅槃云。諸法若常。亦無有來。三就真應二身以釋。真身無來。應身有來。

不見而見。解亦有三。一就世諦。眼色明等別分無見。和合有見。又生住異

卷第三 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

291

維摩經義記

292

滅四相分別。則無有見。假合有見。二就二諦相望以釋。真諦常寂。無眼無見。世諦有見。三真應相對。真身平等。離相離緣。名為不見。應化隨物。示有照矚。名之為見。

文殊師利言：如是，居士！

文殊下。述。文殊初言如是居士。總述前言。

若來已更不來，若去已更不去。

若來已下。別述前義。先就來去述成前義。據維摩室望彼文殊。說之為來。就菴羅會望彼文殊。說之為去。若來不來。若去不去。以理正述。汎解亦三。一就世諦無常以釋。相續論之。有來有去。細實分之。來則無來。去則無去。二就二諦相望以釋。世諦之中有來有去。於真平等。來則無來。去亦無去。三就真應相對以釋。應有來去。真身則無。雖有三義。第二正當。

所以者何？來者無所從來，去者無所至。所可見者，更不可見。

所以下。釋。初先徵問。我有何以。言來不來去更不去。下對釋之。來無所

從。去無所至。以來無來。去更不去。菴羅會空。故來無從。維摩室空。故去無至。所可見者。更不可見。約就其見。述成前義。解亦有三。準上可知。雖具三義。正當第二。上來拂遣來去之相。

且置是事。

從此已下問答辦法。於中文殊先止前言。次通佛意。後自為問。維摩具答。且置是事。是止前也。無來去等。具說已盡。故須且置。

居士！是疾寧可忍不？療治有損？不至增乎？世尊慇懃致問無量。

居士是疾寧可忍等。通佛問意。居士是疾寧可忍不。問疾輕重。療治有損不至增乎。問疾差別。此通問辭。下顯問人。言世尊者。正舉問人。言慇懃者。問心重也。致問無量。問意深也。致謂通致。問病之心。元元難盡。故曰無量。此問維摩至竟不答。以此未去。故此不答。及下去時。維摩共往。故亦不答。

居士，是疾何所因起？其生久如？當云何滅？

居士是疾何所因下。文殊自問。維摩具答。然下為問。悉因維摩現病空室二重事起。因前現病。為問有八。一問病所因。二問病久近。三問病滅法。四問病相。五問病所在。六問病體。四大之中何大之病。亦可此問起病之緣。七問慰喻。八問調伏。通佛兩問。問合有十。因前空室為問有二。一問空室。二問無侍。通下論之。所起有七。前二如向。三起下舍利念無床坐。四起下天女。五起下室中八未有事。六起下文中普現所問父母妻子親戚等事。七起下念食。具說如是。

然今文殊但問前二。通前問病自為十問。此十相從。以之為三。初八偏就能化之人。問其化相。第九云何慰喻有疾。就能化人對所化者。問慰喻儀。第十云何調伏其心。偏就所化問修治法。要攝唯一。前之八番。問維摩詰現化方便。後二問其所化之人治病之法。

復前八中相從為三。初三問病。為彰維摩大悲方便。次二問其空室無侍。為顯維摩悲行所依。悲依空成。故問空室。悲隨有生。故問無侍。後之三番重復

問疾。為彰維摩病應非實。就初段中。文殊初先并為三問。居士是疾何所因起。問病所因。其生久如。問病遠近。當云何滅。問病滅法。

維摩詰言：從癡有愛，則我病生。以一切眾生生病，是故我病。

下維摩詰先答第二。後答第三。後答第一。後二彰。初義即顯。故後答之。答第二中。從癡有愛我病生者。謂從眾生起病因來。維摩恒病。以一切生病故我病者。謂從眾生受病果來。維摩常病。良以維摩自實無病。病皆隨物。故隨眾生而說久近。問曰。眾生病來無始。維摩悲病。聖來始有。云何得隨眾生之病而說久近。釋言。此隨一切眾生所有因果分分說之。不言從於無始已來常起悲病。如緣一人受地獄苦而起悲心。從造因來。維摩恒愁。乃至受果。餘亦如是。

若一切眾生病滅，則我病滅。

次答第三。於中初言眾生病滅則我病滅。對問總解。眾生斷苦得涅槃時。名為病滅。維摩於彼憂惱心息。名我病滅。

所以者何？

下別釋之。所以徵問。我有何以說生病滅則我病滅。

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，有生死則有病。若眾生得離病者，則菩薩無復病。

下對釋之。於中初法。次喻。後合。法中初言菩薩為生生死等。舉生顯滅。願隨諸有。名入生死。為物受身。名有生死。有生死故諸苦隨逐。名有病矣。若生得離。即菩薩無。當相正解。眾生離。菩薩悲息。不須為受。故無復病。譬如長者，唯有一子，其子得病，父母亦病。若子病愈，父母亦愈。

次喻顯。譬如長者唯有一子。其子得病。父母亦病。喻前為生入生死等。若子病愈。父母亦愈。喻生得離則菩薩無。

菩薩如是，於諸眾生，愛之若子。眾生病則菩薩病。眾生病愈，菩薩亦愈。

下合顯法。菩薩如是。合前長者。於諸眾生愛之若子。合前一子。言眾生病則菩薩病。合子得病父母亦病。眾生病愈菩薩亦愈。合子病愈父母亦愈。

又言：是疾何所因起？菩薩疾者，以大悲起。

下答初問。又言是疾何所因起。牒前問辭。菩薩病者以大悲起。對問正解。上來三問為彰維摩大悲方便。

文殊師利言：居士！此室何以空無侍者？

自下文殊次為兩問顯悲所依。悲依空成故問空室。悲隨有生故問無侍。維摩具答。問中居士室何以空。是一問也。言無侍者。是二問也。

維摩詰言：諸佛國土亦復皆空。

答中。維摩先辨室空。後顯無侍。明室空中具有七番。言相自起。維摩初言諸佛國土亦復皆空。類答前問。佛土皆空。室是土例。何得不空。答意如是。土空似室。是以言亦。

又問：以何為空？答曰：以空空。

第二番中文殊就土更重審問。又謂更也。亦是重也。又問佛土以何為空。為當去事無物名空。為當即事理無為空。維摩下答。以空空者。謂以理空為土空也。

又問：空何用空？答曰：以無分別。空故空。

第三文殊以土理空責室事空。又問空者。牒前所答佛土理空。何用空者。責室事空。既說理空為佛土空。何用空去室中所有而為空乎。維摩下答。明須空意。良以理空無分別故。今須空室而顯彼空。理空難明。無物顯示令人識知。名無分別。空室顯之。令人悟解。名為故空。

又問：空可分別耶？答曰：分別亦空。

第四文殊約理窮詮。故又問空可分別耶。此問空理可以室空而分別也。維摩下答。分別亦空。此言拂詮而顯理也。前番之中立詮顯理。故以室空分別理空。今此轉除破詮顯理。是以答言分別亦空。是義云何。為不解者。須以空室分別理空。得理返望。空室本無。知復何時分別理空。是故說言分別亦空。分別空

故。理亡詮示。不可分別。

又問：空當於何求？答曰：當於六十二見中求。

第五文殊推問空處。故又問空當於何求。維摩為答。當於六十二見中求。六十二見。後當具論。此見是其凡夫妄情無實。即是空義。故於六十二見中求。又此妄情迷空而起。推其所迷。即是空義。故於六十二見中求。

又問：六十二見當於何求？答曰：當於諸佛解脫中求。

第六文殊轉問見處。故又問言六十二見當於何求。維摩為答。當於諸佛解脫中求。佛證空理而得解脫。凡於脫處迷而起見。故於諸佛解脫中求。

又問：諸佛解脫當於何求？答曰：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。

第七文殊推問脫處。故又問言諸佛解脫當於何求。維摩下答。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眾生心行有迷有悟。迷則繫縛。悟則解脫。諸佛解脫皆從心起。故於眾生心行中求。亦可眾生所有心行依真而起。體即是真。故經宣說生死二法是如來藏。陰即佛性。十二因緣即佛性等。窮悟此性即真解脫。故於眾生心行中求。

前答室空。

又，仁所問何無侍者，

下答無侍。又仁所問何無侍者。牒其問辭。

一切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。

下為辨釋。一切諸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。對問正辨。凡是侍者。資養為義。菩薩悲行由此資成。故說為侍。

所以者何？眾魔者樂生死，菩薩於生死而不捨。外道者樂諸見，菩薩於諸見而不動。

所以下。釋。於中先徵。我有何以說魔外道而為侍者。下對釋之。魔樂生死。菩薩於彼生死諸魔隨而不捨。不捨魔行由彼資成。故說諸魔以為侍者。外道樂見。菩薩於彼諸見外道常隨不捨。名為不動。此不動行由彼資成。故說外道以為侍者。前言不捨。此云不動。言左右耳。非是守正。邪見不動。

文殊師利言：居士所疾為何等相？維摩詰言：我病無形不可見。

自下文殊更為三問。為彰維摩病應非實。初問病相。居士是病為何等相。維摩下答。我病無形不可見者。以病實無。故無形相而可見也。

又問：此病身合耶，心合耶？答曰：非身合，身相離故；亦非心合，心如幻故。

第二文殊問病所在。故言此病身合心合。維摩下答云。非身合。身相離者。應身無身。病無所在。故非身合。言非心合。心如幻者。化心不真。事等如幻。幻無定實。病亦無在。故非心合。

又問：地大、水大、火大、風大、於此四大，何大之病？

第三文殊問其病體。亦得名為問病因緣。四大之中何大之病。

答曰：是病非地大，亦不離地大。水、火、風大，亦復如是。而眾生病從四大起，以其有病，是故我病。

維摩下答。言非地大不離地者。彰病實無。以病無故。不可宣說即地有病。故非地大。亦不可說離地之外別有病體。故言不離。餘大亦爾。而眾生下。舉

病應有。成前實無。而眾生病從四大起。以其有病。維摩現病。病隨物現。故非實有。非實有故。不可宣說即四大有。離四大有。亦可向前非地大等。彰病實無。亦不離等。顯病應有。而眾生下。顯前不離地等所以。以眾生病從四大起。菩薩隨之。故不離大。上來八問廣顯維摩現化方便。

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：菩薩應云何慰喻有疾菩薩？

自下兩問就所化人明治病法。此則菩薩五行之中治病行也。於中初就種性已前實病之人明慰喻儀。彼未知法。須他慰故。菩薩云何調伏心下。就種性上實病之人明調伏法。彼自知法。不須他慰。能自調故。前中先問。云何慰喻有病菩薩。問曰。文殊今來問病。慰喻之儀應當自出。何故請問維摩慰法。釋言。文殊今來問者。問維摩病。前具問竟。不問維摩所化者疾。維摩所化慰喻之法。唯在維摩。故今問其慰喻之法。令人習學慰喻病者。

維摩詰言：說身無常，不說厭離於身。

維摩下答。初別。後結。別中有其十一句文。攝為三對。自利利他。初六一

對教修觀解。次二一對教生善心。後三一對教起行修。就初對中前五自利。後一利他。就自利中對人分別。初四異小。後一異凡。對過分別。初四正觀滅煩惱行。後一悔過滅罪之行。就前四中說無常者。觀身生滅。離常倒也。不說厭者。常隨諸有。不厭自身而取滅也。

說身有苦，不說樂於涅槃。

說身苦者。觀身多惱。離樂倒也。而不宣說樂涅槃者。在苦救物。故不厭苦樂涅槃也。

說身無我，而說教導眾生。

說身無我。觀眾生空。離我倒也。而說教道生者。雖知神空而隨假名化眾生也。

說身空寂，不說畢竟寂滅。

說身空者。觀法體空。離法著我。不說畢竟滅者。雖知法空而常隨有。不永滅也。上來四句明破煩惱而常隨有。故異二乘。

卷第三 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

303

維摩經義記

304

說悔先罪，而不說入於過去。

說悔先罪。修滅罪行。過去所犯名為先罪。追改名悔。而不說入於過去者。雖悔前愆。恒知罪空。不執性罪。入於過去。此滅罪業而不立性。故異凡夫。此前自利。

以己之疾，愍於彼病。

以己之疾愍於彼疾。是其利他。此初對竟。

當識宿世無數劫苦，當念饒益一切眾生。

第二對中。當識宿世無數劫苦。觀過生厭。此句自利。當念饒益一切眾生。興心廣濟。此句利他。

憶所修福，念於淨命。勿生憂惱，常起精進。

第三對中前二自利。憶所修福念淨命者。於已修善。正願出離。不異求也。勿生憂惱。常起精進。於未修善。忍苦修也。此前自利。

當作醫王，療治眾病。

當作醫王療治眾病。是其利他。求為佛醫。救眾生也。上來別竟。

菩薩應如是慰喻有疾菩薩，令其歡喜。

菩薩應如是慰喻有疾令其歡喜。總以結勸。

文殊師利言：居士！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？

下調伏中。文殊先問。有疾菩薩云何調心。

維摩詰言：有疾菩薩應作是念：今我此病，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。無有實法，誰受病者？

維摩下答。文別有二。一明修相。二不住。其中亦復不住不調伏下。明其成相。在病修治。名為修相。病愈德立。名為成相。就前修中初先別教。後總結勸。前別教中要唯智悲。修智自利。修悲利他。智依空成。悲隨有生。是二相須。何故而然。若唯修智。於空滯沒。若唯修悲。於有染著。於有染著是凡夫法。於空滯沒是聲聞法。菩薩異彼。故須雙修。以雙修故。悲與智俱於有不染。智與悲俱於空不著。於有不染。非凡夫行。於空不著。非賢聖行。故下文言。

非凡非聖是菩薩行。又不著有則非垢行。不偏樂空則非淨行。故下文言。非垢非淨是菩薩行。菩薩巧行。妙在於此。

文中三對修智修悲。初至文殊有疾菩薩應如是觀諸法來。是第一對。又復觀身無常苦下。是第二對。又復觀身不離病下。是第三對。三對何異。異有四種。一約事分別。事唯身病。初對約病修智修悲。第二約身修智修悲。第三雙約身病兩種修智修悲。二約法分別。法有階降。初對約就甚深空理修智修悲。第二約就苦無常等修智修悲。第三約就身病之事修智修悲。三約人分別。初對菩薩不共法中修智修悲。甚深空理唯菩薩知。餘不解故。第二聲聞共行法中修智修悲。苦無常等。聲聞緣覺亦能觀故。第三凡夫共行法中修智修悲。身病之事。乃至凡夫亦能知故。四次第分別。次第有二。第一據深尋淺次第。空是菩薩正行所依。故先依之修智修悲。空依詮入故。次第二依苦無常修智修悲。苦無常等。依事而辨故。次第三依身病事修智修悲。第二從寂起化次第。空是菩薩治病所依故。先依之修智修悲。此即自德。依此起化為化二乘故。次第二依苦無

常修智修悲。化行漸廣。欲益凡夫故。次第三依身病事修智修悲。次第如是。

就初對中文別有四。第一正明修智修悲。二文殊師利是為有病調伏心下。結歎顯勝。三有疾菩薩復作是念如我此病非真有下。以智淨悲。四有疾菩薩應如是觀諸法下。總以結勸。就初段中先明修智。以無所受下。明其修悲。前修智中。初觀見空。破離有病。得是平等無有餘病下。觀空亦空。破遣空病。前破有病。滅煩惱障。後破空病。滅除智障。二障雙遣。名曰調心。又復前段滅煩惱障。遣分段因。後除智障。離變易因。二因雙除。兩果不起。故為治病。前破有中。觀二無我。破二著我。是中應先解無我義。然後釋文。義如別章。

文中初明眾生空觀。有疾菩薩為滅法下。明法空觀。前生空觀。破離我想。後法空觀。滅除法想。二想俱息。名為調心。又生空觀斷滅四住。去分段因。法空之觀除捨無明。離變易因。二因雙除。兩果不起。名為治病。

生空觀中初約四大為生空觀。又此病起皆由著下。約就五陰為生空觀。前中初先推其患本。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。眾生著我。名妄顛倒。

所取不真。名為妄想。無我計我。稱曰顛倒。貪瞋等結。名諸煩惱。由彼生於現在病也。無有實下。觀行斷除。無有實法。誰受病者。略觀無我。

所以者何？四大合故，假名為身。四大無主，身亦無我。

所以下。釋。先徵。後解。四大合故。假名為身。觀身假有。四大無生。身亦無我。觀身實無。四大無主。別求無神。身亦無我。將別顯總。成總無我。

又此病起，皆由著我。是故於我不應生著。既知病本，即除我想及眾生想。

下就五陰明觀無我。於中有二。一觀五陰。破離總我。二又此法者各不知下。觀察五陰。破離別我。前中初先破離我想。當起法下。明修法想。前離我中。又此病起皆由著我。推其患本。是故於我不應生著。於過去厭。既知病本。即除我想及眾生想。知過斷除。不取人性。名除我想。不取和合假名人想。是故名離眾生之想。觀別破總。故悉除之。

當起法想。應作是念：但以眾法合成此身。起唯法起，滅唯法

滅。

下修法想。當起法想。總勸修習。應作念下。別教修習。應作是念。但以眾法。念成此身。觀別成總。除前我相。無人唯法。是以言但。謂但五陰眾法成身。起唯法起。滅唯法滅。破總歸別。遣眾生相。無生但法。是以言唯。此破總我。

又此法者，各不相知。起時不言我起，滅時不言我滅。

下破別我。又此法者各不相知。別觀五陰。體非知者。起時不言我起。滅時不言我滅。別觀五陰。體非神我。上觀生空。

彼有疾菩薩為滅法想，

下觀法空。有疾菩薩為滅法想。明修所為。

當作是念：此法想者，亦是顛倒。

下教正修。修有九句。第一教觀法相之過。當作是念。此法想者。亦是顛倒法。著我心名為法想。倒有三倒八倒之別。心想見等。是其三倒。常樂我淨。

無常無樂無我不淨。是其八倒。心相見等。是迷理倒。迷空立有常樂淨等。迷法想倒。翻染為淨。及淨為染。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前眾生我是八倒收。此法著我是三倒攝。倒義同前。故得言亦。

顛倒者即是大患，我應離之。

二教生厭心。倒是大患我應離之。三倒是其一切惑本。故言大患。患故須離。云何為離？離我、我所。

三教離法。云何為離。問前起後。離我我所。對問正辨。法著我中。六根名我。六塵曰所。

云何離我、我所？謂離二法。

四重顯前離我我所。先徵後辨。謂離二法。

云何離二法？謂不念內外諸法，行於平等。

五重明前離二法義。先徵後辨。所謂不念內外諸法。行於平等。十二入中六根名內。六塵稱外。內外皆空。所以不念。以不念故。純行平等。諸法皆等。

且說斯耳。諸經多爾。故經言謂十二入自性平等。共此相似。

云何平等？謂我等涅槃等。

六釋顯前等。先徵後辨。所謂我等及涅槃等。此說生死以之為我。是凡體故生死。法空名為我等。涅槃亦如。名涅槃等。

所以者何？我及涅槃，此二皆空。

七重釋前我及涅槃二種等義。先徵後辨。此二皆空。故曰平等。

以何故空？但以名字故空。

八釋顯前空。先徵後解。我及涅槃但名無實。是故言空。經說三但。但名。但用。但假施設。今舉初但。餘略不論。破相畢竟。用及施設亦皆無故。

如此二法無決定性。

九出所空。如此二法無決定性。故名為空。前破有病。

得是平等，無有餘病，唯有空病，空病亦空。

下破空患。何故須然。如人有病。服藥破遣。其病既除。藥亦須捨。若藥不

捨。藥復成患。行者如是為破有病。觀空為治。有病既除。空亦須捨。若空不遣。彼復成患。為是須破。良以說空。原為破有。不欲使人於空計著。是以破之。文中初言。得是平等無有餘病。唯有空病。簡前起後。

問曰。空相云何是病。於空樂著。不能隨有起諸行故。又妄分別。障於平等如實智故。是義云何。如上文說。寂滅是菩提。滅諸相故。此智是相。所以是過。不觀是菩提。離諸緣故。此智是緣。所以是過。不行是菩提。無憶念故。此智憶念。所以是過。斷是菩提。斷諸見故。此智是見。所以是過。離是菩提。離妄想故。此智妄想。所以是過。

如是一切空病亦空。破後同前。著空之心。名為空病。此妄分別體不真。以不真故。情有理無。觀此理無。破遣空病。是故說言空病亦空。空義同前。是以言亦。前破有病。通破有法。此破空病。空法亦捨。是義云何。經說諸法悉如幻化。幻化諸法。有無同體。以同體故。無法為有。有法為無。無為有故。有則非有。破遣有病。有為無故。無則非無。破遣無病。若具論之。說此有無

為非有無。有無之外。無別非有非無可取。破遣非有非無之病。還即說此非有非無以為有無。非有無外。無別有無自相可取。是故亦破有無之病。具離此等。名出四句。破後二病。文略不說。上來修智。

是有疾菩薩，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。未具佛法，亦不滅受而取證也。

下次修悲。於中有二。一為化生不滅諸受。二設身有下。依受生悲。前中初言以無所受。牒前起後。明白無受。向前修智。見法平等。無法可受。名無所受。而受諸受。明受為物。為化眾生具受諸苦。名受諸受。未具佛法亦不滅受。明受不息。未具化他功德佛法故。不滅受而取證也。謂不證於受滅涅槃。上來為化。不滅諸受。

設身有苦，當念惡趣眾生，起大悲心。

下明起悲。念惡趣生起大悲者。正起悲心。

我既調伏，亦當調伏一切眾生。

我既調伏下。依悲化益。益中初言。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。明起化意。**但除其病而不除法，**

但除其病而不除法。明知化儀。知化眾生但須教其斷除心病。不須除法。何故而然。法有真妄。佛性是真。妄情所取。有無法說以為妄。若論真法。體當非過。不須治斷。妄法情有。除情彼無。不勞別斷。故不除法。不除法故。易可化度。

為斷病本而教導之。

為斷病下。正明化益。為斷病本而教導之。總明化益。

何謂病本？謂有攀緣。從有攀緣，則為病本。何所攀緣？謂之三界。

下別顯之。別中有二。一出其病本。二云何斷下。教令斷除。前中初言云何病本。徵前起後。謂有攀緣。對問正辨。此猶是其法著我心。諸過之原。名為病本。攀者是手。緣者是足。心之取境。如手攀物。如足緣樹。法從喻稱。故

曰攀緣。

下重顯之。從有攀緣則為病本。彰其本義。依此妄心能生諸惑。發業招苦。故稱病本。何所攀緣謂之三界。顯攀緣義。攀緣三界一切諸法。故曰攀緣。

云何斷攀緣？以無所得。若無所得，則無攀緣。

下教斷中。云何斷緣。問以起發。以無所得。對問略辨。觀真捨妄。名無所得。若無所得則無攀緣。重復顯之。離上攀緣。名無得故。若無所得。則無攀緣。

何謂無所得？謂離二見。何謂二見？謂內見外見。是無所得。

雖言無得則無攀緣。而猶不知。何者是緣。說為無得。下復顯之。何謂無得。徵前顯後。謂二見者。出其所無。二見正是攀緣體也。雖言二見。猶故難識。更須重辨。何謂二見。問前起後。內見外見。對問正辨。內謂六根。立有不空。名為內見。外謂六塵。立有不空。名為外見。此內外見是其向前無所得也。上來第一明修智慧。

文殊師利！是為有疾菩薩調伏其心。

自下第二結嘆顯勝。文殊是為有病菩薩調伏其心。結前修智。

為斷老病死苦，是菩薩菩提。若不如是，己所修治為無惠利。

為斷老等。嘆上修悲。於中初法。次喻。後合。法中。為斷老病死苦是菩薩菩提。是順嘆也。為物斷苦。方得名為菩薩正道。是故名為菩薩菩提。若不如是。己所修治為無惠利。是反嘆也。不能以道濟惠利人。名無惠利。

譬如勝怨，乃可為勇。

喻中。勝怨乃為勇者。為他除怨。方名大勇。亦可眾生菩薩所親。眾生所患即菩薩怨。降伏此怨。乃為大勇。

如是兼除老病死者，菩薩之謂也。

合中。兼除菩薩謂者。兼為他人除老病死。方乃得其菩薩名也。

彼有疾菩薩應復作是念：如我此病非真非有，眾生病亦非真非有。

自下第三以智淨悲。以智破遣愛見煩惱。令悲離染。名為淨悲。文中有二。一以正智觀自觀他非真非有。二作是觀下。用之淨悲。前中初言有疾應念如我此病非真非有。觀自類他。病相非真。妄情有故。體非有。性空寂故。非真世諦。非有真諦。言眾生病亦非真有。觀他同自。義如前解。上來正觀淨悲所依。作是觀時，於諸眾生若起愛見大悲，即應捨離。

下用淨悲。於中有二。一除愛見淨於悲心。二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下。明淨悲益。前中初言。作是觀時於生若起愛見大悲即應捨離。正教淨悲。見有眾生實病可憐。名愛見悲。菩薩觀察生病非真。故應捨愛。生病非有。故應離見。通則義齊。

所以者何？菩薩斷除客塵煩惱而起大悲。

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解。菩薩斷除客塵煩惱而起大悲。故應除離愛見之悲。愛見之心是四住。惑見是初地。愛是後三。四住煩惱望無明地。後起依前。名之為客。空污稱塵。斷此客塵。淨心度物。名起大悲。

愛見悲者，則於生死有疲厭心。若能離此，無有疲厭。

淨悲益中有其二種。一有不厭常化之益。二有離縛解他之益。前中初言愛見悲者。即於生死有疲厭心。舉損顯益。以有愛見。能生諸苦。厭而求滅。故於生死有疲厭心。又以愛見分別怨親。不能廣化。故有疲厭。若能離此。無有疲厭。彰益異損。翻前可知。

在所生，不為愛見之所覆也。所生無縛，能為眾生說法解縛。

離縛益中。文別有四。初先正辨。在所生不為愛見之覆也。明白離縛。所生無縛能為眾生說法解縛。明能解他。

如佛所說，若自有縛能解彼縛，無有是處；若自無縛能解彼縛，斯有是處。

二如佛說下。引說證成。如佛所說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。舉失顯得。反明有益。若自無縛能解彼縛斯有是處。彰得異失。順明有益。

是故菩薩不應起縛。

三是故下。結勸捨縛。是自有縛不能為他解縛義。故不應起縛。

何謂縛？何謂解？

四何謂下。辨縛解相。先問起發。云何謂縛。問其縛也。何謂解者。問其解也。

貪著禪味是菩薩縛，以方便生是菩薩解。

下對辨之。於中初約禪定之行以論縛解。貪著禪味是菩薩縛。對初問也。得禪愛著名著禪味。以方便生是菩薩解。對後問也。雖得諸禪而不隨禪。解脫力生。隨有能滿。菩提法處而生其中。名方便生。不為禪縛。故名為解。

又，無方便慧縛，有方便慧解；無慧方便縛，有慧方便解。

下約智慧以論縛解。先開四門。後廣辨釋。前開門中。又者。更義。前約定論。更約慧說。是以言又。無方便慧縛是第一門。隨有生染。名無方便。入空自調。說之為慧。如此修者。不能以慧隨有除染。所以名縛。有方便慧解是第二門。隨有不染。名有方便。入空自調。說之為慧。如此修者。能以空慧隨有

除染。所以名解。此前二對約就有行明慧縛解。

無慧方便縛是第三門。不能觀空。除滅煩惱。名為無慧。隨有修善。說為方便。如此修者。以無慧故有行被染。故說為縛。有慧方便解是第四門。觀空離染。名為有慧。隨有修善。說為方便。如此修者。以慧除染。有行不染。說以為解。此二對約就空慧有之與無。明其有行縛之與解。

何謂無方便慧縛？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，成就眾生，於空、無相、無作法中而自調伏。是名無方便慧縛。

下廣辨釋。何謂無方便慧縛。牒問初門。下釋其相。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。釋無方便。見有佛土可貪可求。名愛見心莊嚴佛土。見有眾生可悲。可起心攝取。名愛見心成就眾生。愛見心起。名無方便。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。釋有慧也。

是名下。結。如此修者不能以慧隨有除染。使無方便。故慧名縛。

何謂有方便慧解？謂不以愛見心莊嚴佛土，成就眾生，於空、

無相、無作法中，以自調伏而不疲厭，是名有方便慧解。

何謂有方便慧解。牒問第二。謂不以愛見莊嚴佛土成就眾生。釋有方便。見土及生猶如幻化。都無一實。隨化分齊。淨土利生。名無愛見莊嚴佛土成就眾生。於空無相無作法中。以自調伏而不疲厭。釋有慧也。

是名下。結。如此修者能以空慧隨有除染。使有方便。故慧名解。

何謂無慧方便縛？謂菩薩住貪欲、瞋恚、邪見等諸煩惱，而殖眾德本，是名無慧方便縛。

何謂無慧方便縛。牒問第三。謂菩薩住貪欲等。釋無慧也。以無空慧破除染過。故住貪等。貪欲貪毒。瞋恚瞋毒。下邪見等。通皆是癡。而殖德本。釋有方便。能隨諸有具修諸行。名有方便。

是名下。結。以無空慧除煩惱故。有行被染。名方便縛。

何謂有慧方便解？謂離諸貪慾、瞋恚、邪見等諸煩惱，而殖眾德本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有慧方便解。

何謂有慧方便解。牒問第四。謂離貪等。釋有慧也。以慧觀空。破除染惑。故離貪等。殖眾德本。迴向菩提。釋有方便。能隨諸有。具起所行。名有方便。是名下。結。以有空慧除煩惱故。有行不染。名方便解。上來第三以智淨悲。

文殊師利！彼有疾菩薩應如是觀諸法。

自下第四總以結勸。文殊師利有疾菩薩應當如是觀察諸法。前所說中。就初以勸。應說病法非真非有。前唯約病修智修悲。

又復觀身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是名為慧。

自下第二明唯約身修智修悲。又復觀身無常苦空無我名慧。是修智也。觀此身法而生厭離。故名為慧。

雖身有疾，常在生死，饒益一切而不厭倦，是名方便。

雖身有疾。常在生死饒益一切而不厭倦是名方便。是修悲也。

又復觀身，身不離病，病不離身，是病是身，非新非故，是名為慧。

自下第三雙約身病修智修悲。又復觀身。身不離病。病不離身。是病是身非新非故。是名為慧。是修智也。隨事分齊。身是苦身。即體是病。故身與病不相捨離。下重顯之。是病牒病。是身牒身。亦可是病。身是病也。言是身者。病是身也。此二同體。起無前後。名非新故。遵此何為。若別體法。起容先後。先故後新。今言身病非新非故。明非別體。非別體故。厭斷病者。身亦須厭。設身有疾而不永滅，是名方便。

設身有疾而不永滅是名方便。是修悲也。假有非定。是以言設。上來三對隨別廣教。

文殊師利！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。

下總結勸。文殊有疾菩薩應當如是調伏其心。前明修相。

不住其中，亦復不住，不調伏心。

下明成相。病愈德立。名為成矣。由前智悲勸成。菩薩不住行德。於中有四。第一寄對以顯不住。二雖過魔下。約就修義以明不住。三雖行空下。歷諸行門。

而顯不住。四雖觀諸法不生滅下。就佛果德以說不住。初中四句。第一約對愚智二人以顯不住。愚謂凡夫。智謂聲聞。初中先正明不住。不住中者。不住向前調伏心中。專住調心。不能現染攝化眾生。是故不住。此異聲聞。亦復不住不調伏者。明異凡夫。專住不調。便起染過。招集生死。是以不住。

所以者何？若住不調伏心，是愚人法。若住調伏心，是聲聞法。

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辨。反以顯之。若住不調是愚人法。釋後不住不調所以。若住調心是聲聞法。釋前不住其中所以。

是故菩薩不當住於調伏、不調伏心。離此二法，是菩薩行。

是故已下。結勸不住。離此二下。結成菩薩不住道行。

在於生死，不為污行，住於涅槃，不永滅度，是菩薩行。

第二約對生死涅槃二種果法以彰不住。初先正辨。在於生死。不為污行。不樂有為。住於涅槃。不永滅度。不著無為。是菩薩行。總以結之。

非凡夫行，非賢聖行，是菩薩行。

第三約對凡聖二人而顯不住。初先正辨。非凡夫行。不著於有。非賢聖行。不住於空。是行總結。

非垢行，非淨行，是菩薩行。

第四約對生死涅槃二種因法以論不住。初先正辨。非垢行者。常修無漏。非淨行者。現起有漏。是行總結。此初段竟。

雖過魔行而現降伏眾魔，是菩薩行。

自下第二約就修義以明不住。句別有七。初句約就摧邪行中以明不住。初先正辨。雖過魔者。是入寂行。所證淵寂。魔緣不及。名過魔行。辨寂兼有。是以言雖。下諸句中雖義例然。而現降魔。是隨有行。能現勝通。令魔伏。名現降魔。是行總結。

求一切智，無非時求，是菩薩行。

下六約就修正行中以明不住。初三自利。次一利他。次一自利。後一利他。前三句中。初一約就求果心中以明自利。初先正辨。求一切智。離不求行。無

非時求。捨專求行。未至極果。中道取證。名非時求。菩薩不爾。是故名為無非時求。是行總結。

雖觀諸法不生，而不入正位，是菩薩行。

後二約就修因行中以明自利。於中前句是真諦觀。後一世諦因緣之觀。前中雖觀諸法不生。明不著有。不入正位。明不證無。所謂不入無相正位。

雖觀十二緣起，而入諸邪見，是菩薩行。

後中。雖觀十二緣起。明不同邪。而入邪見。明不守正。此三自利。

雖攝一切眾生，而不愛著，是菩薩行。

次一利他。雖攝一切。離不慈行。而不愛著。去愛染行。

雖樂遠離，而不依身心盡，是菩薩行。

次一自利。雖樂遠離。修寂滅行。嚮言不依身心盡者。起隨有行。

雖行三界，而不壞法性，是菩薩行。

下一利他。雖行三界。起物化行。不壞法性。修入寂行。見有乖空。名壞法

性。菩薩不爾。故云不壞。上來七句。合為第二約就修義以明不住。

雖行於空，而殖眾德本，是菩薩行。雖行無相，而度眾生，是菩薩行。雖行無作，而現受身，是菩薩行。雖行無起，而起一切善行，是菩薩行。

自下第三歷諸行門以顯不住。於中細分有十三門。相從為七。一三空門。餘處說三。此中說四。謂空無相無作無起。於空理中無果可為。名為無作。無因可生。說為無起。雖行於空。明不著有。而殖德本。顯不住無。是行總結。

雖行無相。明不著有。而度眾生。顯不住無。雖行無作。明不著有。而現受等。顯不住無。雖行無起。明不住有。而起善行。顯不住無。

雖行六波羅蜜，而徧知眾生心、心數法，是菩薩行。

二六度門。雖行六度。不偏利他。遍知眾生。不專自利。故名不住。

雖行六通，而不盡漏，是菩薩行。

三六通門。雖行六通。心無壅礙。而不盡漏。示起染障。六通之義廣如別章。

此應具論。

雖行四無量心，而不貪著生於梵世，是菩薩行。

四四無量門。雖行無量。明修梵因。不貪梵世。不求梵果。故名不住。

雖行禪定解脫三昧，而不隨禪生，是菩薩行。

五禪定門。雖行禪定解脫三昧。明修定因。禪是四禪。定者是其四無色定。言解脫者。謂八解脫。言三昧者。謂三三昧。而不隨生。不受禪果。故名不住。

雖行四念處。而不永離身、受、心、法，是菩薩行。

六道品門。於中有七。雖行四念。厭捨有為。而不永離身受心法。不證無為。

雖行四正勤，而不捨身心精進，是菩薩行。

雖行四勤。斷離有為。不捨精進。不住無為。

雖行四如意足，而得自在神通，是菩薩行。

雖行如意。用而常寂。而得自在。寂而常用。

雖行五根，而分別眾生諸根利鈍，是菩薩行。

雖行五根。明修自利。分別眾生。不捨利他。

雖行五力，而樂求佛十力，是菩薩行。

雖行五力。明常修因。而樂佛力。亦恒求果。此二不偏。故名不住。

雖行七覺分，而分別佛之智慧，是菩薩行。

雖行七覺。明常修因。分別佛慧。恒求佛果。

雖行八正道，而樂行無量佛道，是菩薩行。

雖行八正。明恒修因。樂行佛道。亦常求果。此是第六。

雖行止觀助道之法，而不畢竟墮於寂滅，是菩薩行。

七止觀門。雖行止觀。不住有為。而不畢竟墮於寂滅。不證無為。此是第三。歷諸行門以顯不住。

雖行諸法不生不滅，而以相好莊嚴其身，是菩薩行。

自下第四約佛果德以明不住。句別有五。前四修因。求果不住。後一得果。

行因不住。就前四中。初之三句求佛正果。後之一句求佛依果。求正果中。初求報身。次求法身。後求應身。求報身中。雖行諸法不生不滅。明入空行。而以相好莊嚴其身。起隨有行。

雖現聲聞、辟支佛威儀，而不捨佛法，是菩薩行。

求法身中。雖現聲聞辟支佛等。起隨小行。不捨佛法。修入大行。

雖隨諸法究竟淨相，而隨所應為現其身，是菩薩行。

求應身中。雖隨諸法究竟淨相。修淨滅行。而隨所應為現其身。起化用行。

雖觀諸佛國土永寂如空，而現種種清淨佛土，是菩薩行。

求依果中。雖觀佛國永寂如空。修離相行。而現種種清淨佛土。起嚴土行。

上來四句修因求果。

雖得佛道，轉於法輪，入於涅槃，而不捨於菩薩之道，是菩薩行。

自下一句得果行因。雖得佛道轉于法輪入於涅槃。是得果也。而不捨於菩薩

之道。是行因也。此是不斷佛種業矣。是行總結。上來二人問答辦法。

說是語時，文殊師利所將大眾，其中八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說是語時文殊所將大眾已下。明說利益。

不思議品第六

不思議品者。此初對中前明所行。此明所成。由前修治斷除病障。便成出世解脫之德。德成自在。妙用難測。心言不及。名不思議。廣辨此義。名不思議。爾時舍利弗見此室中無有牀座，作是念：斯諸菩薩，大弟子眾當於何坐？

此品有三。一因舍利念坐為由。維摩身現不思議事。二舍利言未曾有下。因舍利嘆。維摩口說不思議德。三是時大迦葉聞說下。因大迦葉傷嘆自絕。維摩辨出不思議人。初中有三。一舍利弗念坐為由。二維摩詰因其所念教正求法。三爾時長者問文殊下。因其所念。取坐燈王。現不思事。初中舍利。舉能念人。見此室中無有床坐。明念所因。因上空室。作是念等。正明所念。斯諸菩薩。舉菩薩眾。斯猶此也。大弟子者。舉聲聞眾。此等諸聖當於何坐。何故舍利偏興此念。良以舍利弟子中標智慧深明。知因此念。廣有起發。故偏起念。

長者維摩詰知其意，語舍利弗言：云何仁者為法來耶？求牀座

耶？

第二段中維摩何故教正求法。正心求法。方與解脫實性相應。維摩所現。方能見聞。故須教之。文中有二。一教正求法。二由正教五百天子得法眼淨。前中有三。一維摩詰知其心念。審定舍利。為法來耶。求床坐耶。

舍利弗言：我為法來，非為牀座。

二舍利正答。我為法來。非為床坐。

維摩詰言：唯，舍利弗！夫求法者，不貪軀命，何況牀座。

三維摩詰隨答教呵。夫求法者不貪軀命。何況床坐。是呵辭也。

夫求法者，非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之求，非有界、入之求，非有欲、色、無色之求。

餘是教辭。於中有三。一明求正法必須捨相。二所以下。明其取相。不名求法。三是故舍利若求法下。結勸捨相。前中初先教捨染相。不著佛下。教捨淨相。染淨雙捨。心與理合。名求正法。問曰。淨好何須教捨。法門有三。一是

對治修捨之門。有惡斯捨。有善皆修。二破相門。若好若惡。一切悉遣。三立相門。淨穢斯起。今就第二。故染與淨悉教捨離。

前捨染中。夫求法者。舉其所求。下教捨相。於中約就陰界及入三科法門及三界處。教其捨離。非有色等。教捨五陰。隨俗有陰。於真則無。無可貪求。故言非有色受等求。餘亦如是。亦可了知。非有色等。名求正法。故言非有色受等求。餘亦如是。非有界者。了知真中無十八界。非有入者。了知真中無十二入。非有欲色無色求者。了知真中無三界處。

唯，舍利弗！夫求法者，不著佛求，不著法求，不著眾求。

教捨淨中。淨法無量。今且約就三寶境界。四諦觀行。教令捨著。餘類可知。前三寶中。夫求法者。舉正求法。不著佛等。教其捨相。隨順世諦。佛等可愛。名之為著。著故貪求。於理皆如。所以不著。無可貪取。故曰不求。亦可不著。名正求法。故名為求。

夫求法者，無見苦求，無斷集求，無造盡證、修道之求。

後諦觀中。夫求法者。舉正求法。下教捨相。隨世分齊。有苦須見。有集須斷。有滅須證。有道須修。貪樂此行。名之為求。於理悉無。是故說言。無見苦求。乃至無有修道之求。不求聖人觀苦之智。名無見苦。不求聖人斷集之行。名無斷集。不求聖人所造斷障。證滅之德。名為無造盡證之求。造謂作也。盡猶滅也。不求聖人修道之行。名無修道。於此諸行悉皆不求。亦可離此名正求法。故名為求。上來第一明正求法必須捨相。

所以者何？

自下第二明其取相不名求法。於中初言所以者何。徵前起後。如來常說求知陰等。名正求法。我有何以說正求法一切悉捨。

法無戲論。若言我當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是則戲論，非求法也。

下對釋之。釋意如何。明佛隨俗。說求陰等名正求法。今就真諦。於真法中一切悉無。凡有所取皆非求法。故教之。文中十句。一一句中皆初明其法體無

相。後明取相不名求法。此十相從攝為五對。一一對中皆初明其法體離情。情取之者不名求法。後明離相。取相之者不名求法。此互相成。由離妄情。令相不生。由離妄相。使情不起。五對何別。其第一對明取淨相不名求法。後之四對明取染相不名求法。

第一對中。約就諦觀明其取淨不名求法。準依上文亦應宣說取著三寶不名求法。今略不論。於此對中。前句明其法體離相。取相之者不名求法。取己能修是其情也。所修善法是其相也。就前句中。法無戲論。彰法離情。真諦名法。是法寶故。取己有修。理外分別。名為戲論。真法離此。名無戲論。若言我當見苦斷下。明其取情不名求法。何故如然。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。障於平等無戲論理。故非求法。

唯，舍利弗！法名寂滅，若行生滅，是求生滅，非求法也。

就後句中。法名寂滅。彰法離相。若行生下。明其取相不名求法。於淨法中。道起名生。障息稱滅。若行生滅。障於寂滅無生滅法。故非求法。

法名無染，若染於法，乃至涅槃，是則染著，非求法也。

後四何別。第一對中。前句明其法體離愛。愛心之者不名求法。後句明法離愛境界。取著愛境不名求法。第二對中。前句明其法體離見。有見心者不名求法。後句明離見之境界。取著見境不名求法。第三對中。前句明離妄識之心。有妄心者不名求法。後句明離妄識境界。取著妄境不名求法。第四對中。前句明離事識之心。有事識者不名求法。後句明離事識境界。取著事境不名求法。此四對中前之兩對明離心法。後之兩對明離心體。

就初對中。先離愛心。法名無染。彰法離愛。法染猶愛也。若染已下。明有愛心不名求法。若染於法。著世法也。乃至涅槃著出世法。是則染著非求法者。以有愛染。障於清淨無染之理。故非求法。

法無行處，若行於法，是則行處，非求法也。

下離愛境。法無行處。彰法離相。五塵等法是愛行處。真中無此。名無行處。若行已下。明其取相不名求法。

法無取捨，若取捨法，是則取捨，非求法也。

第二對中。初離見心。法無取捨。彰法離見。見好可取。見惡可捨。真中無此。名無取捨。若取捨下。明有見心不名求法。心有取捨。障於平等無取捨義。故非求法。

法無處所，若著處所，是則著處，非求法也。

下離見境。法無處所。彰法離相。五陰等法是生見處。名為處所。真中離此。名無處所。若著處下。明其取相不名求法。

法名無相，若隨相識，是則求相，非求法也。

第三對中。初離妄心。法名無相。彰法離情。妄識之心。妄取虛境。名為相識。真中無此。名法無相。若隨相下。明隨識不名求法。

法不可住，若住於法，是則住法，非求法也。

下離妄境。法不可住。彰法離相。妄相境界為心所依。名為住處。真中無此。名法不住。若住於下。明其取相不名求法。

法不可見聞覺知，若行見聞覺知，是則見聞覺知，非求法也。

第四對中。初句明離事識之心。言法不可見聞覺知。彰法離情。眼識名見。耳識曰聞。鼻舌身識說以為覺。意識云知。於真法中畢竟無此。故云不可見聞覺知。若行見下。明有見等不名求法。

法名無為，若行有為，是求有為，非求法也。

下明遠離事識境界。法名無為。彰法離相。六塵境界是其有為。真中無此。故曰無為。若行已下。明取有為不名求法。

是故，舍利弗！若求法者，於一切法應無所求。

前明求法必須捨相。次明取相不名求法。是故舍利若求法下。是第三段結勸捨相。是前取相。非求法。故正求法者。於一切法應無所求。上來正教。

說是語時，五百天子於諸法中得法眼淨。

自下第二明教利益。由前正教。五百天子知法離相。於諸法中得法眼淨。此法眼淨。初地見道。

爾時長者維摩詰問文殊師利：仁者遊於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國，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功德成就師子之座？

前舍利弗念坐為由。第二維摩教正求法。自下第三維摩因念取坐燈王。顯不思議。於中有五。一問文殊。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師子之坐。二文殊具答。三維摩詰神力取坐。四大眾同見。五命眾俱坐。就初段中。仁者遊於無量千萬阿僧祇國。何等佛土有好坐者。為顯所取坐中勝也。師子坐者。人處不怯。名師子坐。亦可坐下有師子像。如蓮華坐。十方妙坐。維摩應知。何故須問。為使令文殊以實具答。就實以彰不思議力。為是須問。又欲使彼文殊彰遠寄遠。以顯不思議力。是以須問。

文殊師利言：居士！東方度三十六恆河沙國，有世界名須彌相，其佛號須彌燈王，今現在。彼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，其師子座高八萬四千由旬，嚴飾第一。

自下第二文殊具答。言東方者。辨其方所。言度三十六恆河沙國。彰其遠近。

言有世界名須彌相。列其國名。佛號須彌。彰其佛稱。身長八萬四千由旬。明佛身相。坐高八萬四千由旬。嚴飾第一。辨其坐相。言高八萬四千由旬。是其佛坐與佛等量。弟子之坐倍卑於此。出世善根之所出生。故嚴第一。

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。即時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之座，高廣嚴淨，來入維摩詰室。

自下第三維摩取坐現神力者。如意通力。非餘通等。彼佛遣者。神力使來。目之為遣。三萬二千。彰其多也。言高廣等。顯其大也。縱廣四萬二千由旬。故言高廣。入維摩室。現不思議令人敬也。廣多之坐入於小室。名示不思議。

問曰。下說香積取飯。遣化而往。今此取坐。何故不然。直現神力。化隨時變。非可一定。又香積國有人欲來。須化引接。此無來者。故無化往。

諸菩薩、大弟子、釋、梵、四天王等昔所未見。其室廣博，悉皆包容三萬二千師子座，無所妨礙。於毗耶離城及閻浮提四天下亦不迫迮，悉見如故。

自下第四大眾同見。言諸菩薩大弟子等。舉能見人。昔所未見。彰化異常。其室廣等。正明所見。其室廣博悉容三萬二千坐等。明內不小。於毘耶離及閻浮提亦不迫迮。悉見如故。彰外不大。人間室廣苞容多坐。謂改舊室令使寬廣。方容多坐。故須宣說於毘耶等亦不迫迮。悉見如故。

爾時維摩詰語文殊師利就師子座，與諸菩薩上人俱坐。當自立身，如彼坐像。其得神通菩薩即自變形為四萬二千由旬，坐師子座。

自下第五命眾俱坐。於中有二。一命大菩薩令其俱坐。地上菩薩是其大也。二新發下。命小菩薩及聲聞眾。令其同坐。地前菩薩是其小也。前中四句。一勸文殊與諸菩薩上人俱坐。二教立身如彼坐像。坐高身卑。恐不相稱。是以教之。三其得通下。明諸菩薩受其後教。變身如坐。四受前勸坐師子坐。

諸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皆不能昇。

後中五句。一新發菩薩及弟子眾皆不能昇。

爾時維摩詰語舍利弗就師子座。

二維摩詰告命令坐。以前舍利念坐為心。故偏告之。

舍利弗言：居士！此座高廣，吾不能昇。

三舍利弗自辭不堪。

維摩詰言：唯，舍利弗！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，乃可得坐。

四維摩詰教禮燈王。

於是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即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，便得坐師子座。

五諸菩薩及舍利等受教禮佛。方始得坐。以是燈王化現境界故禮。承力方堪昇坐。

舍利弗言：居士！未曾有也。如是小室乃容受此高廣之座，於毗耶離城，無所妨礙。又於閻浮提聚落城邑及四天下諸天、龍王、鬼神宮殿，亦不迫迮。

卷第三 不思議品第六

343

維摩經義記

344

自下第二因舍利嘆維摩口說不思議德。恐舍利弗取前為極。除此更無。故須廣說。文中有二。一舍利弗嘆前起後。居士未有。是總嘆也。如是小室乃容受等。是別嘆也。

維摩詰言：唯，舍利弗！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可思議。

二維摩詰因嘆廣說。說中初言。唯舍利弗。諸佛菩薩有解脫者。總舉德體。此第十地所得。無量諸解脫中初解脫門。德體無礙。名為解脫。又用自在。亦名解脫。

不可思者。經中亦名不思議也。通釋是一。於中分別非無差異。異相如何。據實望情。名不思議。據情望實。名不可思。何故如然。據實望情。實外無情。為是不思。為是不議。是義云何。情相之興原由妄想。以妄想故。妄想法生。如因眠睡。夢境界生。此是初對。妄想既生。心取為有。為之施名。施名心起。名心起已。名字隨生。此是兩對。名字既生。心隨名字。取著諸法。名為覺觀。覺觀起已。發動口言。名為言說。此是三對。言說起已。復隨言說。取所說法。

是則言說以之為道。心以為行。由心取法。違順等境一切應心。此是四對。由是生死之相。熾然增長不絕。

契證如實。達妄本無。由知無故。妄想不生。妄不生故。妄相不起。此初對滅。相不生故。不復取相。為之施名。名心則盡。名心盡故。名字不起。此兩對滅。名不起故。不復隨名取著諸法。覺觀心息。覺心息故。不起言說。言說亦止。此三對滅。言說止故。不復隨言取所說法。當知此則言語道斷。心行隨滅。心行滅故。違順等境一切皆息。名得涅槃。此四對滅。滅此四重妄相之心。說為不思。離名去說。稱曰不議。不思如是。據情望實。情外有實。情外之實。心言不及。是故名為不思議。今據後門。是故名為不思議。

不思有二。一體。二用。體則淵深。情緣不及。名不可思。口言不逮。名不可議。用則叵測。名不可思。用過言限。名不可議。名不思議解脫門矣。此舉德體。

若菩薩住是解脫者，以須彌之高廣，內芥子中，無所增減。須

彌山王本相如故，而四天王忉利諸天，不覺不知己之所入。唯應度者，乃見須彌入芥子中。是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。

下彰其用。良以此法是其緣起作用之性。諸佛菩薩證會相應。情相悉滅。但以法力。自然普現無盡之用。如如意珠。能出眾物。諸佛菩薩所得法門。例皆同爾。凡所作用皆是法力。都非心力。故今住此解脫之門。能現無量不思議用。文中初別。我今略下。總結顯多。別中合有十三復次。前之十二色中自在。後一明其音聲自在。色中初有十一復次。世界自在。後一明於己身自在。前世界中十一復次。相從為七。一大小自在。須彌入芥。

又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，不燒魚鱉黿鼉水性之屬，而彼大海本相如故，諸龍鬼神阿修羅等，不覺不知己之所入。於此眾生亦無所燒。

二廣狹自在。海入毛孔。

又，舍利弗！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，如陶家

輪著右掌中，擲過恆河沙世界之外，其中眾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，又復還置本處，都不使人有往來想，而此世界本相如故。

三身力自在。亦得名為運轉自在。斷取三千擲置他方恆沙界外。還置本處。又，舍利弗！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，菩薩即演七日以為一劫，令彼眾生謂之一劫。或有眾生不樂久住而可度者，菩薩即促一劫以為七日，令彼眾生謂之七日。

四修促自在。七日為劫。劫為七日。

又，舍利弗！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，以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，示於眾生。又，菩薩以一佛土眾生置之右掌，飛到十方，徧示一切而不動本處。

五示現自在。一切世界莊嚴之事集在一國。示於眾生。一國眾生置之右掌。飛到十方。徧示一切。

又，舍利弗！十方眾生供養諸佛之具，菩薩於一毛孔皆令得見。

卷第三 不思議品第六

347

維摩經義記

348

又，十方國土所有日月星宿，於一毛孔普使見之。又，舍利弗！十方世界所有諸風，菩薩悉能吸著口中而身無損，外諸樹木亦不摧折。又，十方世界劫盡燒時，以一切火內於腹中，火事如故，而不為害。

六容受自在。於自身中廣容諸物。於中有四。一十方眾生供養之具。於一毛孔皆令得見。二十方所有日月星等。於一毛孔普使見之。三十方世界所有諸風。菩薩悉能吸著口中。而身無損。四十方世界劫盡之火。入於腹中而不為害。此四合為容受自在。

又，於下方過恆河沙等諸佛世界，取一佛土，舉著上方過恆河沙無數世界，如持針鋒，舉一棗葉，而無所燒。

七輕舉自在。下方過於恆沙世界取一佛土。舉著上方過恆河沙界。如持針鋒。舉一棗葉。雖為此事。不燒眾生。上來明其世界自在。

又，舍利弗！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通現作佛身：或現辟

支佛身，或現聲聞身，或現帝釋身，或現梵王身，或現世主身，或現轉輪王身。

下次明於己身自在。住不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通現作佛身。乃至或現輪王等身。上來明其色中自在。

又，十方世界所有眾聲，上中下音皆能變之，令作佛聲，演出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之音，及十方諸佛所說種種之法，皆於其中普令得聞。

下次明其音聲自在。十方世界所有眾聲。皆能變之令作佛聲。演出苦空無常等音。又十方佛所說之法。皆於向前所變聲中普皆得聞。上來別說。

舍利弗！我今略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之力。若廣說者，窮劫不盡。

下結顯多。我今略說解脫之力。若廣說者窮劫不盡。

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歎未曾有。

自下第三因大迦葉傷嘆自絕。維摩辨出不思議人。於中初先迦葉傷嘆。維摩下。出不思議人。迦葉何因而為傷嘆。由前聞說不思議德。知己無分。所以傷嘆。傷嘆之意。為欲使人厭小求大。文中有三。一大迦葉聞前所說嘆未曾有。二謂舍利下。傷已絕分。三因前二諸天發心。初段可知。

謂舍利弗：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，非彼所見。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不能解了，為若此也。

第二段中別有四句。一明聲聞聞大不解。先喻後合。

智者聞是，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二智者下。明諸菩薩聞說不思議德。無不解了發心願求。

我等何為永絕其根？於此大乘已如敗種。

三我等何為永絕根下。就前第一明小絕分。并彰一切聲聞應泣。我等何為永絕其根。於此大乘已如敗種。明小絕分。迦葉彰已及餘聲聞證小捨大。無心趣求。故言我等永絕其根。於此大乘已如敗種。類以顯之。

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皆應號泣，聲振三千大千世界。

一切聲聞聞是不思解脫門等。明小應泣。失利處重。故應號泣聲振三千大千世界。

一切菩薩應大欣慶，頂受此法。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，一切魔眾無如之何。

四一切菩薩應大欣下。就前第二明諸菩薩聞大應悟。并說信益。有大心者。終能別證。故應欣慶頂受此法。有信解者。受味難捨。諸邪異法不能傾動。故一切魔無如之何。此四句中第一第三令人厭小。第二第四使人欣大。第二竟。

大迦葉說是語時，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自下第三明由前說故。令三萬二千天子發菩提心。

爾時維摩詰語大迦葉：仁者！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，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，以方便力教化眾生，現作魔王。

自下第二維摩因前辨出不思議解脫之人。何故須辨。前言信解不思解脫。一切魔眾無如之何。人或生疑。向持世為魔惑亂。佛將成道。為魔所嬈。如是非一。云何而言信解不思。一切魔眾無如之何。為遮此疑。成前所說。故今宣說。十方世界作魔王者。及諸乞求惱菩薩者。多是不思解脫菩薩。非實凡夫。實凡不能為此事。故信解不思解脫菩薩。凡夫魔眾無如之何。又復前明順行現示。未明逆行。故此辨之。

文中有三。一明十方作魔王者多是菩薩。二明十方強乞求者亦是菩薩。三是名下。總以結嘆。初中先明作魔王者多是不思解脫菩薩。以方便下。明作所以。為化眾生。

又，迦葉！十方無量菩薩或有人從乞手足耳鼻，頭目髓腦，血肉皮骨，聚落城邑，妻子奴婢，象馬車乘，金銀琉璃，磑磔瑪瑙，珊瑚琥珀，真珠珂貝，衣服飲食，如此乞者，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，以方便力而往試之，令其堅固。

第二段中。先法後喻。法中。初先彰聖異凡夫。凡夫下劣不能已下。簡凡異聖。亦得名為舉凡顯聖。前中先明十方菩薩有人從乞頭目耳等。多是不思解脫菩薩。以方便下。明作所為。為誠其心。令其堅固。

所以者何？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有威德力，故行逼迫，示諸眾生如是難事。

所以下。釋。釋彼菩薩獨能所以。先徵後解。以此菩薩有威德力。故能逼迫。示諸眾生如是難行苦行之事。令人力厲堅固所行。亦令世人覩之尊敬。

凡夫下劣，無有力勢，不能如是逼迫菩薩。

簡凡異聖。文顯可知。

譬如龍象蹴踏，非驢所堪。

喻中。譬如龍象蹴踏。喻前不思菩薩獨能。非驢所堪。喻後凡夫下劣不能。彼十方界修行菩薩。唯有不思菩薩能逼強抑令施。凡夫不堪。彼一切處所有龍象。唯大龍象能蹴能踏。非驢所堪。

是名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智慧方便之門。

下結嘆中。是名智慧方便門者。行違攝物。故曰方便。

觀眾生品第七

觀眾生者。於此品中明觀眾生虛妄不有而行無量。就斯標品。名觀眾生品。向前兩品合為初對。此品即為第二對也。於此品中初明所行。時維摩室有天女下。彰其所成。與前何別。前初對中離過之行以為所行。後明所成。今此對中集善之行以為所行。後明所成。約位且分。離過之行是其地前。成善地上。

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：菩薩云何觀於眾生？

就所行中。初明利他。文殊又問生死有畏當何依下。明其自利。前利他中。修四無量以為利他。四無量義廣如別章。然今且約三緣分別。一眾生緣。二者法緣。三者無緣。汎解有二。第一直就化益分別。如涅槃說。諸眾生欲與其利。名眾生緣。緣於一切五欲樂具利眾生。欲與眾生。名為法緣。緣如來者。名曰無緣。簡前二故。故涅槃云。慈者多緣貧窮眾生。如來大師永離貧苦。受第一樂。若緣眾生則不緣佛。故曰無緣。法亦如是。緣法之時。欲與眾生。不欲與佛。以是義故名無緣。若爾何故須緣如來。為將佛樂與眾生故。若緣佛樂故

卷第三 觀眾生品第七

355

維摩經義記

356

與眾生。應名法緣。為欲簡別世間法故。不名法緣。又佛是人。故不名法。若佛是人。何故不名眾生緣乎。為欲簡別所益眾生。是故不得名眾生緣。

第二義者。前二化益。後一觀入。以別三緣。如地經說。緣於一切所益眾生。名眾生緣。緣於一切化眾生法。名曰法緣。此二化益。觀法空寂。稱曰無緣。此一觀入。

第三義者。前一化益。後二觀入。以別三緣。如涅槃經及地持說。緣諸眾生欲與其利。名眾生緣。觀諸眾生。但是五陰。生滅法數。無我無人。而行慈等。名為法緣。

問曰。無人云何慈念。諸眾生妄為我人之所纏縛。為之輪轉。深可哀傷。故得行慈。又如下釋。菩薩自念。為諸眾生說如斯法。是真行慈。如是一切。

問曰。無人。為誰說乎。經言無者。無定性人。非無和合假名眾生。故得為說。觀眾生五陰法數。畢竟空寂。而行慈等。名曰無緣。

問曰。無法云何行慈。解有兩義。一念眾生妄為有法之所纏縛。不能出離。

深可哀傷。故得行慈。二念為生說如斯法。即是第一義樂與人。故得名慈。如是一切。

問曰。無人。法亦不有。為誰宣說。釋言。若就菩薩自觀見法平等。實無能慈。亦無所慈。佛亦如是。是以經言。平等真法界。佛不度眾生。據凡望聖。凡外有聖。聞聖宣說空無我義。便能捨有證入其中。故得宣說菩薩行慈。佛亦如是。是以經言。眾生強分別。說佛度眾生。

於此門中更有多義。廣如別章。三緣如是。然今且約第三一門明修無量。理實四行齊有三緣。但今文中。言有隱顯。慈無量中備具三緣。初觀眾生。人法皆空。而起慈行。即是法緣及無緣義。下以六度益眾生等。兼具生緣。悲喜捨中唯眾生緣。餘略不論。良以是中慈為行體。故備三緣。餘三行用。故唯生緣。就前慈中。初明修相。行寂滅下。明其成相。修在緣觀。成在真心。修中初觀人法皆空。即是法緣及無緣觀。文殊言下。依觀修慈。前中文殊先問起發。云何菩薩觀於眾生。

維摩詰言：譬如幻師見所幻人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。

維摩下。答。文別有二。一觀生空即是法緣。二如無色界色已下。明觀法空。即是無緣生空觀。中有十五句。皆借喻顯。前之一喻。別舉別合。後十四喻併舉總合。此有何別。初之十句就相明虛。明五陰相虛無神主。後之五句就情說無。妄情所取。畢竟不有。如第五大第六陰等。又前十句觀相虛假。破去人性。後之五句觀理空寂。破去人相。

前十句中。譬如幻師見所幻人。立喻顯法。幻師知幻。了了不真。故取為喻。菩薩觀生為若此者。合之顯法。

如智者見水中月，如鏡中見其面像，如熱時燄，如呼聲響，如空中雲，如水聚沫，如水上泡，如芭蕉堅，如電久住。

下如智者見水月等。轉喻顯法。智者見於水中月等。知實非有。菩薩觀生實知非有。故取為喻。說何為水。名何以為空中之月。將何以為水中之月。總取水月況生無實。不勞別對。若欲細合。汎解有二。一約眾生分齊以論。二約法

說。約生論者。曲有兩義。一起我見。二起我相。若起我見。陰法如水。我見之心。如水中月。於此門中本識之心。及本識中無始薰習。我見種子。如空中月。由依此本。於彼妄想五陰法中我妄想生。如水中月。故地持云。久遠積習我所。著於五受陰。起我妄想。此復為本。如空中月。於彼事相五陰法中我人見起。如水中月。故地持云。依我妄想。起身見我慢。若起我想。妄心如水。五陰集用我人之相。如水中月。於此門中。佛性緣起集用之我。及本識中無始薰習我塵種子。如空中月。由依此本。我妄想中。妄相五陰集用人現。如水中月。此復為本。如空中月。於彼事識我見心中。五陰集用我人相現。如水中月。妄心安境宜相起故。

約法論者。亦有二種。一起妄心。二起妄法。本識之心。及本識中無始薰習妄想種子。如空中月。由依此本。於彼妄相虛偽法中。心想見等。妄想心生。如水中月。此復為本。如空中月。於彼事相陰界入中。事識心生。如水中月。若起妄法。妄心為水。妄法如似水中之月。於此門中。佛性緣起陰界入法。及

本識中無始薰習法塵種子。如空中月。由依此本。妄想心中。陰界入等虛偽相現。如水中月。此復為本。如空中月。事識心中。陰界入等事相法起。如水中月。汎論如是。

今約眾生分齊言耳。水月既然。鏡中像等類亦同爾。

如第五大，如第六陰，如第七情，如十三入，如十九界。

後五句中妄情所取。我性本無。是故說言如第五大第六陰等。又復假名。人相亦無。是以說言如第五大第六陰等。於色法中唯有地水火風四大。更無第五。成身法中唯有五陰。更無第六。如第七情。情猶識也。於事識中唯有六識。更無第七。何故如是。六根之外無第七根。六塵之外無第七識。通妄及真。說七說八。理亦無傷。今唯就事。故無第七。生識法中唯有六根及與六塵。十二入法。無第十三。根塵識等。隨別開分。唯十八界。無第十九。良以此等畢竟無法。似身無我。故取為喻。

菩薩觀眾生為若此。

總合。

如無色界色，如焦穀芽，如須陀洹身見，如阿那含入胎，如阿羅漢三毒，如得忍菩薩貪恚毀禁，如佛煩惱習，如盲者見色，如入滅盡定出入息，如空中鳥迹，如石女兒，如化人煩惱，如夢所見已寤，如滅度者受身，如無烟之火。菩薩觀眾生為若此。

法空觀中。先喻後合。喻別十五。言皆可知。上來觀生明其法緣及無緣義。

文殊師利言：若菩薩作是觀者，云何行慈？

下明修慈。於中文殊先問起發。若作是觀不見人法。云何行慈。

維摩詰言：菩薩作是觀已，自念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，是即真實慈也。

維摩下。答。菩薩觀無自念。為生說如斯法。是真行慈。是義云何。為生說前空無我法。能令眾生捨有證空。即是第一義樂與人。故得名慈。問曰。無人為誰說乎。此如上解。前明修相。

行寂滅慈，無所生故。

自下第二明其成相。先辨後結。辨中有二。一明慈體性。二行羅漢下。明慈行德。明慈體中。句別有九。相從為四。初有五句明慈離相。次有兩句明慈體堅。次有一句明慈體淨。下有一句明慈體廣。此慈佛性真心為體。真心離相。常住不壞。清淨廣大。慈亦如之。故此文中隨而具辨。前離相中。初句是總。後四是別。就前總中。行寂滅慈。列其名字。慈體無為。遠離一切煩惱業苦。故云寂滅。無所生故。釋顯其相。證實離妄。故無所生。

行不熱慈，無煩惱故。行等之慈，等三世故。行無諍慈，無所起故。行不二慈，內外不合故。

就後別中。行不熱慈。離煩惱因。煩惱燒人名之為熱。慈行離之。故曰不熱。無煩釋之。行等之慈。離煩惱果。無有三世分段果別。故名為等。等三世故。釋顯其相。行無諍慈。明離業因。善惡相違。名之為諍。慈行離此。故曰不諍。無起釋也。行不二慈。明離業果。內外不合。釋顯其相。十二入中。六根名內。

六塵名外。內和合外能生六識。故名為合。菩薩真慈。證實以成。契實真慈。性如虛空。無內外別。是故名為內外不合。此前五句明慈離相。

行不壞慈，畢竟盡故。行堅固慈，心無毀故。

次有兩句明慈體堅。行不壞慈。不為緣沮。慈即佛性。體離相。慈亦如之。故緣不壞。畢竟盡故。釋不壞義。離相窮極。名畢竟盡。行堅固慈。自體堅固。心無毀故。釋顯堅義。真心為體。故不可毀。無毀故堅。

行清淨慈，諸法性淨故。

次有一句明慈體淨。行清淨慈。列其名字。諸法性淨。釋顯其相。如來藏中妙淨法界。名諸法淨。慈即彼成。故慈淨矣。

行無邊慈，如虛空故。

下有一句明慈體廣。行無邊慈。列其名字。如空釋也。理性平等名為虛空。慈行同彼。名如虛空。虛空界廣。無有分限。慈行亦爾。故曰無邊。前明慈體。

行阿羅漢慈，破結賊故。

卷第三 觀眾生品第七

363

維摩經義記

364

下明慈德。德義虛融。行無不統。無不統故。一備一切。一切成一。一備一切。慈通眾行。故涅槃云。我說是慈有無量門。一切成一。萬行皆慈。故此文中遍就諸行以彰慈矣。於中初先約人分異。行自然下。約行辨異。前約人中。從下向上次第論之。行羅漢慈。約人列名。破結。釋也。羅漢專以斷結為行。故慈行中有破結義。說為羅漢。外國語中三名相近。一阿羅漢。此云無生。亦云無者。二阿盧漢。此云殺賊。三阿羅呵。此云應供。今破結賊。當阿盧漢。而賢聖中多無此名。故就羅漢明破結賊。

行菩薩慈，安眾生故。

行菩薩慈。約人列名。安生。釋也。菩薩專以安生為行。故於慈中有安生義。說為菩薩。

行如來慈，得如相故。

行如來慈。約人列名。得如。釋也。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是如來義。故慈行中有證如義。說為如來。

行佛之慈，覺眾生故。

行佛之慈。約人列名。覺生。釋也。自覺覺他是其佛義。故慈行中有覺生義。說為佛慈。

問曰。今此明菩薩行。菩薩正應行菩薩慈。云何宣說行羅漢慈乃至佛慈。菩薩遍學一切法故。上來約人。

行自然慈，無因得故。

自下第二約行辨異。於中合有十六句別。通論慈行俱是利他。隨相且分。初之三句自行利人。次有一句化行益物。次有七句自行利人。下有五句化行益物。就初三中。行自然慈。列其名字。無因。釋也。如涅槃說。因世諦慈得第一義慈。第一義慈不從因緣。此亦如之。修時假緣。得實反望。從來無因。無因可從。故曰自然。

行菩提慈，等一味故。

行菩提慈。列其名字。菩提胡語。此翻名道。圓通之道說為菩提。慈行圓通。

故名菩提。等一味故。釋顯其相。證菩提時體外無緣。故等一味。義如上辨。
行無等慈，斷諸愛故。

行無等慈。列其名字。下不能齊。故曰無等。斷諸愛故。釋顯其相。體真窮極。上無所欣。名斷諸愛。

行大悲慈，導以大乘故。

次下一句化行益物。行大悲慈。列其名字。分相論之。慈悲各異。今據攝相。悲亦成慈。導以大乘。釋顯其相。

行無厭慈，觀空無我故。

次七復明自行利人。於中初句是其證行。後六教行。前證行中。行無厭慈。列其名字。行常在空。故曰無厭。亦可依空。常化不倦。故曰無厭。觀空無我。釋顯其相。

行法施慈，無遺惜故。

下教行中六度差別。行法施慈。就檀明慈。檀有財法無畏之別。今論法施。

餘略不辨。無遺惜故。釋顯其相。有法盡施。故無遺惜。

行持戒慈，化毀禁故。

行持戒慈。就戒明慈。戒行教人。名持戒慈。化毀。釋也。

行忍辱慈，護彼我故。

行忍辱慈。就忍明慈。忍行安他。名忍辱慈。護彼我故。釋顯其相。護是捨義。捨於彼我。故不親己。疎礙於彼而行惱害。

行精進慈，荷負眾生故。

行精進慈。就進明慈。勤化眾生。名精進慈。荷負眾生。釋顯其相。

行禪定慈，不受味故。

行禪定慈。就禪明慈。禪行益人。故名為慈。不受味故。釋顯其相。得禪愛著。名為受味。味則捨他。菩薩不味。故能化益。

行智慧慈，無不知時故。

行智慧慈。就慧明慈。慧行益人。名智慧慈。無不知時。釋顯其相。善知眾

生應受化時。隨而攝取。名無不知。此前七句約就自行以論慈益。

行方便慈，一切示現故。

下五復明化行益物。於中初句化他身巧。中間三句化他心淨。末後一句化他行益。化他巧中。行方便慈。列其名字。化行善巧。故曰方便。一切示現。釋顯其相。巧現異化。故曰方便。如觀世音種種異現。名為方便。

行無隱慈，直心清淨故。

化他心中。行無隱慈。化他心直。心無諂偽。故無隱覆。直心清淨。釋顯其相。

行深心慈，無雜行故。

行深心慈。化他心慤。化心慤厚。故名為深。不雜。釋之。以心深故。不雜懈怠。又以深故。不雜異求。

行無誑慈，不虛假故。

行無誑慈。化他心實。實心饒益。故無虛誑。不虛。釋也。

行安樂慈，令得佛樂故。

化他益中。行安樂慈。列其名字。令得佛樂。釋其相。上來別論。

菩薩之慈，為若此也。

菩薩之慈為若此也。總以結之。上來慈竟。

文殊師利又問：何謂為悲？

下次明其悲喜捨行。皆初文殊問以起發。維摩後答。何謂為悲。問悲無量。

答曰：菩薩所作功德，皆與一切眾生共之。

所作功德皆與一切眾生共之。對問辨釋。餘處多說與樂名慈。拔苦稱悲。依如涅槃。除無利益。拔苦名慈。與其利樂。說以為悲。今此所論悉不同彼。利他行體。說以為慈。所得共他。目之為悲。隨己所得盡欲與他。名共一切。

何謂為喜？答曰：有所饒益，歡喜無悔。

何謂為喜。問喜無量。有所饒益歡喜無悔。對問辨釋。餘處多說。見他得利慶悅名喜。今此益他。不悔名喜。義之左右。

何謂為捨？答曰：所作福祐，無所悵望。

何謂為捨。問捨無量。所作福祐無所悵望。對問辨釋。福利眾生。蔭祐一切。不悵名利。不望反報。捨此貪求。故名為捨。經中說捨汎有七種。一心性平等。亡懷稱捨。情無存著。故曰亡懷。二於眾生捨離一切怨親等礙。目之為捨。三捨一切貪瞋等過。名之為捨。四見生得脫。不復憂念。放捨名捨。五證空平等離相名捨。六自捨己樂。施與他人。說之為捨。如涅槃說。七益眾生無所希望。名之為捨。今此所論。義當後門。上來利他。

文殊師利又問：生死有畏。菩薩當何所依？

下明自行。於中合有十二問答。相從為三。初一明求一切智心。次一明其念眾生心。後十明其離有為心。此三巧觀互以相成。就初番中文殊先問。生死有畏當何所依。問以起發。

維摩詰言：菩薩於生死畏中，當依如來功德之力。

維摩下答。當依如來功德力者。依求佛智度生死也。依義不同。汎釋有三。

一異相歸依。依憑他佛而度生死。二自德歸依。自求當來菩提功德。三自實歸依。三歸真性。是己自體。息妄趣求。名曰歸依。如涅槃說。今此所說義當第二。自依當來所成佛歸而治生死。

文殊師利又問：菩薩欲依如來功德之力，當於何住？

第二深念眾生心中。文殊先問。欲依如來當於何住。

答曰：菩薩欲依如來功德力者，當住度脫一切眾生。

維摩下答。當住度脫一切眾生。無上菩提獨善不階。故求佛德須度眾生。此舉化他。自成佛法。

又問：欲度眾生，當何所除？答曰：欲度眾生，除其煩惱。

第三厭離有為心中。有十問答。初四問答尋其行原。後六問答推其患本。就前四中。初二問答明離煩惱。後二離業。離煩惱中。欲度眾生當何所除。問先起後。除其煩惱。對問辨釋。自有煩惱。不能解人。故欲度生。須斷煩惱。

又問：欲除煩惱，當何所行？答曰：當行正念。

欲除煩惱當何所行。問前起後。當行正念。對問辨釋。一切煩惱由邪念生。故斷煩惱須行正念。

又問：云何行於正念？答曰：當行不生不滅。

就離業中。云何行正。問前起後。答曰當行不生不滅。略明離業。

又問：何法不生？何法不滅？答曰：不善不生，善法不滅。

何法不生。何法不滅。問前起後。不善不生。善法不滅。廣明離業。不善不生。教其離障。善法不滅。教其修治。上來四番尋其行原。

又問：善、不善，孰為本？答曰：身為本。

下六問答推其患本。初善不善孰為本者。問前起後。孰謂誰也。前善不善。用誰為本。身為本者。對問辨釋。五陰報身而為本也。

又問：身孰為本？答曰：欲貪為本。

身孰為本。轉問身本。欲貪本者。明其陰身四住煩惱而為本也。四住惑中貪欲增強。受身所依。故偏舉之。

又問：欲貪孰為本？答曰：虛妄分別為本。

又問欲貪孰為本者。轉問貪本。答曰虛妄分別本者。明前四住用七識中虛妄分別而為本也。於彼妄心所起法中。分別違順好惡等異。名妄分別。猶地持中念不念等三種妄想。依此三妄起貪恚癡。故為貪本。

又問：虛妄分別孰為本？答曰：顛倒想為本。

又問虛妄孰為本者。轉問妄本。答曰顛倒想為本者。明妄分別七識心體而為本也。七識妄心是想見三倒所收。名顛倒想。非四顛倒。四倒乃是四位所攝。非虛妄本。故宜別之。此顛倒想。猶地持中自性差別攝受積聚三妄所攝。

又問：顛倒想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為本。

又問倒想孰為本者。轉問倒本。無住本者。明前倒想八識真心而為本也。如人眠夢。報心為本。真心無緣。無所依託。故曰無住。

又問：無住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則無本。

又問無住孰為本者。轉問真本。答曰無住則無本者。明真體常。更無依託。

所以無本。如色依空。空更無本。

文殊師利！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

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。明從真心建立一切虛妄法也。故經宣說。三界虛妄。唯真心作。若知此本。虛妄之法自然息滅。故須推之。品初至此明其所行。

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，見諸大人聞所說法，便現其身。

下明所成。所行是其功用之道。所成是其無功用德。所成有二。一所成人。二所成事。依前利他。化益天女。成就出世不思議德。名所成人。依前自利。成就淨報所居之室具八未有。名所成事。此皆寄約維摩顯之。理通一切。文中有三。一明天女聞說現身。二即以天華散菩薩下。寄化顯德。三爾時維摩語舍利下。辨實顯德。就初段中。時維摩室。彰其處也。有一天女。列其人也。此乃鬼神通名為天。與華嚴中夜天相似。見諸大人聞所說法。彰現所由。便現其身。正明現身。聞說心喜。所以現身。又此天女因說成德。德成起用。用應物

情。所以現身。

即以天華散諸菩薩，大弟子上。

第二寄化顯德之中。宗意有二。第一為顯天女之德。第二為彰維摩之室具八未有。隨文以求。言義有八。一明菩薩於華不著。二舍利言天止此室其已久下。不離文字而說解脫。三舍利不復已離婬怒癡下。不離三毒而得解脫。四舍利言善哉已下。明無得證。五舍利問汝於三乘為何求下。明其所求。六舍利言汝何以不轉女身下。明無所轉。七舍利問汝於此沒當生何下。明無所生。八舍利問汝久如得三菩提下。明無所得。

就此八中兩門分別。一遣相分別。無得無離。二顯實分別。實得實離。遣相門中相從為四。一明無離。二明無得。三明無捨。四明無取。八中初三。明其無離。次一無得。次二無捨。後二無取。是義云何。初之三分。明諸菩薩知相即如。三業無離。初一身業不離五塵。第二口業不離文字。第三意業不離三毒。其次一分。明諸菩薩知如絕相。無得無證。如外無心。故無能得。亦無心外如

相可取。故無所證。其次兩分。復明菩薩知相即如。身心無捨。於中初分明其內心不捨三乘。後明身報不捨女像。後之兩分。復明菩薩知如絕相。無生無取。於中初分明身平等。無生可取。後分明其內心平等。無果可取。遣相如是。

顯實門中相從為六。義為三對。言其六者。初之一分。寄對聲聞明如實治。處塵不染。次有兩分。寄對聲聞明如實脫。在垢無縛。此二一對。次有一分。明如實德。無證為證。次有一分。明如實願。三乘等求。此二一對。次有兩分。明如實身。現無所捨。當無所生。末後一分。明如實心。無得為得。此二一對。就初段中。文別有六。第一天女為欲誠諸菩薩聲聞心行差別。以華普散。

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，至大弟子便著不墮。

二華至下。明諸菩薩聲聞心別。華至有異。以諸菩薩離相心成。華至則落。聲聞弟子取相未遣。華至不墮。

一切弟子神力去華，不能令去。

三一切弟子神力去下。明諸聲聞恥華偏著。神力遣之而不能去。

爾時天問舍利弗：何故去華？

四爾時天女問舍利下。天女問其去華之意。

答曰：此華不如法，是以去之。

五舍利答華綵非是出家嚴具。名不如法。

天曰：勿謂此華為不如法。所以者何？是華無所分別，仁者自生分別想耳。

六天曰下。天女隨答。以理教呵。於中先呵。若於佛法出家已下。以理教示。就前呵中。勿謂此華為不如法。隨答正呵。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解。華無分別。明患非境。仁者自生分別想耳。推過歸人。

若於佛法出家有所分別，為不如法。

就下教中六句三對。皆初非小。後顯其大。三中初對約行分異。第二約心。第三約惑。初中。若於佛法出家有所分別為不如法。是非小也。

若無所分別，是則如法。觀諸菩薩華不著者，已斷一切分別想

故。

若無分別是如法等。是顯大也。若無分別是則如法。汎立道理。觀諸菩薩華不著下。就大顯德。此是初對。

譬如人畏時，非人得其便。如是弟子畏生死故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得其便也。

譬如人畏非人得便。如是弟子畏生死故。色聲香味觸得其便。此復非小。

已離畏者，一切五欲無能為也。

已離畏者一切五欲不能為也。還是顯大。此是兩對。

結習未盡，華著身耳。結習盡者，華不著也。

結習未盡華著身耳。此復非小。結習盡者華不著也。此復顯大。此三對三番非小。令人厭捨。三番顯大。使人慕求。

舍利弗言：天止此室，其已久如？答曰：我止此室，如耆年解脫。

自下第二明即文字而說解脫。於中四對。一舍利問天止此室其已久如。久近如何。故曰久如。天女具答。如耆年解脫。年長曰耆。天女以彼舍利長舊呼為耆年。耆年脫來我居此室。

舍利弗言：止此久耶？天曰：耆年解脫亦何如久？

二舍利錯解。止此久耶。天女尋徵。耆年解脫亦何如久。天女之意。將舍利弗平性無縛以為解脫。此解脫來。無有時節。取彼類己身之實性。安住維摩如實境界。亦無久近。凡聖所依實無二故。舍利今者謂得道來名為解脫。將此類彼。故答久耶。天女知錯。故即徵責。耆年解脫亦何如久。

舍利弗默然不答。天曰：如何耆舊大智而默？

三舍利覺失默然不答。天女尋責。如何耆舊大智而默。道其耆舊。彰其學久。云其大智。顯其能答。仁既耆舊而有天知。何故默然。

答曰：解脫者無所言說，故吾於是不知所云。

四舍利反答。其解脫者無所言說。故吾於是不知所云。

天曰：言說文字皆解脫相。

天女因答以理教呵。於中四句。一以理正教。言說文字皆解脫相。何須捨言。所以者何？解脫者，不內不外，不在兩間，文字亦不內不外，不在兩間。

二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解。言解脫者。非內非外不在兩間。明脫同字。文字亦不內不外。不在兩間。明字同脫。是義云何。十二入中六根名內。六塵名外。約對此二。說為兩間。字脫體實。皆無所有。體既不有。說何為內。說何為外。及在兩間。此義不異。故說文字皆解脫相。謂同解脫之實相耳。

是故，舍利弗！無離文字說解脫也。

三以理結呵。是故舍利無離文字說解脫也。

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是解脫相。

四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解。一切諸法皆解脫相。類以顯之。諸法性寂。無定無繫。即是解脫。文字亦爾。是故不應捨離文字。別說解脫。

舍利弗言：不復以離婬怒癡為解脫乎？

自下第三明即三毒而辨解脫。舍利初問。不復以離婬怒癡等為解脫乎。舍利聞前一切諸法是解脫相。故為此問。

天曰：佛為增上慢人說離婬怒癡為解脫耳。若無增上慢者，佛說婬怒癡性即是解脫。

天女下答。佛為慢人說離婬等為解脫者。簡小異大。小乘之人實未究竟。生究竟相。名增上慢。佛為是人說離婬等以為解脫。婬即是貪。怒即是瞋。癡即是無明。若無慢者佛說婬等即是解脫。彰大異小。婬怒癡等云何。即是解有兩義。一就化說。諸佛菩薩雖得涅槃而常現起。故下文言。八萬四千諸煩惱門。而諸眾生為之疲勞。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。又復下說。菩薩現起一切煩惱。名通佛道。地經說為發起勝行。

二就實說。貪瞋癡等。用真為體。窮其體性。即真解脫。故經說言。凡夫未成佛。菩提為煩惱。聖若成佛時。煩惱即菩提。共此相似。如人迷解。迷方即

正。非於迷外別求正方。解知貪等即真解脫。雖得解脫。不捨貪等。

舍利弗言：善哉善哉！天女！汝何所得，以何為證，辯乃如是？

自下第四明無得證。初先舍利嘆問起發。汝何所得。以何為證。辯乃如是。

天曰：我無得無證，故辯如是。

天女下答。無得無證。故辯如是。以理正解。何者是得。何者是證。而復宣說無得無證。然得與證通釋。是一隨義別分。異有三種。一約解行二門分別。解觀納法。名之為得。行心相應。說以為證。二約空有二行分別。有行成就。說以為得。空行成就。說以為證。三約滅道二門分別。道行成就。名之為得。滅果相應。說以為證。

無得無證。汎解有三。一約人分別。得證在人。菩薩見實。知無我人。故無得證。與前文中眾生彌勒如故無得。其義相似。二約法分別。法謂身心。身心契會。名得名證。菩薩窮觀。身心本無。故無得證。與上文中菩提不可身得心得。其義相似。三就理分別。如理空寂。無可憍取。故無得證。又如體常。不

可取捨。故無得證。又如無處。故無得證。與下文中菩提無處無得相似。由去妄想得證之情。實慧無礙。故辨如是。

所以者何？若有得有證者，則於佛法為增上慢。

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解。若有得證則於佛法為增上慢。舉失顯得。見我能證。增上之法。名增上慢。有得證者。必有此過。我無此過。故無得證。

舍利弗問天：汝於三乘為何志求？

自下第五明其所求。初舍利弗問以起發。汝於三乘為何志求。

天曰：以聲聞法化眾生故，我為聲聞。以因緣法化眾生故，我為辟支佛。以大悲法化眾生故，我為大乘。

天女下答。文別有二。一就化他三乘等求。以聲聞法化眾生故。我為聲聞。以因緣法化眾生故。我為辟支佛。大悲化生。我為大乘。

舍利弗！如人入瞻蔔林，唯嗅瞻蔔，不嗅餘香。如是，若入此室，但聞佛功德之香，不樂聞聲聞、辟支佛功德香也。

卷第三 觀眾生品第七

383

維摩經義記

384

二就自利唯求大乘。於中有四。初一喻一合。汎明一切入此室者。但求佛德。不樂二乘。法從喻稱。故說為香。

舍利弗！其有釋梵四天王諸天龍鬼神等入此室者，聞斯上人講說正法，皆樂佛功德之香，發心而出。

二其有釋梵四王已下。舉他類已。明一切眾入此室者。聞斯上人講說妙法。皆樂佛香發心求。

舍利弗！吾止此室十有二年。初不聞說聲聞辟支佛法，但聞菩薩大慈大悲不可思議諸佛之法。

三吾止此下。明已同他。入此室來純聞大乘。發心願求。此即顯已維摩所成。吾止此室十二年者。彰其時分。即相而辨。居其室來始十二年。約法以論。菩薩住於一一地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。天女所成十二住德皆依此成。名十二年。初不聞說聲聞辟支。明已不求小乘所以。但聞菩薩大慈大悲。明已偏求大乘所由。

舍利弗！此室常現八未曾有難得之法。

四此室常現八未曾下。總明自他入此室中求大所以。以此室中具八未有故。有入者悉皆求大。不求餘乘。此即彰彼維摩所成不思議事。於中初列八未有事。誰有見斯不思議下。約事顯心。前中初總。

何謂為八？此室常以金色光照，晝夜無異，不以日月所照為明，是為一未曾有難得之法。此室入者不為諸垢之所惱也，是為二未曾有難得之法。此室常有釋梵四天王他方菩薩來會不絕，是為三未曾有難得之法。此室常說六波羅蜜不退轉法，是為四未曾有難得之法。此室常作天人第一之樂絃，出無量法化之聲，是為五未曾有難得之法。此室有四大藏，眾寶積滿，賙窮濟乏，求得無盡，是為六未曾有難得之法。此室釋迦牟尼佛、阿彌陀佛、阿閼佛、寶德、寶炎、寶月、寶嚴、難勝、師子響、一切利成，如是等十方無量諸佛，是上人念時，即皆為來廣說諸佛

秘要法藏，說已還去，是為七未曾有難得之法。此室一切諸天嚴飾宮殿，諸佛淨土皆於中現，是為八未曾有難得之法。

次列。

舍利弗！此室常現八未曾有難得之法。

後結。

誰有見斯不思議事，而復樂於聲聞法乎？

文顯可知。

舍利弗言：汝何以不轉女身？

自下第六明無所轉。初先舍利問以起發。汝德如是。應當自在。女身弊惡。今有何以不轉女身。

天曰：我從十二年來，求女人相了不可得，當何所轉？

天女下答。明其無轉。於中有三。第一天女明已無轉。令其生信。二譬如下。寄喻反問。令其生解。三即時天女以神通下。變女在彼。令其證知。初中我從

十二年來。彰其分齊。居其室來求女不得。故云十二求女人相了不可得。當何轉者。正明無轉。男女之相就陰身說。觀陰體空。故求不得。求既不得。知何所轉。

譬如幻師化作幻女。若有人問何以不轉女身，是人為正問不？

第二段中。初先就喻反問舍利。譬如幻師化作幻女。若有人問何以不轉。為正問不。幻師即是天女真身。化作幻女。天女應身。問人即是舍利弗。

舍利弗言：不也。幻無定相，當何所轉。

次舍利弗以理正答。不也。總答。幻無定相當何所轉。釋以辨答。

天曰：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無有定相。云何乃問不轉女身？

天女下。即取其所答。類顯諸法。彰問不應。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定相。汎舉諸法。類同前幻。云何乃下。彰問不應。

即時天女以神通力，變舍利弗令如天女。天自化身如舍利弗。

第三段中文別有二。一就舍利變男為女。令知無轉。二即時天女還攝神下。

就舍利弗變女為男。令知無在。前中五句。一天女以力變舍利弗令如天女。天自化身如舍利弗。此即八地能以自身作眾生身。以眾生身作自身矣。

而問言：何以不轉女身？

二天女問何以不轉。

舍利弗以天女像而答曰：我今不知何轉而變為女身。

三舍利答。以天女像。身為女也。而答言下。口言答也。不知何轉。明無所轉。女即無女。故無所轉。而變為女。明非無轉。無轉非有。而變非無。

天曰：舍利弗！若能轉此女身，則一切女人亦當能轉。

第四天女約其所答彰顯一切。舍利若能轉此女身。則一切女亦當能轉。約前舍利不知何轉。明一切女悉皆無轉。反以言之。舍利若能於無女處能轉女身。一切女人實亦無女。於無女處亦應能轉。舍利不能於無女處轉於女身。一切女人於無女處亦不能轉。云何使我轉於女身。

如舍利弗非女而現女身，則一切女人亦復如是，雖現女身而非

女也。

如舍利弗非女現女。一切女人亦如是下。約前舍利而變為女。明一切女悉皆有轉。如者是其指斥之辭。如舍利弗非女現女。牒前舍利而變為女。一切女人亦如是等。類顯餘也。類之云何。如舍利弗體實非女而現女身。一切女人亦復如是。體實非女。隨其業幻變以為女。良以非女變為女故。雖現女身而實非女。我亦如是。雖現女身而非是女。更何須轉。

是故，佛說一切法非男非女。

五是故已下。引說證成。是一切女非女為女。雖現女人而非女。故佛說諸法非男非女。

即時天女還攝神力，舍利弗身還復如故。

自下第二。就舍利弗變女為男。令知無在。於中亦五。第一天女自攝神力。令舍利弗身還復如故。

天問舍利弗：女身色相今何所在？

二天女問女身色相今何所在。

舍利弗言：女身色相，無在無不在。

三舍利答。女身色相無在不在。即身非女。故曰無在。亦非有女捨此之彼。名無不在。亦可現無。名為不在。亦非先有。後除為無。名不在。亦可現無。名為無在。先化在身。名無不在。

天曰：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無在無不在。

第四天女約其所答類顯諸法。明法無在。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在不在。解有兩義。一法體非有。故曰無在。此自體無。非是先有後除為無。名無不在。二法體非有。名為無在。法相非無。名無不在。

夫無在無不在者，佛所說也。

五夫無在下。引說證成。

舍利弗問天：汝於此沒，當生何所？

自下第七明無所生。舍利初問。汝於此沒。當生何所。

天曰：佛化所生，吾如彼生。

天女類答。佛化所生。吾如彼生。如來化身。生則無生。滅則無滅。故取類已。

曰：佛化所生，非沒生也？

舍利次領佛化所生無沒生也。沒猶滅矣。

天曰：眾生猶然，無沒生也。

天女下。復取其所言。類顯一切如佛化生。生則無生。滅則無滅。

舍利弗問天：汝久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

自下第八明無所得。於中三番。初舍利問久如得阿耨菩提。

天曰：如舍利弗還為凡夫，我乃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天女反答。如舍利弗還為凡夫。我乃當得。

舍利弗言：我作凡夫，無有是處。

二舍利弗彰已作凡無有是處。

天曰：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是處。

天女約之明已有得阿耨菩提亦無是處。初先略辨。

所以者何？菩提無住處，是故無有得者。

所以下。釋。菩提無處故無得者。如上文說。菩提離相。是故不可身心得。今言無處故不可得。別是一義。問曰。菩提在於後際。云何無處。釋言。據凡望於菩提。菩提在當。若據菩提實性以論。體外無凡。既無生死凡夫在此。焉得宣說菩提為彼。故無住處。以無處故。修證無所。故無得者。

舍利弗言：今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已得當得，如恆河沙，皆謂何乎？

三舍利弗乘言作難。現今諸佛證得菩提。過去已得。未來當得。如恆河沙。皆謂何乎。

天曰：皆以世俗文字數故，說有三世。非謂菩提有去、來、今。

天女下釋。於中。初先解釋三世非三世義。汝得阿羅漢道已下。解釋諸佛得

無得義。前中初言世俗文字說三世。簡相異實。非謂菩提有去來今。明實異相。是義云何。汎解有四。一就真應相對分別。應化在時。故有三世。真則常住。猶如虛空無去來今。

二就真中性淨方便相對分別。依如涅槃。性淨之果悉名涅槃。方便之果說為菩提。是則菩提藉緣修生。雖三世攝。涅槃之體性自古。不從緣生。非去來今。若依金剛般若論等。菩提門中自有性淨方便之別。方便修生。說有三世。性淨體常。非三世攝。無去來今。

第三直就性淨之中。約就修證而為分別。性淨菩提藉緣修顯。修別前後。淨非一時。故有三世。約證反望。從來常淨。以常淨故。無隱無顯。非因非果。以是義故。無去來今。此之一義與涅槃中捨世諦慈得第一義慈。第一義慈不從因緣。其言相似。

第四直就性淨之中。約緣就實而為分別。據緣望實。緣外有實。緣外之實。息緣方會。會之前後。故有三世。就實論實。實外無緣。緣既不有。誰來覆我。

故本無隱。本既無隱。豈有今顯。實性常寂。不隨緣變。以是義故。無去來今。汎解如是。

今時所辨義當第三。又據第四理亦無傷。上來對難解釋三世義。

天曰：舍利弗，汝得阿羅漢道耶？曰：無所得故而得。

下復對難明得無得。於中。天女先問舍利得羅漢耶。舍利次答無得而得。解有三義。一得羅漢時滅離情取。名無所得。得此無得。名為而得。二滅離情取。名為無得。證無我理。名為而得。三見法無性。無可貪取。名為無得。得此無得。故復名得。

天曰：諸佛菩薩亦復如是，無所得故而得。

天女下即約其所答。明佛菩薩得菩提義無得而得。解亦有三。一息情取名為無得。得此無得。名為而得。二息情取名為無得。故涅槃中說十無得。實證相應名為得。故涅槃中宣說。菩薩得第一義。得道菩提及以涅槃。故非無得。三真性常寂無修無證。名無所得。此無得法。本為妄隱。藉緣修顯。名為而得。

是則無得從緣修得。反至得時。得於無得。上來第二寄化顯德。

爾時維摩詰語舍利弗：是天女已曾供養九十二億諸佛，已能遊戲菩薩神通，所願具足，得無生忍，住不退轉。

自下第三辨實顯德。於中初明自利之德。以本願下。明利他德。前自利中。爾時維摩詰語舍利弗。天女已曾供養九十二億佛已。彰昔所修。已能遊等。明先所成。前所修中應供多佛。今言九十二億佛者。當應現報一身為論。後所成中。已能遊戲菩薩神通。明其用勝。此八地上淨佛國土自在行也。所願具足。彰其德備。得無生忍。明其證深。住不退轉。顯其位高。七地已上同得無生。今住不退是八地上。法流水中任運上昇。名住不退。

以本願故，隨意能現，教化眾生。

他利可知。

佛道品第八

佛道品者。通相論之。一切所修皆菩薩行。悉是佛道。於中分別。捨相趣寂。是菩薩行。證寂起用名為佛道。今修此道。因以標品名佛道品。上來兩對是自分行。自下第三是勝進行。約位且分。自分在於六地已還。準依地經六地已還。修習捨相。趣寂行故。勝進在於七地已上。準依地經。七地已上修方便智。發起菩薩殊勝行故。實則兼通。

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：菩薩云何通達佛道？

就此品中初明所行。普現問下。彰其所成。前所行中。初明通道。彰其行體。下說煩惱為如來種。顯其行本。成前行非通道之義。前中初先問答正辨。後總結之。就正辨中有兩問答。文殊問言菩薩云何通達佛道。是初問也。

維摩詰言：若菩薩行於非道，是為通達佛道。

菩薩行非。名通佛道。對問總答。染法非是出世正道。名為非道。諸佛常以此法化人。名為佛道。菩薩行此。名通佛道。

問曰。非道菩薩應斷。何用行乎。如上所辨。法有三門。一是對治修捨之門。有惡悉除。有善皆習。故上文言。不善不生。善法不滅。二息相門。善惡俱離。乃至無有一法可存。故論說言。法尚須捨。何況非法。三立相門。染淨俱行。言行染者。如地經說發起勝行。此中所說行非通道。下文宣說。八萬四千諸煩惱門。而諸眾生為之疲勞。諸佛以此而作佛事。如是等也。行淨可知。

問曰。直爾修淨便足。何用行染。解有四義。一約行分別。行有自利利他之異。自行修淨。化他現染。現染對破聲聞偏淨。修淨對破凡夫偏染。故上文言。非垢非淨是菩薩行。第二約就化人分別。人有凡聖。化凡現染。化聖修淨。又復人有大小之別。教大起染。化小唯淨。三隨法分別。法有世間涅槃之異。願隨世間。必須現染。欲求涅槃。必須修淨。四顯實分別。如來藏中有二種門。一是寂滅真如之門。二是緣起作用之門。欲證是二。必須了因。欲入寂門。必須修淨而作了因。欲隨用門。必須行染以為了因。有此多義。故今此中現行染法。通達佛道。

然此染行。人言唯應。他見我作。義實不作。此乃一相。非謂一切。若唯應者。今此所修豈可是其應通佛道。地經所說發起勝行。豈可是其應殊勝行而非實乎。實有所修。那得唯應。於中分別有修有成。修必力厲學起。非我不為。成有三義。一約情分別。他見我為。我實不作。作染之情。聖已斷故。二約因分別。所現染用。皆是大悲願力因起。非直他見。三約法分別。所現染用。皆是緣起三昧法門之所示現。如如意珠。雨眾寶物。故涅槃云。大般涅槃能建大義。金剛三昧種種示現。如華嚴中。善財所求法界之門各有作用。如是等也。既從悲願法門力起。何得定說。我實不為。但是他見。

又問：云何菩薩行於非道？

又問云何行於非道。重問起發。

答曰：菩薩行五無間而無惱恚。

下對廣辨。文別有四。一起凡夫行。二從示入聲聞已下。起二乘行。三示入貧下。隨生死行。四現涅槃下。入涅槃行。四中前二凡聖相對。後二生死涅槃

相對。初中有二。一現凡夫集生死行。二示行慳下。現起凡夫障道之行。集生死中。明其現起煩惱業苦。行五無間而無惱恚。現起業因。殺父。殺母。殺羅漢。破和合僧。出佛身血。是其五也。此五業重。受苦相續。因從果稱。故曰無間。凡夫五逆。瞋惱心起。菩薩不爾。故無惱恚。

至於地獄，無諸罪垢。至於畜生，無有無明，憍慢等過。至於餓鬼，而具足功德。

至地獄等。示受苦果。至于地獄餓鬼畜生。是三塗難。至于地獄無罪垢者。地獄實從罪業所招。菩薩化受故無罪垢。至于畜生無有無明憍慢等者。如涅槃說。貪瞋癡慢多生地獄。從地獄出。受諸畜身。菩薩不爾。雖現受之而無煩惱。故無無明憍慢等過。至于餓鬼而具德者。餓鬼多由慳貪所致。菩薩不爾。雖現處之而多福善。名具功德。

行色、無色界道，不以為勝。

行色無色不為勝者。是上二界長壽天難。欲界人天非難不論。鬱單雖難。文

略不舉。

示行貪欲，離諸染著。示行瞋恚，於諸眾生無有恚礙。示行愚癡，而以智慧調伏其心。

示行貪等現起煩惱。三毒可知。

示行慳貪，而捨內外所有，不惜身命。

下起凡夫障道行中。初起凡夫損己之行。示入魔下。明起凡夫惱他之行。損己行中。初示慳等。明無正行。下示諂等。無行方便。前中初言示行慳貪。現起檀障。而捨內外不惜身命。則實能施身內財外。

示行毀禁，而安住淨戒，乃至小罪猶懷大懼。

亦行毀禁。現起戒障。而安淨戒。小罪大懼。明實堅持。

示行瞋恚，而常慈忍。

示行瞋恚。現起忍障。而常慈忍。明實柔軟。

示行懈怠，而勤修功德。

示行懈怠。起精進障。勤修功德。明實策勤。
示行亂意，而常念定。

示行亂意。明起禪障。而常念定。明實安靜。

示行愚癡，而通達世間、出世間慧。

示行愚癡。現起慧障。而通世間出世間慧。明實博知。善達五明名通世間。覺了真諦名通出世。

示行諂偽，而善方便隨諸經義。

下彰諂慢。妨求正法。是故名為無行方便。於中三句。示行諂偽。現有卑下。形曲名諂。心虛曰偽。而善方便隨諸經義。明實巧直。而善方便。翻前諂也。巧便隨物。故非曲諂。隨諸經義。翻前偽也。心依法義。故無虛偽。

示行憍慢，而於眾生猶如橋樑。

示行憍慢。現起慢高。而於眾生猶如橋樑。內實卑濡。荷負一切。故於眾生猶如橋樑。

示行諸煩惱，而心常清淨。

示行諸惱。現起染過。除諂除慢。起餘煩惱。而心常淨。明實不染。上來明起損己之行。

示入於魔，而順佛智慧，不隨他教。

示入於魔。起惱他行。順佛智慧。明實善益。正法教人。名順佛慧。上來第一明起凡行。

示入聲聞，而為眾生說未聞法。

自下第二起二乘行。示入聲聞。現同小乘。而為眾生說未聞法。實有大解。

示入辟支佛，而成就大悲，教化眾生。

示入辟支。現同中乘。而成大悲教化眾生。實有大心。

示入貧窮，而有寶手功德無盡。

自下第三隨生死行。於中十句。前之九句現在所為。末後一句未來所作。就前九。初之五句在苦無惱。後之四句處染不污。就前五中。示入貧窮。現有所

乏。而有寶手功德無盡。內實豐盈。如轉輪王主藏之臣。寶從手出。名為寶手。此句依果。

示入形殘，而具諸相好，以自莊嚴。

下四正報。示入形殘。現有缺漏。而具相好以自莊嚴。實報殊美。

示入下賤，而生佛種姓中，具諸功德。

示入下賤。現處卑劣。而生佛種具諸功德。稟藉尊高。

示入羸劣醜陋，而得那羅延身，一切眾生之所樂見。

示入羸醜。現居衰漏。而得那羅眾生樂見。色身堅妙。得那羅延。色身堅也。

那羅胡語。此云堅牢。眾生樂見。色身妙也。

示入老病，而永斷病根，超越死畏。

示入老病。現有衰退。永斷病根。超越死畏。法身康盛。上來五句在苦無惱。

示有資生，而恆觀無常，實無所貪。示有妻妾姪女，而常遠離五欲淤泥。

自下四句處染不污。初二無愛。次一無癡。後一無見。就前二中。示有資生。

現居豐逸。恆觀無常。實無所貪。內除保愛。示有妻妾。現處塵染。而常遠離五欲淤泥。內心恆淨。此明離愛。

現於訥鈍，而成就辯才，總持無失。

現於訥鈍。外示愚拙。而成辨才總持無失。內實明利。此明離癡。

示入邪濟，而以正濟度諸眾生。

示入邪濟。現同外道。而以正濟渡諸眾生。心無異執。此明離見。上來九句現在所為。

現徧入諸道，而斷其因緣。

下一明其未來所作。現入諸道。六趣皆生。而斷因緣。實行常淨。上來第三隨生死行。

現於涅槃，而不斷生死。

自下第四入涅槃行。現於涅槃。應取小滅。不斷生死。常隨諸有。上來第一

問答正辨。

文殊師利，菩薩能如是行於非道，是為通達佛道。

文殊師利能如是行為通佛道。總以結之。上來通道。明其所行。

於是維摩詰問文殊師利：何等為如來種？

下說煩惱為如來種。彰其行本。成前行非通佛道義。云何成前。良以煩惱是佛種故。向前行非。名通佛道。文中有二。一問答正辨。二迦葉述讚。前中維摩先問起發。何等為種。前通佛道。維摩自說。今如來種何不自論。反問文殊。釋言。維摩上來宣說行非通道。恐人不信。故今反問文殊佛種。欲令宣說。成己所辨。異人同說。明理決定。

文殊師利言：有身為種。

文殊下答。純說一切煩惱惡法為如來種。何故而然。為欲成前行非通道。所以偏舉。問曰。生死煩惱業等違障佛道。云何說之為如來種。汎解有三。一佛性緣起。集成凡夫不善五陰。此不善陰。體是真心。能為如來正因種子。名如

來種。故涅槃云。無明等結悉是佛性。性猶種也。二不善眾生能厭生死。上求佛道。故名一切惡不善法為如來種。故地持云。以有煩惱樂求淨法。名以有因。因猶種矣。三有煩惱者能行非道。攝取眾生。以此能起通佛道行。名如來種。今此所論。義當後二。

文中初說煩惱惡法為如來種。曰何謂下。問答解釋。前中有其十二句別。一有身為種。二十五有生死之報。名為有身。說此有身為佛種也。

無明有愛為種。

第二無明有愛為種。前身苦果。此是集因。煩惱無量。無明有愛。有分根本。所以偏說。

貪恚癡為種。

第三宣說貪瞋癡等三毒為種。義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

四顛倒為種。

第四宣說四倒為種。生死之法。實無常苦無我不淨。妄計以為常樂我淨。是

其四也。

五蓋為種。

第五宣說五蓋為種。貪瞋睡眠掉悔及疑是其五也。

六入為種。

第六宣說六入為種。眼等六根名為六入。

七識處為種。

第七宣說七識處為種。欲界人天合以為一也。色界地中下三禪處即以為三。通前為四。無色界中下三空處復以為三。通前說七。問曰。欲界有三塗處。何故不說。論言。三塗有苦前逼。識不樂安。故非識處。於色界中第四禪處。何故不說。論言。彼中有無想報。殘害心識。又四禪中有五淨居樂求涅槃。殘滅心識。不欲久安。故非識處。無色界中非想天處。何故不說。論言。彼中有滅盡定。亦滅心識。識不樂安。故非識處。

八邪法為種。

卷第三 佛道品第八

407

維摩經義記

408

第八宣說八邪為種。邪見。邪思惟。邪念。邪定。邪語。邪業。邪命。邪精進。是其八也。

九惱處為種。

第九宣說九惱處為種。愛我怨家。憎我善友。及與我身。為三惱處。三世分別即為九也。

十不善道為種。

第十宣說十不善業道以為佛種。殺。盜。邪淫。妄言。綺語。兩舌。惡罵。貪。瞋。邪見。是其十也。

以要言之，六十二見，及一切煩惱，皆是佛種。

其第十一六十二見以為佛種。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其第十二宣說一切煩惱為種。上來別論。

曰：何謂也？

下總釋之。曰何謂也。問前起後。此皆生死障道之法。今說佛種其義何謂。

答曰：若見無為入正位者，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下對釋之。義意如前。有煩惱者。能厭生死。求大菩提。故名佛種。又能行非通達佛道。亦名佛種。文中有三。一就愛煩惱釋為佛種。二又如殖下。就見煩惱釋為佛種。三是故當知一切煩下。通釋一切煩惱為種。前中初法。次喻。後合。法中。若見無為入正。不能復發三菩提心。舉非顯是。聲聞見證無為涅槃為入正位。於中樂著。不能求大。是故不能發菩提心。是中亦應明凡能發。文略不說。翻前可知。

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，卑濕淤泥乃生此華。

喻中。高原不生蓮華。喻前非也。取著無為。名高陸地。卑濕淤泥乃生此華。喻前所明凡夫能也。

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，終不復能生於佛法，煩惱泥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。

合中。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。不生佛法。合前高原不生蓮華。煩惱泥中乃

有眾生趣佛法耳。合濕淤泥乃生此華。

又如植種於空，終不得生，糞壤之地，乃能滋茂。

就見煩惱釋為種中。先喻。後合。喻中。殖種於空不生。喻小非種。菩提心法。名之為種。用教聲聞。名之為殖。聲聞樂寂說之為空。以樂寂故不起大心。名終不生。糞壤之地乃得滋茂。喻凡是種。我見眾生。名糞壤地。此能決意求大菩提。名能滋茂。

如是入無為正位者不生佛法。起於我見如須彌山，猶能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生佛法矣。

下合顯法。入無為者不生佛法。合前殖種於空不生。起我見心如須彌山猶能發心。合糞壤地乃能滋茂。五見斯能。我見是本。所以偏說。

是故當知，一切煩惱為如來種。

自下第三通釋一切煩惱為種。是故當知一切煩惱為如來種。乘前顯後。是前愛見為佛種故。當知其餘一切煩惱皆如來種。此顯是也。

譬如不下巨海，不能得無價寶珠，如是不入煩惱大海，則不能得生一切智寶。

下彰其非。前喻。後合。不能隨染行非通道。名為不入煩惱大海。以不入故。不能得生一切智寶。

爾時大迦葉歎言：善哉，善哉！文殊師利！快說此語。

自下第二迦葉述讚。爾時迦葉嘆言善哉快說是語。是讚語也。

誠如所言，塵勞之疇為如來種。我等今者不復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誠如下。述。於中四對。皆初述前凡夫為種。後述向前小乘非種。四對何別。第一明其煩惱眾生能為佛種。二乘不能。第二明其惡業眾生能為佛種。二乘不能。三雙結前二。四雙釋前二。就初對中。誠如所言塵勞之疇為如來種。述前凡夫能為佛種。煩惱空污名之為塵。有能勞亂。說以為勞。疇謂疇輩。亦曰疇類。起煩惱者。疇輩品類。名塵勞疇。此等實能為如來種。我等今者不復堪任

發菩提心。呵毀二乘。成前文中小乘不能。

乃至五無間罪，猶能發意，生於佛法。

第二對中。初言乃至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。述前凡夫能為佛種。越輕舉重。故曰乃至。五逆名義如上所辨。言無間者。解有四義。一趣報無間。造作逆罪。捨此身已。直入阿鼻。前念人間。後念已在。故曰無間。二身形無間。阿鼻地獄縱廣正等八萬由旬。一人入中。身亦遍滿。第二人入。身亦遍滿。如是一切。故曰無間。三壽命無間。餘地獄中數生數死。阿鼻不爾。一生其中壽命一劫。中無間絕。故曰無間。四受苦無間。餘地獄中苦樂間雜。阿鼻不爾。受苦相續。時無暫間。故曰無間。五逆之義具此四義。故曰無間。此業雖重。猶能發意生於佛法。如世王等。

而今我等永不能發。

而今我等永不能發。呵毀二乘。成上文中聲聞非種。於中初法。

譬如根敗之士，其於五欲不能復利。

次以喻顯。眼等名根。根壞名敗。根壞之人名根敗士。於色聲等不能昭矚。不為五塵之所資益。名於五欲不能復利。

如是聲聞諸結斷者，於佛法中，無所復益，永不志願。

下合顯法。如是聲聞諸結斷者。合根敗士。於佛法中合於五欲。無所復益永不志願。合不復利。

是故，文殊師利！凡夫於佛法有反復，而聲聞無也。

第三結中。言是故者。是塵勞疇為如來種。五無間罪生佛法故。凡於佛法有其反復。造惡違背。還能趣求。名有反復。是前我等不復堪任發菩提心。聲聞結斷。於佛法中無所益。故聲聞無也。

所以者何？凡夫聞佛法能起無上道心，不斷三寶。

第四釋中。所以者何。徵前起後。何以凡夫偏有反復。聲聞獨無。下對釋之。凡聞佛法。起無上心。不斷三寶。釋前凡夫有反復也。

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、力無畏等，永不能發無上道意。

正使聲聞終身聞法。力無畏等永不能發。解釋向前聲聞無也。聲聞樂寂。無苦可厭。不能隨有。悲念眾生。故不能發。上明所行。

爾時會中有菩薩名普現色身，問維摩詰言：居士！父母妻子，親戚眷屬，吏民知識，悉為是誰？奴婢僮僕，象馬車乘，皆何所在？

下明所成。於中普現初問起發。此問由上空室而起。

於是維摩詰以偈答曰：

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，一切眾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
法喜以為妻，慈悲心為女，善心誠實男，

維摩下答。於是維摩以偈答曰。經家序列。偈言要略。少字之中能攝多義。

故以偈答。下彰答辭。辭中合有四十二偈。前三十九隨問正答。後三結歎。前正答中。初十一偈明其所成。即是所有。摧滅已下。有二十八偈。彰其所作。前十一中相從為四。初有七句。約世內親以顯其德。次有一句。約世住處以彰

其德。次有五句。約世外親以明其德。四攝已下七行三句。約世資具以辨其德。初中智度菩薩母者。照空實慧。名為智度。此能內養。故說為母。所言方便以為父者。隨有巧智。名為方便。此能外資。故說為父。智度之母。大智論中名般若道。方便之父。大智論中名方便道。一切導師無不由生。舉佛類已。法喜妻者。聞法慶悅。名為法喜。如妻適情。故說為妻。慈悲女者。慈悲愍物。如世女人多懷慈愛。故說為女。善心男者。善心堅正。名為誠實。如男性堅。故說為男。

畢竟空寂舍，

次約住處以顯其德。所言畢竟空寂舍者。因緣諸法。性相皆空。名畢竟空。此為聖依。其猶舍宅。故名為舍。

弟子眾塵勞，隨意之所轉，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諸度法等侶，

次約外親以顯其德。初言弟子眾塵勞者。一切煩惱。諸惡眾生。名眾塵勞。

用此以為所化所攝。故名弟子。隨意所轉。釋為弟子。任己化益。名隨意轉。所言道品善知識者。三十七覺名為道品。此能導人至大菩提。故名知識。由成正覺。釋為知識。所言諸度法等侶者。十波羅蜜名諸度法。隨人至果。故為等侶。

四攝眾妓女，歌詠誦法言，以此為音樂。

下約資具以顯其德。初言四攝眾伎女者。四攝攝人。如伎娶眾。故名伎女。歌詠法言。以自娛釋。名為音樂。

總持之園苑，無漏法林樹。覺意淨妙華，解脫智慧果。

總持園者。陀羅尼德。名為總持。統攝多法。持而不忘。如園苑中多有菓菜。故如園苑。無漏樹者。離垢淨德。名無漏法。差別如林。高出如樹。覺意華者。七覺支行。名為覺意。念擇精進猗定喜捨是其七也。此在修道親生佛德。如華生菓。故說為華。華有三義。一感果義。如草木華。二清淨義。如世蓮華。在泥不污。三莊嚴義。如世華鬘。此文具有。今言覺意淨如華者。是感果華。解

脫菓者。無學聖德。是解脫智。從前七覺華中出生。如世菓實。故說為菓。

八解之浴池，定水湛然滿，布以七淨華，浴此無垢人，

八解池者。八解脫德能除垢染。如世池水。故名浴池。義如後釋。定水滿者。八解位中諸定充盈。名定水滿。布七華者。七淨之德清淨如華。名七淨華。此華唯取清淨之義。何等為七。一是戒淨。二是定淨。三是見淨。四度疑淨。五道非道淨。此前五種大小名同。後二小異。小乘法中第六行淨。第七名為行斷智淨。大乘法中第六行斷。第七思量菩提分法上上淨矣。

此七約行。要唯三學。初一戒學。次一定學。後五慧學。約位分之。初二在於見道已前。良以見前。創捨外凡麁重之過。持戒遮防。故先明戒。欲求出道。非定不出。故後明定。次三在於見道之中。創捨外凡。以見道中斷除身見。故立見淨。斷除疑心。說度疑淨。斷除戒取。是故宣說道非道淨。謂知無漏聖慧是道。戒等非道。名道非道。

問曰。見中是斷十使。以何義故偏說此三。如涅槃釋。此三重故。所以偏說。

又見道中雖斷十使。五見及疑。見道中盡與其斷名。貪瞋癡慢。見中不盡。不與斷稱。就所斷中。三本三隨。身見是本。邊見是隨。戒取是本。見取是隨。疑心是本。邪見是隨。經中就本。為是偏說斷二結矣。以斷三結故說三淨。後之二種大小不同。若依小乘。在修道中宣說行淨。以起無漏修道行故。在無學道說行斷淨。以得畢竟斷結行故。若依大乘。後之二種並在修道。七地已還說行斷淨。以其修習斷結行故。八地已上說思菩提上上淨矣。此以七淨位分上下。故名為布。

所言浴此無垢人者。彰前八解定水七淨之功用也。依前三德蕩除心垢。故名為浴。所浴是誰。謂無垢人。問曰。無垢復何須浴。釋言。由浴故得無垢。據終彰始。故言浴此無垢人矣。此亦得名約始論終。是故名為浴無垢人。何誰是乎。汎爾論之。名佛如來為無垢人。即文以求。名維摩詰為無垢人。

象馬五通馳，大乘以為車，調御以一心，遊於八正路。

所言象馬五通馳者。神足。天眼。天耳。他心。及與宿命。是其五通。乘之

去來。事同象馬。所任駿疾。故名為馳。大乘法者。以大乘法運載一切物。故名為車。依法巧修。名為調御。調由情專。故云一心。遊於八正。出其行處。正見正思。正語正業。正命正精進。正念正定。是其八也。

相具以嚴容，眾好飾其姿，慚愧之上服，深心為華鬘。

相具嚴容者。世人多以天冠臂印。環玕等事。莊嚴形容。維摩不爾。具足三十二相功德。莊嚴已容。眾好飾姿者。世人多以脂粉等事。瑩飾姿首。維摩不爾。八十種好莊飾其姿。慚愧服者。慚愧之心能防諸過。如世衣服能遮形醜。故為上服。深心華鬘者。信樂慇至。名曰深心。能嚴法身。如世華鬘。此華唯取莊嚴義也。

富有七財寶，教授以滋息，如所說修行，迴向為大利。

富有七財寶者。家豐曰富。富有何等。謂七財寶。信。戒。施。聞。慧。及慚。愧。是其七也。此能資助。故名財寶。教授滋息者。向前七財。因師教授故得滋息。如所說行迴向大利者。依師教授。隨順修行。以己所行。迴向菩提。

迴施眾生。迴於實際。令行增廣。名為大利。

四禪為牀座，從於淨命生。多聞增智慧，以為自覺音。

四禪為床坐者。八禪定中。前之四禪有多力用。聖者多依。故為床坐。從於淨命生者。一切世人邪命自活。名之為生。菩薩不爾。正命自活。名淨命生。多聞增智慧者。世人多以習誦外典而增智慧。維摩不爾。博受聖教而增智慧。以為自覺音者。用所聞法。以為自覺之音聲也。

甘露法之食，解脫味為漿。淨心以澡浴，戒品為塗香。

甘露法之食者。佛法美善。事同甘露。以此資神。如食資身。故名為食。食有二種。一者世間。二者出世。世食有四。一者段食。二觸食。三者思食。四者識食。出世之食有其五種。一法喜食。二禪悅食。三者願食。四者念食。五解脫食。今就出世且舉法食。解脫味漿者。無漏解脫為聖愛樂。名之為味。此能潤神。故說為漿。此亦即是解脫食耳。淨心澡浴者。十五淨心。名為淨心。如地持說。出障離染。名為澡浴。前八解等是其能浴。此是所浴。戒品塗香者。

惡業臭弊。戒能防息。故曰塗香。上來第一明其所成。亦名所有。

摧滅煩惱賊，勇健無能踰。降伏四種魔，勝幡建道場。

自下第二明其所作。有二十八偈。於中有四。初偈自利。起離過行。次有一偈。明其利他。現化隨物。次有一偈。復明自利。起集善行。雖知已下。有二十五偈。復明利他。變化度物。初中摧滅煩惱賊者。正明所作。勇健無踰。辨勝過劣。二乘近學。治障不過。名無能踰。降伏四魔。重明所作。義如上辨。勝幡建場。重復顯勝。世人鬪勝。立幡以表。菩薩鬪勝。現坐道樹。成佛以表。法從喻稱。故言勝幡建道場矣。

雖知無起滅，示彼故有生。悉現諸國土，如日無不見。

就第二段利他行中。雖知無起滅。知理常寂。示彼故有生。受身隨物。悉現諸國。有緣斯起。如日無不見。立喻顯示。

供養於十方，無量億如來，諸佛及己身，無有分別想。

就第三段自利行中。供養十方無量如來。供佛求福。諸佛及己無分別想。觀

空修智。已佛皆如。故無分別。

雖知諸佛國，及與眾生空，而常修淨土，教化於群生。

就第四段利他行中。二十五偈相從為二。初之一偈淨土化生。後二十四偈神通益物。前中初言雖知佛國及與生空。知理常寂。而常修土。教化群生。隨有益物。空不乖有。故知國空。常修淨土。知眾生空。而常教化。

諸有眾生類，形聲及威儀，無畏力菩薩，一時能盡現。

就後神通益物之中。二十四偈相從為三。初有八偈。明其變化自在之行。劫中有疾下六偈之文。明其隨苦救濟之行。示受五欲下十偈之文。明其巧便攝物之行。初中八偈相從為四。初有三偈。明其眾生世間之化。次有一偈。器世間化。次三偈半。重明眾生世間之化。下有半偈。重復明其器世間化。就初眾生世間化中。初之一偈化同物形。諸有眾生類。形聲及威儀者。舉其所同。行住坐臥名曰威儀。無畏菩薩一時盡現。明其能同。十明之中。有一智明名為安住無畏神力。菩薩住此。故能隨生一時盡現。

覺知眾魔事，而示隨其行，以善方便智，隨意皆能現。

中間一偈化同物行。覺知魔事。內心明了。壞亂他善。名為魔事。如小品經魔事品說。菩薩悉知而示隨行。現化隨物。以善方便。內心善巧。十方便慧。於空不著名方便智。亦可權實二智之中。權巧之智名方便智。隨意皆現。廣化隨物。以得巧慧。故能皆現。

或示老病死，成就諸群生，了知如幻化，通達無有礙。

末後一偈化同物報。示老病死。正化同物。亦能現生。偈迤不說。成就群生。明化利益。了知如幻者。知有體虛。知其生老病死等事猶如幻化。於中不畏。通達無礙者。所作自在。由其通達如幻化故。常能現為。故曰無礙。此初段竟。或現劫盡燒，天地皆洞然，眾人有常想，照令知無常。

次下一偈器世間化。或現劫燒。天地皆洞然。彰其所為。劫有內外。約就世界成壞明劫。名之為外。約就眾生內報明劫。名之為內。外劫有三。謂水火風。廣如經說。此應具論。然今文中且舉火劫。內劫如後。眾人有常想。照令知無

常。明其化意。謂令照知覺世無常。此第二竟。

無數億眾生，俱來請菩薩，一時到其舍，化令向佛道。

次三偈半重明眾生世間之化。於中初偈出世法化。無數眾生俱請菩薩。物機感聖。一時到舍。菩薩等赴。化令向道。因赴攝益。

經書禁呪術，工巧諸伎藝，盡現行此事，饒益諸群生。

其次一偈世俗法化。經書呪術。工巧伎藝。盡現行此。饒益群生。

世間眾道法，悉於中出家，因以解人惑，而不墮邪見。

次有一偈外道法化。世眾道法。外道法也。悉於出家。菩薩示同。因以解人惑。因同化益。漸教捨邪。名解人惑。而不墮邪。自解無失。

或作日月天，梵王世界主。

下有半偈諸天身化。或作日月。現作日月星宿諸天。且言日月。梵王世界主者。作大梵王。千世界主。餘天亦作。文略不明。此第三竟。

或時作地水，或復作風火。

下有半偈重復明其器世間化。或作地水。或作風火。上來八偈明其變化自在之行。

劫中有疾疫，現作諸藥草，若有服之者，除病消眾毒。
劫中有飢饉，現身作飲食，先救彼飢渴，卻以法語人。
劫中有刀兵，為之起慈悲，化彼諸眾生，令住無諍地。

自下第二明救苦行。有其六偈。初之四偈救濟人苦。後之兩偈救惡道苦。前四偈中。初之三偈於三劫時能救物苦。內劫有三。所謂飢饉。疾病。刀兵。事如經說。人壽漸短至十歲時。飢饉劫起。七年七月七日之頃。五穀不熟。人民死盡。希在一二。度是已後。人相慈愛。以慈善故。人壽轉長至八萬四千歲。樂極憍恣。人壽退減。還至十歲。復飢饉起。凡逕七反。過七飢已。疫病劫起。於其七月七日之中。惡氣流行。遇者皆死。度是還長。復逕七飢。還一疫病。如是逕過七七飢劫。一七疫病。復逕七飢。然後有一刀兵劫起。人心極惡。手攬草木皆成刀劍。共相殘害。七日都盡。希在一二而得免脫。三劫如是。菩薩

能於此三劫時救濟物苦。初救疫病。次救飢饉。後救刀兵。文皆可知。

若有大戰陣，立之以等力，菩薩現威勢，降伏使和安。

第四一偈餘時救苦。餘時亦五。救飢病刀兵苦。若有大戰立等力者。二國相征。齊立兵刀。不相臣屬。菩薩爾時現大威勢。降伏二家。皆使和安。前救人苦。

一切國土中，諸有地獄處，輒往到於彼，勉濟其苦惱。
一切國土中，畜生相食噉，皆現生於彼，為之作利益。

下救地獄。後救畜生。亦救餓鬼。文略不說。此之六偈明救苦行。

示受於五欲，亦復現行禪，令魔心憤亂，不能得其便。
火中生蓮華，是可謂希有，在欲而行禪，希有亦如是。

自下第三明其巧便攝物之行。於中十偈相從為四。初之四偈。自有所為饒益眾生。次有三偈。隨他異作。次有一偈。自有所為饒益眾生。末後兩偈。隨他異作。就初四偈自所為中。初之兩偈。亂行示現。在欲行禪。於中初法。次喻。

後合。文皆可知。

或現作姪女，引諸好色者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。

第三一偈。逆行示現。現作姪女。引諸好色。先以欲牽。後令入法。

或為邑中主，或作商人導，國師及大臣，以祐利眾生。

第四一偈。順行示現。或為邑主。或作商導。國師大臣。以此福祐利益眾生。此初段竟。

諸有貧窮者，現作無盡藏，因以勸導之，令發菩提心。

次有三偈。隨他作中。初偈貧者作無盡藏。與其財物。於中初半正明所為。後半攝益。

我心憍慢者，為現大力士，消伏諸貢高，令住無上道。

中間一偈有憍慢者。現作大力而降伏之。於中初半正明所作。後半攝益。

其有恐懼眾，居前而慰安，先施以無畏，後令發道心。

末後一偈有恐怖者。現作安慰。於中初半正明所為。後半攝益。此第二竟。

或現離婬欲，為五通仙人，開導諸群生，令住戒忍慈。

次有一偈。自所為中。現離婬欲五通仙。正明所為。下半化益。

見須供事者，現為作僮僕，既悅可其意，乃發以道心。

末後兩偈隨他作中。前偈身益。現作童僕。

隨彼之所須，得入於佛道，以善方便力，皆能給足之。

後偈財益。所須皆給。上來合有三十九偈。隨問別答。

如是道無量，所行無有涯，智慧無邊際，度脫無數眾。

自下三偈總以結嘆。於中初偈自嘆顯勝。中間一偈寄佛顯勝。末後一偈寄人顯勝。初自嘆中。如是道無量。牒以總嘆。如自上自利利他之道。隨別細論。廣多無量。下別嘆之。所行無崖。智慧無邊。別嘆自行。所行功德無有崖畔。智慧之行亦無邊際。度無數眾。別嘆利他。

假令一切佛，於無數億劫，讚歎其功德，猶尚不能盡。

寄佛歎中。假令一切佛。歎人廣也。於無數億劫。歎時長也。讚嘆其德猶尚

不盡。所嘆多也。諸佛共嘆猶尚不盡。何況餘人。

誰聞如是法，不發菩提心？除彼不肖人，癡冥無智者。

寄人顯中。誰聞是法不發心者。寄智顯勝。令人同發。除不肖人。癡無智者。簡愚顯勝。聞法拒違。不肯肖伏。名不肖人。

入不二法門品第九

入不二法門品者。問疾至此明修教行。教行既成。便能入證。此品廣明證入平等不二之理。因以標品。是故名入不二品。此品之中四門分別。一定其所辨。二釋來意。第三解不入二門義。四隨文釋。所辨如何。有人釋言。此品宗顯不二之理。非辨行德。即文以求。此品宗明入不二行。非正論理。此云何知。向前標言入不二品。維摩下問。云何菩薩入不二門。下諸菩薩隨所辨說。皆悉結言是為菩薩入不二門。明知宗顯入不二行。不唯明理。若唯明理。何須言入。所辨如是。

次釋來意。於中有二。一就維摩以釋來意。問疾至此。廣顯維摩所修所成。明解脫相。此彰維摩入不二門。明解脫性。性猶體也。相必依體。故須辨之。又就維摩顯德之中。義別四對。前三對。教行門中所行所成。從此以下是第四對證行門中所行所成。此品所行。下香積品取飯香積。小室廣容。明其所成。所行實證。起用所依。故次辨之。二就所化菩薩以釋。問疾至此教諸菩薩修習

教行。教行既成。便能入證。故此品中廣顯不二。教令證入。故下文中五千菩薩聞說不二得無生忍。來意如是。

次須解釋入不二義。於中初先釋其名義。後辨其相。名義如何。言不二者。無異之謂。即是經中一實義也。實之理。妙寂離相。如如平等。亡於彼此。故云不二。問曰。諸法有一二三。乃至眾多。翻彼說理。理應不一不二不三。乃至眾多。以何義故。偏言不二。釋言。不一乃至不多。經有說處。故涅槃云。除一法相。不可算數。但今且就一不二門而辨道理。餘略不論。良以二者。彼此通謂。是故偏對而說不二。又復二者。別法之始。今此為明理體無別。故偏對二而說不二。雖說不二。不一不三。乃至眾多。悉入其中。是義云何。若立一相。以一對多。即是其二。翻對彼二。故名不二。若立多相。以多對少。還即是二。翻對彼二。故名不二。又立多相。於多法中兩兩相對。亦即是二。翻對彼二。故名不二。以是義故。遣一遣多。悉入不二。多少既然。遣染遣淨。遣縛遣解。遣有遣無。類皆同爾。若立有相。以有對無。即是其二。翻對彼二。

名為不二。若立無相。以無對有。還是其二。翻對彼二。名為不二。若當建立。非有無相。以非有無。對有對無。即復是二。翻對彼二。名為不二。乃至建立不二門相。不二對二。還復是二。翻對彼二。名為不二。是故不二有相皆遣。有理悉收。故偏名之。理體名法。此不二法。形對佛性。空如等義。門別不同。故名為門。又能通人趣入名門。捨相證會。名之為入。名義如是。

次辨其相。此不二門是法界中一門義也。門別雖一。而妙旨虛融。義無不在。無不在故。一切諸法皆是不二。諸法皆是。豈有所局。但此文中。且約三十三人所辨以彰其異。所辨雖異。要攝唯二。一遣相門。二相雙捨。名為不二。非有所留。二融相門。二法同體。名為不二。非有所遣。

遣相門中曲復有三。一就妄情所取法中相對分二。翻除彼二。名為不二。如下文說。我我所二。因有我故。便有所。若無有我。則無我所。是為不二。如是等也。二情實相對以別其二。翻對此二。名為不二。是義云何。據情望實。情外有實。將實對情。名之為二。據實望情。情本不有。情既不有。實亦亡對。

故云不二。如下文說。實不實二。其實見者。尚不見實。何況非實。如是等也。三唯就實。離相平等。名為不二。是義云何。就實論實。由來無異。異既不有。一亦亡對。故曰不二。如下文中維摩默顯。義應當此。遣相如是。

融相門中義別亦三。一就妄情所起法中義別分二。二法同體名為不二。如經中說。無常即苦。苦即無常。是無常苦同體無別。名為不二。如是一切。二真妄兩別名之為二。相依不離名為不二。如下文說。明無明二。無明實性即是明。名為不二。如是等也。三就真中義別分二。二法同體名為不二。於此門中曲分有四。一就真體隨義分二。如來藏中具過無量恒沙佛法。彼法同體。名為不二。如經中說。過恒沙法。不離不脫。不異不思。如是等也。又如下說。空即無相。無相即無願。名為不二。亦是其義。二就真中體用分二。如依真心緣起。集成一切種法。體用無別。名為不二。如經中說。佛性如來無二無別。如是等也。三就真體所起法中隨義分二。彼二同依一佛性體。名為不二。如經中說。佛性與彼不善法。俱名為無明。與善法俱稱之為明。明與無明。凡夫謂二。智者了

達其性無二。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如是等也。四就真性所起法中相別分二。如依佛性緣起。集成一切行德。於彼德中諸行同體。緣起相成。名為不二。如下文說。布施迴向一切智二。布施性即是迴向智性。如是等也。不二雖眾。要不出此。

言其入者。義別有四。一就信明入。於此不二信順不違。故名為入。二就解說入。於此不二解觀相應。名之為入。三就行論入。依空照見。明了現前。不見二相。可以住中。名入不二。不見二相是其心也。明了不二是其觀也。四就證辨入。亡情契實。名之為證。於得證時。不見如外有心能觀。既無有心。寧復心外有如所觀。不見能觀。妄想不行。不見所觀。虛偽不起。虛偽不起。如不離心。妄想不行。心不離如。是則真名入不二門。入不二義辨之麤爾。

次釋其文。於此品中文別有二。第一廣辨入不二門。二明說益。五千菩薩得無生忍。前中有三。一維摩問。諸菩薩等以言遣相。名入不二。二諸菩薩問。文殊對之。以言遣言。明其不二。三文殊問。維摩因問以默遣言。而顯不二。

此三皆是化之分齊。息想教入之階降也。若論自覺相應境界。不可言彰。叵以默顯。何故如是。據實以求。法外本無音聲文字。何言能彰。法外亦無形相可得。誰用默顯。無言能彰。證處亡詮。非默能顯。證處絕相。詮相悉無。他所莫測。是故名為自覺境界。覺處無他。自亦亡對。

問曰。此品闡玄之極。若使默外猶有自覺相應境界。何故不論。釋言。為化極於言默。言默之外。不復可陳。不可陳處。從來未辨。豈獨今哉。

爾時維摩詰謂眾菩薩言：諸仁者，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，各隨所樂說之。

就初段中。維摩先問。菩薩後說。就前問中。爾時維摩。舉能問人。謂眾菩薩言諸仁者。告命所問。言告稱謂。云何菩薩入不二等。正宣問辭。

問曰。維摩深體不二。何不自說。乃問菩薩令使說乎。釋有五義。第一為彰不二之門。眾聖同證。顯法要勝。令人重敬。故須問之。第二為顯不二之理。門別眾多。隨人示入。第三為彰不二義廣。諸法悉是。令人遍學。第四為欲對

之顯已所問淵深。令人趣求。故須問之。五維摩所得藉淺趣入。故須問之諸菩薩令說。下諸菩薩隨得別說。義門無量。隨義具說。說亦叵盡。

會中有菩薩名法自在，說言：諸仁者，生滅為二。

今此略列三十一人以彰所說。就初人中。言有菩薩名法自在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言諸仁者生滅為二。反立二相。生滅之義汎解有二。一有為法自相生滅。二染淨法對治生滅。自相生滅義別有三。一段段無常。報起名生。報盡稱滅。二念無常。初起名生。後謝稱滅。三自性無常。相有名生。虛無說滅。自相生滅要略唯此。對治生滅義則有四。一就染說。凡起名生。聖斷稱滅。二就淨說。修起名生。緣治終息。說以為滅。又復淨法為惡所敗。亦名為滅。三雙就染淨約迷說之。染起名生。淨壞稱滅。又復真淨為惑隱覆。亦名為滅。四雙就染淨約悟說之。淨起名生。又復本隱性淨之法。為緣顯了。始現名生。染息稱滅。汎辨如是。

今此所論通則皆是。即文以求。偏就染淨對治門說。對治門中偏就染說。染

起名生。終斷稱滅。生滅兩分。故名為二。

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，得此無生法忍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於此門中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言法本不生今則不滅。解不二義。不生不滅汎解有四。一生死染法。虛集無性。以無性故。生無所生。滅無所滅。二生死染法妄想而有。妄體空相則無相。以無相故。生無所生。滅無所滅。三生死染法妄想而有。如夢所見。心外無法。妄想情有。道理實無。以實無故。生無所生。滅無所滅。四生死染法如來藏起。窮之即實。實性平等。生則無生。滅則無滅。以是義故本無所生。今無所滅。不生不滅故曰不二。得此不生。解釋入義。於前無生無滅法中。慧心安住。名無生忍。從緣亦應名無滅忍。初約彰名。偏言無生。上來正辨。是為下。結。

德守菩薩曰：我我所為二。

第二人中。初德守曰。標人別說。曰猶辭也。下彰所說。我我所二。反舉二相。汎解有四。一凡夫所立我人等性。名之為我。五陰諸法是我所有。名為我

所。二五陰集成。假名眾生。名之為我。五陰是其我家所有。名為我所。三眾生內報名之為我。外諸境界說為我所。四就真法。佛性為我真性。三歸我中所有。名為我所。故涅槃云。知我我所。是人出世。今此所論義當前三。

因有我故，便有所。若無有我，則無我所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自下翻之以顯不二。於此門中。二相雙遣。名為不二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言。因有我故便有所。反明無二。若無有我。則無我所。順明不二。經中破法凡有八種。一推因破。如推五陰。破眾生相。推其往因。破現常性。如是一切。二推果破。如推當果。破現無因。如是一切。三推理破。如下文說。色性自空。如是等也。四推實破。譬如世人見繩為蛇。推繩破蛇。迷如來藏。起於生死。推藏破之。如是一切。五推名破。如說乳時。不得酪名。明知無酪。女不名婦。明無兒性。如是一切。六推對破。如地論說。若有作者則有作事。若無作者則無作事。又如下說。有縛有解。無縛無解。如是一切。七責情破。如經中說。愚癡所盲。貪著於我。三界虛妄。但一心作。如是一切。八推智破。如說智者

不得有無明法。無明法無性。牟尼不著。明法無性。如是一切。破法不同。有此八種。今言無我則無我所。是前第六推對破之。

云何無我。分別有三。如上所辨。一五陰法非是神我。名為無我。二假眾生中無其我性。故名無我。第三假名眾生亦無。名為無我。言無所者。誰前無我。亦有三種。一五陰法非是妄計神我所有。名無我所。第二假名我所法中無有定性。名無我所。第三假名我所亦無無我及所。名為不二。是為下。結。

不眇菩薩曰：受不受為二。

第三人中。初不眇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受不受二。反明二相。汎解有二。一約因說。凡夫心識取著諸法。名之為受。聖人離取。名為不受。二約果說。凡夫受於生死之身。名之為受。聖人不生。名為不受。今此所論就初言耳。

若法不受，則不可得。以不可得故，無取無捨、無作無行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顯不二。二相雙遣。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若法不受不可得者。

明無二相。聖人了達諸法皆空。無可貪取。名為不受。以不受故無法應心。名不可得。無取無捨。明無二心。無法可取。所以無受。無法可捨。故無不受。無作無行。明無二行。以無取故。無有凡夫造作諸業。名為無作。以無捨故。亦無聖人除斷之行。名為無行。是為下。結。

德頂菩薩曰：垢淨為二。

第四人中。初德頂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垢淨為二。反立二相。煩惱名垢。聖德名淨。

見垢實性，則無淨相。順於滅相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。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見垢實性則無淨者。第一義空是垢實性。是實性中無有垢相。無垢相故。亦無除垢淨相可取。名無淨相。順滅相者。滅是涅槃。法本不然。今則無滅。是涅槃相。無垢無淨。同涅槃相。名順滅矣。是為下。結。

善宿菩薩曰：是動是念為二。

第五人中。初善宿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動念為二。反舉二相。心識有八。相從為三。一分別事識。謂六識心。二是妄識。謂第七識。三是真識。謂第八識。此三如彼八識章中具廣分別。彼妄識中麤細不同。義別六重。一是根本不覺知心。謂無明地。二是業識。依前無明不覺。妄念忽然而動。動故名業。三是轉識。依前妄念。心相漸麤。轉起外境。故名為轉。四者現識。依前所起。虛浪境界應現自心。如夢所起。一切境界現於夢心。故名為現。五是智識。於己自心所。現法中分別違順染淨等別。似於智解。故名智識。六相續識。論中亦名不斷識矣。妄境牽心。心隨妄境。相乘不斷。如海波浪。名不斷識。又能持於事識業果。令不斷絕。亦名不斷。此六差別如論具辨。今言是動是彼業識妄動之心。言是念者。是彼轉識乃至不斷。根本無明。不覺知心。未有分別。所以不舉。

不動則無念，無念即無分別，通達此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。不動則無念者。

於情分齊。依動起念。於真常寂。業動本無。以無動故。念心不生。道言無念無分別者。無妄識中動念心。故六種分別事識亦無。名無分別。此解不二。通達此二。彰其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善眼菩薩曰：一相無相為二。

第六人中。初善眼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初言一相無相二者。反立二相。此就真中義別分二。一相是有。無相是無。於真法中攝別成總。諸法同體。名為一相。以別分總。諸法悉空。名為無相。有無兩分。名為二矣。

若知一相即是無相，亦不取無相，入於平等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會此二以為不二。於此門中。二法同體。名為不二。先辨後結。若知一相即是無相。知有即無。亦不取無。知無即有。以即有故。不偏取無。入平等者。解釋入義。有無同體。離於偏著。故名平等。是為下。結。

妙臂菩薩曰：菩薩心、聲聞心為二。

第七人中。初妙臂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言菩薩心聲聞心二。反舉二相。

觀心相空如幻化者，無菩薩心，無聲聞心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為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觀心相空如幻化者。破相入如。觀心相空。明心非有。不但無性。乃至因緣心相亦無。名心相空。如幻化者。明心非無。因緣之法有無同體。以同體故。說無為有。有即非有。說有為無。無即非無。有即非有。故心相空。無即非無。故如幻化。無菩薩心。無聲聞心。證如遣相。理處無情。故無菩薩聲聞心別。是為下。結。

弗沙菩薩曰：善不善為二。

第八人中。初弗沙曰。標人別說。下顯所說。善不善二。反舉二相。分別有三。一約情說。違損下沈。名為不善。順益上昇。目之為善。若從是義。凡夫十惡名為不善。從凡至佛一切善法。悉名為善。二望理說。違理不善。順理名善。若從是義。凡夫一切三性之業。取性心起。悉名不善三業。賢聖所修善法。方名為善。三望實說。佛性是實。望彼佛性。如來藏法。性違不善。體順是善。若從是義。凡夫諸業乃至三乘緣治。善法相順。性違悉是不善。諸佛菩薩真證

善法。方為善。善惡兩分。故名為二。

若不起善不善，入無相際，而通達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為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不起善不善者。善惡皆空。故悉不起。此明離相。即解不二。入無相等。明其證實。即解入義。第一義空。名無相際。始觀名入。窮證名達。是為下。結。

師子菩薩曰：罪福為二。

第九人中。初師子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罪福為二。反舉二相。前善不善據因分二。此罪與福就果分二。罪為罪報。福名福報。

若達罪性則與福無異，以金剛慧決了此相，無縛無解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為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言。若達罪性與福無異。破相入如。何者是性而言無異。淺如論之。相空為性。空理不殊。名為不異。深則佛性。真心為性。體一故曰無異。以金剛慧。決了此相無縛無解。

證實離相。破相之智。名金剛慧。明見罪福二種實相。名決此相。於此實中罪福本無。名無縛解。以罪本無。所以無縛。福亦不有。所以無解。是為下。結。

師子意菩薩曰：有漏無漏為二。

第十人中。師子意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漏無漏二。反立二相。煩惱連注。其猶刻漏。故名為漏。聖德斷除。名為無漏。

若得諸法等，則不起漏不漏想，不著於相，亦不住無相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若得諸法等者。破相入如。染淨一如。名諸法等。言不起漏無漏相者。契實離相。言不起漏。離前漏相。不起不漏。離無漏相。此離染淨。名為不二。言不著相。不取有相。亦不住無。不取無相。此離有無。名為不二。是為下。結。

淨解菩薩曰：有為無為為二。

第十一中。初淨解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為無為二。反舉二相。言有為

者。解有兩義。一就法外四相以釋。為之言作。法外四相能有所作。故曰有為。生能生法。乃至滅能滅諸法故。二就法體四相以釋。四相集起。名之曰為。色等諸法。皆此有為。故曰有為。翻離此二。名曰無為。何法是乎。汎解有三。一就色說。生死之色是其有為。諸佛常色。乃至佛性真常色等。名曰無為。二就心說。妄心有為。諸佛常心。乃至八識佛性心等。名曰無為。第三約就非色心說。如毘曇中所辨。十四不相應行。名曰有為。論明。四相名字句等是十四也。虛空數法及非數滅。乃至真如第一義空。通攝悉是非色心中無為法也。汎論如是。今就心說。妄想之心生滅流注。名曰有為。真心常寂。故曰無為。

若離一切數則心如虛空，以清淨慧無所礙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反此二以明不二。於此門中遣妄唯真。名為不二。先辨後結。辨中。若離一切數者。明遣妄也。於妄心中。諸心心法各各異別。名一切數。謂想受等。證實反望。從來無此。是故名離一切數矣。即心如空。明證真也。真心之體性如虛空。心外無有諸數之別。去妄唯真。故心如空。有妄對真。名之為二。離

妄唯真。真即絕對。故曰不二。今因此言明諸心有數無數。心有三重。義如上辨。一事識心。二妄識心。三真識心。此三重中初六事識。一向有數。想受行等。雖與心王同在一時。作用別故。第八真心一向無數。諸法同體如虛空。故第七識中麤細六重。已如上辨。是無明識。乃至相續。此六重中。根本四重心識微細。諸心心法未曾別起。別相難得。不說有數。以無數故。論中名為不相應染。不相應者。論自釋言。即心不覺。常無別異。名不相應。後之兩重心麤用別。別相可得。說有諸數。以有數故。論中名為心相應染。言相應者。論自釋言。心異念異。同知同緣。故號相應。心是心王。念是心法。此二同緣。故曰相應。細實如此。然今此中總相分之。妄中說數。真中不辨。此解不二。以清淨慧無所礙者。釋其人義。證真除妄。名清淨慧。不為妄纏。名無所礙。此德成時。名入不二。是為下。結。

那羅延菩薩曰：世間出世間為二。

第十二中。那羅延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世出世二。反舉二相。分別有

三。一約位以分。見道以前名為世間。見道已上名為出世。二隨義以別。隨相之行。從凡至佛悉名世間。故地論言。世行有三。廣大無量。廣謂初地乃至六地。大謂七地。無量是其八地已上。證如實慧。名為出世。故地論中。法無我智名為出世。三約理事以彰二別。事為世間。理為出世。今據後門。

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，於其中不入不出、不溢不散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於此門中。會二同體以為不二。非全破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言。世間性空即是出世。正會二法以明不二。言性空者。汎解有二。一因緣法中無其定性。名為性空。如成實說。二妄相諸法自性空寂。不假因緣分段為空。故名性空。如陽炎水。自性非水。不待塵大。分為無水。今據後義。以世體空。無世可在。名為出世。非有可離。名為出矣。即世無世。無世恆世。故曰不二。

下釋入義。於其中者。於前世間出世間中。言不入者。明有即空。無世可在。

故曰不入。言不出者。明空即有。常隨世間。故曰不出。言不溢者。溢是盈溢。增長之謂。以不入故。不增世間。故曰不溢。言不散者。以不出故。常隨世間而不除捨。故曰不散。是為下。結。

善意菩薩曰：生死涅槃為二。

第十三中。初善意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遵言生死涅槃二者。反舉二相。若見生死性，則無生死，無縛無解，不然不滅。如是解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反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言。見生死性則無生死。遣生死相。生死體空。名生死性。於此性中無生死相。故無生死。

下約此無遣涅槃相。言無縛者。生死性中無生死故。所以無縛。言無解者。此推對破。以無縛故不可對之。說涅槃解。言不然者。以無縛故。本來不然。言不滅者。本無然。故今無所滅。此解不二。如是解者。解釋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現見菩薩曰：盡不盡為二。

第十四中。初現見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盡不盡二。反立二相。妄息名盡。真德常住。名為不盡。

法若究竟盡、若不盡，皆是無盡相。無盡相即是空，空則無有盡不盡相。如是入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。法若究竟盡者。牒舉前盡。簡異無常生滅之盡。故云究竟。若不盡者。牒前不盡。皆無盡者。前二皆空。空理常住。故曰無盡。又於空理。無法可除。亦名無盡。言無盡相即是空者。指斥其體。上來至此破相入如。空則無有盡不盡者。明實離相。此解不二。如是入者。彰其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普守菩薩曰：我無我為二。

第十五中。初普守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我無我二。反立二相。分別有三。一凡夫人取陰為我。聖智觀察知陰非我。此一五陰於凡為我。於聖非我。

故名為二。二五陰和合成假人。凡夫於中立有定性。名之為我。聖智觀察但假無性。名為無我。三妄相諸法集成人相。名之為我。聖智深觀人相空無。名為無我。

我尚不可得，非我何可得？見我實性者，不復起二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我尚不可得。非我何可得。破相入實。向前三重我皆叵得。何有遣我無我可得。見我實性不起二者。證實遣相。非有非無如來藏體。是我實性。此亦是其無我實性。且約我說。於此實中從來無我。亦無對我。無我可取。故不起二。是為下。結。

維摩義記卷第三

卷第三 入不二法門品第九

451

維摩經義記

452

維摩義記卷第四

沙門慧遠撰

電天菩薩曰：明無明為二。

第十六中。初電天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明無明二。反舉二相。分別有二。一隨相說。闇惑之心緣而不了。名曰無明。緣智顯了。說之為明。二約心說。妄心性闇。設有緣解。亦是無明。如人夢中雖有分別。性是昏睡。亦如樂受。性是行苦。真心性照。說之為明。乃至凡時性淨之心。亦說為明。今依後門。

無明實性即是明，明亦不可取，離一切數，於其中平等無二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於此門中。真妄同體以為不二。先辨後結。言無明即是明者。會妄即真。妄心性實。即是真心。故無明性即是明也。如昏睡體。即是報心。此句正顯不二義竟。嚮言明亦不可取者。簡真異妄。何故須簡。人聞是

明。取同緣治。為遮此見。故說是明不可取。同緣治之。明亦不可取。離一切數。釋前叵取緣治。無明是妄心邊慧數所攝。今言明者。是真心體。真心平等。性如虛空。離一切數。是故不可取同緣治。亦可是中。二相雙遣以為不二。言無明性即是明者。遣無明相。無明實性即明。故不可一向取。離一切數。遣其明相。二相俱泯。名為不二。此解不二。言於其中等無二者。釋其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喜見菩薩曰：色、色空為二。

第十七中。初喜見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就色陰論之。後就餘陰。前色陰中。色空二者。反舉二相。次解有三。一色非我所。名之為空。如毘曇說。二假名色中無其定性。名之為空。如成實說。三假名色相亦無所有。名之為空。此唯在大。今此所論義當第三。

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性自空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於此門中二諦同體。名為不二。非全破遣。色即是空。

明有即無。無色為色。色即無色。故色即空。非色滅空。簡異對治事滅之空。色性自空。簡異將因分果之空。如陽炎水自性非水。不待塵大分為無水。色亦如是。自性空無。不待塵大。分之為空。名自性空。

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空為二。識即是空，非識滅空，識性自空，於其中而通達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餘陰中亦先舉二。後明不二。文與前同。此解不二。言於其中而通達者。釋其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明相菩薩曰：四種異、空種異為二。

第十八中。初明相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言四種異空種異者。反舉二相。言四種異。明有異空。地水火風為四種。此有別空。名之為異。亦可四大各別。名異。空種異者。明空異有。空有相異。故名為二。

四種性即是空種性，如前際、後際空故，中際亦空。若能如是知諸種性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於此門中。二法同體名為不二。先辨後結。言四種性即是空性。正解不二。四大無性。四大無相。故即是空。言如前際後際空故。中際亦空。類顯不二。生死前際。涅槃後際。聖道名中。前後空故。中際亦空。四大同爾。此解不二。若能如是知諸種性。解釋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妙意菩薩曰：眼色為二。

第十九中。初妙意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先辨後結。辨中約就十二入法。以明不二。初先約就眼色論之。眼色為二。反舉二相。

若知眼性，於色不貪、不恚、不癡，是名寂滅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若知眼性於色不貪不恚不癡是名寂滅。破遣眼相。性空是其眼之體性。此眼性中無眼。眼既不有。誰於色所生貪恚癡。貪等不生。故名為寂。此偏破眼。破色不論。餘義若具為文。亦應說言。若知色性。眼所無貪。無恚無癡。是名寂滅。且舉一邊。一邊可知。

如是耳聲、鼻香，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為二。若知意性於法不貪、

不恚、不癡，是名寂滅，安住其中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餘入中。亦先舉二。後明不二。明不二中偏就意說。餘類可解。安住其中為入不二。牒以結之。

無盡意菩薩曰：布施、迴向一切智為二。

第二十中。無盡意曰。標人別說。下顯所說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先解不二義。後釋入義。解不二中。約就六度及迴向心而辨不二。先就布施及迴向說。布施迴向一切智二。反舉二相。諸佛果德名一切智。用已施行迴求彼德。名為迴向一切智矣。

布施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。

下翻此二以為不二。於此門中。二相同體名為不二。非令破遣。言布施性即是迴向智性。解有兩義。一約空說。同一空性。二約有說。此二同用真心為性。體無別故。故云不二。

如是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迴向一切智為二。智慧

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。

下餘度中亦先舉二。後明不二。文同前釋。此解不二。於其中入一相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言於其中入一相者。釋其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深慧菩薩曰：是空、是無相、是無作，為二。

二十一中。初深慧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是空無相是無作二。反舉二相。此三廣釋。如三脫章。此乃三種。云何稱二。異故名二。又於其中二二相對。亦名為二。

空即無相，無相即無作。若空、無相、無作則無心意識，於一解脫門即是三解脫門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會此二以為不二。於此門中。二法同體為不二矣。空即無相。無相即無作。遣其別相。一空理中隨義分三。故得相即。故龍樹云。摩訶衍中三脫體一。若人入空即知無相。亦知無作。乃至入於無作之中。亦知於空及無相。若空無相

無作則無心意識者。遣其別情。別曲情取。故須遣之。心意識等。通釋是一。於中別分。七識名心。集起本故。六識名意。同說塵故。五識名識。了現境故。此三差別如楞伽說。就理推求。此三體空。相亦不有。作用叵得。故悉無之。上來破別以歸其一。於一解脫即是三脫。觀一開別。成前一義。下總結之。如是知者名入不二。是為下。結。

寂根菩薩曰：佛法眾為二。

二十二中。初寂根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佛法僧二。反舉二相。三寶相二。故名為二。又於三中。二二相對亦名為二。三寶之義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佛即是法，法即是眾。是三寶皆無為相，與虛空等，一切法亦爾。能隨此行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會此二以為不二。於此門中。異法同體名為不二。非有破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先解不二之義。佛即是法。法即是眾。歷別相即。而顯不二。此即經中一體三寶。亦名同體。是義云何。汎解有四。一就事辨一。一佛果上隨義分三。

覺義名佛。可軌名法。違諍過盡。即名為僧。此之一義該通大小。乃至毘曇亦有此義。二就破性空理辨一。三寶雖殊。皆無定性。無性理齊。故名同體。此通大小。乃至成實亦有此義。不唯在大。三就破相空理辨一。三寶雖別。皆空無相。不但無性。相亦不有。無相理一。故名同體。此唯在大。四就真實緣起門中以辨其一。三寶皆用真如來藏佛性為體。真識之心。緣起集成三寶義故。於此門中說一不定。若就涅槃以辨三寶。三寶皆用涅槃為體。故名一體。故涅槃中。菩薩思惟云何三事與我一體。佛自釋言。我說三事即大涅槃。故名一體。若就佛性以辨三寶。三寶皆用佛性為體。故名一體。故涅槃云。如是三歸即是我性。若就真諦以辨三寶。三寶悉用真諦為體。故涅槃云。若能觀三寶。常住同真諦。若就常義以論三寶。三寶皆用常義為體。名為一體。故涅槃云。我亦不說佛法眾僧無差別相。唯說常恒無有變易。無差別耳。若就空門以分三寶。三寶悉用空理為體。就不二門而辨三寶。齊以不二為體。如是一切。此一切一非一種一。

今此所論。約就真實緣起門說。一真如法緣起為三。三皆是如。佛即法。法即眾矣。前別相即。言是三寶皆無為者。總顯不二。三寶悉是真如常法。故皆無為。與虛空等。類以顯之。如似虛空。無礙不動。隨義以分而體是一。三寶如是。故體是一。言一切法亦爾者。以此三寶同體不二。類一切法。悉皆同體。故云亦爾。此解不二。能隨此行。解釋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心無礙菩薩曰：身、身滅為二。

二十三中。無礙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身身滅二。反舉二相。生死之報。名之為身。身滅涅槃。名為身滅。有無兩分。名之為二。

身即是身滅。所以者何？見身實相者，不起見身及見滅身，身與滅身無二、無分別。於其中不驚不懼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身即是身滅者。略明不二。身之無處。與彼身滅無處一理。故言即是。所以下。釋之。先問後解。見身實相不起見身及滅身者。觀一破別。第一義空是身實相。於此實中。由來

無身。何有所滅。故見身實。不起見身及與滅身。身與滅身無二無別。破別歸一。身滅竝無。故云無二。此遣別相。二相既無。取情亦息。名無分別。此遣別情。上來辨竟。言於其中不驚不懼為入不二。牒以結之。小乘眾生聞說無身。及滅亦無。多生怖畏。故頓宣說不驚不懼。於滅無處不生驚怪。於身無處不生恐懼。且可於身無處不驚。於彼身滅無處不懼。通則義齊。是為下。結。

上善菩薩曰：身、口、意善，為二。

二十四中。初上善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身口意業。反舉二相。別故稱二。又於其中二二相對。亦名為二。

是三業皆無作相。身無作相即口無作相，口無作相即意無作相。是三業無作相，即一切法無作相。能如是隨無作慧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先釋不二義。言是三業皆無作者。總明不二。窮之皆空。無法可起。名皆無作。身無作相即口

無作。口無作相即意無作。別顯不二。無義不殊。故得相即。是三無作。即一切法無作相者。牒此類餘。明一切法悉皆不二。能如是隨無作慧者。釋其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福田菩薩曰：福行、罪行、不動行為二。

二十五中。初福田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福行罪行不動行二。反舉二相。三塗惡業及人天中別報苦業。名為罪行。欲界人天一切善業。及鬼畜中別報樂業。名為福行。上二界中。稱定靜業名不動行。

三行實性即是空，空則無福行、無罪行、無不動行。於此三行而不起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言三行實性即是空。破別歸一。空則無有。罪福不動。以一遣別。此解不二。於此三行不起者。釋其人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華嚴菩薩曰：從我起二，為二。

二十六中。初華嚴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從我起二。反舉二相。五陰及與和合假人。名之為我。我所造作一切諸法。名我所起。此別名二。

見我實相者，不起二法。若不住二法，則無有識。無所識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見我實性不起二者。破遣二相。無我之理。是我實相。此實相中本無有我。焉有所起。故不起二。不住二法則無有識。破遣二情。無所識者。為入不二。牒以結之。

德藏菩薩曰：有所得相為二。

二十七中。初德藏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有所得二。反舉二相。造作善惡得苦樂報。名為所得。所得之中苦樂等異。名之為二。

若無所得，則無取捨。無取捨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若無所得。無取捨者。於第一義所得本無。無所得故。無樂可取。無苦可捨。無取捨者。牒以結之。

月上菩薩曰：闇與明為二。

二十八中。初月上曰。標人別說。下明所說。闇與明二。反舉二相。煩惱闇惑名之為闇。智慧為明。

無闇無明，則無有二。所以者何？如入滅受想定，無闇無明，一切法相亦復如是。於其中平等入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先明不二之義。無闇無明則無有二。略以辨之。所以。釋。先徵後解。如入滅定。無闇無明。立喻顯示。一切法相亦復如是。合喻顯法。此解不二。言於其中平等入者。釋其入義。是為下。結。

寶印手菩薩曰：樂涅槃、不樂世間為二。

二十九中。寶印手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樂涅槃不樂世間二。反舉二相。若不樂涅槃、不厭世間，則無有二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縛則有解，若本無縛，其誰求解？無縛無解，則無樂厭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翻此二以明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言。不樂涅槃不厭世間則無有二。略辨其相。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解。言若有縛則有解者。反釋不二。若本無縛。其誰求解。順解不二。此遣二法。無縛無解則無樂厭。破遣二情。無解可樂。無縛可厭。是為下。結。

珠頂王菩薩曰：正道邪道為二。

第三十中。珠頂王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初言正道邪道二者。反舉二相。汎解有二。一就行論。二就法說。就行於三。一凡聖相對。凡夫八邪。名為邪道。一切聖人所修八正。悉名正道。二大小相對。小乘所明是異乘見。名之為邪。大乘名正。三相實相對。緣相是邪。實證名正。就行如是。言就法者亦有三種。一外法名邪。佛法為正。二小法為邪。大法為正。三妄法名邪。真法為正。今就法論。等就法中據第三說。邪正兩分。故名為二。

住正道者，則不分別是邪是正。離此二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泯此二以為不二。二相雙遣為不二矣。先辨後結。辨中住正則不分別是邪正者。妄情取法名住邪道。滅妄證真名住正道。若據妄情住邪者說。邪外有正。對邪為二。若就滅妄住正者說。正外無邪。以無邪故。正亦亡對。不可名正。以無邪故。不生分別彼為邪道。正亡對故。亦不分別此為正道。二相雙遣。名住不二。離此二下。牒以結之。

樂實菩薩曰：實不實為二。

三十一中。初樂實曰。標人別說。下彰所說。實不實二。反舉二相。世諦虛假名為不實。真諦名實。

實見者尚不見實，何況非實。所以者何？非肉眼所見，慧眼乃能見，而此慧眼無見無不見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泯此二以為不二。先辨後結。辨中初言。實見者尚不見實。何況非實。略明不二。就虛望實。虛外有實。對虛為二。就實論實。實外無虛。故實亦亡對。實亡對故。有實見者不取實相。尚不見實。何況非實。是二俱泯名為不二。

所以下。釋。初先徵問。問意如何。以見實故名為實見。已言實見。有何所

以。言不見實及與非實。下對釋之。非肉眼見。慧眼能見。釋前實見。眼有五種。所見各異。一肉眼。見於障內麤近之色。二是天眼。見於障外細遠之色。三者法眼。見於一切苦無常等生滅法數。及見眾生根欲性等。四者慧眼。見諸法空。五者佛眼。見法實性。今說空以之為實。是故此實非肉眼見。唯慧眼見。天眼法眼亦不見空。對初以論。是故偏言非肉眼見。而此慧眼無見無不見。釋前略中尚不見實何況非實。是義云何。菩薩慧眼見空之時。窮空畢竟。不見空外有眼能見。既無空外有眼能見。焉有眼外空為所見。故涅槃云。菩薩摩訶薩明大涅槃。不見虛空。如此不見。真名見空。名無不見。故涅槃云。唯有慧眼乃能見之。如是見者。無見為見。故名為見。共此相似。此言正解尚不見實。不見非實。易解不論。見不實者不能見空。名為不見。菩薩斷離此不見心。名無不見。是為下。結。上來第一維摩為問。菩薩等以言遣相其不二。

如是諸菩薩各各說已，問文殊師利：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
自下第二諸菩薩問。文殊對之以言遣言而顯不二。於中先問。如是諸菩薩。

牒舉問人。各各說已。結前起後。問文殊下。正宣問辭。何等菩薩入不二門。
文殊師利曰：如我意者，於一切法無言無說、無示無識、離諸問答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下文殊答。如我意者。文殊彰已隨自意語。不隨他也。於一切法無言說等。正辨其相。法有二種。一是世諦。二第一義諦。通則此二皆有可說不可說義。以名攝法。法隨名轉。一切可說。以可說故。諸佛說法常依二諦。就實推求。法皆離名。以無名故。一切叵說。故地持中說。一切法離於言說。離假名性。於中別分世諦可說。真諦叵說。故龍樹云。第一義者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今據末後分相門中。明第一義妙寂離言。故云無言說乃至離答。為真不二。

問曰。言說示識。有何差異而別說無。答云。口陳文字謂之為言。以言闡法方名為說。亦可依法施語為言。以言闡法號之為說。顯法據人曰之為示。教人解法說以為識。隨俗有是。真中悉無。說曰無言乃至無識。言說既無。請酬義絕。故離問答。是為下。結。

前諸菩薩雖復遣相。留言對法。即是其二。亡言絕對。方是不二。故今結之。無言說等為入不二。

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：我等各自說已，仁者當說。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

自下第三文殊為問維摩默顯。於中文殊初問起發。維摩次默。文殊下。復一歎以顯之。初中文殊。標舉問人。問維摩詰。啟告所問。我等說已。結前起後。仁者當說何等是下。正申問辭。

時維摩詰默然無言。

次維摩詰默而顯之。維摩窮證不二之實。實處亡情。言說悉無。故默顯之。又前文殊對言明道。未若維摩淵默去求。亡言即道。故默不言。無言之道。居言莫測。欲令言者息言同會故。

文殊師利歎曰：善哉！善哉！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

下文殊嘆以顯之。文殊嘆曰。總以標舉。善哉善哉。正是歎辭。亡言入實。顯理最勝。故名為善。哉是助辭。好中之極。重言歎善。乃至無有文字語下。出其善事。超言至默。故曰乃至。無言即道。道絕言對。是故名為真入不二。上來第一明入不二。

說是《入不二法門品》時，於此眾中五千菩薩，皆入不二法門，得無生法忍。

下明說益。五千菩薩皆入不二得無生忍。

香積佛品第十

香積品者。此品寄就香積如來以顯諸佛淨土之果。就所寄人以題品目。名香積品。此品之中三門分別。一定所辨。二釋來意。三隨文解。所辨有二。一就維摩顯德分別。此品亦為顯示維摩不思議德。取飯香積。小室廣容。是其所顯不思德也。二就法分別。法謂法身淨土因果。今此正顯淨土因果。明眾香界莊嚴妙事是淨土果。下文所說修十修八是淨土因。所辨如是。

次釋來意。還約向前兩義釋之。一就維摩以釋來意。維摩德中義別四對。已如上辨。入不二下。是第四對。於此對中。前品所行。修行實證。此品所成。成就不思解脫之德。因行有就。故須辨之。又復前品入不二門明解脫體。此品明其解脫之用。依體有用。故次辨之。第二約法以釋來意。從上以疾。國王大臣皆往問來。廣明如來法身因果。此品明佛淨土因果。身必依土。故須辨之。來意如是。

次釋其文。此品有二。一正辦法。二維摩文殊於大眾下。明說利益。前中復二。一因舍利念食為由。取飯香積明淨土果。二彼菩薩聞皆曰未下。因彼新來菩薩讚請明淨土因。淨土之果。香積最顯。寄彼以彰。淨土之因。娑婆明勝。故就此說。

然此所明淨土因果成上初會。云何成乎。前初會中宣說菩薩成佛之時。具足一切功德國土。相猶未顯。今此寄就香積顯之。故下文中明眾香。即一切皆以香作樓閣。經行香地。苑園皆香。如是等也。又初會中宣說菩薩成佛之時。大乘眾生來生其國。相亦未顯。故今亦就香積顯之。故下文中明香積國無有聲聞辟支佛名。唯有清淨大菩薩。又初會中宣說菩薩成佛之時具足一切功德眾生來生其國。相亦未顯。今此亦寄香積顯之。故下文中明香積國諸菩薩等坐香樹下。即獲一切德藏三昧。得是三昧。菩薩所有功德皆具。成果如是。又前會中宣說六度四攝等行以為土因。未出明處。今此辨之。故下文中明娑婆界獨有十事。諸餘淨土之所無有。又前會中宣說諸行為淨土因。未出明法。今此辨之。故下文中明此菩薩成就八法。行無創疣。生乎淨土。此八純是攝明之法。依此攝起

一切諸行。為淨土因。成因如是。

於是舍利弗心念：日時欲至，此諸菩薩當於何食？

就初辨明淨土果中。初舍利弗念食為由。後維摩詰為之取食顯示自己不思議力。并顯香積淨土之事。舍利念中。於是舍利。舉興念人。以此慧勝。能多起發。故偏生念。下出所念。日時欲至。此諸菩薩當於何食。因尚空室。故生此念。良以飲食時中所須。所以念之。又因念食多有開發。故今念之。問曰。何故前念床坐。通為弟子。今此念食偏為菩薩。釋言。床坐大小同須。是故通為。食中聲聞有乞食法。故不為之。又前念坐通為弟子而被呵責。故今不舉。

時維摩詰知其意而語言：佛說八解脫，仁者受行，豈雜欲食而聞法乎？

就下維摩為取食中。文曲有三。一呵所念。令捨穢食。二若欲下。許為取飲。令求淨食。三時維摩入三昧下。正為取食遂其心欲。初中維摩。舉能呵人。知其意者。明呵所由。而語已下。正出呵辭。佛說八解仁者受行。舉其所明。八

解是其離欲之法。所以偏舉。義如別章。此應廣論。今且列名。內有色想外觀色。內無色想外想色。淨想解脫以為第三。空處第四。識處第五。無所有第六。非相第七。滅盡第八。此八離縛名為解脫。背離下過。是故經中名為背捨。又龍樹云。背淨五欲。捨離著心。亦名背捨。仁者受行。明應無欲。豈雜欲等。約明以呵。豈謂可也。受行八解。可得雜於貪欲食心而聞法乎。以此穢食受用多過。故呵令捨。

問曰。舍利向前念食為菩薩。維摩何故呵其自欲。釋言。舍利向前念食。原從自己須食心起。自有所欲。謂他亦須。故念菩薩當於何食。維摩今者深察其本。故就呵之。

若欲食者，且待須臾，當令汝得未曾有食。

自下第二許為取食。若欲食者。舉其所須。當令汝得未曾有食。許為取之。淨土之食受用多益。欲令求。故須許之。

時維摩詰即入三昧。

自下第三正為取食。顯示自己不思議力。令人習學。并顯眾香淨土之果。使人願求。於此文中。宗為彰淨。對穢顯之。文有六段。攝為三對。言六段者。第一維摩以神通力顯示上方香積佛界。遣他取食。令此眾見。二彼諸大士見化已下。明眾香國諸菩薩等因化往彼。知此娑婆而來聽法。此二一對顯示異土。令互相知。三維摩即化九百萬下。明此娑婆小室廣容。四維摩詰語舍利等可食已下。明眾香界少飯廣竟。此二一對顯示異事。令互相敬。五維摩問香積如來以何說下。彰彼如來攝他之儀。六彼菩薩問釋迦牟尼以何說下。明此世尊開道之法。此二一對顯示異法。令互相學。

六中前四為彰食益。後之兩段為顯法益。彰食益中。初維摩取。二彼佛與。第三維摩從化受食。第四維摩與眾令食。

初中有三。一維摩詰現眾香界。令此眾見。二問菩薩下。命眾取食。三於是維摩不起坐下。命眾不得遣化往取。就初段中。維摩初現。後眾共見。

問曰。維摩何故現彼令眾見乎。為顯淨土令眾求故。又現自己不思議力令眾

學故。云何示現。分別有二。一為彰所取是實非虛。寄實以顯不思議力。二為彰所取是遠非近。寄遠以顯不思議力。

文中初言即入三昧。現化所依。無時不在。隨化現入。以神通力彰其所用。此不思議如意通力示諸大眾現化所為。

以神通力示諸大眾：上方界分，過四十二恆河沙佛土，有國名眾香，佛號香積，今現在。

下明所現。於中有五。一示方界分。二示遠近。度四十二恆河沙佛土。三所現國。國名眾香。四所現佛。佛名香積於今現在。

其國香氣比於十方諸佛世界、人、天之香，最為第一。彼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，唯有清淨大菩薩眾，佛為說法。

五就所現廣辨其相。辨相有四。一土二人。三土四人。其國香氣比於十方最為第一。是其初段明土勝也。汎論淨土有三莊嚴。已如上辨。一事莊嚴。五欲精勝。二法莊嚴。純說大乘。三人莊嚴。純諸菩薩。此三莊嚴眾香具有。此即

第一事莊嚴中香莊嚴也。

彼土無有聲聞辟支。唯有清淨大菩薩眾。佛為說法。是第二段明人勝也。此亦即是人法莊嚴。

其界一切皆以香作樓閣，經行香地，苑園皆香。其食香氣周流十方無量世界；時彼佛與諸菩薩方共坐食，有諸天子皆號香嚴，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供養彼佛及諸菩薩。

其界皆以香作樓。是第三段重明土勝。彼佛與下。是第四段重明人勝。佛與菩薩方共坐食。受供人勝。有諸天子皆號香等。能供人勝。上來現土。

此諸大眾莫不目見。

眾見可知。

時維摩詰問眾菩薩：諸仁者，誰能致彼佛飯？

自下第二命眾取食。何不望真遣化往取。乃須命眾。示不自高。不輕眾故。又欲對彼顯己力勝。令眾尊敬起佛求故。於中有四。一維摩詰命眾取食。故問

菩薩。仁者誰能致彼佛飯。致是運致擔輦之謂。

以文殊師利威神力故，咸皆默然。

二以文殊威神力故眾皆默然。文殊為使維摩化取。故制令默。文殊何意欲令維摩遣化往取。維摩化往。彼多菩薩尋化推本。來此聽法。餘往無宜。故制使默。

維摩詰言：仁此大眾無乃可恥。

三維摩詰擊眾令取。仁德眾多不堪取食。可恥之甚。故今反擊。仁此大眾無乃可恥。

文殊師利曰：如佛所言，勿輕未學。

四文殊師利為眾解過。如佛所言勿輕未學。以眾生學解脫之德。不堪往取。願莫輕辱。

於是維摩詰不起於座，居眾會前化作菩薩，相好光明，威德殊勝，蔽於眾會，

自下第三。彼維摩詰命眾不得。遣化往取。何不身往乃使化乎。維摩即是此會化主。客在其室。無宜輒捨。又欲使彼諸菩薩等尋化推本。來此聽法。故身不去。於中有三。一化為菩薩。相好殊勝。二而告之下。教往取食。三時化下。明化菩薩蒙命往取。初中維摩不起於坐。居眾會前。明起化處。化作菩薩相好光明威德勝等。明化所作。依金光明。聖身有三。一是真身。謂法與報。二是應身。隨化現生。三是化身。從應化起。今維摩詰備此三身。彼維摩詰真德之體即是真身。毘耶所受即是應身。所化菩薩即是化身。

而告之曰：汝往上方界分，度如四十二恆河沙佛土，有國名眾香，佛號香積，與諸菩薩方共坐食。

第二教中。而告之曰。總舉教辭。下別顯之。先示其處。須教身往。

汝往到彼，如我辭曰：維摩詰稽首世尊足下，致敬無量，問訊起居，少病少惱，氣力安不？

下教乞辭。如我辭曰。總舉教辭。下別。於中先教問訊世尊。

願得世尊所食之餘，當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。

願得已下。教從求食。

令此樂小法者得弘大道，亦使如來名聲普聞。

令此樂下。明乞所為。令樂小者。得弘大道。通法之益。亦使如來名聲普聞。

傳人之益。又弘大道。受法之益。亦使如來名聲普聞。聞佛之益。

問曰。何故舍利念食偏為菩薩。維摩取食偏為樂小。答。舍利念食偏為菩薩。義如前解。又復舍利實謂菩薩身有所待。故為念食。維摩深知菩薩無須。今時取食。專欲使彼樂小法者。觀佛菩薩淨土境界。妙用難測。發心願求。

時化菩薩即於會前昇於上方，舉眾皆見其去到眾香界，禮彼佛足。

第三化往取食之中。初化菩薩昇于上方。舉眾皆見。

又聞其言：維摩詰稽首世尊足下，致敬無量，問訊起居，少病少惱，氣力安不？願得世尊所食之餘，欲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，

使此樂小法者得弘大道，亦使如來名聲普聞。

後化菩薩發言求食。令眾同聞。言如前教。上來第一現眾香界。遣化取食。令眾同見。

彼諸大士見化菩薩，歎未曾有：今此上人從何所來？娑婆世界為在何許？云何名為樂小法者？即以問佛。

自下第二明眾香園諸菩薩等因化知此。而來聽法。問曰。諸佛同不異。即彼佛所聽法足得。何勞來此。汎解有三。一自為故來。欲於此方佛菩薩所供養聽法。以於此方佛菩薩所有宿因緣。供養聽法獲多益故。二為他故來。所為有二。一為彼土眾生於此佛所有宿因緣。應見得益。德力微劣。莫能自運。須大菩薩導引將來。如無邊身流離光等。各將無量菩薩來此。而得利益。如是等也。二為此土眾生故來。此土眾生應見彼來。得多益故。此是第二為他故來。三為讚揚三寶功德。是故須來。於中或有讚揚佛德。如佛初成。菩薩眾集讚歎等是。或為顯法。顯法多端。不可具列。或為顯揚菩薩功德。德義非一。今諸菩薩從

眾香來。應具前意。文中正求。為自故來。并欲顯揚維摩之德。

文中有五。一眾香菩薩覩化致問。彼佛具答。二菩薩審問維摩。其人如何能作是化。彼佛具答。三彼如來鉢盛香飯與化菩薩。四眾香菩薩請欲來此。彼佛聽許。五時化菩薩既受鉢下。化及彼眾承力至此。初中先問。彼佛酬答。問中。初言彼諸大士。舉能問人。見化菩薩。彰其所覩。歎未曾有。嗟其高勝。下正為問。今此上人從何所來。問其所從。娑婆世界為在何許。問其方所。云何名為樂少法者。問其所為。彼國無小所以問之。由化菩薩前請彼佛。欲於娑婆施作佛事。令樂小者得弘大道。故發斯問。即問佛者。請聖辨答。

佛告之曰：下方度如四十二恆河沙佛土，有世界名娑婆。

下佛答之。佛告之曰。總舉答辭。下方度等。隨問別答。於中初至界名娑婆。答上問中娑婆世界為在何許。娑婆胡語。此翻名忍。悲華經釋。此土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。土從人稱。故名為忍。

佛號釋迦牟尼，今現在於五濁惡世，為樂小法眾生敷演道教。

佛號釋迦於五濁世為樂小眾生敷演道教。答上問中云何樂小法者。彼佛所化五濁惡世。樂小眾生名樂小者。

彼有菩薩名維摩詰，住不可思議解脫，為諸菩薩說法，故遣化來，稱揚我名，並贊此土，令彼菩薩增益功德。

彼有菩薩名維摩下。答上問中今此人從何所來。明此化人維摩遣來。先列維摩。住不思議。辨其所得。為菩薩說。明其所作。故遣化來。彰其所遣。稱揚我名并讚此土。令彼菩薩增益功德。明遣所為。使此慕求。名增功德。

彼菩薩言：其人何如，乃作是化？德力無畏，神足若斯！

自下第二彼諸菩薩審定維摩。其人何如乃作是化。問其人也。德力無畏。神足若斯。問其德也。

佛言：甚大！一切十方皆遣化往，施作佛事，饒益眾生。

下佛答之。佛言甚大。嗟其人高。對其初問。一切十方皆遣化往。歎其化廣。對其後問。

於是香積如來以眾香鉢盛滿香飯，與化菩薩。

第三彼佛以眾香鉢盛滿香飯授化菩薩。文顯可知。

時彼九百萬菩薩俱發聲言：我欲詣娑婆世界供養釋迦牟尼佛，並欲見維摩詰等諸菩薩眾。

自下第四眾香菩薩請佛來此。彼佛聽許。聽中先請。初列請人。俱發聲等。發言正請。供養釋迦見維摩等。彰請所為。

佛言：可往。攝汝身香，無令彼諸眾生起惑著心。

下佛聽許。可往攝下。為誠約。先誠其身。後誠其心。身有二。一教攝身香。無令已下。明教所為。彼見受染。名起惑著。

又當捨汝本形，勿使彼國求菩薩者而自鄙恥。

二教捨本形。勿使已下。明教所為。覩勝卑退。名自鄙恥。

又汝於彼莫懷輕賤而作礙想。

誠心中。又汝於彼莫壞輕賤而作礙想。正勸捨過。於人莫輕。於直莫礙。畏

而不入。名為礙想。

所以者何？十方國土皆如虛空。又諸佛為欲化諸樂小法者，不盡現其清淨土耳。

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解。十方如空。明土實淨。土等如空。非無如空。又為化小。不盡現淨。明化現穢。亦可十方皆如虛空。明其性淨。佛為化小不盡現淨。明其報淨。彼土實淨。為化不現。故莫輕賤而作礙想。

時化菩薩既受鉢飯，與彼九百萬菩薩俱，承佛威神及維摩詰力，於彼世界忽然不現。須臾之間，至維摩詰舍。

自下第五化及彼眾承力至此。時化菩薩既受鉢飯。所求遂心。與九百萬。所攝稱意。俱承佛威及維摩力。明來所依。於中分別。眾香菩薩承彼佛威。其化菩薩承維摩力。通則義有。於彼世界忽然不現。發之速也。須臾之間至維摩舍。所至疾也。由承聖力。故彼不現。須臾至此。彼彰忽然。此云須臾。言左右耳。上來五段合為第二。

時維摩詰即化作九百萬師子之座，嚴好如前，諸菩薩皆坐其上。

自下第三明維摩詰從化受飯。并顯維摩不思議力小室廣容。令彼新來菩薩深敬。於中有四。一維摩詰化九百萬師子之坐。高廣如前。令彼新來菩薩坐上。

時化菩薩以滿鉢香飯與維摩詰。

二化菩薩以所取飯授維摩詰。

飯香普熏毗耶離城及三千大千世界。

三明飯香普薰毘耶及三千界。

時毗耶離婆羅門居士等，聞是香氣，身意快然，歎未曾有。

四由香普薰諸眾雲集。此即香飯之益也。於中初明聞香快樂。口歎未有。

於是長者主月蓋，從八萬四千人來入維摩詰舍。見其室中菩薩甚多，諸師子座高廣嚴好。皆大歡喜，禮眾菩薩及大弟子，卻住一面。

明雲集中。初明人眾雲集。諸地神下。餘眾雲集。人中初先辨列其眾。次來

入舍。後明所見。歡喜設禮下。明却住。

諸地神、虛空神及欲色界諸天，聞此香氣，亦皆來入維摩詰舍。

餘眾可知。此第三竟。

時維摩詰語舍利弗等諸大聲聞：仁者可食如來甘露味飯。大悲所熏，無以限意食之，使不消也。

自下第四維摩得飯。命眾同食。即顯香積少飯廣竟。令此尊敬。於中有二。一命共食彰食無盡。二其諸菩薩聲聞已下。明食身樂。顯食殊勝。前中偏告聲聞令食。不命菩薩。問曰。前坐大小通告。今此何故偏命聲聞。解有四義。一前者念坐。通為大小。故前等告。今此念食偏為菩薩。恐彼聲聞不敢取食。故偏告之。第二床坐大小通須。故所通告。食中。聲聞別有乞法。於此所取。無心欲食。故偏告之。第三義者。前所取坐。至極高大。通此人量。須教菩薩變身如坐。須教聲聞禮佛而坐。為是通告。今所取食至少不多。聲聞心局。畏少不足。無心欲食。為是須告。菩薩意廣。知少即多。不慮不食。是故不告。第

四義者。向前取坐不簡大小。故前通告。今此取食云。言此樂小法者得弘大道。彼佛與食意亦如之。良以聲聞正是所為。故今偏告。欲使共食。知飯無盡。發心願求。義意如是。

文中有三。一告聲聞直勸令食。二有異聲聞念其食小。化菩薩彰食無盡。三於是鉢飯悉飽眾下。共食無盡。初中先告舍利弗等。勸之令食。大悲熏下。誠捨小意。食從悲起。名大悲熏。取為定少。名為限意。用不應法。名為不消。此食無宜。故須預誠。無以限意使不消也。

有異聲聞念：是飯少，而此大眾人人當食。

第二段中文別有二。初異聲聞念其飯少。異有兩種。一別大稱異。大乘法中。見道已前。依教明行。名大聲聞。彼不同此。故名為異。二於小中。簡大稱異。簡彼舍利目健連等諸大聲聞。故名為異。而此大眾人人當食。

化菩薩曰：勿以聲聞小德小智稱量如來無量福慧。四海有竭，此飯無盡。使一切人食搏若須彌，乃至一劫猶不能盡。

二化菩薩下呵其所念明食無盡。勿以聲聞小德小智稱量如來無量福慧。言小德者。聲聞福德莊嚴少也。言小智者。聲聞智慧莊嚴小也。無量福者。佛福多也。無量慧者。佛智多也。用少量多。理所不合。故云勿以。四海竭下。明飯無盡。成念不應。四海有竭此飯無盡。假約世事明食無盡。一切人食搏若須彌。乃至一劫亦不盡者。假約世人明食無盡。一切人食。食人廣也。搏若須彌。所食多也。人別須彌。乃至一劫。食時大也。假使如此。猶亦不盡。

所以者何？無盡戒、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功德具足者，所食之餘，終不可盡。

所以下。釋。初先徵問。一鉢之飯所以我言不盡者何。下對釋之。無盡德人所食之餘終不可盡。無盡戒等。是五分身。功德具者。餘德具也。

於是鉢飯悉飽眾會，猶故不餓。

於是鉢飯悉飽眾下。是第三段。明諸大眾共食不盡。上來三段。合為第一明食無盡。

其諸菩薩聲聞天人食此飯者，身安快樂，譬如一切樂莊嚴國諸菩薩也；又諸毛孔皆出妙香，亦如眾香國土諸樹之香。

下明食者身安快樂。顯食彌勝。於中初明食者身樂。次喻顯。後明食者身皆出香。下以喻顯。此第四竟。

爾時，維摩詰問眾香菩薩：香積如來以何說法？

自下第五明香積佛攝化儀。令此眾生捨言習學。維摩先問。香積如來以何說法。

彼菩薩曰：我土如來無文字說，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。

下具答之。彼菩薩曰。我土如來無文字說。彰彼異此。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等。正辨其相。但以眾香得入律行。依香通道。

菩薩各各坐香樹下，聞斯妙香，即獲一切德藏三昧。得是三昧者，菩薩所有功德皆悉具足。

菩薩各各坐香樹等。依香具善。文顯可知。

彼菩薩問維摩詰：今世尊釋迦牟尼以何說法？

自下第六彰此如來開導之法。使彼習學。於中初先眾菩薩問維摩詰。釋迦牟尼以何說法。

維摩詰言：此土眾生剛強難化，故佛為說剛強之語，以調伏之。

維摩下答。於中初總。次別。後結。此土眾生剛強難化。佛為說剛強之語以調伏之。是初總也。

言是地獄，是畜生，是餓鬼，是諸難處，是愚人生處。

是地獄等。是其別也。別中約就四諦分四。一苦二集。三道四滅。何故偏約此四明法。上說釋迦於五濁世。為樂少眾生敷演道教。教少眾生多說四諦。故偏舉之。苦中。地獄畜生餓鬼是三塗難。是諸難處者。謂鬱單越。長壽天等難處也。愚人生處。謂餘邊地無法處也。

是身邪行，是身邪行報；是口邪行，是口邪行報；是意邪行，是意邪行報。

次明其集。於中雖復因果。通舉約果顯因。宗成集義。先舉三邪。

是殺生，是殺生報；是不與取，是不與取報；是邪淫，是邪淫報；是妄語，是妄語報；是兩舌，是兩舌報；是惡口，是惡口報；是無義語，是無義語報；是貪嫉，是貪嫉報；是瞋惱，是瞋惱報；是邪見，是邪見報。

是殺生等。明其十惡。

是慳悋，是慳悋報；是毀戒，是毀戒報；是瞋恚，是瞋恚報；是懈怠，是懈怠報；是亂意，是亂意報；是愚癡，是愚癡報。

是慳悋等。彰其六弊。文皆可知。

是結戒，是持戒，是犯戒。是應作，是不應作。是障礙，是不障礙。是得罪，是離罪。

次明其道。於中雖復邪正通舉。對邪辨正。道行雖眾。要唯三學。先明其戒。是結戒者。明其戒法。是持戒等。明其戒行。持戒者是止持也。是犯戒者。是

止犯也。是應作者。是作持也。是不應作。是作犯也。是障礙者。明前二犯能障道也。是不障者。明前二持不障道也。是得罪者。明前二犯得罪報也。是離罪者。明前二持離罪報也。

是淨，是垢。

次明定學。言是淨者。世俗淨定也。言是垢者。味相應定。亦可淨者是無漏定。垢者一切世俗定也。

是有漏，是無漏；是邪道，是正道。

下明慧學。是有漏者。世俗等智。是無漏者。出世聖智。是邪道者。外道邪智。是正道者。內學正智。

是有為，是無為；是世間，是涅槃。

下明滅諦。是非通舉。對非彰是。是有為者。生死因也。業煩惱等興集生死。故曰有為。是無為者。因中之滅。是世間者。生死果也。是涅槃者。果中滅也。亦可分段因之與果。名曰有為。盡此之滅稱無為。變易因果。名為世間。除此

之滅。說為涅槃。上來別相。

以難化之人，心如猿猴故，以若干種法制御其心，乃可調伏。

下總結之。於中初法。次喻。後合。以難化人心如猿猴。以若干法制御乃調。是法說也。

譬如象馬，慵悞不調，加諸楚毒，乃至徹骨，然後調伏。

譬如。喻。

如是剛強難化眾生，故以一切苦切之言，乃可入律。

下合可知。上來明果。

彼諸菩薩聞說是已，皆曰未曾有也。

自下第二明因。彼菩薩讚歎請問明淨土因。起因。此就勝辨之。於中有二。一因彼讚歎彰此明勝。二因彼請問淨土因。顯此修法。又復前段明攝善行。後明離過。故下名為行無瘡疣。生乎淨土。又復前段明攝土行。自攝常土。後段明其生淨土。現生他國。前中先歎。後對辨勝。歎中彼諸菩薩聞已皆曰未有。

是總歎也。

如世尊釋迦牟尼佛，隱其無量自在之力，乃以貧所樂法，度脫眾生。

下別歎之。初先歎佛。隱其無量自在之力。以貧樂法度眾生者。此國眾生無有大乘法財自資。名之為貧。唯樂小乘。說小以為貧所樂法。如來以此度眾生也。

斯諸菩薩亦能勞謙，以無量大悲，生是佛土。

下歎菩薩。斯諸菩薩亦能勞謙。無量大悲生在土者。勞謂勲勞。懃化人。謙謂謙下。謙卑謙物。憐苦隨生。名無量悲。生是佛土。上來歎竟。

維摩詰言：此土菩薩，於諸眾生大悲堅固，誠如所言。然其一世饒益眾生，多於彼國百千劫行。

下維摩詰因歎顯勝。明此修勝故生此土。於中初明菩薩於諸眾生大悲堅固。一世所行多於彼國百千劫行。所言非虛。故曰誠如。

所以者何？此娑婆世界有十事善法，諸餘淨土之所無有。

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解。此娑婆界有十事善淨土所無。對問總釋。

何等為十？以布施攝貧窮，以淨戒攝毀禁，以忍辱攝瞋恚，以精進攝懈怠，以禪定攝亂意，以智慧攝愚癡，

何等下。別。先問後別。通皆利他。於中別分。前六以已所修六度攝益利眾生。

說除難法度八難者，以大乘法度樂小乘者，以諸善根濟無德者，常以四攝成就眾生。

後四以其化他之法隨宜度物。於中前三是化他法。後一化行。法中初句。說除難法度八難者。小乘法化。以大乘法度樂小者。大乘法化。以諸善根濟無德者。人天法化。化他行中。常以四攝成就眾生。

是為十。

是為下。結。

彼菩薩曰：菩薩成就幾法，於此世界行無瘡疣，生於淨土？

自下第二因彼請問顯此修法。於中。先問此土菩薩成就幾法。於此世界行無瘡疣。生于淨土。此菩薩來意導人往生淨土。故為此問。與涅槃中。無畏菩薩問生淨土其義相似。

維摩詰言：菩薩成就八法，於此世界行無瘡疣，生於淨土。

維摩下。答。成就八法行無創疣生乎淨土。是總答也。行無瘡疣。能淨其因。生乎淨土。能招淨果。又無創疣。能捨穢國。生于淨土。能入淨國。

何等為八？饒益眾生而不望報，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，所有功德盡以施之；等心眾生，謙下無礙；

何等下。別。先徵後列。此乃約就修義不同以分其種。此八悉是攝修之法。用此攝起初會之中淨土行也。八中初四是利他法。饒益眾生而不望報。是第一句。慈無量也。慈怜心益。故不望報。代一切生受諸苦惱。是第二句。悲無量也。悲心深厚。故代一切受諸苦惱。問曰。若是眾生法報何可代受。由其菩薩

住苦教化彼得出離。故名代受。又復繫囚鞭杖等苦有可代處。菩薩亦代。功德盡施是第三句。喜無量也。以喜除嫉故能盡施。等心眾生。謙下無等。是第四句。捨無量也。捨除憎愛。名為等心。齊能卑敬。故曰謙下。絕離怨親差別之異。故言無礙。

於諸菩薩，視之如佛，所未聞經，聞之不疑；不與聲聞而相違背；不嫉彼供，不高己利，而於其中調伏其心；常省己過，不訟彼短；恆以一心求諸功德；

後四自利。於諸菩薩視之如佛。所未聞經聞之不疑。是第一句。於自學處起敬信心。於菩薩視之如佛。於人敬也。所未聞經聞之不疑。於法信也。不與聲聞而相違背。是第二句。於他學處去恚礙心。不嫉彼供不高己利。而於其中調伏其心。是第三句。於受用事。妄癡穢心。彼供己利。言之左右。有過背捨。名為調伏。常省己過。不訟彼短。恆以一心求諸功德。是第四句。於修行事起專精心。常省己過。不訟彼短。離過心精。恆以一心求諸功德。慕善心專。不

雜餘想。名為一心。有善皆欲。名求功德。以此通前合為八也。

是為八。

是為下。結。上來辦法。

維摩詰、文殊師利於大眾中說是法時，百千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十千菩薩得無生法忍。

維摩文殊於大眾下。大段第二明說利益。此即通明一會之益。故言維摩文殊說時百千天人發菩提心。十千菩薩得無生忍。若準此品。文殊不說。第二會竟。

菩薩行品第十一

菩薩行品者。於此品中因彼眾香菩薩請法。廣辨菩薩盡不盡行。因以標品。是故名為菩薩行品。從此已下第三會說。於中須以四門分別。一釋來意。二就維摩顯德分別。三就法分別。四科文辨釋。來意如何。釋有四義。一維摩室中所辨之法。須佛述讚傳布於後。故為此會。二維摩所現不思議。菴羅未覩。化事未周。故興此會。三香積之飯。菴羅未知。欲使同知。彼此共求。故須此會。四眾香菩薩來為見佛土。上來未覩。今須往見。請法還土。故集此會。來意如是。

次就維摩顯德。分別有二。一明維摩解脫之行。寄往見佛。明因趣果。趣入如來實證法身。名解脫體。二彰維摩解脫之用。掌持大眾。往詣菴羅。遠接妙喜。安置此土。是不思議解脫用也。顯德如是。

須辨其法。法謂因果。此品總明法身淨土二種之因。阿闍品明其身淨土之果。問曰。此中所辨因果。與上何異而須更論。異如上辨。今更顯之。先就因明。

後就果說。因異有二。一約人分別。向前兩會為化娑婆穢土眾生。專教求淨。明所行專求淨土。此會為化眾香世界淨土菩薩。教其隨深。不盡有為。不住無為。二常法分別。前初會中直出法體。未明修相。後之兩會明修成相。於中。前會教修趣寂。破離有無。趣入不二。問疾訖盡觀眾生品。破離凡夫著有趣寂。佛道一品。破離二乘著無趣寂。不二門品。破離菩薩差別二見。以趣一寂。此會明其從寂起用。不盡有為是其用也。餽分且然。細分實兼通。因異如是。

果異如何。先就身論。後就土說。身中。初會明應身果。前寄寶積歎以顯之。始在佛樹。力降魔等。悉明應也。第二會中明報身果。說從一無量功德生等。此會明其法身之果。如下文說。觀身實相。觀佛亦然。我觀如來前際不來。後際不去。如是等也。細求亦通。餽分亦然。

土果如何。前初會中。寄就釋迦顯其淨土。第二會中。寄就香積而辨淨土。此會寄就無動如來而彰淨土。前寄釋迦。即染彰淨。明淨土體。第二寄就香積如來。染外彰淨。明淨土相。此會寄就無動如來而辨淨土。取之置此。彰淨隨染。明淨土用。通則前會取飯。此食亦是用矣。辦法如是。

是時佛說法於菴羅樹園，其地忽然廣博嚴事，一切眾會皆作金色。

次第四門科分辨釋。就此會中。初明由序。眾坐定下。是其正宗。序中有三。一維摩詰欲往佛所。先現瑞相。發起眾心。二掌持大眾往詣佛所。起眾所欲。三佛為化益。勅眾令坐。初中復三。一維摩現相。二阿難請。三如來辨。初中。是時佛說法者。明現相時。於菴羅園。明現相處。其地忽然廣博嚴等。正明現相。為容多眾。故令地廣。為安淨眾。現宣淨法。故令嚴淨。使大眾咸皆慕仰。故。令眾會皆作金色。此亦即顯不思議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以何因緣有此瑞應，是處忽然廣博嚴事，一切眾會皆作金色？

二阿難請。

佛告阿難：是維摩詰、文殊師利與諸大眾恭敬圍繞，發意欲來，

故先為此瑞應。

三佛辨答。文皆可知。此初段竟。

於是，維摩詰語文殊師利：可共見佛，與諸菩薩禮事供養。

自下第二掌持大眾往詣菴羅。於中。維摩初命文殊。可共見佛。與諸菩薩禮事供養。

文殊師利言：善哉！行矣。今正是時。

次文殊述。善哉行矣。今正是時。

維摩詰即以神力持諸大眾並師子座，置於右掌，往詣佛所，到已著地。

下維摩詰正持眾往。先標其人。即以神力。明其所用。謂不思議如意通力。持諸眾等。顯其所作。先持眾往。次到著地。

稽首佛足，右繞七匝，一心合掌，在一面立。

下與諸眾禮敬如來。維摩先禮。稽首足下。禮之別稱。此表敬也。屈首接足。

是自卑相。故用表敬。右繞表愛。禪還不離。是愛戀相。故用表愛。一心合掌。明心專也。恭侍如來。故一面立。

其諸菩薩，即皆避座，稽首佛足，亦繞七匝，於一面立。

次諸菩薩。

諸大弟子、釋、梵、四天王等，亦皆避座，稽首佛足，在一面立。

後餘聲聞釋梵等眾。咸皆避坐稽首佛足。以此諸眾前皆在坐。維摩持來。故須比之。上來第二維摩持眾往詣菴羅。

於是，世尊如法慰問諸菩薩已，各令復坐，即皆受教。

自下第三佛勅令坐。先勅後坐。文顯可知。上來由序。

眾坐已定，佛語舍利弗：汝見菩薩大士自在神力之所為乎？

自下正宗。於中有三。一重辨前事。令菴羅園舊眾同知。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作佛事下。淨眾心器。三爾時眾香世界菩薩來者已下。以法正教。初中有二。

一問舍利所見維摩神異之事。令此眾知。二阿難白下。辨前所取香積之飯。令此眾知。前中。初言眾坐已定。彰問時也。下正問之。二問兩答。佛語舍利汝見大士之所為乎。問其見不。良以舍利前與文殊共往。維摩所現舍利具見。故今問之。

唯然，已見。

唯然已見。舍利隨答。

於汝意云何？

汝意云何。問其勝劣。

世尊！我覩其為不可思議，非意所圖，非度所測。

我覩其為不可思等。舍利辨答。不可思議。總歎顯勝。非意所圖。非度所測。別歎顯勝。非意所圖。明其不可以識識也。心意識等。眼目之別。圖謂圖量。凡夫心識不能圖量。是故名為非意所圖。非度所測。明其不可以智知也。聖以智慧測度不及。是故名為非度所測。

爾時，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今所聞香，自昔未有，是為何香？

自下第二辨前香飯令此眾知。文別有四。一阿難怪問。如來為辨。二舍利弗自說身香。阿難審問。舍利具答。第三阿難問維摩詰飯消久近。維摩為辨。四阿難讚歎。如來述成。初中阿難先問起發。今所聞香自昔未有。是為何香。

佛告阿難：是彼菩薩毛孔之香。

下佛為辨。是彼菩薩毛孔之香。

於是，舍利弗語阿難言：我等毛孔亦出是香。

第二段中。初先舍利自說身香。

阿難言：此所從來？

阿難次問此所從來。

曰：是長者維摩詰從眾香國取佛餘飯，於舍食者，一切毛孔皆香若此。

舍利後辨。長者維摩從眾香國取佛餘飯。於舍食者。一切毛孔皆香若此。故

我身香。

阿難問維摩詰：是香氣住當久如？

第三段中有兩問答。初阿難問。香住久如。

維摩詰言：至此飯消。

維摩次答。至此飯消。

曰：此飯久如當消？

阿難重問。久如當消。

曰：此飯勢力至於七日，然後乃消。

維摩下答。於中初約行德以答。後約斷德。前約行中。初就凡論。此飯勢力至于七日後乃消。凡夫感薄。故唯七日。

又阿難！若聲聞人未入正位，食此飯者，得入正位，然後乃消；已入正位，食此飯者，得心解脫，然後乃消。

次就聲聞。未入正位。食此飯者。得入正位然後乃消。謂見道已上。入正位

食此飯者。得心解脫。然後乃消。謂無學果。

若未發大乘意，食此飯者，至發意乃消。已發意，食此飯者，得無生忍，然後乃消。已得無生忍，食此飯者，至一生補處，然後乃消。

下就大說。若未發意食此飯者。發意乃消。種姓已上。亦可是其初地已上。發意食者。得無生忍。謂七地已上。得無生忍。至一生補處然後消者。謂第十地。十地學窮。度一生已便得菩提。是故名為一生補處。上來約行明消久近。譬如藥，名曰上味，其有服者，身諸毒滅，然後乃消。此飯如是，滅除一切諸煩惱毒，然後乃消。

下就斷德。先喻後合。譬如有藥名上味等。立喻顯食。此飯如是滅一切煩惱。然後乃消等。辨食同喻。問曰。此飯為實是食。為當是法。假說為飯。慕企之家言此是法。假說名飯。若實是飯。安能如此。若法能然。何是稱奇。飯食能示。方是叵思。又法能示。淺而非深。飯食能示。方為深極。實深為淺。更別

求深。人之謬矣。諸佛菩薩凡所受用一切境界。悉皆如是。能資行用。非獨此飯。如轉輪王所生疋寶。聖王居上。自然離欲。逮得四禪。玉女雖見。如覩佛像。不生欲染。況菩薩所受境界。如經中說。菩薩有一照法性冠。著此冠時。一切法性悉來現心。諸事齊爾。

阿難白佛言：未曾有也。世尊！如此香飯，能作佛事？

第四段中。阿難先歎。未有。總歎。如此香飯然作佛事。重復辨歎。

佛言：如是如是。

下佛述成。如是所歎契當。故重印之。

阿難！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；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；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；有以菩提樹而作佛事；有以佛衣服臥具而作佛事；有以飯食而作佛事，有以園林臺觀而作佛事；有以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而作佛事；有以佛身而作佛事，有以虛空而作佛事，眾生應以此緣得入律行；有以夢幻、影響、鏡中

像、水中月、熱時燄，如是等喻而作佛事；有以音聲、語言、文字而作佛事；或有清淨佛土寂寞、無言、無說、無示、無識、無作、無為而作佛事。如是，阿難！諸佛威儀進止，諸所施為，無非佛事。

自下第二淨眾心器。心垢染妨於受法。故須淨之。所淨有二。一淨眾香菩薩之心。二淨菴羅聲聞之心。眾香菩薩前來見此。生下劣心。故須淨之。菴羅園中聲聞之眾。未覩維摩妙德神奇。尊仰不深。故亦須淨。文中初先淨彼眾香菩薩之心。且止阿難其有智下。淨彼菴羅聲聞之心。前中初明諸佛如來法門不同。去彼輕心。阿難汝見諸佛國土地若干下。彰實平等。生其重心。尊重釋迦同彼佛也。復就前中。先明如來化門不同。是名入下。結明知益。使彼解入。除離心過。前中文別有十五句。初言阿難或有佛土以佛光明作佛事等。十四種別。順行示現。

阿難！有此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，而諸眾生為之疲勞，諸佛

即以此法而作佛事。

末後一句。八萬四千諸煩惱門作佛事者。逆行示現。何者八萬四千煩惱。未見說處。不可輒言。若翻八萬四千度門。而為八萬四千煩惱。義則可知。何者八萬四千度門。如賢劫經具廣辨列。彼有菩薩名曰喜王。心自思惟。行何三昧。便速能致八萬四千諸度法門。諸陀羅尼解脫門等。思已請佛。佛隨答之。言有三昧名了法本。菩薩行之。便速遂致八萬四千諸度門等。何者是乎。彼說佛德具有三百五十種門。一一門中皆修六度為因。便有二千一百諸度。用此諸度對治四大六衰之患。便為二萬一千諸度。言四大者。凡夫用其地水火風四大為身。聖修諸度得淨法身。捨彼四大名為對治。言六衰者。六塵大賊衰耗善法。故名六衰。聖修諸度。入諸佛境。捨彼六塵。名治六衰。用此二萬一千諸度治四心病。是故便有八萬四千。何者是乎。治多貪病二萬一千。治多瞋病二萬一千。治多癡病二萬一千。三毒等分二萬一千。是故合有八萬四千。此諸煩惱驅眾生六道往來。受苦不息。多為瘦勞。諸佛現起。攝化眾生。是故以此而作佛事。

煩惱既然。業苦亦爾。文略不說。化門無量。且舉斯耳。上來廣舉諸佛化門。是名入一切諸佛法門。

下結知益。使彼斯來菩薩入中除遣心過。名入一切諸佛法門。是結言也。依前具解。名之為入。

菩薩入此門者，若見一切淨好佛土，不以為喜，不貪不高；若見一切不淨佛土，不以為憂，不礙不沒。

下彰知益。菩薩入此門者。舉能知。下就論益。益有二種。一於佛土離分別益。二於諸佛齊敬之益。前中初言若見一切淨好佛土不以為喜。不貪不高。見淨無過。始無欣慶。名為不喜。中無貪求。偏欲往生。稱曰不貪。終在離慢。說為不高。若見一切不淨佛土不以為憂。不礙不沒。靚染無失。始無憂畏。名為不憂。中無局難。捨而不生。說為無礙。身在不下生退沒想。名為不沒。

但於諸佛生清淨心，歡喜恭敬，未曾有也。諸佛如來，功德平等，為教化眾生故，而現佛土不同。

下明於佛齊敬之益。但於諸佛生清淨心。總以標舉。信佛化異。非行不純。名清淨心。無穢唯淨。故說為但。歡喜恭敬未曾有也。顯前清淨。慶佛巧化。所以歡喜。重佛化能。故云恭敬。讚佛化希。故云未有。諸佛如來功德平等。為化眾生現土不同。出其所敬未曾有事。上來第一明佛化異去眾輕心。

阿難！汝見諸佛國土地有若干，而虛空無若干也。

自下第二明佛實等。生眾重心。於中。初明佛實平等。生眾等心。是故名為三藐已下。結歎顯勝生眾重心。前明等中。阿難汝見諸佛國土地有若干。空無若干。立喻顯法。即明土等。

如是見諸佛色身有若干耳，其無礙慧無若干也。

如是見下。辨法同喻。即明佛等。於中。初言諸佛色身有若干耳。其無礙慧無若干也。略明佛等。此即明佛證智等也。

阿難！諸佛色身、威相、種姓、戒、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、力、無所畏、不共之法，大慈、大悲、威儀所行，及其壽

命，說法、教化、成就眾生，淨佛國土，具諸佛法，悉皆同等。

諸佛色身威相種等。別明佛等。此亦即顯餘德等也。於中先別。具諸下。結。別中初明身德平等。後明土等。前身德中初明自德。大慈悲下。明利他德。威儀所行及其壽命。復明自德。說法教化。重明他德。自德中有五種等。一色身等。二威神等。三相好等。四種姓等。五戒定下。明功德等。餘皆可知。上來明等生眾等心。

是故名為三藐三佛陀，名為多陀阿伽度，名為佛陀。

自下第二結歎顯勝生眾重心。尊重釋迦同於香積。先法三名。後就顯勝。名別無量。且彰三種。是故名為三藐三佛。此翻名為真正正覺。三言正。藐之言真。三復名正。佛陀名覺。名為多陀阿伽度者。此名如來。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故名如來。又復如彼諸佛而來。亦名如來。名為佛陀。此直名佛。良以諸佛功德平等。是故一切悉名三藐。乃至名佛。

阿難！若我廣說此三句義，汝以劫壽不能盡受。正使三千大千

世界滿中眾生，皆如阿難多聞第一，得念總持，此諸人等以劫之壽，亦不能受。如是，阿難！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限量，智慧辯才不可思議。

下就顯勝。於中有三。一正歎顯勝。明此三義。若具廣說。阿難等輩所不能受。二阿難聞已不能受持。便生退心。不敢自謂以為多聞。三如來安慰。前正歎中。若我廣說此三句義。明其義廣。汝以劫壽不能受等。顯其廣相。於中。初明阿難一人壽命一劫不能受持。正使已下。假舉三千大千眾生皆如阿難壽命一劫。亦不能受。如是阿難諸佛阿耨菩提已下。舉佛德廣。成前不能受持所以。阿耨菩提無有限量。明佛體廣。智慧辯才不可思者。明佛用廣。

阿難白佛言：我從今已往，不敢自謂以為多聞。

阿難白佛不敢自謂為多聞者。是第二句。阿難自退。聞已不能受三句義。故生退心。

佛告阿難：勿起退意。

佛告已下。是第三句如來安慰。佛告阿難勿起退意。正安其心。佛義廣多。聲聞不及。故不能受。非是阿難退失聞持。故不能受。佛已告之勿起退意。所以者何？我說汝於聲聞中為最多聞，非謂菩薩。

所以下。釋。初先徵問。所以向前道汝不能受三句義。今言勿起退意者何。下對釋之。我昔說汝聲聞人中為最多聞。不同菩薩。良以說汝聲聞人中為最多聞。非菩薩故。雖復多聞而不能受諸佛功德。非由退失。方妨不能。是故勸汝勿起退意。上來一段淨彼新來菩薩之心。

且止，阿難！其有智者不應限度諸菩薩也。一切海淵尚可測量，菩薩禪定智慧，總持辯才，一切功德，不可量也。

下次淨彼菴羅園中聲聞之心。令於維摩起深敬意。於中先明維摩智德。聲聞不量。後彰維摩所有神通。二乘不作。先中。初言且止阿難。止其前言。亦可止其測度之心。故曰且止。下正誠之。其有智者不應限度諸菩薩也。明人叵測。一切海淵尚可測等。明德難量。別言菩薩。正論維摩。

阿難！汝等捨置菩薩所行，是維摩詰一時所現神通之力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於百千劫，盡力變化所不能作。

下明神通不可作中。汝等捨置菩薩所行。簡去前行。是維摩詰一時所現神通力等。正就神通明不能作。是維摩詰。人之少也。一時所現。時中短也。一切聲聞辟支佛等。明人多也。於百千劫。時之長也。多人多劫尚不能為。何況少人少時而能作也。上來第二淨眾心器。

爾時，眾香世界菩薩來者，合掌白佛言：世尊！我等初見此土生下劣想，今自悔責，捨離是心。

自下第三正教以法。於中分二。盡此品來以為初段。見閱品為第二段。此兩段中三句分別。一約化分別。此品化益眾香菩薩。後品化益娑婆之眾。二約修分別。此品明其自分所修。後品彰其勝進所習。行修上進。入佛境界能見佛故。三約法分別。法謂因果。此品明因。後品明果。就此品中文別有三。一眾香菩薩請法還土。二佛告下。如來為說。三爾時彼諸菩薩聞下。明諸菩薩聞法歡喜。

禮敬辭去。就初請中。先悔前過。唯然下。請求後法。悔前過中。爾時眾香世界者。標列其人。合掌向佛。啟告所請。我見此生下劣心。自申已過。今自悔責捨離是心。悔愧前愆。

所以者何？諸佛方便不可思議，為度眾生故，隨其所應，現佛國異。

所以者何下。領佛前教。明悔所以。諸佛方便不可思議。為度眾生。現佛國異。我前不知妄生分別。故今自責。

唯然，世尊！願賜少法。還於彼土，當念如來。

下請法中。言唯然者。求佛許可。唯是專義。然是可義。專求如來然可於己。故曰唯然。願賜少法。正請佛說。還於彼土當念如來。明佛教益。亦可此言明己敬順。念報佛恩。隨順修行名念如來。亦可念佛所教之法。名念如來。

佛告諸菩薩：有盡、無盡解脫法門，汝等當學。

下佛為說。說中有三。第一總勸。有盡無盡解脫法門。汝等當學。二何謂下。

隨別以教。三是為有盡無盡法門汝等當學。結勸修習。就初總中。言有盡者。世諦可思言。言無盡者。真諦常住。此二無礙名為解脫。此舉其法。汝等當學。勸之修習。

何謂為盡？謂有為法；何謂無盡？謂無為法。

下文別教。於中初略。何為不盡有為下。廣。略中初言何謂為盡謂有為法。釋前有盡。世諦起作。名曰有為。以有為故。經可息滅故名有盡。何謂無盡謂無為法。釋前無盡。真諦常住。故曰無為。以無為故。不可息滅，故名無盡。此釋向前有盡無盡解脫法門。

如菩薩者，不盡有為，不住無為。

如菩薩下。釋顯學法。汎論有三。一取寂門。同聲聞行。不住有為。不離無為。二起用門。別二乘行。不盡有為。不住無為。三實修具足。離二邊行。於有為法。不住不捨。無為亦然。有為不住。即於有為不生染著。有為不捨。即於有為不生怖畏。離此二過。名於有為得解脫矣。於無為法一向住。於空不

著。於無為法一向捨。於空不畏。離此二過。名於無為而得解脫。今此為教眾香菩薩隨有起用。是故偏據第二門說。如菩薩者。標別二乘。不盡有為。即是地經發起勝行。常隨有也。不住無為。即是地經修方便智。不住空。此二為門。

何謂不盡有為？

下廣顯之。於中。初就始修行中以明不盡不住之義。又具福下。終成行中明其不盡不住之義。前中先明不盡有為。後顯不住無為之義。就明不盡有為之中。初問。後總結之。何謂不盡是初問也。

謂不離大慈，不捨大悲，深發一切智心而不忽忘；

謂不離等。是廣辨也。法多難識。今且言之。麁分為二。一明地前世間之行。二發行善根下。明初地上出世間行。世間行中。初發正修。在諸禪定如地獄下。教起正心。前正修中。初教悲願以為行因。後教正行。前教因中。不離大慈。不捨大悲。是利他因。慈言不離。悲云不捨。左右言耳。深發智心而不忽忘。

是菩提願自行因也。發意求佛一切種智。是故名發一切智心。忽謂輕忽。於菩提心重而不輕。名為不忽。堅守不失。故言不忘。如涅槃說。

教化眾生終不厭倦，於四攝法常念順行；

下教正行。於中初明自分之行。求法已下。明勝進行。前自分中先明利他。教化眾生終不厭倦。常化行也。於四攝法常念順行。功攝行也。

護持正法不惜軀命，種諸善根無有疲厭，志常安住方便迴向；

下明自利。護持正法不惜身命。堅守正法以為行本。種諸善根無疲厭者。依法造修。種諸善根。明修頓也。無有疲厭。明修常也。志常安住方便迴向。用前所修上求佛也。求心不退名為安住。巧以諸善迴求菩提。是故名為方便迴向。此三行修之次第矣。

求法不懈，說法無悞。

下勝進中。初智後福。前修智中。求法不懈是其自利。說法不悞是其利他。

勤供諸佛；故入生死而無所畏。於諸榮辱，心無憂喜。不輕未

學，敬學如佛。墮煩惱者，令發正念。於遠離樂不以為貴，不著己樂，慶於彼樂。

後修福中。勲供諸佛是其自利。下不畏等是其利他。於中七句。初不畏生死是勇猛心。以不畏故常在教化。亦有經言。入生死而無所畏。其義相似。翻譯不同。二於諸榮辱心無憂喜。是不動心。榮辱不動故能常化。此亦即是平等心也。以無憂喜故能齊化。三不輕未學。敬學如佛。是離慢心。情無慢高故能接化。四墮煩惱者令發正念。是開導心。教修六念四念處等。令離煩惱。五於遠離樂不以為貴。是隨有心。不貴涅槃遠離樂。故常能隨有教化眾生。六不著己樂。是離著心。得樂不著。故能捨之。利益眾生。七慶於彼樂是隨喜心。菩薩專以利物為意。故於自樂心不愛著。他樂慶喜。上來第一教修正行。

在諸禪定，如地獄想；於生死中，如園觀想；見來求者，如善師想。捨諸所有，具一切智想；見毀戒人，起救護想。諸波羅蜜為父母想，道品之法為眷屬想。

下教正心。於中有四。一利他心。在諸禪定如地獄想。離凡夫心。得而不味。故如地獄。於生死中園觀想。離二乘心。常樂遊處。故如園觀。二自利心。見來求者起善師想。起敬喜心。凡是善師。教人生善。來乞求者能生我善心。故如師想。捨諸所有具一切智想。生福利心。如施能生一切種智。故喜不悔。三重明利他。見毀戒人起救護想。四重明自利。諸波羅蜜為父母想。能生法身。道品法為眷屬想者。能親益己。故如眷屬。上來明其世間之行。

發行善根，無有齊限，以諸淨國嚴飾之事，成己佛土。行無限施，具足相好；除一切惡，淨身口意。

下明出世。於中有二。一修廣行。生死無數劫意而勇下。明修勝行。前廣行中。發行善根無齊限者。始修寬廣。初地已上。發生廣願。有行皆修。名發善根無有齊限。以諸淨國成己土者。成行寬廣。於中四句。一依淨土攝報寬廣。以諸淨國嚴飾之事成己佛土。是義云何。廣修淨因。令一切因莊嚴妙事於己土中悉皆備有。故云以諸淨國嚴飾之事成己佛土。二依淨土起自寬廣。行無限施。

亦有經言。開門大施。其義相似。諸行皆因。且舉布施。三依法身攝報寬廣。具足相好。四依法身起因寬廣。除一切惡。淨身口意。諸行皆因。且舉持戒。生相好中戒行強故。故地持云。三十二相無差別因。皆是持戒。若不持戒。尚不能得下賤人身。況大人相。前明廣行。

生死無數劫，意而有勇；聞佛無量德，志而不倦。

下修勝行。生死無數意而有勇。聞佛無量德志而不倦。起意勝也。於彼生死無數劫苦。力能伏斷。故意有勇。聞佛廣德。決修不退。名志不倦。前意後志。眼目異辭。

以智慧劍破煩惱賊，出陰、界、入，荷負眾生，永使解脫。

以智慧下。發行勝也。於中有二。一依前生死意而有勇起治過行。二不壞下。依前聞佛志而不倦修攝善行。前中四句。初二破障。後二攝治。前破障中。初以智慧破諸煩惱障。後以精進摧伏魔軍遠離業障。又破煩惱明離解障。後摧魔軍明除行障。又破煩惱明除慧障。後摧魔軍明除福障。前中初先自破煩惱。以

智慧劍破煩惱賊。斷戒因也。慧能破裂故說為劍。煩惱侵害就喻名賊。出陰界入離惑果也。下明兼他。荷負眾生永使解脫。

以大精進摧伏魔軍。

就後句中。以大精進摧魔軍者。魔謂四魔。煩惱陰死及與天魔。軍謂十軍。如龍樹說。故彼文言。欲是汝初軍。憂愁為第二。飢渴第三軍。渴愛第四。睡眠第五軍。怖畏為第六。疑悔第七軍。瞋恚為第八。利養軍第九。自高慢人第十。如是等軍眾。塵沒出家人。我以禪智力。破汝等諸軍。得成佛道已。廣脫一切。亦可正名魔眾為軍。令以精進而摧伏之。上來兩句明其破障。

常求無念實相智慧；

下二攝治。常求無念實相智慧。對上初句。明攝對治。修起向前破煩惱慧。真慧離妄。名為無念。真慧證實。名實相慧。此常求之於世間法。

行少欲知足而不捨世法。

少欲知足而不捨世。對上後句明攝對治。修前摧魔精進行也。少欲知足。自

行離染。而不捨世。隨有益物。勤修此行。故摧魔事。上來第一依前意勇。明修對治破生死行。

不壞威儀而能隨俗，起神通慧，引導眾生。

自下依前志而不倦修攝善行。於中初明三業化他。淨十善下。明具自德。前中初言不壞威儀能隨俗等。明身業化。不壞威儀而能隨俗。俗法益人。所謂不捨道法能隨俗也。起神通慧。引導眾生。道法利物。

得念總持，所聞不忘，善別諸根，斷眾生疑，以樂說辯，演法無礙。

得念總下。明意業化。得念總持。所聞不忘。明閑法藥。善別諸根。斷眾生疑。知物心器。以樂說辯。演法無礙。明口業化。上來利他。

淨十善道，受天人福。修四無量，開梵天道。

下明白德。於中初攝凡夫善法。勸請說下。明攝佛善。深修善下。攝菩薩善。攝凡善中。淨十善道。明修戒因。受人天福。明具戒果。於人天中受八勝報。

名人天福。此欲界善。修四無量。明修定因。開梵天道。明攝定果。四無量心能生梵果。名開梵道。此上界善。

勸請說法，隨喜讚善，得佛音聲；身口意善，得佛威儀。

次攝佛善。隨喜讚善。得佛音聲。具佛口業。法螺聲相是佛音聲。良以勸請諸佛說法。故得佛聲。又見眾生所作善業。隨喜讚善。故得佛聲。身口意善得佛威儀。具佛身業。

深修善法，所行轉勝。以大乘教，成菩薩僧。心無放逸，不失眾善。

下明攝修菩薩善法。深修善法。所行轉勝。因修成德。亦有經言。深行善法。其義相似。以大乘教成菩薩僧。依法成德。依大乘法而起行。故與菩薩行德不乖。是故得成菩薩僧矣。心無放逸。不失眾善。依心成德。此三句中。若就所依。初句明勝。第三心勝。若論所成。初句報。第二人勝。第三德勝。上來廣辨。

行如此法，是名菩薩不盡有為。

行如此下。總以結之。

何謂菩薩不住無為？

下次明其不住無為。先問。次辨。後總結之。何謂菩薩不住無為。是初問也。謂修學空，不以空為證。修學無相、無作，不以無相、無作為證。修學無起，不以無起為證。

下廣辨之。於中初明地前所修。觀無常下。地上所成。地前修中。依空無相無作無起四門修之。諸法體空。名之為空。於此空中無相可得。名為無相。無果可造。名為無作。無因可生。稱曰無起。於此四中雖復學觀。而不住著。故云不證。以不證故。能起有行。上來明其世間所修。

觀於無常，而不厭善本。觀世間苦，而不惡生死。觀於無我，而誨人不倦。觀於寂滅，而不永寂滅。

下明出世。如實正觀。理實同時。寄從且分。於中初至觀於寂滅。是初地中

見道解也。見無常等四法。即名為見道。觀於無常而不厭善本者。雖見有為無常多過。而常在中種善根也。觀世間苦而不惡生死者。雖知苦過。願恒處之度眾生也。觀於無我誨人不倦者。見生無實。而隨假名常教誨也。觀於寂滅而永滅者。雖知涅槃寂滅之樂。為他在有不取證也。

觀於遠離而身心修善；

觀於遠離而身心修善。是二地上修道行也。觀第一義離身心相。名觀遠離。而依身心修智善行。二地持戒名身修善也。三地修定名心修善。

觀無所歸而歸趣善法；

觀無所歸而歸善法。是四地上順忍行也。觀第一義無所歸趣而修順忍。歸趣五地無生善法。

觀於無生而以生法荷負一切，觀於無漏而不斷諸漏；

觀於無生而以生法荷負一切。是七地上無生忍也。雖復觀理無生無起。而常現生教化眾生。觀於無漏而不斷漏。是七地上發起勝行。知諸煩惱本來寂滅。

名觀無漏。而常現起煩惱業行。名不斷漏。

觀無所行而以行法教化眾生，觀於空無而不捨大悲；

觀無所行。而以行法教化眾生。是九地中化應生行。了知諸行空寂不有。而以諸行教化應生。觀於空無不捨大悲。是九地中化眾生心。雖知眾生空無所有。大捨大悲。怜念眾生。亦可前句以行教化明其慈益。此不捨悲。彰其悲益。

觀正法位而不隨小乘，觀諸法虛妄，無牢、無人、無主、無相；本願未滿，而不虛福德、禪定、智慧。

觀正法位不隨小乘。是十地中見分堅固。觀法體空名正法位。於空不著故不墮小。觀法虛妄。知法假有。無牢人等。知法實無。虛妄法中無有真實堅牢之性。故曰無牢。我人體空名無人主。假名眾生相亦不有。名為無相。

下明不著。隨有起行。本昔所發。求佛云願。十地未滿。是故名為本心未滿。為滿彼願。起修所行。是故名為不虛福德禪定智慧。實心修行。故曰不虛。所行施戒忍辱精進。說為福德。禪定禪度。智慧即是般若度也。此等隨相約位且

分。未可專定。上來廣辨。

修如是法，是名菩薩不住無為。

修如此下。總已結之。上來一對始修行中明其不住不盡之義。

又具福德故，不住無為；具智慧故，不盡有為。

下次就其終成行中。明其不盡之義。於中四對。初對自利。後三利他。前自利中。又具福德不住無者。福隨有生。故不住無。具智慧故不盡有者。慧知有為幻化非實。於中不畏。常能處之。故具智慧不盡有為。

大慈悲故，不住無為；滿本願故，不盡有為。

後利他中。初之一對是利他始。第二一對是利他次第。三對是利他終。就初對中。大慈悲故不住無者。慈悲隨有。故不住無。滿本願故不盡有者。本願在有。常化眾生。今為滿之。故不盡有。

集法藥故，不住無為；隨授藥故，不盡有為。

第二對中。集法藥故不住無者。從師求於化眾生法。名集法藥。求法在有。

故不住無。隨授藥故。不盡有者。普隨眾生。授法不休。故不盡有。

知眾生病故，不住無為；滅眾生病故，不盡有為。

第三對中。知眾生病。不住無者。知病在有。故不住無。滅眾生病。不盡有者。生病無邊。隨滅難窮。故不盡有。前總勸學。次別教之。

諸正士菩薩已修此法，不盡有為，不住無為，是名盡、無盡解脫法門，汝等當學。

下總結勸。言諸正士。告命所勸。菩薩已修。不盡有為不住無為。名盡無盡解脫法門。是結辭也。如等當學。是勸學也。

爾時，彼諸菩薩聞說是法，皆大歡喜，以眾妙華若干種色，若干眾香，散徧三千大千世界，供養於佛，及此經法並諸菩薩已，稽首佛足，歎未曾有，言釋迦牟尼佛乃能於此善行方便。

前諸菩薩請法還土。次佛為說。下明菩薩聞法歡喜。禮讚辭去。於中。初先三業敬養。後辭還土。前中初言彼諸菩薩聞說喜。意業喜也。以眾華等。身供

養也。於中。先以香華等事供養三寶。後為設禮。供養中以眾妙華若干種色。若干種香散遍三千供養於佛。供佛寶也。及此經法。供法寶也。并諸菩薩。供僧寶也。上來供養。下為設禮。此身業竟。歎未等。口業歎也。上來敬養。言已忽然不現，還到彼國。

言已不現還本國者。辭還土也。

見阿閼佛品第十二

見阿閼品者。因行既成。入佛境界能見諸佛。此品具論。於中初明見釋迦佛。後見阿閼。從後立稱。名見阿閼。阿閼胡語。此云無動。此品明見無動如來。是故名見阿閼佛品。問曰。此品亦見釋迦。何故偏言見阿閼乎。釋迦此土恒見。阿閼如來今時新覩。就新立稱。名見阿閼。又見釋迦在於前品。見阿閼佛在於此品。以阿閼佛此品始見。名見阿閼。就此品中五門分別。一就維摩顯德分別。二就法分別。三釋來意。四對上辨異。五隨文釋。初就維摩顯德如何。彼德有二。一解脫體。內心觀力見法身佛。二解脫用。遠接妙喜安置此土。令此眾見。前即自利。後即利他。顯德如是。

次第二門就法分別。於此品中辦法有二。一為成因。約法明見。因行既成。能入佛境見諸佛故。二為成果。約見明佛。佛果難彰。寄見顯故。顯法如是。

次第三門解釋來意有二。一約見以解。前品明其因行之體。因行增長。能入佛境。見於如來。故次辨之。二就佛以釋。前品明因。因成得果。果體微隱。

寄見以顯。故須辨之。來意如是。

次第四門對上辨異。異有三種。已如上辨。一化人異。前品化益眾香菩薩。此品化益娑婆之眾。二起修異。前品明修自分之行。此品行修增長。入佛境界。能見諸佛。是勝進也。三辨法異。前品明因。此品論果。果謂佛德。辨異如是。

爾時世尊問維摩詰：汝欲見如來，為以何等觀如來乎？

次第五門隨文解釋。此品有二。一見釋迦。二爾時舍利問維摩下。明見阿闍。於此二中有七種異。一能見人異。前維摩見。後大眾見。二所見佛異。前見釋迦。後見阿闍。三能見行異。前維摩詰內心觀力。故能見佛。後諸大眾願求之力。故能見佛。四所現身異。前維摩詰內心觀力見法身佛。後段大眾以維摩詰勝神通力見色身佛。維摩德高。故是法身。大眾行劣。故見色身。五通局異。前段之中局唯見佛。後段見佛及見佛土。六成行異。前段維摩內心觀力見法身佛。成就自德。後段維摩以神通力。令諸大眾見色身佛。成利他德。七化益異。前段化人捨相入實。成就證行。證入如來法身之體。後段化人發願求生。成就

教行。故下大眾因見妙喜發願求生。兩段不同。有此七異。

就前段中。如來先問以為起發。欲見如來為以何等觀如來乎。維摩向前自從其舍欲往見佛說之。以為欲見如來。隨其化相。自覩佛形。名之為見。實則內證相應名見。內覺證見。大眾未知故。問顯之。為以何等觀如來乎。

維摩詰言：如自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

下維摩詰身以所見。令眾同入。於中初先觀身類佛。略明所見。我觀已下。觀佛同己。廣明所見。問曰。何不直就佛以明所見。乃先觀己以類佛乎。解有四義。一欲使人尋因知果。觀察自實。類知如來法身體故。二欲使人準果知因。知佛法身與己體同。悟窮自實。成佛道故。三欲使人知果與因同體無別。於自身處求佛如來一切法故。四欲使人知因與果同體無別。息去異見。證入平等真如法故。前中如自觀身實相。觀因類果。觀佛同己。故曰如自。何者身實。謂如來藏佛性真我。此身本性。故名為實。實之體狀。目之為相。相狀如何。似下佛身。要而論之。義門唯二。一如實空。二如實不空。如實空中略有二種。

一離相名空。二離性名空。言離相者。如論中說。謂非有相。亦非無相。非非有相。非非無相。非一相非異。非非一相。非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非自相。非他相。非非自相。非非他相。非自他俱相。如是一切妄心分別悉不相應。唯證境界。言離性者。如來藏中具過一切恆沙佛法。是諸佛法同一體性。緣起相成。以同體故。攝別成總。一切皆有。將別分總。一切悉無。是則真法常有常無。今說無義為離性空。空義如是。

言不空者。如來藏中法雖無量。略要唯二。一如實色。二如實心。如實色者。如涅槃說。佛性亦色。亦是色故。可以眼見。又復如彼如來藏經說。眾生中具足如來眼耳等根。如模中像。此等名為如實色也。此乃是其色性法門而非色事。相狀如何。似此比丘無作戒法。亦如陰陽五行等法。體雖是色而無色相。無色相故。不可青黃赤白以取真色。似彼體雖是色而無色相。無色相故。聖人證得。法身無形。體是色故。聖人證得。具足諸根。又是色性緣起門。故聖人證得。無緣不現。

如實心者。如經中說。真心是也。如來藏中過恆沙法。緣起集成。集成覺知心性。是知性故。與無明合。便起妄知。息去無明。便為正知。此亦是其如實覺知。心性法同而非情事。相狀似何。如鏡照物而無分別。真心亦爾。體雖是心而無分別。無分別故。聖人證得。神知永亡。是心性故。聖人證得。具知如實慧。又是知性緣起門。故聖人證得。於一切法無不覺了。

此如實色及如實心。名為不空。如實空。如實不空。似後佛身。故將類佛。觀佛亦然。正將類佛。佛與佛性同體義分故。觀佛身同已實矣。是義云何。凡佛體一。以體一故。將佛望之。眾生之體從來常淨。無障無染。即是諸佛圓淨法身。故上文言。佛知眾生即涅槃相。不復更滅。涅槃既然。佛身亦爾。將凡望之。彼淨法身為惑隱覆。與後顯時。淨德為本。說為佛性。故與佛同體無別。故涅槃說。實苦集等。實即是如來。佛性虛空。又如彼說。三歸即我。以即我故。觀身實相。觀佛亦然。

自下第二觀佛同己。廣明所見。於中先別。後總結之。別中義多。要而論之。

妙絕諸相。圓具諸義。妙絕諸相。乃至無有一相可存。圓具眾義。乃至無有一相可捨。經中說。真極唯在斯。離此別立。悉是虛妄。故下文言。作如是觀名為正觀。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以此真極。經中所說悉與此同。故涅槃經金剛身品明佛法身。十功德中明涅槃相。聖行品中明性。梵行品中念法念僧。悉皆同此。無量經歎佛法身亦與此同。是故應以此之所說。類顯一切真實法矣。

有人宣說如來法身唯空非有。此乃外道所立定空。宣說如來法身唯有非空。此亦外道所立性有。非佛法身。有人復言。如來法身定非有無。此亦外道所立定義。非佛法身。有人復言。如來法身亦有亦無。有真色心。無於眾相。有無為無。無不為有。此亦外道所立有無。非佛法身。有人復言。如來法身出於四句。定不可說。此亦外道所立第五不可說藏。如成實說。非佛法身。離此偏過。諸義通取。無非法身。即無說有。有非定有。即有說無。無非定無。即此有無。說非有無。非有非無。亦非定性。即非有無而說有無。當知有無亦非定性。即此四句不可定說。名不可說。彼不可說亦非定性。佛身既爾。菩提涅槃佛性等

法。類皆同爾。

我觀如來，前際不來，後際不去，今則不住。

文中合有一百二句。相從為三。初至不可以識識來。明離妄想。智知識識是妄想故。二無晦下乃至一切言語道斷。明離假名。名字是其言語道故。三非福田下乃至不可言說顯示。明離言說。不可言說分別顯故。問曰。妄想假名言說何異。而別說離。妄取之情。說為妄想。相所施名。呼召諸法。說為假名。依起言辨說諸法。名為言說。於真本無。名之為離。又佛除捨。亦名為離。地持論中辨真實義亦離此三。

就初段中。初先彰其佛體離相。明離所取。末後不可智知識識。彰離妄想。明離能取。前離相有十四門。初八約對諸法別門。辨佛體相。後六約對諸法通門。辨佛體相。前八門中初六離相。明其非有。後二顯實。彰其非無。就前六中。第一約對三世法門。明佛離相。不從前來。不去至後。今則不住。前際未來。今是現在。有為遷流。可從前來向後際去。來去之間住今現在。佛身常住。

性如虛空。故前不來。後際不去。今不住矣。餘處多說前際過去。後際未來。今以何故前際名來。翻名不來。後際名去。翻稱不去。釋言。三世是其時分。約法而辨。時雖約法。法恆是通。時恆是局。如一色法通於三世。名之為通。三世而別。說之為局。餘亦如是。又時是總。法恆是別。一現在時統攝多法。名之為總。諸法各異。目之為別。如現既然。過未亦爾。時之與法有斯不同。若將別時別分一法。一法隨時分為三法。彼三法中。一分過去。一分未來。一分現在。是以經中前名過去。後云未來。今為現在。若約三時辨一通法。得言此法從前際來。住今現在。向後際去。如世人言。我從小來。向於老去。故今此中。前際名來。翻為不來。後際稱去。翻為不去。

不觀色，不觀色如，不觀色性，不觀受想行識，不觀識如，不觀識性。

第二約對五陰法門。明佛離相。先就色說。不觀色者。不觀佛身同色有也。不觀如者。不觀佛身同色無也。不觀性者。非有非無。是色自性。不觀佛身同

彼色性。非有無也。於佛平等法性身中從來無色。就何說有。故不觀色。色本不有。對何說無。故不觀色如。有無並絕。無可就之。說非有無。故不觀性。色陰既然。餘陰亦爾。

非四大起，同於虛空。

第三約對四大法門。明佛離相。非四大起。同於虛空。

六入無積，眼耳鼻舌身心已過。

第四約對六入法門。明佛離相。六入無積。眼耳鼻舌身心過。現不造因。聚積當果。名為無積。先有已捨。故云眼耳鼻等已過。

不在三界。

第五約對三界法門。明佛離相。生死報謝不在三界。

三垢已離。

第六約對三毒法門。明佛離相。生死因盡。是故名為三垢已離。貪嗔癡惑名為三垢。佛先斷竟。名為已離。上來六門明佛離相。

順三脫門，三明與無明等。

次下兩門顯佛實得。彰其非無。順三脫門。明其稱理。空無相願是三脫門。證會名順。亦可如來法身之體與彼三脫同體義分。同體不乖。故名為順。具足三明。彰其德備。三明有二。一宿命天眼及與漏盡。說以為三。佛悉具足。二菩薩明佛明及與無明明等。說以為三。佛悉具足。如涅槃釋。菩薩明者。所謂般若波羅蜜是。言佛明者。所謂佛眼。此二當體。

無明明者。謂十一空。空非慧照。故曰無明。能生智明。故復名明。如世五塵。名為五欲。能生欲故。無明等者。雖具三明而無分別。是故說之與無明等。前八約對諸法別門而顯佛身。

不一相，不異相；

下六約對諸法通門而顯佛身。彼一異等。通諸法故。於中初明不一不異。解有兩義。一遣相分別。一異并絕。是故名為不一不異。二顯德分別。體備萬德。名不一相。萬德圓體。如世虛空。無礙不動。非全別體。名非異相。

不自相，不他相；

第二明其不自不他。解有兩義。一遣相分別。自他並無。名不自他。二顯德分別。隨化現形。名不自相。法身體寂。不隨緣變。名不他相。

非無相，非取相；

第三明其非無非取。亦有二解。一遣相分別。有無俱絕。是故名為非無非取。言非無相。不著無也。言非取相。不取有也。二顯德分別。隨化現形。故非無相。自德常寂而無分別。名非取相。

不此岸，不彼岸，不中流；

第四明其不此彼岸等。解亦有二。一遣相分別。此彼中間一切皆無。名不此岸及不彼岸。不中流等。生死此岸。涅槃彼岸。聖道為中。對治門中說有此等。就實以求。本無生死。故無此岸。既無生死。知復對何說為彼岸。故上文言有縛有解。若本無縛。其誰求解。兩邊既無。約何說中。故無中流。二顯德分別。捨相證寂。故不此岸。得大涅槃。不捨世間。名不彼岸。染淨俱行。不偏在中。

名不中流。

而化眾生，觀於寂滅，亦不永滅。

第五明其而化眾生觀於寂滅。亦不永滅。解亦有二。一遣相分別。雖化眾生觀於寂滅。不取有相。為化眾生。導以入寂故。化眾生而觀寂滅。滅而不取。義有兩兼。是以言雖亦不永滅。不著無相。二顯德分別。隨化觀寂。是入寂行。而不永滅。是隨有行。

不此不彼，不以此，不以彼。

第六明其不此不彼。解亦有二。一遣相分別。不此不彼。就身以論。法身離相。故不在此。亦不在彼。又佛國土一切皆如。無此可在。名為不此。無彼可在。名為不彼。言不以此不以此者。就心而辨。以是為也。真心常寂不為於此。名不以此。不為於彼。名不以彼。又復眾生一切皆無。無此可為。名不以此。無彼可為。名不以彼。二顯德分別。法身充滿一切法界。不偏在此。不偏在彼。是故名為不此不彼。大悲普覆。不偏為彼。名不以此及不以彼。上來離相明無

所取。

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識識。

不可智知。不可識識。明離妄想。彰無能取。聖不能解。是故名為不可智知。凡不能緣。是故名為不可識識。上來第一明離妄想。

無晦無明。

自下第二彰離假名。於中初明佛體離相彰無所名。末後一切言語道斷。彰離假名。明無能名。前離相中有十一門。第一約對明闇法門。明佛離相。解有兩義。一遣相分別。明闇並絕。是故說言無晦無明。晦猶闇也。明闇在情。真處無情。故無晦明。二顯德分別。真慧照明。故云無晦。實證止緣。故曰無明。

無名無相。

二無名無相。此直遣相。稱體本無。故曰無名。形狀叵得。說為無相。

無強無弱。

三無強無弱。解有兩義。一遣相分別。強弱並絕。名無強弱。體外無他。知

復對誰說強說弱。二顯德分別。內心卑濡。故曰無強。德行高勝。故云無弱。
非淨非穢。

四非淨非穢。解亦有二。一遣相分別。染淨兩泯。名非淨穢。若本有穢。可除為淨。穢本不為。除何說淨。二顯德分別。現起染過。名為非淨。體出塵染。故曰非穢。

不在方，不離方。

五不在方及不離方。解亦有二。一遣相分別。在離竝無。方謂處也。無處可在。名不在方。無處可遠。名不離方。二顯德分別。法身出相。名不在方。爾化在處。名不離方。

非有為，非無為。

六非有為非無為。解亦有二。一遣相分別。有為無為二相雙絕。名非有為非無為矣。問曰。佛常可非有為。無為應好。何故非乎。釋言。據實有為本無。知復對何說為無為。故亦非之。二顯德分別。法身體寂。故非有為。妙用繁興。

故非無為。

無示無說。

七無示說。此唯遣相。將言對人。名之為示。以言宣法。目之為說。於真無言。故無示說。

不施不慳，不戒不犯，不忍不恚，不進不怠，不定不亂，不智不愚。

八約六度六弊法門而顯佛身。解有三義。一遣相分別。六度六弊一切悉無。是故說言不施不慳。乃至第六不智不愚。二就遣相顯德分別。就檀度中。於真無捨。故云無施。此句遣相。隨世修檀。故曰不慳。此句顯德。就戒度中。於第一義無惡可防。故云不戒。此句遣相。隨世離罪。故曰不犯。此句顯德。就忍辱中。於第一義無辱可忍。故云不忍。此句遣相。隨世離瞋。故曰不恚。此句顯德。就精進中。於理無修。故曰不進。此句遣相。隨世勲策。故言不怠。此句顯德。就禪度中。於第一義。無心可靜。故云不定。此句遣相。隨世修禪。

故曰不亂。此句顯德。就慧度中。於第一義。無慧可修。故云不智。此句遣相。隨世修智。稱曰不愚。此就遣相。顯德分別。第三唯就顯德分別。示起染過。故無施等。常行淨德。故無慳等。

不誠不欺。

九不誠不欺。就口誠謂實也。欺是誑也。實語名誠。虛言曰欺。解有三義。一遣相分別。誠欺竝無。是故名為不誠不欺。以無言故。二就遣相顯德分別。於真法中實言亦無。故曰不誠。此遣相也。隨世實語。故言不欺。第三唯就顯德分別。權言度物。故曰不誠。真語化物。稱曰不欺。

不來不去。

十不來不去。來去就身解有兩義。一遣相分別。來去悉無。名不來去。二顯德分別。法身常住。名不來去。

不出不入。

第十一門不出不入。出入就意。隨有名出。證知云入。解亦有二。一遣相分

別。出入悉無。名不出入。二顯德分別。行常入如。故曰不出。隨化常有。故曰不入。上來明其佛體離相。

一切言語道斷。

乃至一切言語道斷。彰佛離名。名字是其言說所依。名言語道。名由相生。情相本無。依何施名。是一切言語道斷。上來第二明離假名。

非福田，非不福田。

自下第三明離言說。於中初明佛體離相。彰離所說。末後不可言說顯示。正明離言彰離能說。前離相中有十六門。一非福田非不福田。解有兩義。一遣相分別。田與非田一切悉無。名非福田非不福田。不同善人。故非福田。不同罪人。故非不福。二就遣相顯德分別。法身平等。無受供者。名非福田。此是遣相。隨化示受。故非不田。此句顯德。

非應供養，非不應供養。

二非供養非不應供。兩解同前。

非取非捨。

三非取非捨。取淨捨染。名為取捨。解有兩義。一遣相分別。取捨悉離。名不取捨。二顯德分別。不偏住著。名為非取。染淨雙隨。故曰非捨。

非有相，非無相。

四非相無相。有名為相。空名無相。解有兩義。一遣相分別。就真以求。相本不有。故曰非相。亦無遣有。非相可存。名非無相。二就遣相顯德分別。法身常寂。故曰非相。妙用隨緣。故非無相。

同真際，等法性。

五同真際等法性。此句唯就顯實分別。如來法身與彼真際法性體同。同體無別。故曰同矣。

不可稱，不可量，過諸稱量。

六不可稱量。此句唯就遣相分別。口言不及。名不可稱。心緣不至。名不可量。超過世人稱量分齊。是故名為過諸稱量。

非大非小。

七非大非小。解有兩義。一遣相分別。大小竝絕。名非大小。二顯德分別。能小非大。能大非小。是故名為非大非小。

非見非聞，非覺非知。

八非見聞覺知。眼識隨生見。耳識隨生聞。三識隨生覺。意識隨生知。此句唯就遣相分別。如來法身不同事相。六情諸根亦不同彼六塵境界。是故非見。乃至非知。

離眾結縛。

九離結縛。此唯遣相。一切煩惱佛悉斷除。名離結縛。又復據實。從來不有。名離結縛。

等諸智，同眾生。

十等諸智及同眾生。實性平等。凡聖一如。故等諸智。同眾生矣。

於諸法無分別。

第十一門於諸法無分別。前等於人。此等於法。染淨平等。故無分別。一切無失，無濁無惱。

第十二門一切無失。無濁無惱。口無過失。心無濁亂。身無衰惱。無作無起。

第十三門無作無起。無果可作。無因可起。無生無滅。

第十四門無生無滅。體真常住。無有始生。亦無終滅。

無畏無憂，無喜無厭。

第十五門無畏無憂。無喜無厭。情相悉無。故無畏憂及喜厭矣。

無已有，無當有，無今有。

第十六門明無已有當有今有。無有起已。謝性過去。故非已有。亦非現無。當來始生。故無當有。亦非本無今生之義。故無今有。上來廣舉佛體離無相。明無所說。

卷第四 見阿闍佛品第十二

553

維摩經義記

554

不可以一切言說分別顯示。

不可一切言說顯示。正明離言。彰無能說。言依相起。無相可論。知何所說。是故不可一切言說分別顯示。又復言說皆依情起。情想本無。誰起言論。是故不可言說顯示。上來別觀。

世尊，如來身為若此也。

下總結之。言如來身為若此者。結明所觀。

作如是觀，以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作如是下。結明能觀。作如是觀。結已能觀。以觀下。辨觀邪正。令他正覺。上來維摩見釋迦佛。

爾時，舍利弗問維摩詰：汝於何沒而來生此？

自下第二維摩以神力令諸大眾見阿闍佛。於中有四。一舍利弗問維摩詰前所從來處。如來為辨。二大眾聞說。求欲見之。如來遣示。三維摩為現遠接妙喜安置此土。大眾同見。四為化事訖。土還本處。大眾同見。就初段中。舍利初

問。後佛為辨。舍利問中。汝從何沒來生此者。彼舍利弗欲使維摩現本來處。使眾同見。發願求生。所以問之。

維摩詰言：汝所得法有沒生乎？

下維摩詰呵其所問。彰實無生。令眾趣入。於中有三。一就舍利所得之法。明理無生。二於意云何譬如幻下。明法虛幻。彰事無生。三沒者已下。簡聖異凡。明已無生。前中三句。初維摩詰反問舍利。汝所得法有沒生乎。沒猶滅也。

舍利弗言：無沒生也。

二舍利答。無沒生也。舍利所得空無我理。不同事有。故無生沒。

若諸法無沒生相，云何問言汝於何沒而來生此？

三維摩詰約答反呵。若所得法無沒生相。云何問云。汝於何沒而來至此。

於意云何？譬如幻師幻作男女，寧沒生耶？

第二段中句別有五。一維摩詰舉喻反問。於意云何。譬如幻師幻作男女寧沒生也。隨相論之。業如幻師。由業造作六道之報。名作男女。就本以說。心如

卷第四 見阿閼佛品第十二

555

維摩經義記

556

幻師。由心造作一切種形。名作男女。

舍利弗言：無沒生也。

二舍利正答。無沒生也。幻無定實。故無生沒。

汝豈不聞，佛說諸法如幻相乎？

三維摩詰舉法反問。汝豈不聞佛說諸法如幻相乎。

答曰：如是。

四舍利弗答曰如是。

若一切法如幻相者，云何問言汝於何沒而來生此？

五維摩詰約答反呵。若一切法如幻相者。云何問云汝於何沒而來生此。

舍利弗！沒者為虛誑法，敗壞之相；生者為虛誑法，相續之相。菩薩雖沒，不盡善本，雖生，不長諸惡。

第三段中。初云沒者為虛誑法壞敗之相生者。為虛誑法相續之相。簡凡異聖。

菩薩雖沒。不盡善本。雖生。不長諸惡。彰聖異凡。明已無生。

是時，佛告舍利弗：有國名妙喜，佛號無動，是維摩詰於彼國沒而來生此。

自下第二如來為辨。於中有三。一如來因問辨出維摩所從來處。二舍利歎。三維摩因歎辨已來意。就初段中。佛告舍利。國名妙喜。佛號無動。正出來處。法華經中說阿閼佛在歡喜國。今云妙喜。大況相似。是維摩詰於彼國沒而來生。此就人辨來。前舍利弗問維摩。何故不自辨出。使佛說乎。釋云。維摩前彰已體實無生沒。令人捨相。觀察趣求。今若自說彼沒此生。與前交反。故自不說。如來為辨之。

舍利弗言：未曾有也。世尊：是人乃能捨清淨土，而來樂此多怒害處？

二舍利讚歎之中。未有。總歎。是人乃能捨清淨土而來樂此多怒害處。別以歎之。

維摩詰語舍利弗：於意云何？日光出時與冥合乎？

卷第四 見阿閼佛品第十二

557

維摩經義記

558

第三維摩顯來意中。句別有五。一維摩問。日光出時與冥合乎。冥謂闇也。答曰：不也。日光出時則無眾冥。

二舍利答。不也。總答。日出無冥。別以答之。

維摩詰言：夫日何故行闇浮提？

三維摩重問。夫日何故行闇浮提。

答曰：欲以明照，為之除冥。

四舍利答。欲以明照為之除冥。

維摩詰言：菩薩如是。雖生不淨佛土，為化眾生，不與愚闇而共合也，但滅眾生煩惱闇耳。

五維摩詰約答顯已。菩薩如是。合前日也。雖生不淨。合行闇浮。為化眾生。合欲明照。不與愚。合日光出則無眾冥。但滅眾生煩惱闇耳。合為除冥。此初段竟。

是時大眾渴仰，欲見妙喜世界無動如來及其菩薩聲聞之眾。

第二段中。初明大眾聞說求見。後佛遣示。眾求見中。渴仰欲見妙喜世界。求見其土。不動如來及菩薩等。求見其人。

佛知一切眾會所念，告維摩詰言：善男子！為此眾會現妙喜國無動如來及諸菩薩聲聞之眾，眾皆欲見。

佛遣示中。佛知一切眾會所念。明告所由。告維摩等。正勸令現。眾皆欲見。彰勸所以。此兩段竟。

於是維摩詰心念：吾當不起於座，接妙喜國鐵圍山川、溪谷江河、大海泉源、須彌諸山，及日月星宿、天龍鬼神、梵天等宮，及諸菩薩聲聞之眾，城邑聚落、男女大小、乃至無動如來，及菩提樹，諸妙蓮華，能於十方作佛事者；三道寶階，從閻浮提至忉利天，以此寶階，諸天來下，悉為禮敬無動如來，聽受經法。閻浮提人亦登其階，上昇忉利，見彼諸天。

第三段中。初維摩詰為現妙喜。後眾同見。維摩現中先自思念。我當不起。

接妙喜國安置此土。作是念已入三昧下。如念正取。前中初言不起坐者。彰化自在。顯己力能示不思議解脫德也。接妙喜國鐵圍山等。舉所取事。謂土及人。於中前別。

妙喜世界成就如是無量功德。

妙喜世界成就如是無量功德。總以結之。

上至阿迦膩吒天，下至水際，以右手斷取如陶家輪，入此世界，猶持華鬘示一切眾。

上至阿迦下至水際。明取分齊。以右手等。顯接取相。在手迴轉如陶家輪。迴來至此。名入此界。擎之不重。如持華鬘。令眾同見。名示一切。

作是念已，入於三昧，現神通力，以其右手斷取妙喜世界置於此土。

後正取中。句別有四。一入三昧取彼置此。

彼得神通菩薩及聲聞眾並餘天人俱發聲言：唯然，世尊！誰取

我去，願見救護。

二彰彼眾有覺不覺。先彰覺者。後顯不覺。前明覺中。先彰彼眾請問取者。并求佛護。

無動佛言：非我所為，是維摩詰神力所作。

下佛答之。非我。維摩。

其餘未得神通者，不覺不知己之所往。

不覺可知。

妙喜世界雖入此土而不增減。

三明妙喜雖入此界而不增減。

於是世界亦不迫隘，如本無異。

四娑婆雖容彼土。亦不迫隘。如本不異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告諸大眾：汝等且觀妙喜世界，無動如來，其國嚴飾，菩薩行淨，弟子清白。

卷第四 見阿閼佛品第十二

561

維摩經義記

562

自下第二大眾同見。於中五句。一佛勸觀察。汝等且觀妙喜世界。勸觀彼佛。其國嚴飾。重勸觀土。菩薩行淨。弟子清白。勸觀彼眾。

皆曰：唯然已見。

二大眾同答皆曰已見。

佛言：若菩薩欲得如是清淨佛土，當學無動如來所行之道。

三佛勸修學。欲得如是清淨佛土。當學無動所行之道。

現此妙喜國時，娑婆世界十四那由他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皆願生於妙喜佛土。

四明此眾發願求生。

釋迦牟尼佛即記之曰：當生彼國。

五如來為記。堅其去心。以斯驗求。明知此會亦明淨土。非唯明身。此三段竟。

時妙喜世界於此國土所應饒益其事訖已，還復本處，舉眾皆見。

第四初明化訖土還本處。後明大眾咸皆覩見。文顯可知。

上來三會別經已竟。

佛告舍利弗：汝見此妙喜世界及無動佛不？

佛告舍利弗汝見妙喜無動佛下。總明流通。流通有二。一是勸學修行流通。二囑累下。明其付屬。傳教流通。人行法住。故須勸學。傳教法流。故須付屬。前勸學中。隨人分三。一舍利勸學。二法供品初天帝勸學。三法供品後如來勸學。舍利勸學既是流通。何故在於此品宣說。釋言。因佛告言見妙喜不。舍利答見。遂即興願。歡喜自慶。乘勸他學。故此論之。初中有二。一佛言舍利汝見妙喜不動佛不。

唯然已見。世尊！

二舍利下。答。答有四句。一彰已見。故曰唯然。

願使一切眾生得清淨土如無動佛，獲神通力如維摩詰。

二願使下。因見興願。願一切生得清淨土。如無動佛。獲神通力如維摩詰。

卷第四 見阿閼佛品第十二

563

維摩經義記

564

世尊，我等快得善利，得見是人親近供養，

三我等快下。慶已所得。初言我等快得善利。是慶喜辭。得見是人。親近供養。出所慶事。

其諸眾生，若今現在，若佛滅後，聞此經者，亦得善利。況復聞已，信解受持，讀誦解說，如法修行。

四其諸眾生若今現下。正勸修學。於中七句。其諸眾生若今現在。若佛滅後。聞是經者亦得善利。況復聞已。信解受等。是第一句。明聞者益。得益同已。故云亦得。亦可此句舉劣顯勝。明修行益。

若有手得是經典者，便為已得法寶之藏。

若有手得是經典下。是第二句。明得經益。

若有讀誦，解釋其義，如說修行，則為諸佛之所護念。

若有讀誦解釋已下。是第三句。明其讀誦解釋等益。為佛護念是其益也。

其有供養如是人者，當知則為供養於佛。

其有供養如是人下。是第四句。明其供養維摩之益。良以維摩體與佛同故。供維摩則為供佛。亦可供前讀誦等人。則為供佛。傳佛法故。

其有書持此經卷者，當知其室則有如來。

其有書下。是第五句。明其書寫經卷之益。以此中明佛法身故。書經處室有如來。

若聞是經能隨喜者，斯人則為趣一切智。

若聞是經能隨喜下。是第六句。隨喜益。聞經隨喜。得佛不遙。是故名為取一切智。

若能信解此經，乃至一四句偈為他人說者，當知此人即是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

若能信解此經已下。是第七句。明其為化宣說之益。信解此經。乃至一四句為他說者。當知此人受菩提記。佛記其人定作佛故。一偈尚然。何況全部。

法供養品第十三

法供品者。下明天帝如來勸學。如來勸中。明依法行。上順聖心名法供養。就之標品。是故名為法供養品。此法供養。地論之中名行供養。地持名為至處道供養。名雖變改。其義不殊。

爾時，釋提桓因於大眾中白佛言：世尊，我雖從佛及文殊師利聞百千經，未曾聞此不可思議自在神通決定實相經典。

就此品中。初明天帝勸學流通。二此經廣說過去未來現在佛下。明如來勸學。前中初先天帝勸學。佛言善下。如來述讚。天帝勸中文別有三。一嘆經勝。令人愛樂。二如我解下。明學多益。令人修習。三若有受下。天帝彰已供養守護。令人尊敬。初中。爾時釋提桓因。舉嘆經人。此乃天帝之別名也。於大眾中。明嘆經處。白佛言等。彰嘆經辭。我雖從佛聞百千經。舉劣顯勝。未曾聞此不思議等。對劣顯勝。如此經中說維摩詰不思議德。名不思議神通經典。又此經中宣說諸法決定實義。名為決定實相經典。

如我解佛所說義趣，若有眾生聞是經法，信解受持讀誦之者，必得是法不疑。

第二段中如我解佛所說義趣。申己所解。明學多益。益有二種。一依經教受持之益。二何況下。明依經義修行之益。前中。若有聞信解受持讀誦之者。舉持經人。必得不疑。明持經益。謂是經中所說不思議解法必得不疑。

何況如說修行。斯人則為閉眾惡趣，開諸善門，常為諸佛之所護念，降伏外學，摧滅魔怨，修治菩提，安處道場，履踐如來所行之迹。

修行益中。初言何況如說修行。以劣況勝。下就論益。益隨位別。上下論之。斯人則為閉諸惡趣開眾善門。是種性前善趣益也。依經離過。名閉惡趣。依經修善。名開善門。常為佛護。是種性上所得之益。佛種成立。故為佛護。護令離過。念使增善。降伏外學。摧滅魔怨修菩提。是初地上所得益也。降外摧魔是破邪益。亦即是其利他益也。彼具正智。故破外道。彼具勝道。故能摧魔。

修菩提道。是住正益。亦即是其自利益也。善學佛德。名修菩提。亦有經言修治佛道。翻譯別耳。安處道場。是八地上所得利益。道場之義如上廣辨。地前漸學。地上成就相應。名為安處。履踐如來所行之跡。是十地上所得益也。通則一切智慧三昧。神通解脫。陀羅尼等皆是佛跡。十地順行。名為履踐。別則末後金剛三昧是其佛跡。此第二竟。

世尊，若有受持讀誦如說修行者，我當與諸眷屬供養給事。

自下第三帝釋彰已供養守護。令人重敬。於中有二。一明依經修行之者。往為供養。

所在聚落、城邑、山林、曠野，有是經處，我亦與諸眷屬聽受法故，共到其所，其未信者當令生信，其已信者當為作護。

二所在下。明有經處。往彼守護。未信令信。已信作護。上來帝釋嘆經勸學。佛言：善哉善哉！天帝！如汝所說，吾助爾喜。

下佛述讚。善哉。總嘆。下別述之。如汝所說。是即辭也。即前兩段經勝學

益。悉如帝語。名如汝說。吾助爾喜。是述言也。述上第三。行者往供。經處往護。此事大善。故助爾喜。爾，猶汝也。

此經廣說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不可思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自下如來勸學流通。於中有三。一明此經說三世佛阿耨菩提。有人受持供養是經。則為供養去來今佛。二正使下。明財供養不及修經。三過去無量阿僧祇下。引事證成。初中。此經廣說過去未來現佛阿耨菩提。明經說佛。前佛國品明佛應身。方便品中明佛報身。見阿闍品明佛法身。名說菩提。

是故，天帝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供養是經者，則為供養去來今佛。

是故天帝若男女下。明其受持供養經者則為供佛。行順名供。供佛真身。順佛化意。亦供應身。

天帝！正使三千大千世界如來滿中，譬如甘蔗竹葦稻麻叢林。

自下第二明財供養不及修經。於中有四。第一廣舉供佛之事。二反問天帝此

人供養福寧多不。三天帝正答。甚多無量。四佛取所答。約對持經。明福不及。初中先明所供之佛多少之相。正使三千如來滿中。法說明多。如甘蔗等。喻說明多。

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若一劫，或減一劫，恭敬尊重，讚歎供養，奉諸所安；

下對此佛明興供養。於中先明現前供養。至佛滅下。彰佛滅後不現前供。初中男子女人。舉興供人。或一劫等。明供時節。下顯供相。恭敬尊重。意業。供養讚歎。口業。下言供養奉諸所安。身業供養。

至諸佛滅後，以一一全身舍利起七寶塔，縱廣一四天下，高至梵天，表剎莊嚴，以一切華香瓔珞，幢幡伎樂，微妙第一，若一劫，若減一劫而供養之。

不現供中。至佛滅後。明供時也。言一一全身舍利。所供事也。舍利胡語。此翻名身。諸佛或有全身舍利。身形如本。或復為其分身舍利。如似阿難般涅槃

槃時。分身四分。如是等也。或復為其碎身舍利。如此釋迦般涅槃時。焚燒骨身。碎如芥許。全身舍利供之最勝。故偏舉之。若一劫等。明供久近。上來第一舉供佛事。

天帝於意云何？其人植福寧為多不？

自下第二反問天帝。其人殖德寧為多不。

釋提桓因言：多矣，世尊！彼之福德，若以百千億劫說不能盡。

第三天帝以理正答多矣。總答福多。若百劫等。別答顯多。

佛告天帝：當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是不可思議解脫經典，信解受持、讀誦修行，福多於彼。

自下第四佛取所答。約對持經明福不及。於中初明聞是經典信解受持讀誦修行。福多前供。

所以者何？諸佛菩提皆從是生，菩提之相不可限量。以是因緣，福不可量。

所以下。釋。先徵後解。諸佛菩提皆從是生。明佛真德由經所起。菩提之相不可限量。以是因緣。福不可量。約佛真德顯經殊。明持福多。上來第二明財供佛不及持經。

佛告天帝：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時世有佛，號曰藥王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世尊，世界名大莊嚴，劫曰莊嚴，佛壽二十小劫。其聲聞僧三十六億那由他，菩薩僧有十二億。

自下第三引事證成。於中有三。一正舉往事。明財供養不及法供。二時王寶蓋豈異人下。會通古今。三如是天帝當知此下。結嘆勸學。初中有二。一舉財供。二時王一子名月蓋下。約對法供。以顯不及。前財供中。初先辨列所供之佛。時有輪王名寶蓋下。彰能供人。爾時寶蓋與眷屬下。明供養事。所供佛中。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明時久近。時世有佛號藥王等。正列所供。藥王別號。如來等十。是佛通稱。世界大嚴。劫曰莊嚴。辨其劫國。壽二十劫。明壽長短。

劫有內外大小之別。內外之相已如上辨。飢饉疾病。及與刀兵。傷害眾生。名為內劫。水火及風壞滅世界。名為外劫。此二之中各有大小。內中小者。直爾飢劫疾病刀兵當分名小。言其大者。從初飢劫至後刀兵。是中凡有六十四劫。合為一劫。名之為大。何故定言六十四乎。兵劫最小。疫病七倍多於刀兵。飢饉七倍多於疫病。是故七飢有一疫病。七七飢劫方有七病。從初飢劫至後病劫五十六劫。於彼最後病劫之後。復經七飢方有兵劫。以此通前合說。以為六十四矣。

外劫之中亦有大小。直爾火劫風劫水劫名之為小。從初火劫至後風劫。是中有六十四劫。合為一劫。名之為大。何故定言六十四者。義之似前。風劫最少。水劫七倍多於風劫。火劫七倍多於水劫。是故七火有一水劫。復經七火方一風劫。為是定言六十四矣。

今言佛壽二十小劫。當應就彼內劫之中小劫為言。其聲聞僧三十六億那由他等。明眾多少。

天帝！是時有轉輪聖王名曰寶蓋，七寶具足，主四天下。王有千子，端正勇健，能伏怨敵。

能供人中。時有輪王。舉其人也。名曰寶蓋。列其名諱。七寶具足。彰其所。有。言七寶者。一輪寶。二是珠寶。此二非情。三是象寶。四是馬寶。此二畜生。五典藏臣。龍樹說云。是夜叉神與人交接。六主兵寶。七玉女寶。此三人。此等相狀功能勢力。悉如經說。不可具辨。主四天下。明其所王。須彌四面大海之中有四洲渚。名四天下。東方有渚名弗婆提。形如滿月。人面像之。南方有渚名閻浮提。其形尖邪。人面像之。西方有渚名瞿耶尼。形如半月。人面像之。北方有渚名鬱單越。其形正方。人面像之。此四天下。金輪聖王通皆鎮之。銀輪之王主三天下。銅輪之王主二天下。除東及北。鐵輪之王但主閻浮。為簡後三。故說寶蓋主四天下。王有千子端正勇等。彰其所生。

爾時，寶蓋與其眷屬供養藥王如來，施諸所安，至滿五劫。

下明供事。於中初明王自供養。供藥王佛至滿五劫。

過五劫已，告其千子：汝等亦當如我以深心供養於佛。於是千子受父王命，供養藥王如來，復滿五劫，一切施安。

下教千子供養。王先勅告。後明諸子奉命供養。上來第一明財供養。

其王一子名曰月蓋，獨坐思惟：寧有供養殊過此者？

自下第二約對法供。以顯不及。於中有四。一王子月蓋思己所為財供為勝。空天告之。不及法供。二月蓋聞已。仰請法供。空天教問藥王如來。三月蓋受教問藥王佛。如來為說。四王子月蓋從藥王佛聞如是下。聞法獲益。修行法供。初中兩句。一王子月蓋獨坐思惟。寧有供養殊過此者。

以佛神力，空中有天曰：善男子！法之供養，勝諸供養。

二以神通下。明以佛力空天告之。法供為勝。

即問：何謂法之供養？天曰：汝可往問藥王如來，當廣為汝說法之供養。

第二段中句亦有二。一月蓋王子聞勝請問。何謂法供。二空天教之問藥王佛。

當為汝說。

即時月蓋王子行詣藥王如來，稽首佛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世尊！諸供養中，法供養勝。云何名為法之供養？

第三段中文亦有二。一王子月蓋詣藥王請問法供。二如來為說之。初中言法供養者。牒其所請。

佛言：善男子！法供養者，諸佛所說深經，一切世間難信難受，微妙難見，清淨無染，非但分別思惟之所能得。

下辨有二。一出法體。二若聞如是等經已下。約對前法以明供養。明法體中。文別有二。一辨法體相。二能令眾生坐道場下。顯其法能。前中有四。一明法深。二菩薩藏攝。彰其法大。三陀羅尼印印之至不退轉。明其法定。四成六度下。彰其法勝。亦名義備。初中諸佛所說深經。總以標舉。顯示深義。故曰深經。下別顯之。深有三種。一難信深。難生決定。二難受深。難領入心。三難解深。難可悟入。初言一切世間難信。是初深也。言難受者。第二深也。微妙

已下。是第三深。明經所說第一實義。出過世人四心分齊。故難解入。

言微妙者。明其出過聞慧境界。言教麤事。聞慧能得。深經所顯第一實義。不同彼麤。故曰微妙。微妙故。聞慧不得。言難見者。明其出過思慧境界。易見之法思能得之。法性實義難可得見。故思不得。清淨無染。明其出過修慧境界。如來藏性妙出情妄。名淨無染。情緣不及。是故亦非修慧能得。非但分別思惟能得。明過報生識知境界。前聞思修是變易因。報生識知是變易果。以修無漏業因力故。生便知法。是故名為報生識知。此知亦以妄心為體。性是攀緣分別之法。故說以為分別思惟。以分別故。彰於平等無分別法。然彼平等無分別法。滅觀方證。非但分別思惟能得。上來第一明其法深。

菩薩法藏所攝。

自下第二明其法大。明前深法是其菩薩法藏所攝。不同小乘。

陀羅尼印印之，至不退轉。

自下第三明其法定。約行顯之。陀羅尼即舉其行也。即是外國語。此翻名持。

持諸法故。論其體性。唯念與智。記法不忘是其念也。知法不失是其智也。持隨義別。廣多無量。要攝唯二。一者法持。亦名聞持。持教不忘。二名義持。持義不失。隨所記持。如法不改。故說為印。

下約顯法。菩薩以此陀羅尼印。印證諸法。故曰印之。以法定故。一得不捨。故至不退。舉至不退。彰法定矣。此第三竟。

成就六度。善分別義，順菩提法，眾經之上。

自下第四明其法勝。亦名義備。於中初明修善之法。離眾魔下。明治過法。前修善中。初明自利。入大慈悲。彰其利他。前自利中成就六度。明能起因。善分別義。嘆其教勝。能善分別。行修之義。故成六度。順菩提法。明能趣果。辨果令求。名順菩提。眾經之上。嘆其教勝。善順菩提。故名為上。此起自利。入大慈悲。

入大慈悲。明起利他。入猶順也。善教菩薩化益眾生。名入慈悲。上來修善。離眾魔事，及諸邪見。

下明治過。於中初言離眾魔事及諸邪見。明其離障。離眾魔事。除邪業也。及諸邪見。滅邪解也。

順因緣法，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命，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。

下明攝治。順因緣法。明說世諦令人解也。言不乖法。故曰為順。說生死法因緣虛集。名順因緣。無我生等。明說真諦。令人證也。無我無生及無壽命。明說生空。空無相等。明說法空。諸法無性。名之為空。緣相亦無。故云無相。無果可造。故云無作。無因可為。稱曰無起。凡欲滅邪要須觀察十二緣法。上下多然。故約因緣以明攝治。此第四段明其義備。上來第一辦法體相。

能令眾生坐於道場，而轉法輪。

自下第二彰其法能。於中麤分有三。細分有六。言麤三者。一者能令眾生坐乎道場。成佛正覺。二令眾生入佛法下。令人起行。三背生死下。令人發心。細分六者。一令眾生坐於道場。成佛正覺。二諸天下。為人稱讚。三能令生入

佛法下。令人起行。四諸佛賢聖所共稱下。為聖稱讚。五背生死下。令人發心。六十方三世諸佛所說。為佛稱說。此六段中初二一對。次二一對。後二一對。就初段中。能令眾生坐道場者。此大乘法能令眾生成佛道也。辨義有三。一直論真。金剛三昧親生佛德。名為道場。依之得果。故名為坐。通則諸行能生佛德。悉名道場。如上光嚴問疾中說。坐義如向。二唯就應菩提樹下得佛道處。名為道場。居中得果。名之為坐。三約應顯真。寄約應坐。以顯真成。今此所論約應顯真。而轉法者。內證真道。能為他說。舉為他說。顯已得也。

諸天、龍神、乾闥婆等，所共歎譽。

第二段中諸天龍神乾闥婆等所共嘆者。為凡歎也。唯後應爾。

能令眾生入佛法藏，攝諸賢聖一切智慧。

第三段中。初能令人起自利行。說眾菩薩所行道下。起利他行。前自利中。能令眾生入佛法藏。入佛法。攝諸賢聖一切智慧。入佛義海。成就證行。亦可令生入法藏。入佛。字義二種法藏。攝眾賢聖一切智慧。成就證教二種智慧。

說眾菩薩所行之道，依於諸法實相之義，明宣無常、苦空、無我、寂滅之法；

下利他中。文別有二。一於法能說。二能救下。於人能益。前能說中。說眾菩薩所行之道。能說行法。依於諸法實相之義。明宣無常苦空無我。能說理法。能救一切毀禁眾生。諸魔外道及貪著者，能使怖畏。

於人益中。初於一切毀禁眾生能為救濟。教令悔除。名為救矣。後於一切諸魔外道及貪著者能使怖畏。諸魔是其邪業眾生。外道及貪。煩惱眾生。外道有見。及貪有愛。皆使怖畏。厭離斷除。此第三竟。

諸佛賢聖，所共稱歎。

第四段中。諸佛賢聖所共稱嘆。為聖嘆也。亦嘆其法。

背生死苦，示涅槃樂。

第五令人發心之中。背生死苦。令人生厭。向涅槃樂。使人生欣。

十方三世諸佛所說。

第六段中。十方三世諸佛說者。明此經法能令眾生背生死苦。求涅槃故。諸佛共說。上來明法。

若聞如是等經，信解、受持、讀誦，以方便力，為諸眾生分別解說，顯示分明。守護法故，是名法之供養。

自下第二約對前法以明供養。於中有二。一於前教令信解受持讀誦解說。為法供養。二依前義旨如說修行。為法供養。前中先辨。後總結之。辨中。若聞如是等經。信解受等。依法自覺。為法供養。以方便力為眾生等。以法化他。為法供養。是名下。結。

又於諸法如說修行。

下依法行為供養中。先辨後結。辨中義二。文別有四。言義二者。一則依前成六度等集善之法。修習善行。為法供養。二則依前離眾魔等治道之法。修離過行。為法供養。文別四者。第一總明依四依法修集善行。第二隨順十二緣下。依向前十二緣法修離過行。三依義下。重廣初段明依修集善行。四隨順法相無

所入下。重廣第二依十二緣修離過行。就初段中。又於諸法如說行者。準後明依四依之法而修行也。

隨順十二因緣。離諸邪見，得無生忍，決定無我，無有眾生。

第二段中。隨十二緣。觀法緣有。十二緣義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。離邪見等。知法實無。離法邪見。依空所除。得無生忍。依空所滅。決定無我。無有眾生。正明所解。此前一對明眾生空。

而於因緣果報，無違無諍，離諸我所。

而於因緣無違無諍。復觀緣有。空不乖有。名無違諍。於法無違。於人無諍。離諸我所。復觀實無法為我所。於理無也。此後一對明法體空。

依於義，不依語，依於智，不依識，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，依於法，不依人。

自下第三重就四依明修善行。四依之義。廣如別章。此廣具辨。今且釋名。并論次第名字如何。初言依義不依語者。義解有四。一對相顯實。所以名義。

二對體彰用。義用名義。三對惡論善。義利名義。如地持說。善法名為義饒益聚。不善名為非義饒益。無記名為非義非非義。四對因彰果。德義名義。故地持中無上菩提名為得義。菩薩所行名得方便。諸經說義具此多種。今此所論理法為義。義當初門。憑之起行。故說為依。不依語者。詮談為語。不依有二。一自未知義。但可不依乖法之語。二自己知義。一切不依。

第二依智不依識者。解法決了。目之為智。憑之取法。故說為依。闡心分別。名之為識。棄而不從。故曰不依。

第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者。顯實分明。名了義經。憑之取義。故說為依。覆障之言。名不了經。棄而不從。故曰不依。

第四依法不依人者。法解有二。一軌則名法。二法名自體。憑之起行。目之為依。又憑取義。亦名為依。宰用名人。不依有二。一自未知。但可不依乖法之人。非令不依如法之人。二自己知一切不依。名義如是。

次第如何。經論不同。略有五種。一觀入次第。如成實說。第一依法不依於

人。第二依了不依不了。第三依義不依於語。第四依智不依於識。此乃約就聞思修等觀入以辨。依初兩門修成聞慧。於中初門簡人取法。後門就法簡非取是。第三依義修起思慧。思知義故。第四依智。依諸賢聖智行之法。起於修慧。

第二從體起用次第。如涅槃說。第一依法不依於人。法者所謂大涅槃。涅槃果體。故先辨之。第二依義。義者所謂法身解脫。摩訶般若是佛果德。依體有德。是以次論。第三依智。智者謂佛一切種智。依德有用。故次辨之。第四明依了義經。依智起說。是以後論。

第三據果尋因。次第亦如涅槃。第一依義。義謂法身解脫等法。此佛果德。是以先論。第二依法。所謂法性。果依理成。是以次辨。第三依智。智者所謂僧行常住。無為不變。果由因成。所以次說。第四明依了義經。所謂一切大乘經典。因依教起。所以後辨。又前果德因之而起。故明依智。前所依法藉教而顯。故明了義。

第四據深尋淺。次第如此中說。第一依義。義是理體。成德所依。故先辨之。

第二依智。智是證智。依義成德。故次論之。第三明依了義之經。經是義詮。前所依義由詮而顯。所以次辨。第四依法。法謂行法。前智依於行法修成。故復明法。

第五攝法起修次第。如地持說。第一依義。義是理義。起行所依。是以先論。第二依法。法是教法。義由詮顯。故次辨之。此二是其攝法次第。後二起修。第三明其依了義經。依教修解。於此門中正解取教。莫問大小。一切悉了。隨分所說。皆當法故。故彼文言。於如來說。深信清淨。一切悉了。與此相違。名為不了。第四依智。智謂修慧。此依前義起修慧行。故彼文言。以修慧知。不以聞思議諸法義。

義有多途。各據一門。今此且修一相之言。

隨順法相。

自下第四重就向前十二因緣修離過行。於中初辨。作如是下。結以顯益。辨中。初言隨順法相。明觀世諦。

無所入，無所歸。

無所入下。明觀真諦。言無所入無所歸者。總明真觀。因緣空寂。始無所入。終無所歸。

無明畢竟滅故，諸行亦畢竟滅，乃至生畢竟滅故，老死亦畢竟滅。

無明滅下。別明真觀。初言無明畢竟滅故。行畢竟滅。就始觀也。因緣法中觀法有二。一順二逆。逆順不同。汎釋有四。一就事相次第分別。從前向後。尋因趣果。名之為順。從後向前。尋果推因。說之為逆。二就法相生滅分別。觀十二緣。集生名順。散滅為逆。三就理相破性分別。觀十二緣假有名順。順法有故。無性空寂。說以為逆。逆於有故。四就理義破相分別。觀十二緣妄相虛有。名之為順。如空中華。如陽炎水。相即無相。名之為逆。如陽炎水。就觀本無。不但無性。相亦不有。此反緣相。故說為逆。四中前三。大小同知。後一唯大。今此所論。義當後門。

向前宣說隨順法相。是順觀也。此言無明畢竟等。是逆觀也。乃至因緣相亦不有。名畢竟滅。乃至生滅老死滅者。越餘舉終。義皆爾也。上來別觀。

作如是觀十二因緣，無有盡相，不復起見。

下結顯益。作如是觀十二因緣。牒前順觀。無有盡相。牒前逆觀。法本無生。今無可滅。名無盡相。無法可盡。方乃是其畢竟滅矣。不復起見。正顯觀益。一切斷常有等見。不復起也。前明法中。先明離見。後方宣說順因緣法。今此先說順因緣觀。後明離見。言左右取。上來別明修行供養。

是名最上法之供養。

是名最上法之供養。總以結嘆。上來第三月蓋請問如來為說。

佛告天帝，王子月蓋從藥王佛聞如是法，得柔順忍。

自下第四明其月蓋聞法獲益。修行法供。王子月蓋從藥王佛聞如是法。得柔順忍。聞法益也。此四地上。云何得知。五忍別分。地前伏忍。初二三地是其信忍。四五六地是其順忍。七八九地是無生忍。十地及佛是寂滅忍。今言柔順。

是彼第三忍所收。故四地上。

即解寶衣嚴身之具，以供養佛。

即解寶衣嚴具供等。荷恩供養。

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滅後，我當行法供養，守護正法。願以威神，加哀建立，令我得降魔怨，修菩薩行。

白佛已後。修行法供。於中有三。一自宣己心。彰已欲於如來滅後修行法供。請佛加護。二如來為記。三月蓋蒙記。正行法供。初中白佛如來滅後我行法供。自宣己心。守護正法。彰已所作。願以神力加哀建立。請佛加護。冥助以力。名威神加。哀憐助念。

佛知其深心所念，而記之曰：汝於末後守護法城。

第二段中佛知其念。內心知也。而記曰等。口言記也。法能遮防。從喻名城。知必能護。所以記之。

天帝！時王子月蓋見法清淨，聞佛授記，以信出家，修集善法，

精進不久，得五神通，通菩薩道，得陀羅尼，無斷辯才。

第三月蓋行法供中。文別有二。一於佛現在。修行自德為法供養。二於佛滅下。明佛滅後。以經化他為法供養。前中。初先聞佛授記。以信出家。次修善法精進不久得五通下。明其所得。得五神通。行用無礙。通菩薩道。行體自在。此二自德。得陀羅尼。意業成就。無斷辯才。口業成就。此二化德。

於佛滅後，以其所得神通、總持、辯才之力，滿十小劫，藥王如來所轉法輪，隨而分布。

就佛滅後行法供中。初明月蓋依法起說。月蓋比丘以守護下。明說益人。前起說中。於佛滅後。起說時也。以其所得神通總等。起說德也。滿十小劫。彰說久近。藥王如來所轉法輪。舉所說法。隨而分布。正明說也。

月蓋比丘以守護法，勤行精進。

後益人中。月蓋比丘守護法。故勤行精進。牒前起後。

即於此身化百萬億人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立不退轉。

下正論益。初益菩薩。即身化益百萬億人。於大菩提立不退轉。

十四那由他人深發聲聞、辟支佛心。

後益二乘。能令十四那由他人發二乘心。

無量眾生得生天上。

後益凡夫。無量眾生得生天上。就引證中。上來第二正引往事。明財供養不及法供。

天帝！時王寶蓋豈異人乎，今現得佛，號寶燄如來。其王千子，即賢劫中千佛是也。從迦羅鳩孫馱為始得佛，最後如來號曰樓至。月蓋比丘則我身是。

自下第二會通古今。明供多益。悉得作佛。令人修學。文顯可知。

如是，天帝當知，此要以法供養，於諸供養為上，為最第一無比。

如是天帝當知此要以法供下。是第三段結嘆勸學。當知法供於諸供養為上。

為最第一無比。是結嘆也。

是故，天帝！當以法之供養，供養於佛。

是故天帝當以法供供養於佛。是勸學也。

囑累品第十四

囑累品者。上來廣明勸學流通。自下明其付囑流通。累是擔累。法是傳者之重擔。故名為擔累。以此囑付。令人傳通。故名囑累。就斯標品。名囑累品。亦可累者是其重累。如來慇懃重累付囑。故云囑累。約斯標品。名囑累品。此品有二。一如來付囑。令人傳通。二佛說是下。明其所說。當法稱機。大眾同喜。就初段中。付人有二。傳者有四。付人二者。一付彌勒。二付阿難。彌勒將於此界成佛。成就眾生。故須付之。令以神力宣明弘通。阿難是其傳法藏人。故復須付。令使結集。傳布宣通。傳人四者。一彌勒菩薩奉命流通。二餘菩薩自誓宣通。三四天王自誓護通。四阿難比丘受教傳通。

於是佛告彌勒菩薩言：彌勒！我今以是無量億阿僧祇劫所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付囑於汝。

初中有三。一佛付彌勒。二彌勒聞付。奉命弘通。三如來述讚。初佛付中。如來初先以法正付彌勒。當知菩薩有二下。舉其得失。告示彌勒。令教捨遠。

前正付中。文別有三。一舉法正付。我今以是無量億劫所集菩提付囑汝。此經宣說菩提真德。約就所說以名其經。名曰所集阿耨菩提。故上文言。此經廣說過去未來現在諸佛阿耨菩提。亦說佛因。從勝言之。亦可此經能生菩提。菩提從此經生。從其所生。以名其經。名為所集阿耨菩提。故上文言。法佛菩提皆從是生。生佛之因就勝為言。

如是輩經，於佛滅後末世之中，汝等當以神力廣宣流布，於閻浮提，無令斷絕。

二如是輩經於佛滅後。勸於未來傳布流通。如是輩經。牒前所付。輩猶等也。亦是類也。於佛滅後末世之中。流布時也。末世難通。故須勸之。汝等當以神力流布。正勸傳通。於閻浮提。須流處也。閻浮眾生行法最勝。故遍言之。無令斷絕。滅後常通。

所以者何？未來世中，當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及天龍、鬼神、乾闥婆、羅剎等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樂于大法。若使

不聞如是等經，則失善利。

三所以下。釋勸所以。初先徵問。我有何所以勸汝傳通。下對釋之。於中初明不傳之損。未來當有男子女人及天龍等。發菩提心樂于大法。若使不聞如是等經則失善利。是其損也。

如此輩人聞是等經，必多信樂，發希有心，當以頂受，隨諸眾生所應得利而為廣說。

下明傳益。如是輩人聞是等經必多信等。是其益也。如此輩人。牒前未來發心之人。聞是等經必多信樂。發希有心。當以頂受。自行益也。念經希有名希有心。隨生得利而為廣說。化他益也。上來如來以法正付。

彌勒當知，菩薩有二相。

下舉得失。告示彌勒令教捨遠。於中三對。一約理教以辨得失。入理為得。二唯就教以明其失。三唯就理以彰其失。前中有二舉數。

何謂為二？一者好於雜句文飾之事，二者不畏深義，如實能入。

次列兩名。先問後辨。一好雜句文飾之事。著教失也。二不畏深義。如實能入。解理得也。入猶解矣。

若好雜句文飾事者，當知是為新學菩薩。

下辨其相。若好雜句是為新學。彰劣顯勝。

若於如是無染無著甚深經典，無有恐懼，能入其中，聞已心淨，受持、讀誦、如說修行，當知是為久修道人。

若於如是無染著等。辨勝彰得。

彌勒！復有二法，名新學者，不能決定於甚深法。

第二對中。復二舉數。名新學者不能決定於甚深法。總顯其失。

何等為二？一者，所未聞深經，聞之驚怖生疑，不能隨順，毀謗不信，而作是言：我初不聞，從何所來。二者，若有護持解說如是深經者，不肯親近供養恭敬，或時於中說其過惡。

何等下。別。先問後辨。初聞深經驚怖疑等。於法起過。若有護持解脫經者

不肯親等。於人起過。

有此二法，當知是新學菩薩，為自毀傷，不能於深法中調伏其心。

有此二下。總牒顯失。有此。總牒。當知新學。明劣非勝。為自毀傷。明其有罪。謗法毀人。當墮阿鼻。名曰毀傷。不能於深調伏其心。彰其無善。

彌勒！復有二法，菩薩雖信解深法，猶自毀傷，而不能得無生法忍。

第三對中。復二舉數。雖信深等。總顯其過。雖信深法。猶自毀傷。明有罪也。辨得兼失。是以言雖。而不能得無生法忍。明無善也。

何等為二？一者，輕慢新學菩薩而不教誨。二者，雖信解深法而取相分別。

何等下。別。先徵後辨。輕慢新學而不教誨。於人起過。違利他也。雖解深法。取相分別。於理起過。違自利也。

是為二法。

是為。總結。上來第一如來付囑。

彌勒菩薩聞說是已，白佛言：世尊！未曾有也。如佛所說，我當遠離如斯之惡。

自下第二彌勒傳通。於中有二。一對佛向前舉過告示。驚嘆未有。自誓捨離。彌勒久無。今為此言。欲使諸人同也捨遠。

奉持如來無數阿僧祇劫所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

二奉持下。對佛向前舉法付囑。自誓弘通。於中。初先對佛向前所集菩提付囑於汝。誓已奉持。

若未來世中善男子、善女人求大乘者，當令手得如是等經。與其念力，使得受持讀誦，為他廣說。世尊！若後末世有能受持讀誦，為他說者，當知是彌勒神力之所建立。

若未來下。對佛向前於佛滅後。汝等當以神力流布。彰已傳通。於中三句。

一明未來男子女人求大乘者。當令普得如是等經。二與其念力。使堪受持。為他廣說。三明未來受持說者。悉是己力。由佛前勸當以神力廣宣流布。故明未來有受學者。悉是己力之所建立。

佛言：善哉善哉！彌勒！如汝所說，佛助爾喜。

自下第三如來述讚。善哉。嘆也。如汝所說佛助爾喜。是述可也。上來彌勒此土流通。

於是一切菩薩合掌白佛：我等亦於如來滅後，十方國土，廣宣流布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當開導諸說法者，令得是經。

自下第二明餘菩薩他方傳通。於是一切。舉傳通人。合掌白等。舉傳通辭。如來滅後。流通時也。十方國土。流通處也。廣宣布流。通事也。廣宣流布阿耨菩提。明傳證法。令他自學。復當開導諸說法者。令得是經。明傳教法。使他化人。

爾時四天王白佛言：世尊！在在處處，城邑聚落、山林曠野，

有是經卷，讀誦解說者，我當率諸官屬為聽法故，往詣其所，擁護其人，面百由旬，令無伺求得其便者。

自下第三四王護通。明經卷讀誦說者。為聽法故。往詣其所。擁護其人。面百由旬。無令得便。

是時佛告阿難：受持是經，廣宣布流。

自下第四阿難傳通。於中三句。一如來告勸。令使傳通。

阿難言：唯！我已受持要者。世尊！當何名斯經？

二阿難奉教。彰已受持。并問名經。此經義多。當以何等名義而名斯經。

佛言：阿難！是經名為《維摩詰所說》，亦名《不可思議解脫法門》。如是受持。

三如來為說。此經名為維摩所說。約人以名。此經三會。初會佛說。中間一會。是維摩說。第三一會。佛及維摩二人共說。今此偏就維摩所說以立其名。名維摩詰不思解脫。寄其顯故。亦名不思解脫法門。就法彰名。悉如上解。如

是受持。依名勸持。上來第一付囑傳通。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者維摩詰、文殊師利、舍利弗、阿難等，及諸天、人、阿修羅，一切大眾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自下第二明其所說。當法稱機。大眾同喜。從初訖後。名佛說已。

維摩義記卷第四